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目 录	2
一、补充反馈之问题 1	5
二、补充反馈之问题 2	33
三、补充反馈之问题 3	65

致：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2021)-01-052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0)-01-40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0)-01-39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1-62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嘉源(2020)-01-73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嘉源(2021)-01-15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月12日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下发了《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补充反馈提及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补充反馈之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雅戈尔集团减持发行人股权的具体原因，宁波盛泰、伊藤忠商事、伊藤忠亚洲认购雅戈尔集团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由雅戈尔集团提供借款或财务资助的情况、价款是否足额缴纳、股权转让价格是否明显低于公允价格、雅戈尔集团与宁波盛泰、徐磊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伊藤忠商事、伊藤忠亚洲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安排；（2）雅戈尔集团取得股权转让款后的资金去向，是否存在流回股权出让方的情况；（3）宁波盛泰、香港盛泰、伊藤忠商事、伊藤忠亚洲报告期内历次分红款是否存在转入雅戈尔集团控制的主体及其关联方账户的情况；（4）雅戈尔集团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是否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5）雅戈尔集团于 1998 年上市，其历次公开披露文件中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认定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情况是否一致；（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雅戈尔集团任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与雅戈尔集团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是否互相独立，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使用雅戈尔集团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无形资产，人员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是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等；（7）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出席情况、表决过程、表决结果、经营管理实践情况是否存在与招股说明书中实际控制人认定不一致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对每一小问分别发表意见并说明核查手段、依据。

回复：

（一）雅戈尔集团减持发行人股权的具体原因，宁波盛泰、伊藤忠商事、伊藤忠亚洲认购雅戈尔集团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由雅戈尔集团提供借款或财务资助的情况、价款是否足额缴纳、股权转让价格是否明显低于公允价格、雅戈尔集团与宁波盛泰、徐磊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伊藤忠商事、伊藤忠亚洲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安排

1、关于雅戈尔集团投资发行人及转让其控制权的背景情况

（1）2001 年和 2007 年，雅戈尔集团先后出资设立日中纺、盛泰色织及盛

泰针织

根据雅戈尔集团公开披露的 2001 年年度报告、日中纺和盛泰色织、盛泰针织的工商档案、雅戈尔集团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磊的访谈，在发行人成立之前，雅戈尔集团曾于 2001 年 12 月与伊藤忠商事、日清纺、新达香港出资设立宁波雅戈尔日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中纺”），其中雅戈尔集团持股比例为 75%。日中纺的最初业务定位是从事中高档纺织面料生产业务，以满足雅戈尔品牌服装生产需要。

2003 年左右，雅戈尔集团聘请徐磊等原溢达集团中层员工负责经营管理日中纺。为充分调动日中纺管理层的积极性，2004 年 4 月，徐磊等日中纺管理层出资成立持股平台宁波盛泰，并增资入股日中纺，持股比例为 12%。

2007 年初，日中纺板块面料生产及加工业务扩张，但受到宁波市当地排污指标和土地规划用途的限制，无法进行扩建。因此，2007 年 3 月和 5 月，为扩大服装面料生产加工业务产能，雅戈尔集团、宁波盛泰和伊藤忠商事等日中纺的相关外资股东经协商后在浙江嵊州出资设立盛泰针织和盛泰色织。

截至 2007 年末，雅戈尔集团在浙江地区同时拥有三家服装面料生产及加工企业，即日中纺、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日中纺		盛泰色织		盛泰针织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雅戈尔集团	4,091.50	62.46%	749.52	62.46%	93.69	62.46%
宁波盛泰	821.00	12.53%	150.36	12.53%	18.795	12.53%
伊藤忠商事	662.80	10.12%	121.44	10.12%	--	--
日清纺	430.69	6.58%	78.96	6.58%	--	--
凯活亚洲	--	--	78.96	6.58%	--	--
新马服装	430.69%	6.58%	--	--	--	--
邹氏国际	113.32	1.73%	20.76	1.73%	37.515	25.01%
合计	6,550	100%	1,200	100%	150	100%

(2) 2010 年，雅戈尔集团向宁波盛泰转让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控制权，同时收购宁波盛泰所持日中纺股权，宁波盛泰退出日中纺

根据雅戈尔集团的确认并经查阅雅戈尔集团的年报、日中纺的工商档案、历史土地使用权证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2010年初，经过多年发展，雅戈尔集团在国内已建立了完善的品牌营销体系，并逐步实现了由生产制造商到品牌运营商的转变，并计划将品牌运营作为服装业务的重心。同时，受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雅戈尔集团的面料生产及服装代工业务在相应年份出现了较大的经营波动。而此时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经过一段时间的经营发展，其面料生产及服装代工业务和产能已远超雅戈尔集团需要，不符合雅戈尔集团的业务发展战略。为逐渐实现产业升级，理顺股权结构，雅戈尔集团逐渐有了出售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控制权的想法；另一方面，日中纺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的经营场地（对应原始土地使用权面积约为201,449.1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周围地区土地增值速度快，雅戈尔集团有意逐步终止日中纺的现有业务，经政府收储后通过合法方式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并用于未来进行房地产开发。

与此同时，徐磊等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的管理团队从自身专业判断出发，继续看好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相关业务的发展前景，认为应当进一步追加投入并加速实施海外布局，开拓更广泛的品牌客户基础，将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建设成一个更为开放式的全球代工企业。

因此，2010年左右，经徐磊等盛泰集团管理团队、雅戈尔集团及其他相关股东协商，雅戈尔集团同意向宁波盛泰转让盛泰集团及盛泰针织的控股权，将盛泰集团、盛泰针织的投资由控股转为参股，后续纳入投资业务管理；同时，雅戈尔集团收购宁波盛泰所持有的日中纺的股权，并逐步终止日中纺的相关服装面料生产及代工业务。

2014年8月25日，日中纺被雅戈尔集团吸收合并后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2015年3月11日，雅戈尔集团与宁波市鄞州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心”）签署《鄞州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约定由储备中心对原日中纺生产经营用地进行收储。2015年6月11日，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置业”）在储备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通过合法竞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目前，雅戈尔置业已将上述土地开发

为“雅戈尔江上”楼盘。

2、雅戈尔集团历次转让发行人股权情况

(1) 雅戈尔集团第一次转让发行人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08年6月雅戈尔集团第一次转让发行人的股权前，雅戈尔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62.46%股权，通过新马服装间接持有发行人6.58%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69.04%股权，宁波盛泰持有发行人12.53%股权。

根据宁波盛泰及雅戈尔集团出具的确认函，2008年6月，宁波盛泰的部分股东（均为其下属企业员工）因个人资金压力及对企业发展信心等原因提出了退股要求。各方协商后，宁波盛泰向雅戈尔集团转让发行人1.33%股权。根据双方当时签署的《嵊州雅戈尔色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以发行人2007年末审计净资产作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格为86.78万元。

根据立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11592号），公司200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65,250,448.72元。经测算，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与每股经审计净资产一致，定价公允。

2008年8月，前次交易尚未支付转让价款，上述要求退股的员工与盛泰集团的主要股东、管理层深入交流后，重新确立了持股信心，决定不再退股；经协商后，雅戈尔集团向宁波盛泰转回发行人1.33%股权，转让价格为86.78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系宁波盛泰部分股东计划退股后又放弃退股，相距时间较短，实际未支付交易对价，不涉及由雅戈尔集团提供借款或财务资助的情况。

(2) 雅戈尔集团第二次转让发行人股权

1) 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如上所述，鉴于历史期间徐磊等发行人管理层与雅戈尔集团对盛泰集团的未来发展有着不同战略诉求，以及雅戈尔集团对日中纺的业务规划调整，2010年左右，经徐磊等盛泰集团管理团队、雅戈尔集团及其他各股东协商，雅戈尔集团同意向宁波盛泰转让盛泰集团及盛泰针织的控股权，将盛泰集团、盛泰针织的投资由控股转为参股，后续纳入投资业务管理。

2) 股权转让的交易情况

①盛泰色织控制权转让暨增资

2010年4月20日,雅戈尔集团与宁波盛泰、伊藤忠商事、邹氏国际签署了《嵊州雅戈尔色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雅戈尔集团分别以1,899.9778万元、102.76万美元、20.92万美元的价格分别向宁波盛泰、伊藤忠商事、邹氏国际转让其持有的盛泰色织22.47%、8.30%及1.69%股权,定价依据为发行人200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同日,新马服装与伊藤忠商事签订《嵊州雅戈尔色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马服装以81.46万美元的价格向伊藤忠商事转让其持有的公司6.58%股权,定价依据为发行人200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根据立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11186号),公司200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84,556,152.42元。经测算,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与每股经审计净资产一致,定价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泰集团各方股东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认购,增资价格为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②盛泰针织控制权转让暨增资

2010年4月20日,雅戈尔集团与宁波盛泰、伊藤忠商事签署《嵊州雅戈尔纺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雅戈尔集团分别以369.436万元和24.05万美元的价格向宁波盛泰和伊藤忠商事转让其持有的盛泰针织22.47%的股权和9.99%的股权,定价依据为盛泰针织2009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同日,邹氏国际和伊藤忠商事签署《嵊州雅戈尔纺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邹氏国际以36.13万美元的价格向伊藤忠商事转让其持有的盛泰针织15.01%的股权,定价依据为盛泰针织2009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根据立信为盛泰针织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11185号),盛泰针织200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16,441,332.44元。经测算,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与每股经审计净资产一致,定价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泰针织各方股东同意注册资本增加到2,200万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认购，增资价格为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3) 控制权收购暨增资的资金来源

① 宁波盛泰支付资金情况

经核算，宁波盛泰需要支付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的股权收购款以及增资款金额如下：

股权交易情况	宁波盛泰需要筹集的资金金额
宁波盛泰收购盛泰色织 22.47%股权	1,899.9778 万元
宁波盛泰按照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向盛泰色织增资	1,330 万美元，根据当时的验资报告按照汇率折算对应 9,080.1760 万元
宁波盛泰收购盛泰针织 22.47%股权	369.4360 万元
宁波盛泰按照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向盛泰针织增资	717.50 万美元，根据当时的验资报告按照汇率折算对应 4,898.5160 万元
合计	16,248.1058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日中纺工商档案、雅戈尔集团向宁波盛泰支付收购日中纺股权的付款凭证、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宁波盛泰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宏验报字[2010]029号）、宁波盛泰股东向银行缴纳增资款的出资凭证以及日中纺 2009 年度分红款凭证等资料，宁波盛泰通过以下方式筹集控制权收购暨增资资金：

1、2010 年 1 月 19 日，日中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宁波盛泰将其持有的日中纺 12.53%的股权以 7,861.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雅戈尔集团，转让价格以 2009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相关股东相应放弃优先认购权。2010 年 5 月 11 日，雅戈尔集团于向宁波盛泰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下简称“日中纺股权出售款”）；

2、2010 年 4 月，宁波盛泰经工商登记的 136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鄞州支行”）贷款 1,100 万元，以自有资金出资 6,264.85 万元，合计筹集资金 7,364.85 万元，具体增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本次新增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备注
1.	徐磊	货币	858.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其中建设银行鄞州支行借款565万元,自有资金293万元
2.	叶建增	货币	10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其中建设银行鄞州支行借款50万元,自有资金50万元
3.	王培荣	货币	5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其中建设银行鄞州支行借款25万元,自有资金25万元
4.	虞黎达	货币	20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其中建设银行鄞州支行借款100万元,自有资金100万元
5.	刘向荣	货币	15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其中建设银行鄞州支行借款75万元,自有资金75万元
6.	蔡国强	货币	1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其中建设银行鄞州支行借款55万元,自有资金55万元
7.	刘建新	货币	1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其中建设银行鄞州支行借款55万元,自有资金55万元
8.	刘永强	货币	6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其中建设银行鄞州支行借款30万元,自有资金30万元
9.	徐颖	货币	2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其中建设银行鄞州支行借款105万元,自有资金105万元
10.	董永林	货币	2.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1.	毕进喜	货币	7.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2.	仇汉坚	货币	7.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3.	潘碧鹏	货币	7.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4.	吴建华	货币	7.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5.	孙理	货币	4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其中建设银行鄞州支行借款40万元,自有资金5万元
16.	张长飞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本次新增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备注
17.	徐志武	货币	3,582.05	经公证访谈徐志武、籍鸿玉、夏华、修身、秦余金、王军、于健、赵丽萍、朱斌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经查阅公司提供的资料，2010年4月，该等人员出资成立的持股平台通过向盛泰色织转让所持库尔勒雅隆纺织有限公司（曾用名“库尔勒雅戈尔纺织有限公司”）及喀什新昊纺织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雅戈尔棉纺织有限公司”）股权获得的股权转让款 3,095.11 万元，通过两家企业分红获得分红款 1,601.25 万元，合计筹集资金 4,696.36 万元
18.	籍鸿玉	货币	228.59	
19.	刘亚典	货币	171.44	
20.	夏 华	货币	114.30	
21.	修 身	货币	114.30	
22.	秦余金	货币	82.29	
23.	王 军	货币	82.29	
24.	于 健	货币	82.29	
25.	赵丽萍	货币	57.15	
26.	朱 斌	货币	57.15	
27.	梅国伟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28.	邹飞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29.	黄祖运	货币	1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30.	赵立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31.	何展松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32.	李庭波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33.	曹小东	货币	2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34.	张博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35.	易良平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36.	高敏	货币	2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37.	刘全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38.	华保	货币	2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39.	安祥良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40.	刘江林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41.	倪进蜀	货币	2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42.	吴菊香	货币	2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43.	赵楠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44.	郑建权	货币	2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本次新增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备注
				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45.	罗曲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46.	陈阳光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47.	苟志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48.	陈银龙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49.	陈祖平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50.	刘志新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51.	董伟丰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52.	江政华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53.	李广顺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54.	罗君娴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55.	柳芬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56.	彭坤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57.	邱静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58.	沈萍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59.	施望洲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60.	苏国领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61.	谭绍兵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62.	唐后明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63.	魏刚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64.	陈西雷	货币	5.00	经公证访谈, 为合法自筹资金
65.	赵希良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其股份继承人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66.	张奉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67.	徐绍华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本次新增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备注
				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68.	宋培东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69.	王艳红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70.	谭槟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71.	周良华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72.	唐美芳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73.	徐慧飞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74.	杨俊利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75.	熊朝文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76.	周燕蓉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77.	陈献辉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78.	汪亮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79.	周拥军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80.	葛敏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81.	朱明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82.	卜和平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83.	重飞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84.	张洪泰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85.	欧阳应姣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86.	文书和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87.	郑依存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88.	阮杰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89.	李文卫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本次新增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备注
90.	曾小强	货币	2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91.	周述银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92.	卓进明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93.	周维平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94.	张华锋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95.	崔济东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96.	刘伟平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97.	刘赞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98.	余美兰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99.	齐配东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100.	付清红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101.	谢大雄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102.	王小波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103.	张亮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04.	雷海龙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105.	况勇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06.	姚聪颖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07.	周继武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08.	谢凡丁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109.	罗后乐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110.	瞿荣富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11.	匡电波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12.	张海林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113.	陈亚理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本次新增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备注
114.	崔浙东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15.	胡玲利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16.	冯波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117.	李叶雨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18.	王萃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119.	马会娜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20.	金惠芳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21.	杨聚云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122.	徐晓静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23.	陈稳能	货币	2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24.	贾红娟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125.	吴智龙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26.	尹红军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27.	邬律彪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28.	蔡槐锋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129.	刘秀云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30.	李秋燕	货币	2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31.	李祖兰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132.	朱森桂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33.	郭豪	货币	2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34.	周拥军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35.	豆欢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136.	李国友	货币	2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
合计			7,364.85	其中建设银行鄞州支行贷款合计 1,1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的访谈、核查本次增资股东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以及雅戈尔集团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增资股东的出资不存在由雅戈尔集团提供借款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3、2010年5月，日中纺向宁波盛泰支付2009年度分红款1,155.3886万元。

上述三种来源合计构成宁波盛泰本次全部出资：

宁波盛泰支付资金来源	筹集资金金额
宁波盛泰出售日中纺12.53%股权	7,759.68万元
宁波盛泰股东增资筹集资金	7,364.85万元
日中纺支付宁波盛泰2009年度分红款	1,155.3886万元
合计	16,279.92万元

综上，2010年5月，宁波盛泰支付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款的资金来源为日中纺股权出售款、日中纺2009年度分红款及宁波盛泰股东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增资款，不涉及雅戈尔集团提供借款或财务资助的情况。

②伊藤忠商事和邹氏国际支付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伊藤忠商事、邹氏国际支付价款凭证以及伊藤忠亚洲、邹星炳、新达香港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基本信息的相关资料，伊藤忠商事系日本上市公司，常年名列世界500强企业；邹氏国际系由知名港商邹星炳（新达香港董事长，曾任深圳市区政协第一届委员、深圳总商会常务委员）控制的香港公司，具备资金实力；双方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不涉及雅戈尔集团提供借款或财务资助的情况。

(3) 雅戈尔集团第三次转让发行人股权

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雅戈尔集团以其持有的盛泰色织的股权对其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服装进行增资；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雅戈尔服装成为盛泰色织股东。

根据雅戈尔集团披露的公告，本次股权划转系为理顺各板块的股权关系。

2017年9月13日，雅戈尔集团和雅戈尔服装签署《协议》，约定雅戈尔集团以其持有的盛泰色织的全部股权对雅戈尔服装增资，增资价格参照宁波正平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正评报字[2017]第 085 号评估报告确定。根据宁波正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正评报字[2017]第 085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88,584.14 万元。

根据雅戈尔集团出具的确认，本次股权划转在雅戈尔集团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实施，转让真实，定价公允，相关对价已结清。

(4) 雅戈尔集团第四次转让发行人股权

根据伊藤忠亚洲的确认，为符合日本国税法有关从子公司所获得股票分红的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伊藤忠亚洲需持有盛泰色织不低于 25%的股权比例。

2017 年 9 月，雅戈尔服装与伊藤忠亚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雅戈尔服装向伊藤忠亚洲以 505.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329.26 万元）的对价转让所持盛泰色织 2.0362%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协商约定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合并估值为 20 亿元，并按照盛泰色织与盛泰针织的净资产评估值折算，确定盛泰色织的估值 16.42 亿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伊藤忠亚洲出具的确认，伊藤忠亚洲作为连续多年名列世界 500 强的综合性贸易公司伊藤忠商事的全资子公司，具备资金实力；2017 年 10 月，伊藤忠亚洲已向雅戈尔服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不涉及雅戈尔集团提供借款或财务资助的情况。

(5) 雅戈尔集团第五次转让发行人股权

根据雅戈尔集团出具的确认，2017 年底，发行人拟筹备上市，陆续有投资者有意购买发行人股权并联系雅戈尔集团。雅戈尔集团为了获得发行人股权增值收益，同时通过继续支持发行人管理层做大做强实业的积极性和决心，分享产业链发展带来的效益，雅戈尔集团决定以合适的价格减持发行人部分股权。

根据雅戈尔服装与和一投资、西紫管理、DCMG 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雅戈尔服装以 57,459,709.38 元的对价向西紫管理转让所持盛泰色织 3.50%的股权，以 2,482,843.81 美元的对价向 DCMG 转让所持盛泰色织 1.00%的股权，以 41,042,649.56 元的对价向和一投资转让所持盛泰色织 2.5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协商约定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合并估值为 20 亿元，

并按照盛泰色织与盛泰针织的净资产评估值折算，确定盛泰色织的估值 16.42 亿元，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以及和一投资、西紫管理、DCMG 出具的确认，和一投资是专业的私募基金，西紫管理的出资人已从事经营“红子鸡”餐饮品牌数十年，DCMG 系著名华人服装设计师朱钦祺出资设立，均具备相应资金实力；2017 年 12 月，和一投资、西紫管理、DCMG 已向雅戈尔服装支付了相应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筹资金，不涉及雅戈尔集团提供借款或财务资助的情况。

3、雅戈尔集团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份的委托持股安排

根据雅戈尔集团与宁波盛泰、徐磊、伊藤忠亚洲出具的确认，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以及境外律师为香港盛泰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雅戈尔集团与宁波盛泰、徐磊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伊藤忠商事、伊藤忠亚洲不存在委托持股安排。

综上，雅戈尔集团历次减持发行人股权过程中，均不存在由雅戈尔集团向股权受让方提供借款或财务资助的情况。股权转让价格以净资产或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定价公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雅戈尔集团历次减持发行人股权的相关股权受让方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雅戈尔集团与宁波盛泰、徐磊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伊藤忠商事、伊藤忠亚洲不存在委托持股安排。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盛泰色织、盛泰针织、日中纺以及宁波盛泰的全套工商档案，核实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查阅日中纺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生产场地的原始土地使用权权证、后续开发楼盘的不动产权证书，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该宗土地开发信息；

3、查阅宁波盛泰 2010 年增资时的验资报告、相关自然人股东的缴款凭证、银行贷款凭证、徐志武等人向盛泰色织转让所持库尔勒雅隆纺织有限公司及喀什新昊纺织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两家企业的分红决议和分红款凭

证；

4、查阅雅戈尔集团历次减持发行人股权涉及的交易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评估报告，核实交易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

5、查阅雅戈尔集团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核实雅戈尔集团历史上对相关交易的公开披露信息；

6、查阅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周年申报表、身份证明文件、私募基金备案信息及财务报表，核实其身份背景信息及财务状况；

7、取得相关股东的确认函，确认股权交易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出资资金来源以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等，确认不存在关于盛泰集团股份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8、访谈徐磊及香港盛泰的现行股东并进行公证，查阅境外律师为香港盛泰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核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二）雅戈尔集团取得股权转让款后的资金去向，是否存在流回股权出让方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雅戈尔集团减持股行为真实、有效，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资金来源为宁波盛泰、伊藤忠商事、邹氏国际、伊藤忠亚洲、和一投资、西紫管理、DCMG（以下合称“雅戈尔集团减持股受让方”）的合法自筹资金。

根据雅戈尔集团出具的确认、查阅雅戈尔集团提供的与盛泰集团各股东的资金往来明细以及雅戈尔集团的审计报告等资料，雅戈尔集团取得股权转让款后将其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投资，不存在由雅戈尔集团收到股权转让款之后转回给股权受让方的情况。

经查阅宁波盛泰和西紫管理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雅戈尔集团出具的往来明细表，宁波盛泰和西紫管理除分别于2010年和2017年向雅戈尔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外，不存在其他与雅戈尔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亦不存在由雅戈尔集团收到股权转让款之后转回至股权受让方公司账户的情况。

根据伊藤忠亚洲、和一投资、DCMG 出具的确认，以及雅戈尔集团出具的往来明细表，不存在由雅戈尔集团收到股权转让款之后转回至股权受让方公司账户的情况。

综上，雅戈尔集团取得公司股权转让款后将其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投资，不存在由雅戈尔集团收到股权转让款之后转回给付款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雅戈尔集团减持股权受让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周年申报表、身份证明文件、私募基金备案信息、财务报表等资料，核实其基本信息及财务状况；

2、查阅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交易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评估报告，核实交易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等；

3、查阅雅戈尔集团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核实雅戈尔集团历史上对股权交易的公开披露信息；

4、取得雅戈尔集团减持股权相关受让方的确认函，确认不存在雅戈尔集团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将资金转回至受让方账户名下的情况；

5、查阅雅戈尔集团审计报告，核实是否存在与雅戈尔集团股权减持受让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6、取得雅戈尔集团提供的与减持股权相关受让方的资金往来明细，核实不存在雅戈尔集团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将资金转回至受让方账户名下的情况；

7、查阅宁波盛泰的相关财务报表和银行对账单，核实是否存在雅戈尔集团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将资金转回至宁波盛泰账户名下的情况。

（三）宁波盛泰、香港盛泰、伊藤忠商事、伊藤忠亚洲报告期内历次分红款是否存在转入雅戈尔集团控制的主体及其关联方账户的情况

经查阅历史借款明细、银行支票存根、银行还款凭证、历史期间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的审计报告并经雅戈尔集团、宁波市海曙区青春职工发展协会（持有宁波市海曙区民政局核发的登记证号为“浙甬海社证字第 470004 号”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以下简称“青春职工协会”）和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委员会（持有宁波市海曙区工会核发的编号为“330203-1476752号”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以下简称“雅戈尔集团工会”）确认，报告期内，宁波盛泰存在将分红款用于清偿历史债务的情况，从而形成与雅戈尔集团工会的资金往来，具体说明如下：

1、报告期外，宁波盛泰向青春职工协会借款并形成历史债务，经各方协商一致，约定由宁波盛泰向雅戈尔集团工会清偿

(1) 关于 2,000 万元债务的形成过程

2004 年初，徐磊等管理层拟出资入股雅戈尔集团子公司日中纺。由于雅戈尔集团作为上市公司，不能对外提供借款或财务资助。宁波盛泰成立时，由青春职工协会向徐磊、丁开政、龙兵初等 19 名员工提供借款 3,076 万元用于入股日中纺。

2005 年 11 月，宁波盛泰向宁波雅戈尔纺织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被日中纺吸收合并）增资时，青春职工协会向徐磊、丁开政、龙兵初等 35 名员工提供借款 872.60 万元。

上述借款合计 3,948.60 万元，合称为“投资本金借款”。针对投资本金借款，宁波盛泰曾通过分红及银行借款进行清偿：1) 自 2005 年至 2007 年，日中纺分别向宁波盛泰分红 248 万元、720 万元和 480 万元，宁波盛泰将该等分红款用于偿还股东对青春职工协会的借款，累计清偿债务 1,448 万元；2) 2009 年 4 月，宁波盛泰从建设银行鄞州支行贷款 2,500 万元，并用于清偿投资本金借款。

因此，2009 年 4 月，宁波盛泰代股东清偿完毕向青春职工协会的投资本金借款，同时形成初始的建设银行鄞州支行贷款债务 2,500 万元。

2010 年初，宁波盛泰股东为收购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控制权，由向建设银行鄞州支行再次贷款 1,100 万元，累计银行贷款金额 3,600 万元。

截至 2013 年 3 月，上述建设银行鄞州支行贷款到期，尚未清偿债务余额为 1,850 万元。为清偿该等建设银行鄞州支行贷款，2013 年 3 月 4 日，宁波盛泰向青春职工协会借款 2,000 万元，形成 2,000 万元债务。

(2) 关于 1,600 万元债务的形成经过

2014 年 5 月和 6 月，因宁波盛泰实施缩减股东方案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垫付部分退股股东的退股款，宁波盛泰向青春职工协会借款 1,600 万元，形成 1,600 万元债务。

针对上述 3,600 万元历史债务，2016 年，青春职工协会、雅戈尔集团工会和宁波盛泰及徐磊经协商一致并签署协议，同意对上述债权债务进行调整，由宁波盛泰向雅戈尔集团工会清偿。

2、报告期内，宁波盛泰和徐磊通过分红款项清偿完毕上述历史债务

随着报告期内企业效益不断增长，宁波盛泰通过包括盛泰集团和盛泰针织的 4,000 万元分红款等资金清偿完毕上述历史期间债务，双方之间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账时间	转账方	收款方	转账总额（万元）
2018 年度	宁波盛泰	雅戈尔集团工会	2,068.2080
2019 年度	宁波盛泰	雅戈尔集团工会	78.2783
2020 年度	宁波盛泰	雅戈尔集团工会	1,797.3760
合计	--	--	3,943.8623

3、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

2021 年 1 月 25 日，青春职工协会和雅戈尔集团工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宁波盛泰及徐磊与青春职工协会和雅戈尔集团工会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结清，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关于盛泰集团股份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

2021 年 1 月 25 日，雅戈尔集团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作为盛泰集团和盛泰针织股东期间，始终按照持股比例平等享受分红收益。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宁波盛泰不存在其他将属于其自身的分红款转入雅戈尔集团及其控制主体或关联方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25 日，伊藤忠亚洲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作为盛泰集团和盛泰针织股东期间，真实享有盛泰集团和盛泰针织的分红收益，不存在将属于其自身

的分红款转入雅戈尔集团及其控制主体或关联方的情形。

2021年1月25日，香港盛泰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作为盛泰集团和盛泰针织股东期间，真实享有盛泰集团和盛泰针织的分红收益，不存在将属于其自身的分红款转入雅戈尔集团及其控制主体或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雅戈尔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伊藤忠商事、伊藤忠亚洲在作为盛泰集团和盛泰针织股东期间，始终按照持股比例平等享受分红收益；除上述事项外，宁波盛泰、香港盛泰、伊藤忠商事、伊藤忠亚洲不存在将属于其自身的分红款转入雅戈尔集团及其控制主体或关联方的情形。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盛泰集团及盛泰针织报告期内的分红决议及分红款支付凭证；
- 2、查阅宁波盛泰、香港盛泰、徐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宁波盛泰、徐磊与青春职工协会、雅戈尔集团工会往来的历史期间的借款合同、借款支票存根、借款明细、银行回单、银行贷款转入凭证等；
- 3、查阅雅戈尔集团的审计报告，核查其财务信息及关联方范围；
- 4、取得雅戈尔集团工会及青春职工协会的确认函，确认宁波盛泰及徐磊向雅戈尔集团工会支付资金的背景原因、债务清偿情况等信息；
- 5、取得雅戈尔集团、伊藤忠亚洲、香港盛泰及宁波盛泰的确认函，确认其分红款资金往来等相关信息；
- 6、获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的确认函、境外律师对香港盛泰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访谈徐磊了解股权相关信息并进行公证。

（四）雅戈尔集团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是否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宁波盛泰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高于30%；在此期间内，徐磊始终持有香港盛泰超过50%的股权，为单一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一致行动安排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此外，报告期内，徐磊通过宁波盛泰、香港盛泰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发挥核心作用，

并提名了发行人过半数董事，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徐磊、香港盛泰、宁波盛泰、盛新投资和盛泰投资合伙人的访谈并经公证，以及香港盛泰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雅戈尔集团与该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盛泰集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根据伊藤忠亚洲、和一投资、西紫基金、DCMG 出具的确认函，雅戈尔集团与该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盛泰集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同时，雅戈尔集团已出具关于不谋求盛泰集团控制权的承诺，确认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雅戈尔集团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徐磊、香港盛泰、宁波盛泰、盛新投资和盛泰投资合伙人并公证，确认雅戈尔集团与该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盛泰集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

2、查阅香港盛泰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香港盛泰股东不存在关于盛泰集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

3、取得伊藤忠亚洲、和一投资、西紫基金及 DCMG 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雅戈尔集团与该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盛泰集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

4、取得雅戈尔集团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不谋求盛泰集团控制权的确认函。

（五）雅戈尔集团于 1998 年上市，其历次公开披露文件中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认定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况是否一致

经查询雅戈尔集团于 1998 年上市至今的历次公开披露文件，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认定情况如下：

披露文件名称	披露内容
2007 年年报	发行人为控股子公司
2008 年年报	发行人为控股子公司
2009 年年报	发行人为控股子公司
2010 年年报	本年转让部分股权，发行人由雅戈尔集团子公司变更为联营企业
2011 年年报	发行人为联营企业
2012 年年报	发行人为联营企业
2013 年年报	发行人为联营企业
2014 年年报	发行人为联营企业
2015 年年报	发行人为联营企业
2016 年年报	发行人为联营企业
2017 年年报	发行人为联营企业
2018 年年报	发行人为联营企业
2019 年年报	发行人为联营企业
2020 年年报	发行人为联营企业

根据雅戈尔集团历次公开披露文件，2010 年之前，发行人为雅戈尔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10 年起，发行人变更为联营企业。因此，雅戈尔集团历次公开披露文件中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认定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况一致。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核实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查阅雅戈尔集团上市以来的公开披露文件，了解相关文件中关于发行人的披露信息，核实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况是否一致。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雅戈尔集团任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与雅戈尔集团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是否互相独立，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使用雅戈尔集团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无形资产，人员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是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等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雅戈尔集团任职或领薪的

情况

(1) 报告期内，雅戈尔集团曾向发行人委派董事

报告期内，雅戈尔集团曾向发行人 2 名委派董事，在 2020 年 7 月前均已辞任，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任职同期在雅戈尔集团任职及领薪的情况
许奇刚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不领薪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在雅戈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并领薪
李春宝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在发行人担任董事，不领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在雅戈尔服装控股担任副总经理并领薪

(2) 报告期内，雅戈尔集团曾向发行人委派监事

报告期内，雅戈尔集团曾向发行人委派 2 名监事，在 2020 年 7 月前均已辞任，具体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任职同期在雅戈尔集团任职及领薪的情况
王梦玮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不领薪	2018 年 1 月至今未在雅戈尔集团任职；直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退休之前，王梦炜一直在雅戈尔集团领薪
刘建艇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不领薪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在雅戈尔集团担任监事并领薪

(3)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雅戈尔集团任职或领薪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雅戈尔集团任职或领薪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发行人处任职期限	是否在雅戈尔集团任职或领薪
徐磊	董事长	2018.10.26-2021.10.25	否
丁开政	董事	2018.10.26-2021.10.25	否
钟瑞权	董事	2018.10.26-2021.10.25	否
龙兵初	董事	2018.10.26-2021.10.25	否
刘向荣	董事	2018.10.26-2021.10.25	否
徐颖	董事	2020.07.20-2021.10.25	否

夏立军	独立董事	2018.10.26-2021.10.25	否
孙红梅	独立董事	2020.8.26-2021.10.25	否
李纲	独立董事	2018.10.26-2021.10.25	否
张达	监事会主席	2018.10.26-2021.10.25	否
张逢春	职工代表监事	2018.10.26-2021.10.25	否
沈萍	监事	2020.7.20-2021.10.25	否
丁开政	总经理	2018.10.26-2021.10.25	否
王培荣	财务负责人	2018.10.26-2021.10.25	否
张鸿斌	董事会秘书	2018.10.26-2021.10.25	否

2、发行人与雅戈尔集团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是否互相独立，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使用雅戈尔集团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无形资产，人员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是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等

根据雅戈尔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雅戈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包括拥有完整的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营运管理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雅戈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向雅戈尔集团的子公司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情形，该关联租赁已于 2020 年 3 月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雅戈尔集团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无形资产的情形。

(2)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报告期内，雅戈尔集团曾存在向发行人委派董事和监事的情形，自 2020 年 7 月起，上述人员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除此以外，发行人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雅戈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任职或领薪的情况。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雅戈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起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

(3) 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使用独立的财务核算软件，并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进行财务核算，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雅戈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及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雅戈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同纳税的情况。

(4) 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雅戈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纺织面料及成衣的生产与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雅戈尔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4%、3.81%和 4.84%，整体金额占比较小，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雅戈尔集团的销售收入	22,760.31	21,215.06	19,264.01
营业收入	470,232.93	556,967.34	529,041.42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4.84%	3.81%	3.64%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雅戈尔集团的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88%、4.80%和3.59%，整体金额占比较小，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雅戈尔集团的采购金额	13,514.67	21,429.83	20,889.41
营业成本	376,120.78	446,050.39	427,858.03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3.59%	4.80%	4.88%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依赖雅戈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雅戈尔集团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独立，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三会资料，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选举情况；

2、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离职人员李春宝和刘建艇的《调查表》、薪酬发放凭证以及雅戈尔集团年度报告等资料，核实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雅戈尔集团兼职或领薪的情形；

3、取得公司的《银行账户清单》、纳税申报表、财务部门人员名单及其薪酬发放凭证，核实公司不存在与雅戈尔集团共用银行账户或共同纳税或财务人员混同的情形；

4、实地走访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地，取得发行人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清单及权属证明，核实发行人资产使用情况，核实发行人不存在与雅戈尔集团机构混同的情形；

5、获取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与雅戈尔集团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订单等资料，查阅公司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获取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第三方/市场比价资料，核实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6、取得发行人及雅戈尔集团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雅戈尔集团互相独立。

（七）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出席情况、表决过程、表决结果、经营管理实践情况是否存在与招股说明书中实际控制人认定不一致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磊，现逐项说明核查依据及结果如下：

1、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方面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权利相同，可以依法转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采取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相结合的方式。除增资、减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修改章程、股权激励计划以及超过总资产 30%意思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以及担保等重大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任何股东均不享有一票否决权，也未通过《公司章程》扩大特殊表决事项内容。因此，公司章程约定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认定不一致的情况。

2、三会出席情况、表决过程、表决结果、经营管理实践情况

（1）股东大会层面

发行人为中外合资企业，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的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召集，徐磊以董事长的身份主持会议，并通过宁波盛泰、香港盛泰对全部议案（需回避表决的除外）行使表决权，盛泰投资、盛新投资的表决结果均与宁波盛泰、香港盛泰保持一致。根据股东大会历次投票的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根据公司章程，盛泰色织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徐磊控制的宁波盛泰及香港盛泰合计享有 4 名董事提名权，占公司董事席位的半数以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 9 名，经宁波盛泰及徐磊一致行动人提名董事为 5 名，占公司董事席位的半数以上。2020 年 7 月，雅戈尔集团提名董事李春宝辞职，宁波盛泰提名徐颖为新任董事

候选人，发行人已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票审议通过。针对宁波盛泰及徐磊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不存在董事、股东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形。

(2) 董事会层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由徐磊召集并主持，根据董事会会议投票结果，全部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董事代表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徐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及经营管理，在公司发展方向、管理人员的遴选、战略决策、商业决定、日常经营、上市计划等重大事项决策方面起到了核心及关键作用。

(3) 监事会层面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监督权利，且未就徐磊及徐磊担任董事长的董事会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作出的经营决策及编制的年度报告提出质疑。

(4) 经营管理层面

公司董事长徐磊提名丁开政担任总经理，提名王培荣担任财务负责人。其他生产、销售、采购等重要部门的负责人也均由董事会聘任，共同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盛泰集团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巩固了员工及盛泰集团的中小股东对徐磊的认同，也巩固了徐磊对盛泰集团的控制权。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宁波盛泰，实际控制人为徐磊，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出席情况、表决过程、表决结果、经营管理实践情况不存在与招股说明书中实际控制人认定不一致的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公司并与公司的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重大商业规划如何制定、管理人员如何任命、经营管理如何统筹；

2、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一致行动协议》，境外律师为香港盛泰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核实徐磊的持股比例，确认徐磊能否依据《公司章程》及一致行动安排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

3、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的管理制度，根据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表决情况等，核实徐磊是否能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

二、补充反馈之问题 2

关于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说明：（1）向雅戈尔集团既采购又销售纱线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和销售的品类是否一致、采购和销售的单价是否存在差异；（2）报告期内与雅戈尔集团存在资金拆借的原因，目前是否已完成整改，发行人财务是否独立，是否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3）请进一步说明伊藤忠商事作为优衣库的一级经销商，发行人向其销售价格高于直接向优衣库销售价格的原因，补充法律意见书解释为销售地域不同，直接销售给优衣库的产品主要销往越南等地，请进一步细化，结合销售国家、数量、品类、单价量化分析，并测算如销售价格保持一致对业绩的影响；（4）请说明雅戈尔集团、徐磊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在伊藤忠商事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权益，伊藤忠商事对发行人的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是否存在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安排，伊藤忠商事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说明核查依据。

回复：

（一）向雅戈尔集团既采购又销售纱线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和销售的品类是否一致、采购和销售的单价是否存在差异

1、向雅戈尔集团既采购又销售纱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采购纱线和销售纱线的金额如下：

金额：万元

交易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雅戈尔集团采购纱线	12,559.94	19,735.87	20,015.33
向雅戈尔集团销售纱线	6,850.10	4,002.17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戈尔集团采购纱线的直接交易对象为巢湖雅戈尔、阿克苏雅戈尔、喀什雅戈尔和宁波新昊纺织有限公司，上述 4 家公司均为新雅农科的子公司，主要从事纱线生产销售或贸易业务。巢湖雅戈尔、阿克苏雅戈尔和喀什雅戈尔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国内棉花主要产地——新疆，在报告期外曾系发行人在棉纺板块投资的子公司。2016 年初，发行人为服务海外客户进行国际化布局，调整集团经营战略和生产基地布局，将上游经济附加值较低、竞争较为激烈的境内纺纱板块业务（主要是纱线的生产及销售）转让给新雅农科。2018 年 5 月，雅戈尔集团为强化其全产业链优势，通过现金增资的方式控股了新雅农科。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雅农科子公司采购纱线，主要是因为：①新雅农科主要从事纱线生产业务，是国内比较专业的纱线供应商；②新雅农科主要产地位于新疆，具有棉花产地优势；③新雅农科在 2016 年前曾为公司棉纺板块投资的子公司，与公司已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向新雅农科的子公司采购纱线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销售纱线，主要原因系雅戈尔集团的子公司巢湖雅戈尔在境外无纱线产能。经访谈巢湖雅戈尔总经理确认，报告期内，受中美政治和经贸关系影响，巢湖雅戈尔的部分下游客户对纱线原产地有特殊的要求，原产地在新疆的纱线在销售方面会存在一些限制。因此，巢湖雅戈尔会根据自身客户对纱线原产地的特殊要求，向公司境外子公司越南盛泰棉纺购买纱线，然后转售给巢湖雅戈尔的客户。公司向巢湖雅戈尔销售的纱线均系公司的境外工厂生产，与公司在境内向巢湖雅戈尔采购的纱线业务独立。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戈尔集团采购纱线和销售纱线具有合理原因，业务独立。

2、采购和销售的品类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雅戈尔集团采购高支白纱和花灰纱线，报告期各期占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采购纱线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8.69%、97.68%和 91.28%，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纱线品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花灰纱		4,177.42	9,612.19	10,588.73
高支纱	48S	1,340.78	2,872.60	2,908.14
	50S	1,669.72	844.37	697.93
	52S	439.46	-	303.39
	55S	-	-	-
	60S	474.00	720.16	897.86
	80S	1,864.01	2,964.15	2,202.13
	100S	1,497.57	2,067.05	2,060.02
	120S	265.95	197.18	94.60
	200S	-	-	-
低支纱	16S	-	0.70	-
	20S	201.75	326.69	-
	32S	-	0.77	-
	40S	151.41	6.97	-
其他		477.87	123.03	262.53
合计		12,559.94	19,735.87	20,015.33

发行人向雅戈尔集团采购高支白纱主要用于高支全棉免烫整理以及成衣免烫等对强力要求非常高的免烫面料的生产。因市场能满足此类要求的供应商较少，因此发行人向雅戈尔集团采购；雅戈尔集团生产的花灰纱线采用紧密纺工艺，品质良好，而且可以根据颜色定制，能够满足高端客户产品需求，因此发行人向雅戈尔集团采购花灰纱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戈尔集团销售纱线，主要系雅戈尔集团在境外无纱线产能，当雅戈尔集团因客户需求需要在境外采购纱线时，如果公司在境外有少量富余产能时，公司会在境外向雅戈尔集团销售纱线。发行人向雅戈尔集团销售纱线的品种和型号较多，但主要以低支白纱为主，2019 年和 2020 年低支白纱占公

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销售纱线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9.62%和 77.32%，具体品种的销售金额如下：

纱线品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低支纱	10S	2,133.61	182.84	-
	16S	278.35	-	-
	20S	112.28	310.21	-
	21S	703.67	118.14	-
	32S	1,153.67	1,634.78	-
	40S	914.95	140.07	-
高支纱	48S	396.10	990.18	-
	50S	221.50	-	-
其他		935.97	625.95	-
合 计		6,850.10	4,002.17	-

3、采购和销售的单价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采购和销售产品金额及单价对比如下：

纱线品类	向雅戈尔集团销售纱线				向雅戈尔集团采购纱线				单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2020年		2019年度		2020年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单价(万 元/吨)	金额 (万元)	单价(万 元/吨)	金额 (万元)	单价(万 元/吨)	金额 (万元)	单价(万 元/吨)	
花灰纱	-	-	-	-	4,177.42	4.42	9,612.19	4.72	-
10S	2,133.61	1.13	182.84	1.19	-	-	-	-	-
16S	278.35	1.37	-	-	-	-	0.70	4.80	2019年发行人境内仅向雅戈尔集团采购0.7万元用于开发样品,量小单价高
20S	112.28	1.89	310.21	2.12	201.75	2.11	326.69	2.24	2019年不存在较大差异 2020年销售的20S纱线的价格较低,主要是当年销售的纱线中部分产品品质较低
21S	703.67	1.92	118.14	2.28	-	-	-	-	-
32S	1,153.67	2.31	1,634.78	2.19	-	-	0.77	5.57	2019年发行人境内仅向雅戈尔集团采购0.77万元用于开发样品,量小单价高
40S	914.95	2.22	140.07	2.33	151.41	2.98	6.97	7.08	2019年发行人境内仅向雅戈尔集团采购6.97万元用于开发样品,量小单价高 2020年发行人采购的40S纱线金额仅为151.41万元,由于量小单价较高
48S	396.10	3.00	990.18	3.76	1,340.78	3.67	2,872.60	3.83	2019年不存在较大差异 2020年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采购的纱线使用了一定量的长绒棉高强度纱线作为原材料,而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销售的纱线主要用细绒棉作为原材料,长绒棉纱线价格高于细绒棉纱线价格,因此销售纱线的单价较低
50S	221.50	2.28	-	-	1,669.72	3.57	844.37	3.82	2020年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采购的纱线使

纱线品类	向雅戈尔集团销售纱线				向雅戈尔集团采购纱线				单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2020年		2019年度		2020年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单价(万 元/吨)	金额 (万元)	单价(万 元/吨)	金额 (万元)	单价(万 元/吨)	金额 (万元)	单价(万 元/吨)	
52S	-	-	439.46	3.85	-	-	-	-	用了一定量的长绒棉高强度纱线作为原材料,而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销售的纱线主要用细绒棉作为原材料,长绒棉纱线价格高于细绒棉纱线价格,导致2020年向雅戈尔集团销售的50S纱线品质不如采购的50S纱线品质高,因此销售纱线的单价较低。
55S	-	-	-	-	-	-	-		
60S	-	-	474.00	4.02	720.16	4.27	4.27		
80S	-	-	1,864.01	4.39	2,964.15	4.63	4.63		
100S	-	-	1,497.57	5.85	2,067.05	5.82	5.82		
120S	-	-	265.95	6.93	197.18	6.94	6.94		
200S	-	-	-	-	-	-	-		
其他	935.97	-	625.95	-	477.87	-	123.03	-	
合计	6,850.10	-	4,002.17	-	12,559.94	-	19,735.87	-	

经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采购的纱线品类主要为高支白纱和花灰纱线，主要应用于高端产品生产，总体采购的平均单价相对较高；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销售的纱线品类主要为低支白纱，总体销售的平均单价较低；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采购、销售同品类纱线主要为 20S、40S、48S 和 50S。其中，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采购 20S、40S、48S 和 50S 纱线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35.99%和 24.01%；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销售 20S、40S、48S 和 50S 纱线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20.52%和 26.78%。其中：

(1) 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采购的 20S 纱线价格为 2.24 万元/吨和 2.11 万元/吨，同期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销售的 20S 纱线价格为 2.12 万元/吨和 1.89 万元/吨。2020 年，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销售的 20S 纱线价格较低，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公司销售给雅戈尔集团的 20S 纱线配棉品质偏低，导致纱线质量等级不如向雅戈尔集团采购 20S 纱线的质量等级高，因此销售价格较低。

(2) 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采购的 40S 纱线价格为 7.08 万元/吨和 2.98 万元/吨，同期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销售的 40S 纱线价格为 2.33 万元/吨和 2.22 万元/吨。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采购 40S 纱线的价格较高，主要系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采购的 40S 纱线量较少（仅为 6.97 万元），由于量小单价较高。

(3) 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采购的 48S 纱线价格为 3.83 万元/吨和 3.67 万元/吨，同期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销售的 48S 纱线价格为 3.76 万元/吨和 3.00 万元/吨。2020 年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采购的 48S 纱线使用了一定量的长绒棉高强度纱线作为原材料，而同期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销售的 48S 纱线主要用细绒棉作为原材料，由于长绒棉纱线价格高于细绒棉纱线价格，导致 2020 年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销售的 48S 纱线的单价较低。

(4) 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采购的 50S 纱线价格为 3.82 万元/吨和 3.57 万元/吨，同期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销售的 50S 纱线价格为 0 和 2.28 万元/吨。由于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采购的 50S 纱线使用了一定量的长绒棉高强度纱线作为原材料，而同期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销售的 50S 纱线主要用细绒棉作为原材料，导致 2020 年向雅戈尔集团销售的 50SS 纱线的单价较低。

经对比分析，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采购、销售同品类纱线的单价除上述部分产品由于原材料和采购金额存在差异导致单件存在一定差异之外，其余产品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的《20201231 审计报告》，核实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
- 2、访谈巢湖雅戈尔总经理，了解雅戈尔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纱线的原因、内容、定价原则，采购和销售的品类是否一致、采购和销售的单价是否存在差异等；
- 3、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向雅戈尔集团既采购又销售纱线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和销售的品类是否一致、采购和销售的单价是否存在差异等；
- 4、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戈尔集团销售和采购纱线金额、数量、销售单价等信息；
- 5、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戈尔集团销售和采购纱线的合同、订单、发票、交易凭证和银行交易回单、回函函证等；
- 6、获取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第三方/市场比价资料，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 7、获取雅戈尔集团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雅戈尔集团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均为市场化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 报告期内与雅戈尔集团存在资金拆借的原因，目前是否已完成整改，发行人财务是否独立，是否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1、报告期内与雅戈尔集团存在资金拆借的原因，目前是否已完成整改

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公司与阿克苏雅戈尔（2018 年 5 月之前，系发行人原参股公司新雅农科子公司；自 2018 年 5 月起变更为雅戈尔集团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具体拆借金额、拆借期限和利息计提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出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收取情况
阿克苏雅戈尔	6,069.30	2018/1/1	2018/5/31	利息为 212.17 万元

注：上表列示的资金拆借金额系表格内到期日被阿克苏雅戈尔占用的资金余额数，公司对阿克苏雅戈尔的资金拆借主要是为稳定公司纱线供应。

阿克苏雅戈尔系公司的纱线供应商，公司与阿克苏雅戈尔之间进行资金拆借，系以超出业务需要的大额预付款方式实施，并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阿克苏的采购而实时冲减余额；而后续阿克苏雅戈尔再次资金紧张时，会继续向公司申请补充预付；上述超额预付部分，作为公司被阿克苏雅戈尔占用的资金，视为公司对其拆借的资金，因具体拆借金额根据双方业务采购行为而实时变动。

针对阿克苏雅戈尔的拆借款，公司已按照国内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相应利息。2018年6月，公司已收回对阿克苏雅戈尔的全部拆出资金，之后未与其发生资金拆借交易。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阿克苏雅戈尔存在资金拆借的行为，公司已制定如下整改措施：

(1)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筹资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立3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积极加强内部控制，不再新增对非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

2、发行人财务是否独立

(1)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财务内控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

为规范发行人的资金管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运行安全，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发行人的自有资金独立自主管理，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制定了《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就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决策程序、

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做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使用独立的财务核算软件，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其他关联方等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其他关联方中兼职或领薪；发行人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其他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身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审计机构已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

根据容诚出具的《2020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雅戈尔集团干预，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雅戈尔集团。

3、是否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2018 年 6 月，公司已收回对阿克苏雅戈尔的全部拆出资金，之后未再与其产生资金拆借交易；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20201231 审计报告》《20201231 内控鉴证报告》，核查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核实内部控制情况；

2、获取公司与雅戈尔集团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订单等资料，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同时获取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第三方/市场比价资料，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阿克苏雅戈尔资金拆借的明细，是否还存在其他雅戈尔集团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流水，取得公司与雅戈尔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确认函，了解公司与阿克苏雅戈尔资金拆借金额及还款情况，公司与雅戈尔集团的资金往来是否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核实是否还存在其他雅戈尔集团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获取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资金拆借的内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

6、取得公司的《银行账户清单》和纳税申报表，确认公司不存在与雅戈尔集团共用银行账户或共同纳税的情形；

7、实地走访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地，获取发行人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清单及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使用雅戈尔集团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无形资产的情形；

8、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薪酬发放凭证，同时查询雅戈尔集团的年度报告，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雅戈尔集团兼职或领薪的情形。

（三）请进一步说明伊藤忠商事作为优衣库的一级经销商，发行人向其销售价格高于直接向优衣库销售价格的原因，补充法律意见书解释为销售地域不同，直接销售给优衣库的产品主要销往越南等地，请进一步细化，结合销售国家、数量、品类、单价量化分析，并测算如销售价格保持一致对业绩的影响

1、请进一步说明伊藤忠商事作为优衣库的一级经销商，发行人向其销售价格高于直接向优衣库销售价格的原因，补充法律意见书解释为销售地域不同，直接销售给优衣库的产品主要销往越南等地，请进一步细化，结合销售国家、数量、品类、单价量化分析

优衣库对发行人的部分采购交易指定伊藤忠商事作为其采购和贸易财务代理。发行人向优衣库销售的产品类型主要为梭织成衣，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伊藤

忠商事销售梭织成衣的均价与发行人向优衣库直接销售梭织成衣的总体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伊藤忠商事销售均价 (A)	55.65	56.40	52.71
直接向优衣库销售均价 (B)	55.08	53.72	49.83
增幅 (A-B) /B	1.03%	4.98%	5.77%

从业务角度来说，对于确定 FOB 构成（主要包括季别、面料、款式、工艺等因素）的一款优衣库品牌成衣，则发行人就该产品报价给伊藤忠商事和优衣库的价格是一致的，不存在区别定价的情形。但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伊藤忠商事销售平均价格高于向优衣库直接销售平均价格，主要是由于销售国家和地区不同以及产品类别不同造成。

(1) 分国家和地区销售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按照销售国家和地区（指终端销售所在的国家和地区），发行人向伊藤忠商事销售梭织成衣的金额、数量、单价与发行人向优衣库直接销售梭织成衣的金额、数量、单价对比如下：

国家	通过伊藤忠商事销售			对优衣库直接销售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2020 年度						
日本	40,419.63	726.35	55.65	-	-	-
除日本外的 亚洲国家和 地区	-	-	-	18,948.16	344.71	54.97
欧洲和北美	-	-	-	6,012.90	109.56	54.88
澳大利亚	-	-	-	839.62	14.14	59.38
合计	40,419.63	726.35	55.65	25,800.68	468.41	55.08
2019 年度						
日本	31,672.34	561.61	56.40	-	-	-
除日本外的 亚洲国家和 地区	-	-	-	34,666.21	652.01	53.17
欧洲和北美	-	-	-	6,762.32	119.34	56.66

国家	通过伊藤忠商事销售			对优衣库直接销售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澳大利亚	-	-	-	1,043.35	19.09	54.65
合计	31,672.34	561.61	56.40	42,471.88	790.44	53.72
2018 年度						
日本	28,485.71	540.46	52.71	-	-	-
除日本外的 亚洲国家和 地区	-	-	-	33,374.14	675.14	49.43
欧洲和北美	-	-	-	5,480.20	104.89	52.25
澳大利亚	-	-	-	861.40	16.99	50.70
合计	28,485.71	540.46	52.71	39,715.74	797.02	49.83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分国家和地区来看，发行人通过伊藤忠商事销售的优衣库品牌产品的终端消费者在日本；而发行人对优衣库直接销售产品的终端销售到除日本外的其他全球 18 个主要国家和地区。

发行人为优衣库代工的产品主要是男士上装、女士上装和女士裙子。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终端消费者的消费水平、消费习惯，导致优衣库对发行人同一类产品的面料、款式和工艺等的细类的需求各不相同。对终端消费者需求的判断由优衣库作出，发行人根据优衣库下达的订单生产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优衣库的产品中，在日本市场的产品平均售价较高，在亚洲国家和地区的产品平均售价偏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伊藤忠商事销售的优衣库品牌商品销往日本市场，平均售价偏高；发行人向优衣库直接销售的产品主要销往日本以外的亚洲国家和地区，平均售价偏低。

(2) 分产品品类销售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按照产品品类分类，发行人向伊藤忠商事销售梭织成衣的金额、数量、单价与发行人向优衣库直接销售梭织成衣的金额、数量、单价对比如下：

品类	通过伊藤忠商事销售			对优衣库直接销售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2020 年度						

男士上装	35,741.91	638.51	55.98	22,295.52	403.46	55.26
女士上装	3,824.84	76.36	50.09	2,768.57	54.88	50.45
女士裙子	852.88	11.48	74.29	736.58	10.07	73.15
合计	40,419.63	726.35	55.65	25,800.67	468.41	55.08
2019 年度						
男士上装	27,364.62	481.84	56.79	33,194.10	617.17	53.78
女士上装	4,012.76	77.01	52.11	9,071.74	170.92	53.08
女士裙子	294.96	2.76	106.87	206.04	2.35	87.68
合计	31,672.34	561.61	56.40	42,471.88	790.44	53.72
2018 年度						
男士上装	23,012.64	431.81	53.29	32,487.38	650.66	49.93
女士上装	5,473.07	108.65	50.37	6,521.04	130.53	49.96
女士裙子	-	-	-	707.33	15.83	44.68
合计	28,485.71	540.46	52.71	39,715.74	797.02	49.8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分产品类别销售情况看，发行人销售给伊藤忠商事和销售给优衣库的单价互有高低。其中男士上装品类销量占比始终最高，且销售给伊藤忠商事的男士上装单价均高于直接销售给优衣库的男士上装单价，这主要是因为销售给伊藤忠商事的男士上装全部销往日本，日本当地消费者对上衣免烫等复杂工艺产品的需求较大，而经免烫工艺处理的产品单价相对较高，因此产品平均单价较高。而公司直接销售给优衣库的男士上装产品，全部在日本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消费者对免烫等复杂工艺产品的需求相对较少，因此产品平均单价相对较低。

2、测算如销售价格保持一致对业绩的影响

对于确定 FOB 构成（主要包括季别、面料、款式、工艺等因素）的一款优衣库品牌成衣，则发行人就该产品报价给伊藤忠商事和优衣库的价格是一致的，不存在区别定价的情形。但日本地区消费者对于复杂款式和工艺产品的需求相对较大，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相对较高。

假设：上述三类梭织成衣产品，在销量既定的情况下，发行人销售给伊藤忠商事的价格，和直接销售给优衣库的平均销售价格相同，则对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和税前利润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注 1）	-443.44	-1,429.83	-1,497.28
该影响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0.09%	-0.26%	-0.28%
对毛利额的影响（注 2）	-79.73	-253.65	-252.44
该影响占总体毛利额的百分比（%）	-0.22%	-0.23%	-0.25%

注 1：通过采用伊藤忠商事实际销售的数量，并假设采用优衣库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进行测算。

注 2：假定采用报告期各期梭织成衣类别的平均销售毛利率来测算上述收入差异对毛利额的影响。

综上，如上表假设测算数据所示，发行人通过伊藤忠商事销售优衣库品牌产品的平均价格如果和向优衣库直接销售产品的平均价格一致，对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和毛利额影响较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伊藤忠商事，了解伊藤忠商事与优衣库的关系、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情况等内容；

2、访谈优衣库，了解伊藤忠商事与优衣库的关系、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情况等内容；

3、获取发行人向优衣库的销售明细表，取得发行人分销售国家、品类对优衣库的销售数量和单价情况的确认函；

4、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向其销售价格高于直接向优衣库销售价格的原因；

5、取得发行人结合销售国家、数量、品类、单价量化分析，并测算如销售价格保持一致对业绩的影响的确认函。

（四）请说明雅戈尔集团、徐磊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在伊藤忠商事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权益，伊藤忠商事对发行人的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是否存在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安排，伊藤忠商事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况

1、请说明雅戈尔集团、徐磊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在伊藤忠商事及其控制的

企业持有权益

伊藤忠商事系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8001.T。根据伊藤忠商事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伊藤忠商事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ITOCHU Corporation）		
公司类型	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	日本大阪府大阪市		
成立时间	1949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253,448,000,000 日元		
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1 月，伊藤忠商事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信托账户）	8.20%
	2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信托账户）	5.07%
	3	CP WORLDWID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4.25%
	4	BNYM RE NORWEST/WELLS FARGO OMNIBUS	4.03%
	5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信托账户 9）	2.34%
	6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28%
	7	Mizuho Bank, Ltd.	2.09%
	8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信托账户 5）	1.88%
	9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信托账户 7）	1.72%
10	JP MORGAN CHASE BANK 385151	1.65%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2019 年 3 月-2020 年 3 月）	
	总资产（百万美元）	100,336	
	净资产（百万美元）	27,529	
	总收入（百万美元）	100,919	
	净利润（百万美元）	5,13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为香港盛泰，根据境外律师为香港盛泰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盛泰集团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unrise Group Enterprise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3 日
编号	2052794

登记证号码	62901698-000-03-21-9
注册地	香港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
已发行股份	405,643,940 股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股权比例	徐磊持股 95.8283% 徐颖持股 2.8439% Lourdes Barbuco Dimaunahan 持股 0.0551% 钟瑞权持股 1.0802% 潘锦荣 (Poon Kam Wing) 持股 0.1924%

注：（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的访谈并经宁波市鄞源公证处公证，受美国疫情影响，香港盛泰原股东岑士杰拟辞去在美国新马服装的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并移民加拿大，也有意出售所持香港盛泰股份；经友好协商，由钟瑞权和潘锦荣（2020年3月2日加入公司，目前担任新马服装首席运营官）最终受让该等股份；（2）根据境外律师为香港盛泰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岑士杰向钟瑞权和潘锦荣分别转让 1,561,175 股和 780,587 股股份；2021年4月30日，香港盛泰已按照香港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该等转让事项所需的程序，该等转让事项属有效及具法律依据。

根据伊藤忠商事披露的年度报告、伊藤忠商事提供的控制企业清单以及伊藤忠亚洲的确认、雅戈尔集团披露的年度报告以及雅戈尔集团提供的对外投资企业清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雅戈尔集团、徐磊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在伊藤忠商事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权益的情形。

2、伊藤忠商事对发行人的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是否存在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安排

（1）伊藤忠商事对发行人的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发行人成立以来，伊藤忠商事、伊藤忠亚洲对发行人的历次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或增资情况	转让/增减资价格	定价依据	关于伊藤忠商事入股价格的说明
----	-----------	----------	------	----------------

序号	股权转让或增资情况	转让/增减资价格	定价依据	关于伊藤忠商事入股价格的说明
1	2007年5月,雅戈尔集团、日清纺、伊藤忠商事、邹氏国际、凯活亚洲及宁波盛泰出资设立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万美元,其中雅戈尔集团认缴出资749.52万美元,占62.46%;日清纺认缴出资78.96万美元,占6.58%;伊藤忠商事认缴出资121.44万美元,占10.12%;邹氏国际认缴出资20.76万美元,占1.73%;凯活亚洲认缴出资78.96万美元,占6.58%;宁波盛泰认缴出资150.36万美元,占12.53%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根据注册资本定价	伊藤忠商事入股价格和其他股东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
2	2010年5月,雅戈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2.47%股权以1,899.977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宁波盛泰,将其持有的公司1.69%股权以20.92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邹氏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8.30%股权以102.76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伊藤忠商事;新马服装将其持有的公司6.58%股权以81.46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伊藤忠商事	转让价格为:1.03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系以2009年末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伊藤忠商事入股价格和其他股东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
3	2010年5月股权转让后,原股东按照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5,000万美元	增资价格为: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增资系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伊藤忠商事入股价格和其他股东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

序号	股权转让或增资情况	转让/增减资价格	定价依据	关于伊藤忠商事入股价格的说明
4	2011年11月，航天基金以2,188.7607万美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577.0833万美元注册资本，伊藤忠商事以729.5869万美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192.3611万美元注册资本	3.79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新老股东协商确定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投资前的估值合计为18亿元，投资后的估值为20亿元；根据各自注册资本进行折算，盛泰色织的估值为13.89亿元	伊藤忠商事入股价格和其他股东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
5	2012年7月，伊藤忠商事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442.3611万美元）以39,395,847美元的价格转让予伊藤忠亚洲	2.73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毕马威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所作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	母子公司内部转让；转让时，伊藤忠亚洲系伊藤忠商事全资子公司，因此双方结合公司上一年末净资产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6	2017年10月，雅戈尔服装向伊藤忠亚洲转让公司2.036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5.7292万美元），转让价格为5,054,982.34美元；香港盛泰向盛泰投资、盛新投资分别转让6.1935%（对应出资额为321.5888万美元）和6.887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57.6446万美元），转让价格为731.51万美元和813.53万美元	香港盛泰向盛泰投资、盛新投资转让价格：2.27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 4.78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	根据中国籍股东承担债务金额及利息协商定价 双方协商约定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合并估值为20亿元，并按照盛泰色织与盛泰针织的净资产评估值折算，确定盛泰色织的估值16.42亿元	伊藤忠获取公司股权的价格依据为各股东协商市场估值16.42亿元进行定价，该价格与雅戈尔服装转让股权的价格一致，因此不存在明显异常

序号	股权转让或增资情况	转让/增减资价格	定价依据	关于伊藤忠商事入股价格的说明
	2017年12月,雅戈尔服装向和一投资转让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29.8090万美元),转让价格为6,207,109.52美元;向西紫管理转让3.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81.7326万美元),转让价格为8,689,953.33美元;向DCMG转让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1.9236万美元),转让价格为2,482,843.81美元			
7	2018年12月,公司股东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将各自所持有的盛泰针织股权以评估值人民币26,589.31万元对盛泰集团进行同比例增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4,273.1272万元	1.86元/股	参照盛泰针织评估值定价	伊藤忠入股价格和其他股东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

(2) 是否存在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安排

2011年航天集团增资时,伊藤忠商事与宁波盛泰、雅戈尔集团签署《备忘录》,约定:(1)若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合称“合资公司”)在2015年10月前没有申请上市或者已申请却未通过审核,则伊藤忠商事可以要求宁波盛泰、雅戈尔集团购买其于2010年之前获得的公司25%的股权;若公司未在2015年10月没有申请上市,则伊藤忠商事可以要求宁波盛泰、雅戈尔集团购买其在2011年航天基金增资时认购的3.33%股权(简称“卖出权”);(2)2015年10月之后,宁波盛泰和雅戈尔集团可以要求伊藤忠商事出售其在2011年航天基金增资时认购的3.33%股权(简称“买入权”)。

2012年6月1日,因伊藤忠商事向伊藤忠亚洲转让股权,宁波盛泰、雅戈尔集团、伊藤忠商事及伊藤忠亚洲重新签署《有关合同地位转移的备忘录》,约定伊藤忠商事向伊藤忠亚洲转让上述备忘录项下的地位。

2015年10月29日,雅戈尔集团、宁波盛泰和伊藤忠亚洲签署《关于延长的备忘录》,约定将上述备忘录中的回购股权权利行使期限延长至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9月20日，由于公司未完成上市，宁波盛泰、香港盛泰和伊藤忠亚洲签署《选择权合同》，就宁波盛泰和香港盛泰行使买入权和伊藤忠亚洲行使卖出权作出初步约定：（1）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宁波盛泰或香港盛泰可要求伊藤忠亚洲出售伊藤忠亚洲持有合资公司5%的股份（简称“买方买入权”）；（2）在①自本合同生效起满5年后的60天内，或②当合资公司、或合资公司的任一名董事、或子公司违反法律或规则时，或③盛泰色织或盛泰针织连续3年内的任何一个年度税后合并利润亏损时，伊藤忠亚洲可要求宁波盛泰或香港盛泰购买伊藤忠亚洲持有合资公司的全部股份（简称“后续卖出权”）；（3）在①自本合同生效起满5年后的60天内，或②当合资公司、或合资公司的任一名董事、或子公司违反法律或规则时，宁波盛泰或香港盛泰均可要求伊藤忠亚洲出售合资公司的全部股份（简称“后续买入权”）。

2017年6月30日，三方签署《选择权合同修订版》，正式约定：（1）伊藤忠亚洲以4,485.0110万元的价格向香港盛泰或徐磊转让4.815%的股权，此为香港盛泰行使买入权；（2）伊藤忠亚洲有权在特定情形下要求宁波盛泰、香港盛泰和合资公司就特殊股权行使卖出权，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内容
1	<p>无论本买受人（买受人即宁波盛泰、香港盛泰）是否行使买方买入权，本出卖人（出卖人即伊藤忠亚洲）均有权行使卖出权，要求本合资公司（指盛泰针织、盛泰色织）（特指下属第（i）种情况）以及本买受人（特指下述第（ii）种情况）向本出卖人：（i）以收购价购买特殊股权（且本买受人应促使本合资公司完成对该特殊股权的购买），及（ii）以本出卖人行使卖出权时最新的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净资产价值的等额价格，购买特殊股权之外的其他股权。</p> <p>后续卖出权由本出卖人在以下情形行使：</p> <p>对于特殊股权，（i）当本合资公司均未能在2021年9月20日前在中国的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目标日”），在目标日后的六十日内，（ii）当本合资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子公司严重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或（iii）当本合资公司的税后合并利润联系三个财会年度为负。</p> <p>对于特殊股权之外的股权，（i）在目标日后的六十（60）日内，（ii）当本合资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子公司严重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或（iii）当本合资公司的税后合并利润联系三个财会年度为负。</p>
2	<p>2017、2018、2019、2020及2021会计年度等值于（i）本出卖人在本股份买卖合同交割后将从雅戈尔集团购买本合资公司各2.04%（指回购后的股权比例）的股权（如适用），加上（ii）本出卖人已于2011年购买的本合资公司各3.7%（指回购后的股权比例）股权的卖方收购成本的每年5%的固定分红，应（且本买受人亦应当促使）由本合资公司于（i）本出卖人通知本买受人其将行使特殊股权的后续</p>

<p>卖出权时，或（ii）2021年12月28日，以孰早者为准，向本出卖人进行支付，但应扣除本合资公司就上述5.74%股权（简称“特殊股权”）在相关每一会计年度已经支付的实际分红。</p>
--

注：上表中约定的“特殊股权”，实际即2011年增资时伊藤忠商事认购的3.33%的股权和2017年伊藤忠亚洲从雅戈尔集团买入的2.04%的股权；由于盛泰集团2017年减资，伊藤忠亚洲享有的3.33%的股权相应变更为3.7%，合计5.74%股权。

经核查《选择权合同》《选择权合同修订本》及《选择权合同修订本（二）》，签约方为宁波盛泰、香港盛泰和伊藤忠亚洲，发行人均未参与签署；就“本合同的期限”条款，约定《选择权合同修订本》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且该协议在盛泰集团或盛泰针织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申请的同时自动终止，合同期限条款中关于上市申请被否决、终止或撤回时恢复效力的条款也已解除完毕。

2021年1月25日，伊藤忠亚洲已出具承诺函，确认：“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伊藤忠亚洲、伊藤忠商事不存在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等）签署与盛泰集团股份相关的任何对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业绩、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权、上市时间等），并承诺在盛泰集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不签署任何形式的（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等）与盛泰集团股份相关的对赌协议。本公司保证本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且具有不可撤销性。若因本声明和承诺虚假或不实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自愿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伊藤忠亚洲不存在通过任何形式签署与盛泰集团上市相关的协议安排。

3、伊藤忠商事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伊藤忠商事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伊藤忠商事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分析具体如下：

① 公司与伊藤忠商事之间的关联采购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伊藤忠商事发生的经常性采购内容和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棉花	8,982.82	2,259.29	-
纱线	-	2,054.83	2,067.99
佣金	692.84	688.26	660.70
其他	179.60	109.94	19.23
合计	9,855.26	5,112.32	2,747.92

关于上述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A. 棉花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采购棉花的品种结构如下：

棉花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澳棉	2,411.86	26.85%	1,518.94	67.23%
美棉-匹马棉	4,095.68	45.59%	740.35	32.77%
美棉-中绒棉/细绒棉	2,475.29	27.56%	-	-
合计	8,982.82	100.00%	2,259.2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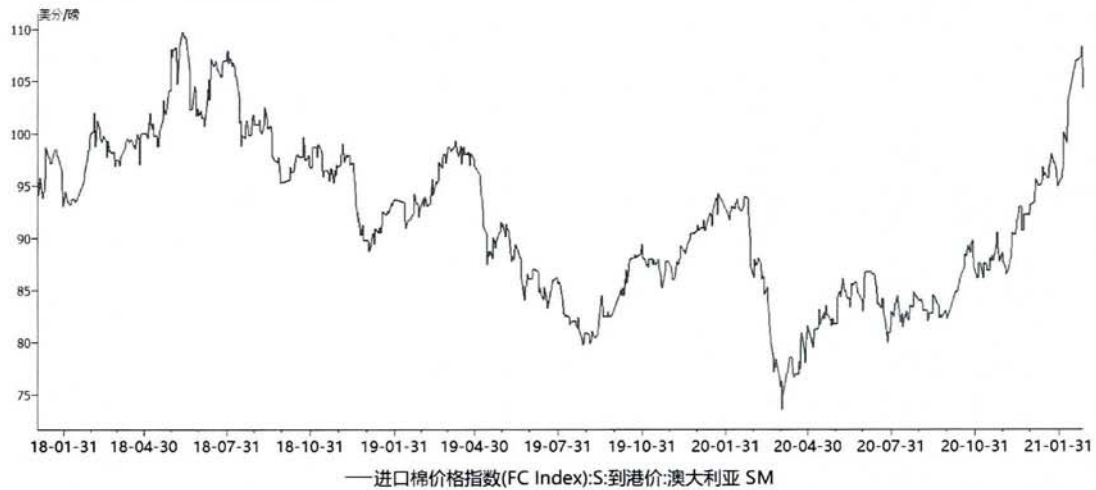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采购棉花的价格和向可比无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种棉花的价格对比如下：

棉花类型	供应商类型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万元/吨）	单价（万元/吨）
澳棉	关联方	伊藤忠商事	1.23	1.35
	非关联方	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2	1.31
美棉-匹马棉	关联方	伊藤忠商事	1.91	2.23
	非关联方	J. G. BOSWELL COMPANY	1.81	2.20
美棉-中绒棉/细绒棉	关联方	伊藤忠商事	1.21	-
	非关联方	JESS SMITH AND SONS COTTON LLC	1.20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公司向伊藤忠商事和 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采购澳棉的单价较为接近。2020 年公司向伊藤忠商事和 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采购澳棉的单价价差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与

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订澳棉采购合同的时点集中在 3 月和 7 月，而与伊藤忠商事签订澳棉采购合同的时点集中在 5 月、7 月和 9 月，由于 3 月为澳棉全年采购的价格低点，因此公司向 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采购澳棉的单价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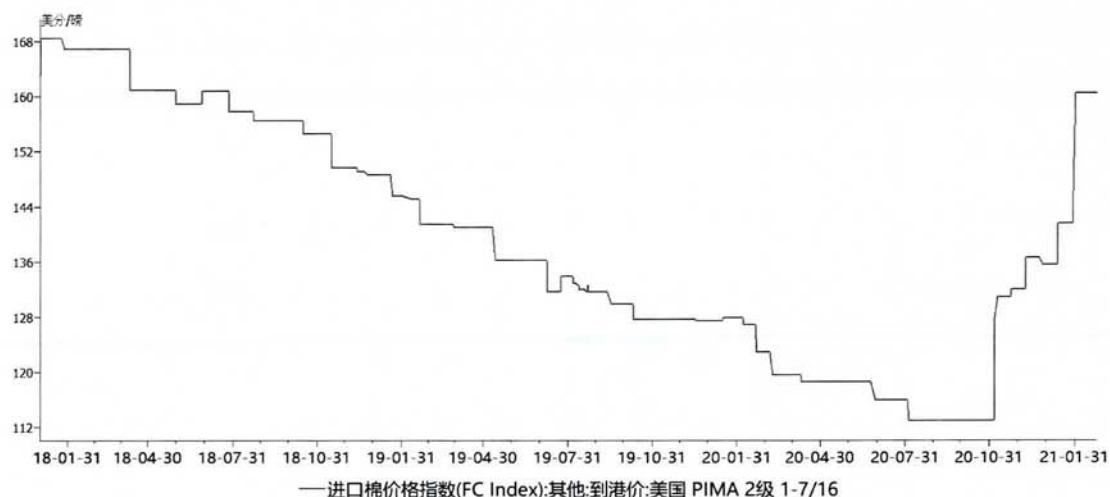
根据 wind 统计，2018 年至今，进口澳棉的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2019 年公司向伊藤忠商事和 J. G. BOSWELL COMPANY 采购美棉-匹马棉的单价较为接近。2020 年公司向伊藤忠商事和 J. G. BOSWELL COMPANY 采购美棉-匹马棉的单价价差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与 J. G. BOSWELL COMPANY 签订美棉-匹马棉采购合同的时点集中在 10 月份，而与伊藤忠商事签订美棉-匹马棉采购合同的时点集中在 1 季度，由于 10 月为美棉-匹马棉全年采购的价格低点，因此公司向 J. G. BOSWELL COMPANY 采购美棉-匹马棉的单价较低。

根据 wind 统计，2018 年至今，进口美棉-匹马棉的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采购美棉-中绒棉/细绒棉的价格与向无关联供应商 JESS SMITH AND SONS COTTON LLC 采购美棉-中绒棉/细绒棉的价格基本一致。

经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采购棉花的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棉花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B. 纱线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伊藤忠采购的纱线品种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纱线型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C20	-	2,054.83	2,067.99
合计	-	2,054.83	2,067.99

注: 2020 年公司未向伊藤忠商事采购纱线, 主要系公司新开发了印度、越南等国家的纱线供应商。

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采购纱线的平均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纱线的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吨

采购纱线类型	关联关系	供应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S	关联供应商	伊藤忠商事	2.03	2.05
20S	非关联供应商	江苏裕纶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6	2.25

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采购纱线的平均单价与向可比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纱线的平均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其中 2018 年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采购纱线的平均单价比江苏裕纶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低，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公司向江苏裕纶纺织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 20S 纱线金额仅为 1.53 万元，采购量少导致单价较高。

经比较，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采购纱线的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纱线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C. 其他交易

除棉花、纱线以外，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采购的其他内容主要为佣金服务费，主要系伊藤忠商事向发行人介绍了优质客户优衣库、FamilyMart、以及介绍发行人越南工厂承接了部分出口日本防疫物资的业务等，作为正常商业往来，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向其支付了相关佣金费用。

根据公司与伊藤忠商事签署的《AMENDMENT II TO HE SERVICE AGREEMENT》协议，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每 6 个月向伊藤忠商事支付 50 万美元的固定佣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该协议约定实际向伊藤忠商事支付的佣金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660.70 万元、688.26 万元和 692.84 万元（金额差异系汇率波动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伊藤忠商事的佣金费率与公司支付给其他无关联客户代理商的佣金费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伊藤忠商事	1.06%	0.93%	0.97%
其他无关联客户代理商	1%~3%	1%~3%	1%~3%

注：佣金费率=佣金金额/公司对相关介绍客户的销售金额。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伊藤忠商事的关联采购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关联采购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与伊藤忠商事不存在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② 公司与伊藤忠商事之间的关联销售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伊藤忠商事之间的经常性关联销售交易总额分别为 54,613.14 万元、54,507.12 万元和 65,685.13 万元，其中公司通过伊藤忠商事向

优衣库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28,485.71 万元、31,672.34 万元和 40,419.63 万元，销售产品类型均为梭织成衣。

剔除对优衣库的间接销售金额后，公司与伊藤忠商事之间的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及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纱线	312.15	172.78	-
梭织成衣	6,594.50	17,081.54	20,404.94
梭织面料	2,138.80	4,590.15	5,622.36
针织成衣	623.14	976.61	99.43
针织面料	30.26	11.14	0.69
防疫物资	15,493.81	-	-
辅料及其他	69.84	2.57	-
合计	25,265.50	22,834.78	26,127.43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伊藤忠商事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梭织成衣和面料。

A. 关于梭织成衣销售价格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伊藤忠销售的成衣主要以梭织成衣为主，因款式不同、加工工艺不同，销售单价存在差异。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梭织成衣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梭织成衣的价格对比如下：

项目	销售给伊藤忠商事 (关联方)		销售给拉夫劳伦 (非关联方)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件)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件)
2020 年度				
童装	-	-	215.44	49.93
正装	6,530.75	69.74	6,711.31	69.60
休闲款	63.75	81.70	23,031.55	76.57
合计	6,594.50	69.84	29,958.30	74.61
2019 年度				
童装	-	-	686.43	56.82
正装	17,081.54	70.84	17,184.87	71.53
休闲款			46,963.98	74.48

合计	17,081.54	70.84	64,835.29	73.44
2018年度				
童装	-	-	210.76	70.14
正装	20,404.94	66.06	22,544.48	63.49
休闲款	-	-	49,575.84	72.32
合计	20,404.94	66.06	72,331.09	69.31

报告期内，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的梭织成衣产品以男士正装衬衫为主，公司向拉夫劳伦销售的梭织成衣产品以男士和女士衬衫为主，包括休闲和正装系列，另外还销售童装产品。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的正装衬衫产品单价分别为 66.06 元/件、70.84 元/件和 69.74 元/件，同期销售给可比无关联客户拉夫劳伦的正装衬衫产品单价分别为 63.49 元/件、71.53 元/件和 69.60 元/件，两者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其中，2018 年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的正装衬衫产品单价比拉夫劳伦高，主要是因为：2018 年销售给伊藤忠商事的正装衬衫产品中约 38% 的产品为免烫成衣，经免烫处理的成衣品质更好，价格更高，而同期销售给拉夫劳伦的正装衬衫产品中仅 2% 的产品为免烫成衣。

经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的梭织成衣产品以男士正装衬衫为主，相关产品销售价格与拉夫劳伦的产品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公司与伊藤忠商事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B. 关于针织成衣销售价格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针织成衣的品类较多，主要以 Polo 衫和圆领 T 恤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针织成衣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直接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件)	销售价格说明	无关联可比客户	
					针织成衣销售平均单价	客户名称
2018年度	ITOCHU CORPORATION OSAKA	44.58	65.54	全面面料圆领衫	61.48 元/件	TOMMY HILFIGER EUROPE B.V.
	伊藤忠商事	54.85	166.83	棉涤牛津珠地面料 POLO 衫	164.79 元/件	迪桑特(中国)有限公司

	合计	99.43	98.55	-	-	-
2019 年 度	伊藤忠纤维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599.67	114.94	棉涤珠地面料和全棉面料 POLO 衫	116.04 元/件	帝凡黎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PROMINENT (EUROPE) LTD.	376.94	46.73	全棉汗布针织圆领 T 恤	48.31 元/件	拉夫劳伦
	合计	976.61	73.52	-	-	-
2020 年 度	伊藤忠纤维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505.03	130.88	棉涤珠地面料和全棉面料 POLO 衫	111.56 元/件	可隆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伊藤忠商事	29.53	49.70	全棉汗布休闲圆领上衣	44.75 元/件	拉夫劳伦
	PROMINENT (EUROPE) LIMITED	88.58	44.77	女士休闲圆领上衣	44.75 元/件	TECNIFIBRE
	合计	623.14	96.89	-	-	-

如上所示，2018 年公司销售给伊藤忠商事的全棉面料圆领衫的平均单价为 65.54 元/件，高于同期销售给可比无关联客户 TOMMY HILFIGER EUROPE B.V. 全棉面料圆领衫的价格（61.48 元/件），主要是因为：2018 年销售给伊藤忠商事的全棉面料圆领衫产品定位偏中高端，使用公司专利产品 60S/2 水柔棉技术，质量和工艺要求较高，且因其交期短、单量小，因此单价更贵。2018 年公司销售给伊藤忠商事的棉涤牛津珠地面料 POLO 衫为 166.83 元/件，与同期销售给可比无关联客户迪桑特（中国）有限公司的单价（164.79 元/件）不存在较大差异。

2019 年公司销售给伊藤忠商事的棉涤珠地面料和全棉面料 POLO 衫的平均单价为 114.94 元/件，与同期销售给可比无关联客户帝凡黎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单价（116.04 元/件）不存在较大差异。2019 年公司销售给伊藤忠商事的全棉汗布针织圆领 T 恤的平均单价为 46.73 元/件，与同期销售给可比无关联客户拉夫劳伦的单价（48.31 元/件）不存在较大差异。

2020 年公司销售给伊藤忠商事的棉涤珠地面料和全棉面料 POLO 衫的平均单价为 130.88 元/件，高于同期销售给可比无关联客户可隆体育（中国）有限公司的平均单价（111.56 元/件），主要是因为：2020 年销售给伊藤忠商事的棉涤珠地面料和全棉面料 POLO 衫全部有绣花工艺，同时 50%左右含印花工艺，因此平均单价较高。

2020年公司销售给伊藤忠商事的全棉珠地面料POLO衫的平均单价为49.70元/件，与同期销售给可比无关联客户拉夫劳伦的单价（50.39元/件）不存在较大差异。2020年公司销售给伊藤忠商事的女士休闲圆领上衣的平均单价为44.77元/件，与同期销售给可比无关联客户TECNIFIBRE的平均单价（44.75元/件）不存在较大差异。

经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对伊藤忠商事销售针织成衣产品的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公司与伊藤忠商事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C. 关于梭织面料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面料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面料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米

产品类别	关联关系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梭织面料	关联客户	伊藤忠商事	20.17	19.24	17.60
梭织面料	非关联客户	MARKS AND SPENCER PLC	21.86	19.58	17.1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伊藤忠商事梭织面料的平均单价分别为17.60元/米、19.24元/米和20.17元/米，同期销售给可比无关联客户的平均单价分别为17.12元/米、19.58元/米和21.86元/米。2020年公司销售给伊藤忠商事的平均单价比MARKS AND SPENCER PLC低，主要是因为：2020年公司销售给伊藤忠商事的梭织面料中，约78%左右为棉、涤混纺面料，属于低价位梭织面料，平均单价为17.69元/米左右；同时，同期公司销售给MARKS AND SPENCER PLC的梭织面料中含部分200S高端梭织面料（约1万米，占比约2%）和部分棉天丝、经编高密免烫梭织面料（约2.8万米，占比约6%），这部分梭织面料单价较高（平均单价偏高20%-30%左右），拉升了公司对MARKS AND SPENCER PLC销售梭织面料的平均单价。

经比较，公司对伊藤忠商事销售面料产品的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客户销售面料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公司与伊藤忠商事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D. 关于纱线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纱线品种全部为 32S/1 纱线，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纱线的平均价格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纱线的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纱线类型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2S/1	伊藤忠商事	伊藤忠商事	2.25	2.15
32S/1	非关联客户	Gain Lucky(Viet Nam) Co.,Ltd 等	2.34	2.18

报告期内，公司对伊藤忠商事销售的 32S/1 纱线用的是普通棉，普通精梳工艺，单价相对较低，公司对 Gain Lucky(Viet Nam) Co.,Ltd 等客户销售的 32/1 纱线属于高级精梳纱线，品质较好，单价略高。

经比较，公司对伊藤忠商事销售纱线产品的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纱线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伊藤忠商事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E. 关于针织面料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伊藤忠商事销售的针织面料金额整体较少，销售金额分别为 0.69 万元、11.14 万元和 30.26 万元。公司对伊藤忠商事销售针织面料产品的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客户销售针织面料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客户名称	针织面料规格	主要合同报价 (元/米)
针织面料	关联客户	伊藤忠商事	30S/1	46.40
	非关联客户	Kolon 科隆	30S/1	46.60
针织面料	关联客户	伊藤忠商事	40S/1	57.90
	非关联客户	斐乐	40S/1	59.71

经比较，公司对伊藤忠商事销售面料产品的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客户销售面料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伊藤忠商事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F. 关于防疫物资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的防疫物资以纱布口罩为主。2020年度,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防疫物资的产品结构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销售发生额(万元)	销售占比(%)
防护服	8,435.40	54.44%
棉布口罩	7,047.52	45.49%
一次性口罩	10.90	0.07%
合计	15,493.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棉布口罩客户只有伊藤忠商事和 Headwind Industrial (China) Ltd 两家。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的棉布口罩和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棉布口罩的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产品类型	关联关系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只)
棉布口罩	关联客户	伊藤忠商事-加工销售	2,448.91	1.01
		伊藤忠商事-直接销售	4,598.61	2.12
		伊藤忠商事小计	7,047.52	1.53
棉布口罩	非关联客户	Headwind Industrial (China) Ltd	37.93	2.11

2020年公司销售给伊藤忠商事棉布口罩的平均单价为1.53元/只,低于同期销售给无关联可比客户 Headwind Industrial (China) Ltd 的平均单价(2.08元/只),主要是因为: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的棉布口罩,由于前期面料是伊藤忠商事提供,公司只收取加工和包装费,因此单价较低;剔除加工部分产品销售的影响,公司对伊藤忠商事直接销售棉布口罩的单价为2.12元/片,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棉布口罩的单价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伊藤忠商事不存在为发行人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雅戈尔集团、徐磊的对外投资清单,以及伊藤忠商事的控制企业清单,确认雅戈尔集团、徐磊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在伊藤忠商事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权益的情形;

2、核查雅戈尔集团及伊藤忠商事的年度报告,确认雅戈尔集团不存在在伊藤忠商事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权益的情形;

3、获取发行人的工商内档、伊藤忠商事入股发行人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银行回单等，核查伊藤忠商事入股发行人相关的价格信息；

4、查阅伊藤忠商事与发行人签订的《备忘录》《有关合同地位转移的备忘录》《选择权合同》《选择权合同修订本》《选择权合同修订本（二）》，取得伊藤忠商事及伊藤忠亚洲出具的《确认函》；

5、查阅公司的《20201231 审计报告》，核实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获取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订单、评估报告等资料，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获取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第三方/市场比价资料，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6、访谈伊藤忠商事，获取伊藤忠商事出具的《确认函》；

7、获取发行人关于上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和差异分析的说明。

三、补充反馈之问题 3

关于对赌协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与西紫管理、和一投资、DCMG 签订对赌协议或作为义务人；（2）2017 年 6 月 30 日，宁波盛泰、香港盛泰、伊藤忠亚洲签署的对赌协议中，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签字盖章或者承担回购、补偿义务），《选择权合同》《选择权合同修订本》是否约定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如签字盖章，或者承担回购、补偿义务，则视为对赌协议当事人，需将对赌协议解除，且不得附效力恢复条款。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与西紫管理、和一投资、DCMG 签订对赌协议或作为义务人

2017 年 12 月 4 日，雅戈尔服装分别与和一投资、西紫管理、DCMG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雅戈尔服装向和一投资、西紫管理、DCMG 分别转让

2.5%、3.50%和 1.00%的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6,207,109.52 美元、8,689,953.33 美元和 2,482,843.81 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和一投资系私募基金，西紫管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父亲及舅舅设立的持股平台，DCMG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朱钦祺（华人著名设计师）设立的香港独资公司。2017 年底，因知悉公司存在上市计划，因此投资入股。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任何对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业绩、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权、上市时间等）。

同时，西紫管理、和一投资、DCMG 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存在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等）签署与盛泰集团股份相关的任何对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业绩、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权、上市时间等），并承诺在盛泰集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不签署任何形式的（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等）与盛泰集团股份相关的对赌协议。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本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且具有不可撤销性。若因本声明和承诺虚假或不实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自愿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和一投资、西紫管理、DCMG 的工商登记资料、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周年申报表以及财务报表，核实其基本信息及财务状况；
- 2、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转让背景、定价依据、签署协议及价款支付情况，以及不涉及对赌相关安排；
- 3、取得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资料、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以及价款支付凭证，核查协议条款约定情况、交易价款支付情况以及审批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浙江省宁波市鄞源公证处公证，确认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对赌安排；

5、取得境外律师为香港盛泰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

(二) 2017年6月30日，宁波盛泰、香港盛泰、伊藤忠亚洲签署的对赌协议中，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签字盖章或者承担回购、补偿义务），《选择权合同》《选择权合同修订本》是否约定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如签字盖章，或者承担回购、补偿义务，则视为对赌协议当事人，需将对赌协议解除，且不得附效力恢复条款

经核查《选择权合同》《选择权合同修订本》及《选择权合同修订本(二)》，签约方为宁波盛泰、香港盛泰和伊藤忠亚洲，发行人均未参与签署；就“本合同的期限”条款，约定《选择权合同修订本》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且该协议在盛泰集团或盛泰针织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申请的同时自动终止，合同期限条款中关于上市申请被否决、终止或撤回时恢复效力的条款也已解除完毕。

2021年1月25日，伊藤忠亚洲已出具承诺函，确认：“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伊藤忠亚洲、伊藤忠商事不存在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等）签署与盛泰集团股份相关的任何对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业绩、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权、上市时间等），并承诺在盛泰集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不签署任何形式的（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等）与盛泰集团股份相关的对赌协议。本公司保证本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且具有不可撤销性。若因本声明和承诺虚假或不实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自愿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伊藤忠亚洲不存在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等）签署与盛泰集团股份相关的任何对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业绩、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权、上市时间等）。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备忘录》《有关合同地位转移的备忘录》《关于延长的备忘录》《选择权合同》《选择权合同修订本》《选择权合同修订本(二)》等文件,核查协议条款约定情况、签字盖章情况;

2、取得发行人、宁波盛泰、雅戈尔集团及伊藤忠亚洲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宁波盛泰、雅戈尔集团及伊藤忠亚洲不存在任何关于发行人股份的对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业绩、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权、上市时间等),不存在要求发行人承担对赌义务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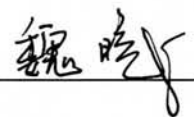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傅扬远



魏曦



2021年5月10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告知函》之问题 1	4
二、《告知函》之问题 2	58
三、《告知函》之问题 3	109
四、《告知函》之问题 12	128
五、《告知函》之问题 13	133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嘉源(2021)-01-492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0)-01-40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0)-01-39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1-62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0）-01-73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1)-01-15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21)-01-05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嘉源(2021)-01-37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反馈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反馈问题专项核查意见》”）、嘉

源(2021)-01-152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和嘉源(2021)-01-37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离职人员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下发了《关于请做好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律师对《告知函》提及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反馈问题专项核查意见》《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和《离职人员专项核查意见》(以下合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反馈问题专项核查意见》《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和《离职人员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告知函》之问题 1

关于关联交易。雅戈尔集团和伊藤忠商事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时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和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股东关联交易金额较大。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向雅戈尔集团、伊藤忠商事既有采购又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费用、利润的情形；(2) 说明雅戈尔集团和伊藤忠商事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3) 结合采购产品类型和日本国内外销售价格，量化分析发行人向伊藤忠商事销售平均价格高于向优衣库销售平均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优衣库委托伊藤忠商事向发行人采购，而不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持有权益；(4) 说明发行人与雅戈尔集团存在资金拆借的原因，是否存在资金被占用且持续状态；(5) 说明发行人与雅戈尔集团和伊藤忠商事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相关情况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及其交易外，发行人与雅戈尔集团、伊藤忠商事是否存在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特殊利益安排；(6) 说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雅戈尔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或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况，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与雅戈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雅戈尔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客户资源、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况；(7) 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说明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说明是否与章程要求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表意见情况；(8) 发行人减少与雅戈尔集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和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向雅戈尔集团、伊藤忠商事既有采购又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费用、利润的情形

1、发行人向雅戈尔集团既有采购又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费用、利润的情形

(1) 发行人向雅戈尔集团既有采购又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向雅戈尔集团经常性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雅戈尔集团之间经常性关联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纱线，此类经常性采购金额占各期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纱线	12,559.94	19,735.87	20,015.33
其他	289.38	249.69	458.48
合计(A)	12,849.32	19,985.56	20,473.81
当期营业成本(B)	376,120.78	446,050.39	427,858.03
占比(A/B)	3.42%	4.48%	4.79%

①纱线类交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戈尔集团采购纱线的主要直接供应商为新雅农科的子公司（喀什雅戈尔、阿克苏雅戈尔股权、巢湖雅戈尔、宁波新昊纺织有限公司）：（1）新雅农科为公司于 2016 年 9 月与雅戈尔集团、阿克苏盛安在棉纺板块投资的参股公司，成立时由阿克苏盛安控股；（2）新雅农科于 2016 年 10 月受让发行人所剥离的棉纺板块子公司股权（包括喀什雅戈尔、阿克苏雅戈尔、巢湖雅戈尔）；（3）雅戈尔集团在 2018 年 5 月增资控股新雅农科，新雅农科自此成为雅戈尔集团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雅农科的子公司采购纱线的原因主要为：①新雅农科主要从事纱线生产业务，其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国内棉花核心产地——新疆，是国内比较专业的纱线供应商；②发行人向雅戈尔集团采购的纱线对品质要求较高，国内市场上能满足此类要求的供应商较少；③新雅农科的部分子公司在 2016 年前曾为公司在棉纺板块投资的子公司，自身也曾为公司的参股企业，与公司已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向新雅农科的子公司采购纱线具有合理性。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也逐步降低了向雅戈尔集团采购纱线的金额,报告期内,与雅戈尔之间的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占公司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79%、4.48%和3.42%。

②其他产品及服务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雅戈尔集团其他主体之间发生采购交易内容包括后勤服务、加工服务、辅料和成衣等,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458.48万元、249.69万元和289.38万元,占公司与雅戈尔集团经常性关联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24%、1.25%和2.25%,整体金额较小,比重较低。逐项分析如下:

就后勤服务类采购分析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重庆新马曾租赁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的房屋用于业务经营,作为租赁配套服务,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重庆新马提供员工食堂服务,交易金额很小,具有合理性。并且,因公司业务调整,重庆新马对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已于2020年3月终止,后续未发生新的后勤服务采购业务。

就加工服务类采购分析如下:A.公司曾在2018年委托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提供车缝等辅助工序加工服务,主要系当时公司产能紧张,出于业务需要和地理位置方便等因素,公司委托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提供部分加工服务,交易金额很小,具有合理性;并且,2019年之后,公司与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未再发生类似的关联采购交易;B.报告期内,公司委托雅戈尔(瑋春)有限公司提供的面料修补服务,主要系公司销售给雅戈尔集团的面料存在少量面料需要返工改进的情形,为节省返工时间,雅戈尔集团同意由雅戈尔(瑋春)有限公司自行进行加工修补,并让公司支付相应的加工服务费用,交易金额很小,具有合理性。

就成衣类采购分析如下:雅戈尔集团作为知名的服装品牌商,公司经过市场比较后向雅戈尔集团采购少量西服等成衣产品作为员工工装,交易金额很小,具有合理性。

就面料、辅料等采购分析如下:公司出于新品研发的目的,会向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采购毛纺面料等用于产品开发,交易金额很小,具有合理性。

此外，由于雅戈尔集团作为知名集团企业，同时经营酒店、动物园等酒店、旅游业务，公司有时会通过市场公开渠道向雅戈尔集团采购业务招待费及旅游门票服务，交易金额很小，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向雅戈尔集团经常性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雅戈尔集团之间的经常性关联销售交易内容主要为面料、纱线和成衣，公司对雅戈尔集团销售相关产品的金额如下所示：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纱线	6,850.10	4,002.17	-
梭织成衣	0.64	-	7.73
梭织面料	13,126.30	14,488.00	17,157.08
针织成衣	516.89	181.27	535.53
针织面料	1,981.13	2,494.68	1,245.23
其他	285.25	48.95	106.28
合计	22,760.31	21,215.07	19,051.85

①成衣及面料类分析

作为全球领先水平的成衣代工企业，公司主要服务国内外知名的男装品牌或零售商如拉夫劳伦、优衣库、Lacoste、BOSS、斐乐、李宁等。雅戈尔集团是国内知名的男装品牌企业，和国际知名男装品牌企业类似，对于产品品质的要求相对较高，公司凭借在纺织工艺技术及面料产品研发等方面的优势以及公司历史上是雅戈尔集团投资的代工厂等原因，与雅戈尔集团建立了持续合作关系。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销售成衣及面料具有合理性。

②纱线类分析

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销售纱线的直接客户为巢湖雅戈尔。报告期内，受中美政治和经贸关系影响，巢湖雅戈尔的部分下游客户对纱线原产地有特殊的要求，原产地在新疆的纱线在销售方面会存在一些限制。因此，巢湖雅戈尔会根据自身客户对纱线原产地的特殊要求，向公司境外子公司越南盛泰棉纺购买纱线，然后转售给巢湖雅戈尔的客户，具有合理性。

公司向巢湖雅戈尔销售的纱线均系公司的境外工厂生产，与公司在境内向

巢湖雅戈尔采购的纱线业务独立。为了减少与雅戈尔集团的此类关联销售交易，公司已自 2021 年 2 月开始停止向雅戈尔集团销售纱线的业务。

③其他产品及服务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雅戈尔集团提供的其他销售内容包括面料开发咨询服务费、运输服务费、防疫物资等，主要是因为公司具有面料开发经验、运输资质和受疫情影响，且交易金额较小，且具有合理性。

(2) 公司与雅戈尔集团之间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公司与雅戈尔集团之间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雅戈尔集团之间的采购交易内容主要为纱线，此类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向雅戈尔集团关联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76%、98.75%和 97.75%。其中，高支纱和花灰纱线类采购占发行人向雅戈尔集团采购纱线总金额的各期比例分别为 98.69%、97.68%和 91.28%，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纱线品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花灰纱		4,177.42	9,612.19	10,588.73
高支纱	48S	1,340.78	2,872.60	2,908.14
	50S	1,669.72	844.37	697.93
	52S	439.46	-	303.39
	55S	-	-	-
	60S	474.00	720.16	897.86
	80S	1,864.01	2,964.15	2,202.13
	100S	1,497.57	2,067.05	2,060.02
	120S	265.95	197.18	94.60
低支纱	200S	-	-	-
	16S	-	0.70	-
	20S	201.75	326.69	-
	32S	-	0.77	-
40S	151.41	6.97	-	
其他		477.87	123.03	262.53
合计		12,559.94	19,735.87	20,015.33

其中：（1）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采购花灰纱线的原因：雅戈尔集团生产的花灰纱线采用紧密纺工艺，品质良好，而且可以根据颜色定制，能够满足高端客户产品需求；（2）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采购高支纱的原因：高支纱系用于免烫面料生产，免烫面料对纱线强力要求很高，市场能满足此类纱线要求的供应商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采购纱线的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对比如下：

纱支品种		单价	类别	单价	类别	单价	类别	单价	类别	单价	类别	单价	类别
2020 年度													
花灰纱	雅戈尔集团	4.42	紧密纺花灰纱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聊城华润纺织有限公司	-	东晋鹏杰色织有限公司	-	三阳纺织有限公司	-	扶沟县昌茂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
48S	低捻紧密纺	3.67	低捻紧密纺	-	-	-	-	-	-	3.70	低捻紧密纺	-	-
50S	低捻紧密纺	3.57	低捻紧密纺	-	-	-	-	-	-	3.68	低捻紧密纺	3.29	低捻紧密纺
80S	免烫用高支纱	4.39	免烫用高支纱	-	4.42	免烫用高支纱	4.41	主要为低强力纱批	4.24	免烫用高支纱	-	-	-
100S	免烫用高支纱	5.85	免烫用高支纱	-	6.21	免烫用高支纱	-	-	6.09	免烫用高支纱	-	-	-
2019 年度													
花灰纱	雅戈尔集团	4.72	紧密纺花灰纱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4.07	山东聊城华润纺织有限公司	-	东晋鹏杰色织有限公司	-	三阳纺织有限公司	-	扶沟县昌茂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
48S	低捻紧密纺	3.83	低捻紧密纺	-	-	-	-	-	4.41	低捻紧密纺	3.66	低捻紧密纺	-
50S	低捻紧密纺	3.82	低捻紧密纺	-	-	-	-	-	4.31	低捻紧密纺	3.43	低捻紧密纺	-
80S	免烫用高支纱	4.63	免烫用高支纱	-	-	-	4.66	免烫用高支纱	-	-	-	-	-

单位：万元/吨

2018 年度											
100S	5.82	免烫用高支纱	-	-	6.10	免烫用高支纱	-	-	-	-	
纱支品种	雅戈尔集团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三阳纺织有限公司		无锡长江精密纺织有限公司		三阳纺织有限公司		扶沟县昌茂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花灰纱	4.83	紧密纺花灰纱	4.08	中低支花灰纱	-	-	-	-	-	-	-
48S	3.66	低捻紧密纺	-	-	-	-	-	3.66	低捻紧密纺	3.51	低捻紧密纺
50S	3.68	低捻紧密纺	-	-	-	-	-	-	-	3.47	低捻紧密纺
80S	4.67	免烫用高支纱	-	-	5.13	免烫用高支纱	-	-	-	4.38	非免烫用低强度高支纱
100S	5.93	免烫用高支纱	-	-	-	-	6.25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雅戈尔集团的关联采购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根据支数不同、原材料不同，采购单价也存在差异。经比较，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采购纱线的价格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纱线的价格整体上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

A.花灰纱采购方面，2018-2020年，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采购花灰纱的单价高于向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花灰纱的单价主要是因为：公司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购入的花灰纱以40S以下的中低支花灰纱为主，中低支花灰纱市场均价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从百隆东方采购花灰纱的中低支花灰纱占比分别为65.41%、90.07%和70.21%，而同期从雅戈尔集团采购花灰纱的中低支花灰纱占比分别为43.02%、51.77%和54.60%，因此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采购花灰纱的单价高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

B.48S纱线采购方面，2019年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采购48S纱线的单价低于向三阳纺织有限公司采购48S纱线单价，主要是因为：2019年从三阳纺织有限公司购入的48S纱线全部为包漂白纱线，而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采购的纱线全部为作色纱线，漂白纱价格通常高于作色纱线的价格。因此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采购48S纱线的价格低于三阳纺织有限公司。

C.50S纱线采购方面，①公司向三阳纺织有限公司采购50S纱线的价格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从三阳纺织有限公司采购的50S纱线主要是包漂白纱线，对纱线品质要求较高，因此采购单价较高。②公司向扶沟县昌茂纺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50S纱线价格比雅戈尔集团低，主要是因为：2020年公司向扶沟县昌茂纺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50S纱线全部为低捻紧密纺LTCF50S/1单股纱线，而同期向雅戈尔集团采购的50S纱线中约9%是低捻紧密纺LTCF50S/2双股纱线，90%是LTCF50S/1单股纱，同等条件下，双股纱的单价要比单股纱价格高；2018至2019年，公司向扶沟县昌茂纺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50S纱线中低捻紧密纺LTCF50S纱线比例分别为80%和69%，其余部分主要为精梳紧密纺纱线，精梳紧密纺纱线比低捻紧密纺纱线采购价格低，而2018至2019年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采购的50S纱线全部为低捻紧密纺LTCF50S纱线。

D.80S纱线采购方面，①2018年，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采购80S纱线的单价低

于向三阳纺织有限公司采购 80S 纱线的单价，主要是因为：2018 年从三阳纺织有限公司购入的 80S 纱线全部为包漂白纱线，而同期公司从雅戈尔集团采购的纱线主要为作色纱线，漂白纱线的价格通常高于作色纱线的价格。因此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采购纱线的价格低于三阳纺织有限公司。②2018 年，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采购 80S 纱线的单价高于向扶沟县昌茂纺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80S 纱线的单价，主要是因为：公司向扶沟县昌茂纺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 80S 纱线为非免烫用低强高支纱，纱线强度约 155CN 左右，而向雅戈尔集团采购的 80S 纱线强度较高（通常大于 180CN），同等条件下纱线强度越大，通常价格越高。

E.100S 纱线采购方面，2018 年和 2020 年，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采购 100S 纱线的单价低于向可比无关联供应商采购 100S 纱线的单价主要是因为：①供应商无锡长江精密纺织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 90 年发展历史的大型纺织企业，是国内知名的纱线供应商，主要生产 30s 以上高支全棉精密纺纱线，纱线产品质量稳定性高，因此售价较高；②2020 年公司自山东聊城华润纺织有限公司和三阳纺织有限公司购入的紧密纺 100S 纱线的数量分别为 0.99 吨和 12.12 吨，由于数量较少单价偏高。

经比较，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采购纱线的价格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纱线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2) 公司与雅戈尔集团之间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①梭织类面料分析

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销售的梭织面料品种较多，可分为高品质的成衣 DP（指具有免烫特性）面料和其他梭织面料。报告期内，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销售的梭织面料品种结构如下：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DP 面料	10,514.18	10,658.48	8,204.81
其他面料	2,612.12	3,829.52	8,952.27
合计	13,126.30	14,488.00	17,157.08

报告期内，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销售成衣 DP 面料的平均价格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米

面料类别	关联关系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衣 DP 面料	关联客户	雅戈尔集团	25.24	25.36	25.29
	非关联客户	广东领英科技有限公司（量品领英服饰定制）	28.86	28.13	26.31

公司销售给雅戈尔集团成衣 DP 面料的平均单价偏低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给雅戈尔集团的成衣 DP 面料量比较大，且以国标为主，单价相对偏低；广东领英科技有限公司（即量品领英服饰定制）是一家提供上门量体定制服务的商务男装定制品牌公司，公司销售给广东领英科技有限公司的 DP 面料多为定制化产品，比如含四面弹等特殊要求，检验标准要求较高，单价相对较高。2019 年以后公司销售给广东领英科技有限公司的 DP 面料中，定制化的小单数量占比较高，因此平均售价较高。此外，公司对雅戈尔集团销售的上述成衣 DP 面料主要为衬衫面料，而公司对广东领英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成衣 DP 面料里面含一定比例（20%-30%左右）用于裤子的 DP 面料，裤子相较于衬衫面料厚重，用纱多，单价也相对较高。

经比较，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销售梭织面料的价格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梭织面料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②针织类面料分析

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销售的针织面料以液氨水柔棉整理为主，按纱支分类，以 80S/1、50S/1 高纱支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对雅戈尔集团销售的针织面料型号结构及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针织面料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50S 水柔棉	614.15	1,279.92	671.35
80S 水柔棉	178.84	180.84	367.79
扁机类	141.05	331.13	190.22
低纱支棉化纤混纺类	223.60	-	-
低纱支纯棉类	346.08	-	-
其他产品	477.41	702.80	15.87
合计	1,981.13	2,494.68	1,245.23

报告期内，公司对雅戈尔集团销售的 50S 与 80S 水柔棉系列产品的平均价格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米

针织面料类型	关联关系	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50S 水柔棉系列	关联客户	雅戈尔集团	35.72	32.66	36.80
	非关联客户	斐乐	34.74	33.87	34.66
80S 水柔棉系列	关联客户	雅戈尔集团	39.50	39.70	36.57
	非关联客户	斐乐	39.20	35.76	55.49

A.50S 水柔棉针织面料销售方面：2018 年，公司销售给雅戈尔集团的 50S 水柔棉针织面料产品单价较高，主要系公司对雅戈尔集团销售的 50S 针织面料中，含 36%左右的珠地纹面料，珠地纹面料的单价较高（2018 年均价 39.58 元/米）；2020 年公司销售给雅戈尔集团的 50S 水柔棉针织面料产品单价较高，主要系当年使用了 39%左右的汉麻黏胶材料，汉麻黏胶材料面料价格较高（2020 年均价 36.00 元/米），因此平均售价较高。

B.80S 针织面料销售方面：2018 年，公司销售给斐乐的 80S 针织面料价格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8 年销售给斐乐的 80S 针织面料中含 73%左右的印花面料（平均单价为 62.16 元/米），因此 2018 年对斐乐销售的 80S 针织面料平均单价较高；2019 年公司销售给斐乐的 80S 针织面料价格较低，主要系公司 2019 年销售给斐乐的 80S 针织面料主要为普通黑/白色面料，不含特殊工艺处理，而同期销售给雅戈尔集团的针织面料为多色面料，因此 2019 年对斐乐销售的 80S 针织面料平均单价较低。

经比较，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销售针织面料的价格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针织面料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③针织成衣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销售针织成衣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针织成衣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类别	关联关系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针织成衣	关联类客户	雅戈尔集团	71.90	83.00	73.38
针织成衣	非关联客户	斐乐	83.29	80.34	73.85

2018 年公司销售给雅戈尔集团的针织成衣单价和销售给斐乐的单价基本一致。2019 年公司销售给雅戈尔集团的针织成衣的单价比斐乐高，主要系 2019 年公司销售给雅戈尔集团的针织成衣中复杂款式的长袖外套占比较高（占比 19%左右），因此平均单价较高。2020 年公司销售给雅戈尔集团的针织成衣的单价比斐乐低，主要系 2020 年公司销售给雅戈尔集团的针织成衣主要以 POLO 圆领衫为主（占比 95%左右），款式简单，长袖外套占比较低（占比 5%左右），因此平均单价较低。

公司对雅戈尔集团的针织成衣销售结构和与斐乐比较相似，主要为中高端的男女长/短袖 T 恤衫、外套等，除 2020 年单价比较低以外，两者平均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④纱线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销售纱线的品种和型号较多，但主要以低支白纱为主，2019 年和 2020 年低支白纱占公司销售给雅戈尔集团销售纱线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9.62%和 77.32%，其中具体品种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纱支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低支纱	10S	2,133.61	182.84	-
	16S	278.35	-	-
	20S	112.28	310.21	-
	21S	703.67	118.14	-
	32S	1,153.67	1,634.78	-
	40S	914.95	140.07	-
高支纱	48S	396.1	990.18	-
	50S	221.5	-	-
其他		935.97	221.5	-
合计		6,850.10	4,002.17	-

报告期内，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销售的主要品种纱线的平均单价和向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纱线类型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0S	雅戈尔集团	1.13	1.19

	浙江佳而美纺织有限公司	-	1.26
	Phong Lan Co., Ltd	0.98	-
16S	雅戈尔集团	1.37	-
	浙江佳而美纺织有限公司	-	1.38
21S	雅戈尔集团	1.92	2.28
	GAIN LUCKY (VIET NAM) LIMITED	1.90	-
32S	雅戈尔集团	2.31	2.19
	GAIN LUCKY (VIET NAM) LIMITED	2.34	2.18

A.10S 纱线销售方面：2019 至 2020 年，公司销售给雅戈尔集团的 10S 纱线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19 万元/吨和 1.13 万元/吨，2019 年销售给可比无关联客户浙江佳而美纺织有限公司的单价为 1.26 万元/吨，2020 年销售给可比无关联客户 Phong Lan Co., Ltd 的单价为 0.98 万元/吨。公司销售雅戈尔集团的 10S 纱线的平均单价与同期销售给可比无关联客户的单价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因为 10S 为气流纺低纱支纱线，根据强力不同，质量等级不同，单价差异也较大。

B.16S 纱线销售方面：2020 年公司销售给雅戈尔集团的 16S 纱线的平均单价为 1.37 万元/吨，2019 年公司销售给可比无关联客户浙江佳而美纺织有限公司的单价为 1.38 万元/吨，两者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C.32S 纱线销售方面：2019 至 2020 年，公司销售给雅戈尔集团的 32S 纱线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2.19 万元/吨和 2.31 万元/吨，同期销售给可比无关联客户 GAIN LUCKY (VIET NAM) LIMITED 的单价分别为 2.18 万元/吨和 2.34 万元/吨。公司销售雅戈尔集团的 32S 纱线的平均单价与同期销售给可比无关联客户的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雅戈尔集团的关联销售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3）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费用、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雅戈尔集团的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占各期公司营业成

本的比例分别为 4.79%、4.48%和 3.42%，经常性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占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0%、3.81%和 4.84%，占比相对较低；双方之间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与非关联方交易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且，雅戈尔集团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公司与盛泰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市场化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本公司与盛泰集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雅戈尔集团之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费用、利润的情形。

2、发行人向伊藤忠商事既有采购又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费用、利润的情形

（1）发行人向伊藤忠商事既有采购又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向伊藤忠商事经常性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伊藤忠商事之间经常性关联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棉花和纱线，此类关联采购金额占各期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棉花	8,982.82	2,259.29	-
纱线	-	2,054.83	2,067.99
佣金	692.84	688.26	660.70
其他	179.60	109.94	19.23
合计（A）	9,855.26	5,112.32	2,747.92
当期营业成本（B）	376,120.78	446,050.39	427,858.03
占比（A/B）	2.62%	1.15%	0.64%

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采购棉花和纱线合计占公司与伊藤忠商事经常性关联采购总金额的 80%以上，主要采购原因为：伊藤忠商事系全球知名的纺织贸易公司和世界 500 强企业，掌握较为丰富的国际棉花及纱线供货渠道，因此公司向伊藤忠商事旗下公司采购棉花和纱线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向伊藤忠商事经常性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伊藤忠商事之间的经常性关联销售交易内容主要为成衣和面料，总额分别为 54,613.14 万元、54,507.12 万元和 65,685.13 万元。

其中，成衣销售方面，公司与伊藤忠商事的贸易主要包含两种形式：

第一类是优衣库向公司采购成衣时，直接销售至日本的部分，优衣库指定公司通过伊藤忠商事实施：（1）此类销售主要原因为：伊藤忠商事作为世界 500 强之一的综合性贸易公司，在日本等亚洲地区建有广泛的纺织品仓储物流体系，于是优衣库指定伊藤忠商事作为直接供应商，通过伊藤忠商事向发行人采购成衣，具有合理性；（2）此类销售模式为：由公司与优衣库直接对接销售产品种类、数量、金额，伊藤忠商事仅根据优衣库安排向发行人采购成衣，相关金额占发行人向伊藤忠商事销售总金额的 50%至 60%左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优衣库指定销售	40,419.63	61.54%	31,672.34	58.11%	28,485.71	52.16%
非优衣库指定销售	25,265.50	38.46%	22,834.78	41.89%	26,127.43	47.84%
—其中： 非防疫物资销售	9,771.69	14.88%	22,834.78	41.89%	26,127.43	47.84%
—防疫物资销售	15,493.81	23.59%	-	-	-	-
合计	65,685.13	100.00%	54,507.12	100.00%	54,613.14	100.00%

第二类是伊藤忠商事本身系全球领先的服装销售采购服务商，其自行承接的成衣代工生产订单，部分会转包给成衣及面料代工厂实施；此类销售的原因为：公司是全球领先水平的成衣代工企业，在成衣制造领域具有丰富的国际代工经验，伊藤忠商事经过供应商比价和考核后，选择与公司建立成衣采购合作关系，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

除了成衣制造，公司在中高端面料研发和生产方面也具有竞争优势，伊藤忠商事经过供应商比价和考核后，选择与公司建立面料采购合作关系，具有合理性。

2020 年以来，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扩散影响，公司开始生产口罩等防疫物资，公司销售给伊藤忠商事的防疫物资主要供日本国内使用，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与伊藤忠商事之间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公司与伊藤忠商事之间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①棉花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采购棉花的品种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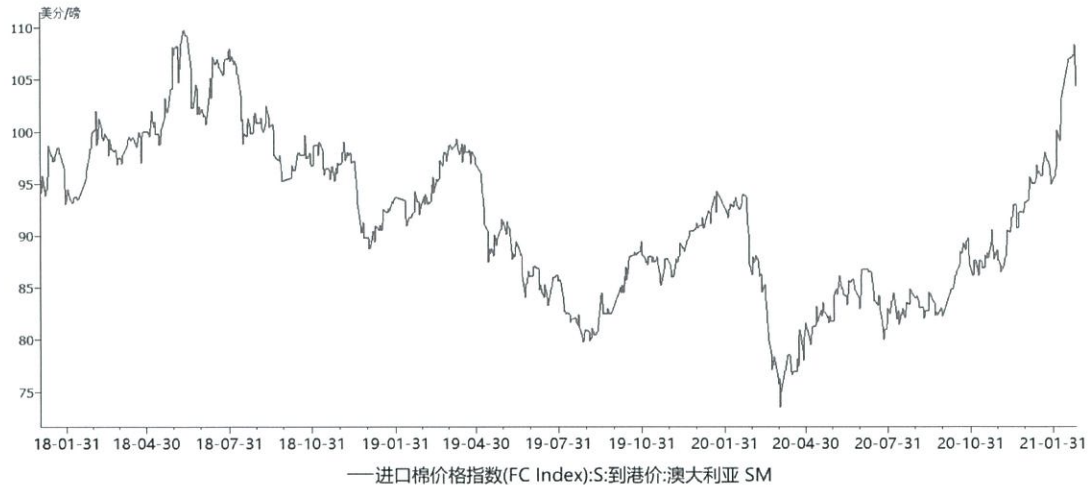
棉花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澳棉	2,411.86	26.85%	1,518.94	67.23%
美棉-匹马棉	4,095.68	45.59%	740.35	32.77%
美棉-中绒棉/细绒棉	2,475.29	27.56%	-	-
合计	8,982.82	100.00%	2,259.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采购棉花的价格和向可比无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种棉花的价格对比如下：

棉花类型	供应商类型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万元/吨）	单价（万元/吨）
澳棉	关联方	伊藤忠商事	1.23	1.35
	非关联方	境外非关联供应商合计	1.17	1.36
		其中：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2	1.31
美棉-匹马棉	关联方	伊藤忠商事	1.91	2.23
	非关联方	境外非关联供应商合计	1.84	2.20
		其中：J. G. BOSWELL COMPANY	1.81	2.20
美棉-中绒棉/细绒棉	关联方	伊藤忠商事	1.21	-
	非关联方	境外非关联供应商合计	1.20	-
		其中：JESS SMITH AND SONS COTTON LLC	1.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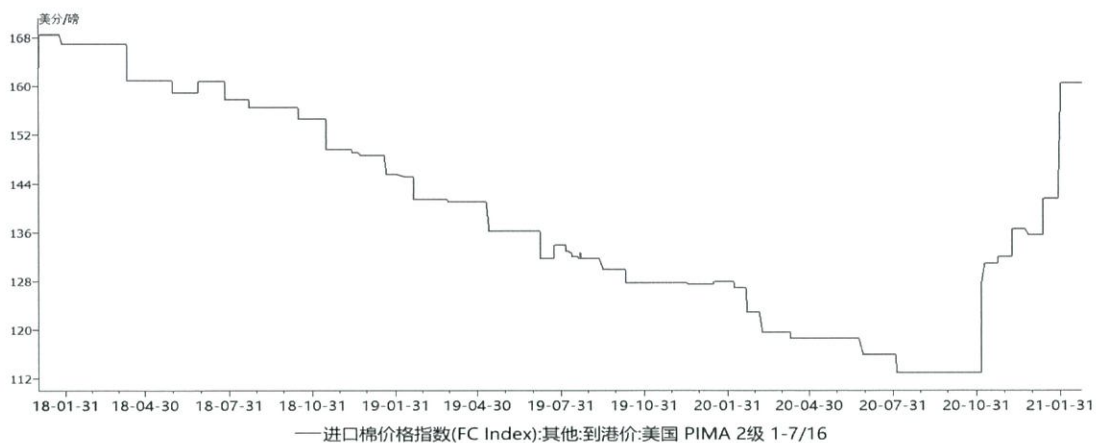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采购澳棉的单价和向所有境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澳棉的平均单价相比较为接近。公司澳棉的主要境外非关联供应商为 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中，2019 年公司向伊藤忠商事和 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采购澳棉的单价较为接近。2020 年公司向伊藤忠商事和 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采购澳棉的单价价差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与 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订澳棉采购合同的时点集中在 3 月和 7 月，而与伊藤忠商事签订澳棉采购合同的时点集中在 5 月、7 月和 9 月，由于 3 月为澳棉全年采购的价格低点，因此公司向 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采购澳棉的单价较低。

根据 wind 统计，2018 年至今，进口澳棉的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2019年至2020年,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采购美棉-匹马棉的单价和向所有境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美棉-匹马棉的平均单价相比较为接近。公司美棉-匹马棉的主要境外非关联供应商为J. G. BOSWELL COMPANY,其中,2019年公司向伊藤忠商事和J. G. BOSWELL COMPANY采购美棉-匹马棉的单价较为接近。2020年公司向伊藤忠商事和J. G. BOSWELL COMPANY采购美棉-匹马棉的单价价差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与J. G. BOSWELL COMPANY签订美棉-匹马棉采购合同的时点集中在10月份,而与伊藤忠商事签订美棉-匹马棉采购合同的时点集中在1季度,由于10月为美棉-匹马棉全年采购的价格低点,因此公司向J. G. BOSWELL COMPANY采购美棉-匹马棉的单价较低。

根据wind统计,2018年至今,进口美棉-匹马棉的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公司美棉-中绒棉/细绒棉的境外非关联供应商为JESS SMITH AND SONS COTTON LLC。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采购美棉-中绒棉/细绒棉的价格与向无关联供应商JESS SMITH AND SONS COTTON LLC采购美棉-中绒棉/细绒棉的

价格基本一致。

经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采购棉花的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棉花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② 纱线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伊藤忠采购的纱线品种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纱线型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S	-	2,054.83	2,067.99
合计	-	2,054.83	2,067.99

注：2020 年公司未再向伊藤忠商事采购纱线，主要系公司因地制宜，新开发了印度、越南等国家的纱线供应商。

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采购纱线的平均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纱线的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关联关系	采购纱线类型	供应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供应商	20S	伊藤忠商事	2.03	2.05
非关联供应商	20S	江苏裕纶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6	2.25

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采购纱线的平均单价与向可比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纱线的平均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其中 2018 年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采购纱线的平均单价比江苏裕纶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低，主要是因为：2018 年公司向江苏裕纶纺织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 20S 纱线金额仅为 1.53 万元，采购量少导致单价较高。

经比较，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采购纱线的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纱线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③ 佣金服务费类分析

根据公司与伊藤忠商事签署的《AMENDMENT II TO HE SERVICE AGREEMENT》协议，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每 6 个月向伊藤忠支付 50 万美元的固定佣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该协议约定实际向伊藤忠商事支付的佣金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660.70 万元、688.26 万元和 692.84 万元（金额差异系汇率波动导致），佣金服务费的定价方式为双方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伊藤忠商事的佣金费率与公司支付给其他无关联客

户代理商的佣金费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具体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伊藤忠商事	1.06%	0.93%	0.97%
其他无关联客户代理商	1%~3%	1%~3%	1%~3%

注：佣金费率=佣金金额/公司对相关介绍客户的销售金额。

④其他类交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伊藤忠商事之间发生的其他采购交易内容主要为烫胶条、绣花章、胶袋等成衣制作辅料及备用件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19.23 万元、109.94 万元和 179.60 万元，占公司与伊藤忠商事经常性关联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70%、2.15%和 1.82%，整体金额较小，比重较低。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系基于市场价格向伊藤忠商事采购辅料及备用件等，具有公允性。

2) 公司与伊藤忠商事之间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剔除对优衣库的间接销售金额后，公司与伊藤忠商事之间的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及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纱线	312.15	172.78	-
梭织成衣	6,594.50	17,081.54	20,404.94
梭织面料	2,138.80	4,590.15	5,622.36
针织成衣	623.14	976.61	99.43
针织面料	31.31	11.14	0.69
防疫物资	15,493.81	-	-
辅料及其他	71.79	2.57	-
合计	25,265.50	22,834.78	26,127.43

①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纱线

报告期内，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纱线品种全部为 32S/1 纱线，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纱线的平均价格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纱线的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纱线类型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32S/1	关联客户	伊藤忠商事	2.25	2.15
32S/1	非关联客户	Gain Lucky(Viet Nam) Co.,Ltd 等	2.34	2.18

报告期内，公司对伊藤忠商事销售的 32S/1 纱线用的是普通棉，采用普通精梳工艺，单价相对较低；公司对 Gain Lucky(Viet Nam) Co.,Ltd 等客户销售的 32/1 纱线属于高级精梳纱线，品质较好，单价略高。

经比较，公司对伊藤忠商事销售纱线产品的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纱线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②梭织成衣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伊藤忠商事销售的成衣主要以梭织成衣为主，因款式不同、加工工艺不同，销售单价存在差异。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梭织成衣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梭织成衣的价格对比如下：

项 目	销售给伊藤忠商事（关联方）		销售给拉夫劳伦（非关联方）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件）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件）
2020 年度				
童装	-	-	215.44	49.93
正装	6,530.75	69.74	6,711.31	69.60
休闲款	63.75	81.70	23,031.55	76.57
合 计	6,594.50	69.84	29,958.30	74.61
2019 年度				
童装	-	-	686.43	56.82
正装	17,081.54	70.84	17,184.87	71.53
休闲款			46,963.98	74.48
合 计	17,081.54	70.84	64,835.29	73.44
2018 年度				
童装	-	-	210.76	70.14
正装	20,404.94	66.06	22,544.48	63.49
休闲款	-	-	49,575.84	72.32
合 计	20,404.94	66.06	72,331.09	69.3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的梭织成衣产品以男士正装衬衫为主，公司向拉夫劳伦销售的梭织成衣产品以男士和女士衬衫为主，包括休闲和正装系列，另外还销售童装产品；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的正装衬衫产品单价分别为 66.06 元/件、70.84 元/件和 69.74 元/件，同期销售给可比无关联客户拉

夫劳伦的正装衬衫产品单价分别为 63.49 元/件、71.53 元/件和 69.60 元/件。公司销售给伊藤忠商事的正装衬衫产品单价与销售给拉夫劳伦的正装衬衫产品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其中，2018 年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的正装衬衫产品单价比拉夫劳伦高，主要是因为：2018 年销售给伊藤忠商事的正装衬衫产品中约 38% 的产品为免烫成衣，经免烫处理的成衣品质更好，价格更高，而同期销售给拉夫劳伦的正装衬衫产品中仅 2% 的产品为免烫成衣。

经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的梭织成衣产品以男士正装衬衫为主，相关产品销售价格与对拉夫劳伦的产品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③梭织面料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面料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面料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米

产品类别	关联关系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梭织面料	关联客户	伊藤忠商事	20.17	19.24	17.60
梭织面料	非关联客户	MARKS AND SPENCER PLC	21.86	19.58	17.1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伊藤忠商事梭织面料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7.60 元/米、19.24 元/米和 20.17 元/米，同期销售给可比无关联客户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7.12 元/米、19.58 元/米和 21.86 元/米。2020 年公司销售给伊藤忠商事的平均单价比 MARKS AND SPENCER PLC 低，主要是因为：2020 年公司销售给伊藤忠商事的梭织面料中，约 78% 左右为棉、涤混纺面料，属于低价位梭织面料，平均单价为 17.69 元/米左右；同时，同期公司销售给 MARKS AND SPENCER PLC 的梭织面料中含部分 200S 高端梭织面料（约 1 万米，占比约 2%）和部分棉天丝、经编高密免烫梭织面料（约 2.8 万米，占比约 6%），这部分梭织面料单价较高（平均单价偏高 20%-30% 左右），拉升了公司对 MARKS AND SPENCER PLC 销售梭织面料的平均单价。

经比较，公司对伊藤忠商事销售面料产品的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客户销售面料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④针织成衣类分析

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针织成衣的品类较多，主要以 Polo 衫和圆领 T 恤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针织成衣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直接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销售单 价 (元/件)	销售价格说明	无关联可比客户	
					针织成 衣销售 平均单 价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ITOCHU CORPORATION OSAKA	44.58	65.54	全棉面料圆领衫	61.48 元/ 件	TOMMY HILFIGER EUROPE B.V.
	伊藤忠商事	54.85	166.83	棉涤牛津珠地面 料 POLO 衫	164.79 元 /件	迪桑特（中国） 有限公司
	合计	99.43	98.55	-	-	-
2019 年度	伊藤忠纤维贸易（中国） 有限公司	599.67	114.94	棉涤珠地面料和 全棉面料 POLO 衫	116.04 元 /件	帝凡黎国际贸 易（上海）有 限公司
	PROMINENT (EUROPE) LTD.	376.94	46.73	全棉汗布针织圆 领 T 恤	48.31 元/ 件	拉夫劳伦
	合计	976.61	73.52	-	-	-
2020 年度	伊藤忠纤维贸易(中国)有 限公司	505.03	130.88	棉涤珠地面料和 全棉面料 POLO 衫	111.56 元 /件	可隆体育（中 国）有限公司
	伊藤忠商事	29.53	49.70	全棉珠地面料 POLO 衫	50.39 元/ 件	拉夫劳伦
	PROMINENT(EUROPE) LIMITED	88.58	44.77	女士休闲圆领上 衣	44.75 元/ 件	TECNIFIBRE
	合计	623.14	96.89	-	-	-

就 2018 年度对比结果分析如下：（1）当年公司销售给伊藤忠商事的全棉面料圆领衫的平均单价为 65.54 元/件，高于同期销售给可比无关联客户 TOMMY HILFIGER EUROPE B.V. 全棉面料圆领衫的价格（61.48 元/件），主要是因为：当年销售给伊藤忠商事的全棉面料圆领衫产品定位偏中高端，使用公司专利产品 60S/2 水柔棉技术，质量和工艺要求较高，且因其交期短、单量小，因此单价更贵；（2）当年公司销售给伊藤忠商事的棉涤牛津珠地面料 POLO 衫为 166.83 元/件，与同期销售给可比无关联客户迪桑特（中国）有限公司的单价（164.79 元/件）不存在较大差异。

就 2019 年度对比结果分析如下：（1）当年公司销售给伊藤忠商事的棉涤珠地面料和全棉面料 POLO 衫的平均单价为 114.94 元/件，与同期销售给可比无关联客户帝凡黎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单价（116.04 元/件）不存在较大差异；（2）当年公司销售给伊藤忠商事的全棉汗布针织圆领 T 恤的平均单价为 46.73 元/件，与同期销售给可比无关联客户拉夫劳伦的单价（48.31 元/件）不存在较大差异。

就 2020 年度对比结果分析如下：（1）当年公司销售给伊藤忠商事的棉涤珠地面料和全棉面料 POLO 衫的平均单价为 130.88 元/件，高于同期销售给可比无关联客户可隆体育（中国）有限公司的平均单价（111.56 元/件），主要是因为：当年年销售给伊藤忠商事的棉涤珠地面料和全棉面料 POLO 衫全部有绣花工艺，同时 50%左右含印花工艺，因此平均单价较高；（2）当年公司销售给伊藤忠商事的全棉珠地面料 POLO 衫的平均单价为 49.70 元/件，与同期销售给可比无关联客户拉夫劳伦的单价（50.39 元/件）不存在较大差异；（3）当年公司销售给伊藤忠商事的女士休闲圆领上衣的平均单价为 44.77 元/件，与同期销售给可比无关联客户 TECNIFIBRE 的平均单价（44.75 元/件）不存在较大差异。

经比较，公司对伊藤忠商事销售针织成衣产品的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⑤针织面料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伊藤忠销售的针织面料金额整体较少，销售金额分别为 0.69 万元、11.14 万元和 31.31 万元。公司对伊藤忠商事销售针织面料产品的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客户销售针织面料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客户名称	针织面料规格	主要合同报价 (元/米)
针织面料	关联客户	伊藤忠商事	30S/1	46.40
	非关联客户	Kolon 科隆	30S/1	46.60
针织面料	关联客户	伊藤忠商事	40S/1	57.90
	非关联客户	斐乐	40S/1	59.71

经比较，公司对伊藤忠商事销售面料产品的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客户销售面料产品的价格不存在差异，具有公允性。

⑥防疫物资类分析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防疫物资，主要产品为棉布口罩，具体产品结构如下：

产品类型	销售发生额（万元）	销售占比（%）
防护服	8,435.40	54.44%
棉布口罩	7,047.52	45.49%
一次性口罩	10.90	0.07%
合计	15,493.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棉布口罩客户只有伊藤忠商事和 Headwind Industrial (China) Ltd 两家。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的棉布口罩和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棉布口罩的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产品类型	关联关系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只）
棉布口罩	关联客户	伊藤忠商事-加工销售	2,448.91	1.01
		伊藤忠商事-直接销售	4,598.61	2.12
		伊藤忠商事小计	7,047.52	1.53
棉布口罩	非关联客户	Headwind Industrial (China) Ltd	37.41	2.08

2020 年公司销售给伊藤忠商事棉布口罩的平均单价为 1.53 元/只，低于同期销售给无关联可比客户 Headwind Industrial (China) Ltd 的平均单价(2.08 元/只)，主要是因为：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的棉布口罩，由于前期面料是伊藤忠商事提供，公司只收取加工和包装费，因此单价较低；剔除加工部分产品销售的影响，公司对伊藤忠商事直接销售棉布口罩的单价为 2.12 元/片，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棉布口罩的单价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伊藤忠商事的关联销售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3）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费用、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伊藤忠商事的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占各期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4%、1.15%和 2.62%；剔除对优衣库的间接销售金额后，公司与伊藤忠商事的经常性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占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4%、4.10%和 5.37%，占比相对较低；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此外，伊藤忠商事已出具《确认函》

确认：“本公司与盛泰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本公司不存在替盛泰集团代垫成本、费用或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伊藤忠商事之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费用、利润的情形。

3、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主要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因及背景以及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2）查阅容诚为公司出具的《20201231 审计报告》，核实公司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内容和金额；

（3）查阅雅戈尔集团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年报、审计报告，核查雅戈尔集团披露的对外投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4）查阅伊藤忠商事对外投资清单，核查公司与伊藤忠商事对外投资企业交易情况；

（5）访谈雅戈尔集团、伊藤忠商事等主要关联方，确认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等信息；

（6）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合同、订单、发票、交易凭证和银行交易回单等，核验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7）获取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第三方/市场比价资料，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8）获取公司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费用、利润的情形。

4、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向雅戈尔集团、伊藤忠商事同时发生销售和采购交易的原因解释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费用、利润的情形。

（二）说明雅戈尔集团和伊藤忠商事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

1、雅戈尔集团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成立以来，雅戈尔集团（含其控制的雅戈尔服装）历次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雅戈尔集团入股发行人的背景说明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公允性说明
1	2007年5月，雅戈尔集团、日清纺、伊藤忠商事、邹氏国际、凯活亚洲及宁波盛泰出资设立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万美元，其中雅戈尔集团认缴出资749.52万美元，占62.46%；日清纺认缴出资78.96万美元，占6.58%；伊藤忠商事认缴出资121.44万美元，占10.12%；邹氏国际认缴出资20.76万美元，占1.73%；凯活亚洲认缴出资78.96万美元，占6.58%；宁波盛泰认缴出资150.36万美元，占12.53%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雅戈尔集团入股价格和其他股东一致，入股价格公允
2	2008年6月，宁波盛泰部分员工股东计划退股，要求雅戈尔集团回购股份。经协商，宁波盛泰将其持有的公司1.33%股权（对应出资额15.96万美元）转让予雅戈尔集团，转让价格为867,830.97元 2008年8月，宁波盛泰这部分员工决定放弃退股，于是购回股份。雅戈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33%股权（对应出资额15.96万美元）转让予宁波盛泰，转让价格为867,830.97元	5.44元人民币/1美元注册资本	2007年末净资产	两次股权转让在原股东之间进行，因此双方协商参照净资产定价，入股价格公允
3	2010年5月，为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要，全体股东决定按照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5,000万美元	增资价格为：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增资系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增资系原股东出资，雅戈尔集团入股价格和其他股东一致，入股价格公允
4	2017年9月，为理顺集团内股权结构，雅戈尔集团以其持有的盛泰色织股权向其下属相关板块投资控股型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服装增资，于是雅戈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8.8886%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500万美元）作价3,893.7932万美元增资至其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服装	2.60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参照净资产评估值确定	母子公司内部转让，双方结合公司净资产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序号	雅戈尔集团入股发行人的背景说明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公允性说明
5	2018年12月，为加强发行人业务的整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由公司股东宁波盛泰、香港盛泰、雅戈尔服装、伊藤忠亚洲、盛泰投资、盛新投资、和一投资、西紫管理和DCMG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将各自所持有的全部盛泰针织股权以评估值人民币26,589.31万元对盛泰集团进行同比例增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4,273.1272万元	1.86元/股	参照盛泰针织评估值定价	雅戈尔服装入股价格和其他股东一致，入股价格公允

如上表所示，雅戈尔集团对发行人的历次入股价格系参考注册资本、净资产或评估值确定，且与同期其他股东（如有）入股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2、伊藤忠商事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成立以来，伊藤忠商事（含其控制的伊藤忠亚洲）历次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伊藤忠商事入股发行人的背景说明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公允性说明
1	2007年5月，雅戈尔集团、日清纺、伊藤忠商事、邹氏国际、凯活亚洲及宁波盛泰出资设立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万美元，其中雅戈尔集团认缴出资749.52万美元，占62.46%；日清纺认缴出资78.96万美元，占6.58%；伊藤忠商事认缴出资121.44万美元，占10.12%；邹氏国际认缴出资20.76万美元，占1.73%；凯活亚洲认缴出资78.96万美元，占6.58%；宁波盛泰认缴出资150.36万美元，占12.53%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根据注册资本定价	伊藤忠商事入股价格和其他股东一致，入股价格公允
2	鉴于历史期间徐磊等发行人管理层与雅戈尔集团对盛泰集团的未来发展有着不同战略诉求，以及雅戈尔集团对日中纺的业务规划调整等原因，2010年左右，经徐磊等盛泰集团管理团队、雅戈尔集团及其他各股东协商，雅戈尔集团决定转让其持有盛泰集团的控股权，将盛泰集团的投资由控股转为参股，后续纳入投资业务管理，同时股东宁波盛泰、伊藤忠商事、邹氏国际则继续看好盛泰集团发展，拟增持股份。经协商，2010年5月，雅戈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2.47%股权以1,899.977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宁波盛泰，将其持有的公司1.69%股权以20.92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邹氏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8.30%股权以102.76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伊藤忠商事；新马服装将其持有的公司6.58%股权以81.46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伊藤忠商事	转让价格为：1.03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系以2009年末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伊藤忠商事入股价格和其他股东一致，入股价格公允

序号	伊藤忠商事入股发行人的背景说明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公允性说明
3	2010年5月，为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要，全体股东决定按照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5,000万美元	增资价格为：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增资系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增资系原股东出资，伊藤忠商事入股价格和其他股东一致，入股价格公允
4	2011年11月，发行人引入外部PE股东航天基金入股，经协商，航天基金以2,188.7607万美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577.0833万美元注册资本，伊藤忠商事以729.5869万美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192.3611万美元注册资本	3.79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新老股东协商确定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投资前的估值合计为18亿元，投资后的估值为20亿元；根据各自注册资本进行折算，盛泰色织的估值为13.89亿元	伊藤忠商事入股价格和其他股东一致，入股价格公允
5	2012年7月，伊藤忠商事进行内部股权架构调整，伊藤忠商事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442.3611万美元）以39,395,847美元的价格转让予伊藤忠亚洲	2.73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毕马威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所作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	母子公司内部转让；转让时，伊藤忠亚洲系伊藤忠商事全资子公司，因此双方结合公司上一年末净资产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6	2017年9月，为规范发行人股权结构，解除香港盛泰及宁波盛泰层面的股权代持关系，香港盛泰向盛泰投资、盛新投资分别转让6.1935%（对应出资额为321.5888万美元）和6.887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57.6446万美元），转让价格为731.51万美元和813.53万美元	香港盛泰向盛泰投资、盛新投资转让价格：2.27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	根据中国籍股东承担债务金额及利息协商定价	（1）本次股权转让中，盛泰投资及盛新投资向香港盛泰购买股权系员工持股平台结构调整，转让

序号	伊藤忠商事入股发行人的背景说明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公允性说明
	<p>2017年9月，为符合日本国税法有关从子公司所获得股票分红的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经协商，2017年10月，雅戈尔服装向伊藤忠亚洲转让公司2.036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5.7292万美元），转让价格为5,054,982.34美元</p> <p>2017年底，发行人拟筹备上市，陆续有投资者希望购买发行人股权并联系雅戈尔集团。雅戈尔集团为了能提前锁定部分发行人股权增值收益，同时通过继续支持发行人管理层做大做强实业的积极性和决心，分享产业链发展带来的效益，雅戈尔集团决定以合适的价格减持发行人部分股权。2017年12月，雅戈尔服装向和一投资转让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29.8090万美元），转让价格为6,207,109.52美元；向西紫管理转让3.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81.7326万美元），转让价格为8,689,953.33美元；向DCMG转让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1.9236万美元），转让价格为2,482,843.81美元</p>	4.78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	双方协商约定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合并估值为20亿元，并按照盛泰色织与盛泰针织的净资产评估值折算，确定盛泰色织的估值16.42亿元	<p>价格相对较低，因此价格偏低；</p> <p>（2）伊藤忠亚洲获取公司股权的价格依据为各股东协商市场估值16.42亿元进行定价，该价格与雅戈尔服装转让股权的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p>
7	2018年12月，为加强发行人业务的整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由公司股东宁波盛泰、香港盛泰、雅戈尔服装、伊藤忠亚洲、盛泰投资、盛新投资、和一投资、西紫管理和DCMG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将各自所持有的全部盛泰针织股权以评估值人民币26,589.31万元对盛泰集团进行同比例增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4,273.1272万元	1.86元/股	参照盛泰针织评估值定价	伊藤忠亚洲入股价格和其他股东一致，入股价格公允

如上表所示，伊藤忠商事对发行人的历次入股价格主要参考注册资本、净资产或评估值定价，与同期或临近时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3、相关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

2011年航天集团增资时，伊藤忠商事与宁波盛泰、雅戈尔集团签署《备忘录》，约定：（1）若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合称“合资公司”）在2015年10月前没有申请上市或者已申请却未通过审核，则伊藤忠商事可以要求宁波盛泰、雅戈尔集团购买其于2010年之前获得的公司25%的股权；若公司未在2015年10月没有申请上市，则伊藤忠商事可以要求宁波盛泰、雅戈尔集团购买其在2011年

航天基金增资时认购的 3.33% 股权（简称“卖出权”）；（2）2015 年 10 月之后，宁波盛泰和雅戈尔集团可以要求伊藤忠商事出售其在 2011 年航天基金增资时认购的 3.33% 股权（简称“买入权”）。

2012 年 6 月 1 日，因伊藤忠商事向伊藤忠亚洲转让股权，宁波盛泰、雅戈尔集团、伊藤忠商事及伊藤忠亚洲重新签署《有关合同地位转移的备忘录》，约定伊藤忠商事向伊藤忠亚洲转让上述备忘录项下的地位。

2015 年 10 月 29 日，雅戈尔集团、宁波盛泰和伊藤忠亚洲签署《关于延长的备忘录》，约定将上述备忘录中的回购股权权利行使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6 年 9 月 20 日，由于公司未完成上市，宁波盛泰、香港盛泰和伊藤忠亚洲签署《选择权合同》，就宁波盛泰和香港盛泰行使买入权和伊藤忠亚洲行使卖出权作出初步约定：（1）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宁波盛泰或香港盛泰可要求伊藤忠亚洲出售伊藤忠亚洲持有合资公司 5% 的股份（简称“买方买入权”）；（2）在①自本合同生效起满 5 年后的 60 天内，或②当合资公司、或合资公司的任一名董事、或子公司违反法律或规则时，或③盛泰色织或盛泰针织连续 3 年内的任何一个年度税后合并利润亏损时，伊藤忠亚洲可要求宁波盛泰或香港盛泰购买伊藤忠亚洲持有合资公司的全部股份（简称“后续卖出权”）；（3）在①自本合同生效起满 5 年后的 60 天内，或②当合资公司、或合资公司的任一名董事、或子公司违反法律或规则时，宁波盛泰或香港盛泰均可要求伊藤忠亚洲出售合资公司的全部股份（简称“后续买入权”）。

2017 年 6 月 30 日，三方签署《选择权合同修订版》，正式约定：（1）伊藤忠亚洲以 4,485.0110 万元的价格向香港盛泰或徐磊转让 4.815% 的股权，此为香港盛泰行使买入权；（2）伊藤忠亚洲有权在特定情形下要求宁波盛泰、香港盛泰和合资公司就特殊股权行使卖出权，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内容
1	无论本买受人（买受人即宁波盛泰、香港盛泰）是否行使买方买入权，本出卖人（出卖人即伊藤忠亚洲）均有权行使卖出权，要求本合资公司（指盛泰针织、盛泰色织）（特指下属第（i）种情况）以及本买受人（特指下述第（ii）种情况）向本出卖人：（i）以收购价购买特殊股权（且本买受人应促使本合资公司完成对该特殊股权的购买），及（ii）以本出卖人行使卖出权时最新的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净资产价值的等额价格，购买特殊股权之外的其他股权。

	<p>后续出卖权由本出卖人在以下情形行使：</p> <p>对于特殊股权，(i) 当本合资公司均未能在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在中国的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目标日”），在目标日后的六十日内，(ii) 当本合资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子公司严重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或 (iii) 当本合资公司的税后合并利润联系三个财会年度为负。</p> <p>对于特殊股权之外的股权，(i) 在目标日后的六十（60）日内，(ii) 当本合资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子公司严重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或 (iii) 当本合资公司的税后合并利润联系三个财会年度为负。</p>
2	<p>2017、2018、2019、2020 及 2021 会计年度等值于 (i) 本出卖人在本股份买卖合同交割后将由雅戈尔集团购买本合资公司各 2.04%（指回购后的股权比例）的股权（如适用），加上 (ii) 本出卖人已于 2011 年购买的本合资公司各 3.7%（指回购后的股权比例）股权的卖方收购成本价格的每年 5% 的固定分红，应（且本买受人亦应当促使）由本合资公司于 (i) 本出卖人通知本买受人其将行使特殊股权的后续出卖权时，或 (ii)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熟早者为准，向本出卖人进行支付，但应扣除本合资公司就上述 5.74% 股权（简称“特殊股权”）在相关每一会计年度已经支付的实际分红。</p>

注：上表中约定的“特殊股权”，实际即 2011 年增资时伊藤忠商事认购的 3.33% 的股权和 2017 年伊藤忠亚洲从雅戈尔集团买入的 2.04% 的股权；由于盛泰集团 2017 年减资，伊藤忠亚洲享有的 3.33% 的股权相应变更为 3.7%，合计 5.74% 股权。

经核查《选择权合同》《选择权合同修订本》，签约方为宁波盛泰、香港盛泰和伊藤忠亚洲，发行人均未参与签署。

为进一步符合 IPO 的规范性要求，宁波盛泰、香港盛泰和伊藤忠亚洲于 2020 年补充签署了《选择权合同修订本（二）》，就“本合同的期限”条款，约定《选择权合同修订本》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且该协议在盛泰集团或盛泰针织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申请的同时自动终止，合同期限条款中关于上市申请被否决、终止或撤回时恢复效力的条款也解除完毕。

2021 年 1 月 25 日，伊藤忠亚洲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伊藤忠亚洲、伊藤忠商事不存在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等）签署与盛泰集团股份相关的任何对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业绩、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权、上市时间等），并承诺在盛泰集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不签署任何形式的（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等）与盛泰集团股份相关的对赌协议。本公司保证本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且具有不可撤销性。若因本声明和承诺虚假或不实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自愿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 年 1 月 25 日，雅戈尔集团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雅戈尔集团、雅戈尔服装不存在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等）签署与盛泰集团股份相关的任何对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业绩、估

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权、上市时间等），并承诺在盛泰集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不签署任何形式的（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等）与盛泰集团股份相关的对赌协议。本公司保证本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且具有不可撤销性。若因本声明和承诺虚假或不实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自愿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4、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定价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核查雅戈尔集团和伊藤忠商事历次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

（2）取得雅戈尔集团和伊藤忠商事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了解雅戈尔集团和伊藤忠商事历次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3）查阅《备忘录》《有关合同地位转移的备忘录》《选择权合同》《选择权合同修订本》和《选择权合同修订本（二）》等文件，核查协议条款约定情况、签字盖章情况；

（4）取得发行人、宁波盛泰、雅戈尔集团及伊藤忠亚洲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宁波盛泰、雅戈尔集团及伊藤忠亚洲不存在任何关于发行人股份的对赌约定，不存在要求发行人承担对赌义务的情形。

5、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成立以来，雅戈尔集团和伊藤忠商事历次入股价格公允，且雅戈尔集团、伊藤忠商事和宁波盛泰之前关于发行人股份的相关回购等权利安排已清理完毕；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雅戈尔集团和伊藤忠商事均不存在与盛泰集团股份相关的任何对赌约定。

（三）结合采购产品类型和日本国内外销售价格，量化分析发行人向伊藤忠商事销售平均价格高于向优衣库销售平均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优衣库委托

伊藤忠商事向发行人采购，而不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持有权益

1、结合采购产品类型和日本国内外销售价格，量化分析发行人向伊藤忠商事销售平均价格高于向优衣库销售平均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优衣库销售的产品类型主要为梭织成衣。如本题第（一）问所述，优衣库向发行人采购梭织成衣时，直接销售至日本的部分，优衣库指定公司通过伊藤忠商事实施，其他国家和地区由发行人直接向优衣库销售。

无论是通过伊藤忠商事销售还是直接向优衣库销售，对终端消费者需求的判断都是由优衣库独立作出，发行人系根据优衣库下达订单生产产品。因受到国别地域影响，终端消费者的消费水平、消费习惯各有不同，导致优衣库对发行人采购产品的面料、款式和工艺等方面的需求不一样。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伊藤忠商事销售梭织成衣的均价与发行人向优衣库直接销售梭织成衣的总体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伊藤忠商事销售均价（A）	55.65	56.40	52.71
直接向优衣库销售均价（B）	55.08	53.72	49.83
增幅（A-B）/B	1.03%	4.98%	5.77%

对上述平均单价差异的形成原因，从采购产品销售的终端区域、主要产品类型和主要产品平均单价方面进行量化分析，具体如下：

（1）从终端销售区域来看，发行人通过伊藤忠商事销售的终端消费者在日本，而直接向优衣库销售的区域主要在日本以外的地区

报告期内，分国家和地区来看，发行人通过伊藤忠商事销售的优衣库品牌产品主要销往日本，而发行人对优衣库直接销售产品主要销往除日本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终端消费者所在区域不同，具体占比情况如下：

国家	通过伊藤忠商事销售			对优衣库直接销售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2020 年度						

国家	通过伊藤忠商事销售			对优衣库直接销售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日本	40,419.63	726.35	55.65	-	-	-
除日本外的 亚洲国家和 地区	-	-	-	18,948.16	344.71	54.97
欧洲和北美	-	-	-	6,012.90	109.56	54.88
澳大利亚	-	-	-	839.62	14.14	59.38
合计	40,419.63	726.35	55.65	25,800.68	468.41	55.08
2019 年度						
日本	31,672.34	561.61	56.40	-	-	-
除日本外的 亚洲国家和 地区	-	-	-	34,666.21	652.01	53.17
欧洲和北美	-	-	-	6,762.32	119.34	56.66
澳大利亚	-	-	-	1,043.35	19.09	54.65
合计	31,672.34	561.61	56.40	42,471.88	790.44	53.72
2018 年度						
日本	28,485.71	540.46	52.71	-	-	-
除日本外的 亚洲国家和 地区	-	-	-	33,374.14	675.14	49.43
欧洲和北美	-	-	-	5,480.20	104.89	52.25
澳大利亚	-	-	-	861.40	16.99	50.70
合计	28,485.71	540.46	52.71	39,715.74	797.02	49.8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通过伊藤忠商事销往日本市场的产品中，含免烫等复杂工艺的产品占比较高；发行人直接销售给优衣库的产品主要销往日本以外的市场，含免烫等复杂工艺产品的占比较低；前述产品工艺差别会导致发行人通过伊藤忠商事销售产品平均单价比直接向优衣库销售产品平均价格高。

(2) 从主要产品类型来看，发行人通过伊藤忠商事销售男士上装平均价格高于直接向优衣库销售平均价格

1) 两种模式下，主要产品均为男士上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优衣库代工的产品包括男士上装、女士上装和女士裙子，其中发行人通过伊藤忠商事销售的优衣库品牌产品和对优衣库直接销售产品主要类型均为男士上装，主要产品类型占比如下表所示：

品类	通过伊藤忠商事销售		对优衣库直接销售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2020 年度				
男士上装	35,741.91	88.43	22,295.52	86.41
女士上装	3,824.84	9.46	2,768.57	10.73
女士裙子	852.88	2.11	736.58	2.85
合计	40,419.63	100.00	25,800.67	100.00
2020 年度				
男士上装	27,364.62	86.40	33,194.10	78.16
女士上装	4,012.76	12.67	9,071.74	21.36
女士裙子	294.96	0.93	206.04	0.49
合计	31,672.34	100.00	42,471.88	100.00
2020 年度				
男士上装	23,012.64	80.79	32,487.38	81.80%
女士上装	5,473.07	19.21	6,521.04	16.42%
女士裙子	-	-	707.33	1.78%
合计	28,485.71	100.00	39,715.74	100.00

2) 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差异分析

发行人为优衣库代工的男士上装成衣中，免烫款比非免烫款单价高；免烫款产品本身，含领纽扣的产品比不含领纽扣的产品单价高，定制免烫款比非定制免烫款的产品单价高。

经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伊藤忠商事销售的优衣库男士上装产品的价格高于直接销售给优衣库男士上装产品的价格，主要决定因素包括：（1）免烫款产品占比；（2）免烫款中含领纽扣产品占比；（3）免烫款中定制化产品占比。

①免烫款和非免烫款产品的平均单价量化分析

报告期内，按照主要产品是否使用免烫工艺，对发行人向伊藤忠商事销售男士上装和直接向优衣库销售男士上装的金额、数量、单价比较如下：

品类	通过伊藤忠商事销售			对优衣库直接销售		
	金额（万元）	数量（万件）	单价（元/件）	金额（万元）	数量（万件）	单价（元/件）
2020 年度						
免烫款	8,807.68	121.96	72.22	5,426.62	76.25	71.17
非免烫款	26,934.23	516.55	52.14	16,868.90	327.21	51.55
男士上装小计	35,741.91	638.51	55.98	22,295.52	403.46	55.26
2019 年度						
免烫款	10,660.89	151.30	70.46	8,416.76	120.47	69.87
非免烫款	16,703.73	330.54	50.53	24,777.34	496.70	49.88
男士上装合计	27,364.62	481.84	56.79	33,194.10	617.17	53.78
2018 年度						
免烫款	9,207.88	141.15	65.23	9,897.82	165.17	59.93
非免烫款	13,804.76	290.66	47.49	22,589.56	485.49	46.53
男士上装合计	23,012.64	431.81	53.29	32,487.38	650.66	49.93

②免烫款产品占比及其内部产品类型占比量化分析

报告期内，按照免烫款男士上装成衣金额占比、免烫款男士上装成衣中含领纽扣和定制版的金额情况，对发行人通过伊藤忠商事销售和直接向优衣库销售男士上装情况比较如下：

时期	差异指标	差异指标具体数据
2018 年度	免烫款男士上装成衣金额占比	通过伊藤忠商事销售：40.01% 直接向优衣库销售：30.47%
	免烫款男士上装中含领纽扣的金额占比	通过伊藤忠商事销售：62.26% 直接向优衣库销售：42.76%
2019 年度	免烫款男士上装成衣金额占比	通过伊藤忠商事销售：38.96% 直接向优衣库销售：25.36%
2020 年度	定制版免烫款男士上装成衣金额占比	通过伊藤忠商事销售：11.69% 直接向优衣库销售：0.39%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通过伊藤忠商事销售产品中，免烫款以及免烫款中含领纽扣和定制款等复杂工艺的产品占比较高；发行人直接销售给优衣库的产品中，免烫款以及免烫款中含领纽扣和定制款等复杂工艺的产品占比相对较低；前述产品占比差别会导致发行人通过伊藤忠商事销售产品平均单价比直接向优衣库销售产品平均价格高。

综上，受销售终端消费者所在国家和地区、主要产品中不同工艺产比差异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伊藤忠商事销售平均价格高于向优衣库销售平均价格，具有合理性。

2、优衣库委托伊藤忠商事向发行人采购，而不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伊藤忠商事是世界 500 强之一的综合性贸易公司，在世界众多国家和地区拥有据点，业务领域涵盖纺织、机械、信息、通讯及投资等。

经优衣库和伊藤忠商事双方确认，优衣库委托伊藤忠商事向发行人采购，主要系伊藤忠商事在日本等亚洲地区建有广泛且高效的纺织品仓储物流体系，于是优衣库指定伊藤忠商事作为直接供应商，通过伊藤忠商事向发行人采购成衣。优衣库也存在通过伊藤忠商事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优衣库委托伊藤忠商事向发行人采购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持有权益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系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8001.T。根据伊藤忠商事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伊藤忠商事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ITOCHU Corporation）		
公司类型	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	日本大阪府大阪市		
成立时间	1949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253,448,000,000 日元		
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伊藤忠商事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信托账户）	9.44%
	2	BNYM AS AGT/CLTS NON TREATY JASDEC	5.72%
	3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信托账户)	5.49%
	4	CP WORLDWID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4.27%
	5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29%
6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信托账户 7)	2.11%	

	7	Mizuho Bank, Ltd.	2.10%
	8	Asahi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1.57%
	9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信托账户 5)	1.42%
	10	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 TREATY 505234	1.4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21年3月末（2020年4月-2021年3月）
	总资产（百万美元）		100,970
	净资产（百万美元）		34,958
	总收入（百万美元）		93,602
	净利润（百万美元）		3,982

根据徐磊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盛泰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除发行人及其股东宁波盛泰和香港盛泰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伊藤忠亚洲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徐磊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伊藤忠商事权益的情形。

4、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优衣库，了解伊藤忠商事和优衣库之间的关系，优衣库委托伊藤忠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等情况；

（2）获取发行人出具的通过伊藤忠商事销售和直接向优衣库销售情况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分销售国家、品类对优衣库的销售数量和单价情况；

（3）取得发行人关于发行人通过伊藤忠商事销售产品的价格高于直接向优衣库销售价格的原因的说明；

（4）查询伊藤忠商事下属子公司官网，了解伊藤忠商事的基本信息、行业地位、业务介绍等情况；

（5）获取徐磊的对外投资清单以及伊藤忠商事的控制企业清单，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以及伊藤忠商事的年度报告，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在伊藤忠商事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6）取得伊藤忠亚洲、徐磊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控股股东宁波盛泰及实际控制人徐磊未在伊藤忠商事持有权益的情形。

5、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通过伊藤忠商事销售平均价格高于直接向优衣库销售平均价格的原因解释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优衣库委托伊藤忠商事向发行人采购而不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解释具有合理性；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伊藤忠商事权益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与雅戈尔集团存在资金拆借的原因，是否存在资金被占用且持续状态

1、说明发行人与雅戈尔集团存在资金拆借的原因，是否存在资金被占用且持续状态

自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公司与雅戈尔集团当时的参股公司阿克苏雅戈尔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具体拆借金额、拆借期限和利息计提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出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收取情况
阿克苏雅戈尔	6,069.30	2018/1/1	2018/5/31	利息为212.17万元

注：如本题第（一）部分回复所述，阿克苏雅戈尔在2016年10月之前，曾为发行人子公司；2016年10月，发行人向雅戈尔集团参股企业新雅农科出售阿克苏雅戈尔股权，阿克苏雅戈尔成为雅戈尔集团参股公司；2018年5月，雅戈尔集团增资控股新雅农科，阿克苏雅戈尔间接成为雅戈尔集团子公司。

上述资金拆借的原因为：阿克苏雅戈历史上曾为公司子公司，且阿克苏雅戈系公司的纱线供应商，公司通过预付阿克苏雅戈超出业务需要的款项提供资金支持是为了稳定公司棉纱供应和支持阿克苏雅戈业务发展。

2018年6月，公司已收回对阿克苏雅戈尔的全部拆出资金，之后未与其发生资金拆借交易，不存在资金被雅戈尔集团占用且呈持续状态的情形。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程序如下：

（1）获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与阿克苏雅戈尔资金拆借的统计明细及清偿情况说明；

（2）查阅阿克苏雅戈尔的工商档案等资料，了解其与发行人和雅戈尔集团的关联关系；

（3）查阅容诚为公司出具的《20201231 审计报告》，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与关联方雅戈尔集团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

（4）查阅雅戈尔集团报告期内的年报和审计报告，查阅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关联交易等相关信息；

（5）获取雅戈尔集团出具的《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以及《确认函》，确认2018年1月至今，雅戈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盛泰集团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雅戈尔集团占用且呈持续状态的情形。

（五）说明发行人与雅戈尔集团和伊藤忠商事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相关情况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及其交易外，发行人与雅戈尔集团、伊藤忠商事是否存在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说明发行人与雅戈尔集团和伊藤忠商事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相关情况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雅戈尔集团及伊藤忠商事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费用和

利润的情形，具体请参见本题第（一）问的回复内容。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雅戈尔集团和伊藤忠商事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影响到发行人的独立性。

2、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及其交易外，发行人与雅戈尔集团、伊藤忠商事是否存在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雅戈尔集团及伊藤忠商事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具体请参见本题第（一）问的回复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雅戈尔集团、伊藤忠商事之间关联交易调节收入、费用和利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雅戈尔集团和伊藤忠商事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雅戈尔集团、伊藤忠商事不存在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雅戈尔集团和伊藤忠商事的对外投资清单，核查雅戈尔集团报告期内披露的年报和审计报告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

（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关联人投资兼职情况，核实公司是否真实、完整、准确披露了关联方；

（3）查阅容诚为公司出具的《20201231 审计报告》，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

（4）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合同、订单、发票、交易凭证和银行交易回单等，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5）就报告期内与雅戈尔集团、伊藤忠商事的相关业务往来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核实公司是否真实、完整、准确披露了关联交易信息；

（6）取得发行人、雅戈尔集团和伊藤忠商事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与雅戈尔集团、伊藤忠商事不存在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特殊利益安排。

4、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雅戈尔集团和伊藤忠商事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对其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根据雅戈尔集团及伊藤忠商事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雅戈尔集团、伊藤忠商事不存在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特殊利益安排。

（六）说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雅戈尔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或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况，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与雅戈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雅戈尔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客户资源、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况

1、说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雅戈尔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或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其报告期内前 50 大供应商/客户及其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企业清单提供给雅戈尔集团进行查询和比对。根据雅戈尔集团出具的查询结果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 50 大客户与雅戈尔集团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或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 50 大供应商与雅戈尔集团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合或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交易内容	2020 年采购金额	2019 年采购金额	2018 年采购金额
鲁泰纺织（000726.SZ）	发行人	受客户指定的面料及纱线等	6,053.94	4,108.69	3,440.05
	雅戈尔集团	面料	7,000 万左右	1 亿元左右	5,000 万左右
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棉花	2,288.17	2,483.48	8,315.43
	雅戈尔集团	纱线	500 万左右	-	-

上述 2 家重合或受同一控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为：（1）鲁泰纺织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是一家拥有纺纱、漂染、织布、后整理、制衣业务为一体的纺织服装企业集团，主要销售纱线、面料、衬衫等纺织品，2020 年销售收

入为 47.51 亿元；（2）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是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中国供销集团骨干企业，是棉花行业首家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也是国家国营贸易经营企业之一。

经统计，发行人对 2 家重合或受同一控制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1,755.48 万元、6,592.17 万元、8,342.11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5%、1.48%和 2.22%，占比较低。

根据鲁泰纺织、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1）盛泰集团不存在借助雅戈尔集团取得我公司的销售订单或对我公司进行采购的情形；（2）本公司跟雅戈尔集团和盛泰集团的交易均为市场化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公允，相关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与雅戈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雅戈尔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客户资源、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雅戈尔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费用和利润的情形，具体请参见本题第（一）问的回复内容。

根据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该等客户/供应商均确认：“本公司与盛泰集团所进行的业务往来，均系因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合法合规的正常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者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交易、不存在虚假交易或者违背公司真实意图的交易，本公司不存在代盛泰集团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其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雅戈尔集团已出具《确认函》，确认：“1、2018 年至今，本公司与盛泰集团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交易，相关交易均为市场化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2、2018 年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向盛泰集团输送客户资源、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况，盛泰集团也不存在借助本公司取得客户订单或进行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雅戈尔集团的控股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1、盛泰集团系雅戈尔集团下属纺织服装板块二级参股公司，由上市公司按照集团要求作为联营公司进行管理，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参与该参股公司的投资经营管理活动；2、2017年至今，除雅戈尔集团以外，本公司与盛泰集团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3、2017年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向盛泰集团输送客户资源、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况。4、盛泰集团不存在借助本公司取得客户订单或进行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雅戈尔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李如成先生已出具《确认函》，确认：“1、盛泰集团系雅戈尔集团下属纺织服装板块二级参股公司，由上市公司按照集团要求作为联营公司进行管理，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直接参与该参股公司的投资经营管理活动，相关企业战略规划、业务开展、财务内控等方面，由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层自行制定及管理，并由参股公司自己独立通过市场竞争方式取得客户和进行供应商采购；2、2017年至今，除雅戈尔集团以外，本人与盛泰集团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3、2017年至今，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兼职的企业不存在向盛泰集团输送客户资源、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况。”

雅戈尔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确认函》，确认：“1、2018年至今，除雅戈尔集团以外，本人与盛泰集团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2、2018年至今，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兼职的企业不存在向盛泰集团输送客户资源、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况。3、盛泰集团不存在借助本人取得客户订单或进行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3、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询雅戈尔集团报告期内的年报和审计报告，核查雅戈尔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业务构成、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情况；
- (2) 获得与公司 2020 年前 50 大客户和前 50 大供应商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企业名单，查阅雅戈尔集团对核查结果的回复文件；
- (3) 获得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鲁泰纺织出具的相关书面/邮件确认；

（4）取得公司前二十大客户和前二十大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或邮件回复，确认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与雅戈尔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5）取得雅戈尔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是否存在相关交易或资金往来；

（6）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了解与盛泰集团的业务开展情况。

4、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雅戈尔集团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客户资源、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况。

（七）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说明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说明是否与章程要求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表意见情况

1、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在制度上进行了安排。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明确定义，规定了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第十一条规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的关联交易是指：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是指：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并表决；

（三）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实施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指：

（一）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

（四）虽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

（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具体交易总金额不明确的关联交易；

（七）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属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 1/2 以上通过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权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5) 《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2、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会议表决情况
1	2020.3.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议案。其中，徐磊（宁波盛泰的实际控制人）、丁开政（宁波盛泰一致行动人盛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向荣（宁波盛泰一致行动人盛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钟瑞权（宁波盛泰一致行动人香港盛泰的董事）、李春宝（雅戈尔集团委派董事）

				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 3 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2	2020.3.13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此议案。
3	2020.4.3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同意 3,5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其中, 宁波盛泰、香港盛泰、雅戈尔服装、伊藤忠亚洲、盛泰投资和盛新投资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	2020.5.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此议案。其中, 徐磊(宁波盛泰及香港盛泰的实际控制人)、丁开政(宁波盛泰一致行动人盛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向荣(宁波盛泰一致行动人盛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钟瑞权(香港盛泰的董事)、李春宝(雅戈尔集团委派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 3 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向参股公司 DT Xuan Truong Company Limited 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此议案。 (2) 3 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新疆雅戈尔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此议案。 (2) 3 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5	2020.5.2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此议案。其中刘建艇(雅戈尔集团监事)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关于向参股公司 DT Xuan Truong Company Limited 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此议案。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新疆雅戈尔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此议案。
6	2020.6.8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5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其中, 宁波盛泰、香港盛泰、雅戈尔服装、伊藤忠亚洲、盛泰投资和盛新投资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新疆雅戈尔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50,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7	2020.8.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调整向参股公司 DT Xuan Truong Company Limited 增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此议案。 (2) 3 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盛泰投资、盛新投资	(1)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

			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其中丁开政（盛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向荣（盛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3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0.8.10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调整向参股公司 DT Xuan Truong Company Limited 增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议案。
			《关于盛泰投资、盛新投资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议案。
9	2020.8.26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盛泰投资、盛新投资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3,459.3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盛泰投资和盛新投资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	2020.9.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向东泰春长出售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议案。 （2）3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2020.9.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向东泰春长出售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议案。
12	2020.9.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受让嵊州盛泰浩邦纺织有限公司 9%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议案。 （2）3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	2020.9.2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受让嵊州盛泰浩邦纺织有限公司 9%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议案。
14	2020.11.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自东泰春长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议案。 （2）3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	2020.11.2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自东泰春长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议案。
16	2021.1.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对参股公司广西南泰服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议案。其中徐颖和刘向荣因分别担任广西南泰服装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监事回避了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 （2）3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	2021.1.1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对参股公司广西南泰服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议案。
18	2021.3.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议案。其中，徐磊（上海红子鸡美食总汇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丁开政（盛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向荣（盛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徐颖（广西南泰服装有限公司的董事）。 （2）3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

				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19	2021.3.2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议案。
20	2021.5.10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同意 21,033.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伊藤忠亚洲、雅戈尔服装、盛泰投资和盛新投资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制度，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审议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

4、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八）发行人减少与雅戈尔集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和有效性

为减少与雅戈尔集团的关联交易，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1、减少与雅戈尔集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1）梳理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测

发行人对已与雅戈尔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日常生产活动中将尽量避免发生非必要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关联交易。

（2）制定并完善相关制度，并依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回避

制度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合法合规和公平公正。

（3）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盛泰、实际控制人徐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盛泰投资和盛新投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盛泰和雅戈尔服装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发行人减少与雅戈尔集团关联交易所采取措施的执行情况

（1）公司已逐步降低与雅戈尔集团之间的关联采购交易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与雅戈尔集团的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占同期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79%、4.48%及3.42%，呈逐年降低的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纱线	12,559.94	19,735.87	20,015.33
（2）其他	289.38	249.69	458.48
合计（A）	12,849.32	19,985.56	20,473.81
当期营业成本（B）	376,120.78	446,050.39	427,858.03
占比（A/B）	3.42%	4.48%	4.79%

（2）公司已停止与雅戈尔集团之间的纱线销售业务

发行人与雅戈尔集团之间的销售交易内容主要为面料、纱线和成衣，发行人已自2021年2月开始停止向雅戈尔集团销售纱线的业务。

（3）公司已终止与对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及代收代付电费和水电交易

2020年，公司在重庆地区的业务逐步缩小，公司对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已于2020年3月终止，且此后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未再发生为公司代收代付电费和水电费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与雅戈尔集团未再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阿克苏雅戈尔资金拆借的情况，交易发生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在此期间，阿克苏雅戈尔属于雅戈尔集团的参股公司；从 2018 年 5 月起，阿克苏雅戈尔被雅戈尔集团间接控制。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收回上述拆出资金并收取利息，未再发生与雅戈尔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交易。

3、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制度，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审议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

（3）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盛泰、实际控制人徐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盛泰投资和盛新投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盛泰和雅戈尔服装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核对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后续关联交易金额大幅降低采取的具体措施，分析关联交易的可替代性。

4、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减少与雅戈尔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采取相关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措施已被有效执行。

二、《告知函》之问题 2

关于发行人与雅戈尔集团的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原为雅戈尔集团，设立时雅戈尔集团持股比例 62.46%。2010 年 5 月通过股权转让，雅戈尔集团持股比例下降到 30%，宁波盛泰持股比例上升到 35%；截至目前，雅戈尔集团通过雅戈尔服装持有发行人 19.85% 的股份，宁波盛泰持有发行人 33.7% 的股份。雅戈

尔集团既是发行人客户也是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六名非独立董事中五人曾在雅戈尔任职，后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以及同时在雅戈尔和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发行人财务总监王培荣曾任宁波雅服饰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部副经理。

请发行人说明：

（1）雅戈尔集团减持发行人股权的具体原因，宁波盛泰、伊藤忠商事、伊藤忠亚洲认购雅戈尔集团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由雅戈尔集团向上述单位提供借款或财务资助的情况，股权交易价款是否足额缴纳，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2）雅戈尔集团与宁波盛泰、徐磊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伊藤忠商事、伊藤忠亚洲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安排；（3）雅戈尔将发行人从控股转为参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转让后，雅戈尔集团仍然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况，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披露尚未披露的重要信息；（4）雅戈尔集团于1998年上市以来其历次公开披露文件中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认定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况是否一致；（5）发行人与雅戈尔集团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是否互相独立，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使用雅戈尔集团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无形资产，人员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是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等；（6）发行人是否主要借助雅戈尔集团取得客户订单或进行供应商采购，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开发客户和进行采购的能力；结合在雅戈尔集团既是发行人客户也是发行人供应商以及相关人員重叠接续的情况下说明发行人是否对雅戈尔存在重大依赖；（7）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8）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9）雅戈尔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是否与发行人的现有业务和资产有关，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10）在启动上市预期相对明确的情况下，雅戈尔服装与和一投资、西紫管理、DCMG分别于2017年12月4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原因和合理性，相关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11）雅戈尔的海

外客户在雅戈尔具有棉纱生产能力的情况向发行人采购棉纱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雅戈尔集团减持发行人股权的具体原因，宁波盛泰、伊藤忠商事、伊藤忠亚洲认购雅戈尔集团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由雅戈尔集团提供借款或财务资助的情况、价款是否足额缴纳、股权转让价格是否明显低于公允价格

1、关于雅戈尔集团投资发行人及转让其控制权的背景情况

（1）2001 年和 2007 年，雅戈尔集团先后出资设立日中纺、盛泰色织及盛泰针织

根据雅戈尔集团公开披露的 2001 年年度报告、日中纺和盛泰色织、盛泰针织的工商档案、雅戈尔集团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磊的访谈，在发行人成立之前，雅戈尔集团曾于 2001 年 12 月与伊藤忠商事、日清纺、新达香港出资设立宁波雅戈尔日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中纺”），其中雅戈尔集团持股比例为 75%。日中纺的最初业务定位是从事中高档纺织面料生产业务，以满足雅戈尔品牌服装生产需要。

2003 年，雅戈尔集团聘请徐磊等原溢达集团中层员工负责经营管理日中纺。为充分调动日中纺管理层的积极性，2004 年 4 月，徐磊等日中纺管理层出资成立持股平台宁波盛泰，并增资入股日中纺，持股比例为 12%。

2007 年初，日中纺板块面料生产及加工业务扩张，但受到宁波市当地排污指标和土地规划用途的限制，无法进行扩建。因此，2007 年 3 月和 5 月，为扩大服装面料生产加工业务产能，雅戈尔集团、宁波盛泰和伊藤忠商事等日中纺的相关外资股东经协商后在浙江嵊州出资设立盛泰针织和盛泰色织。

截至 2007 年末，雅戈尔集团在浙江地区同时拥有三家服装面料生产及加工企业，即日中纺、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日中纺		盛泰色织		盛泰针织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雅戈尔集团	4,091.50	62.46%	749.52	62.46%	93.69	62.46%
宁波盛泰	821.00	12.53%	150.36	12.53%	18.795	12.53%
伊藤忠商事	662.80	10.12%	121.44	10.12%	--	--
日清纺	430.69	6.58%	78.96	6.58%	--	--
凯活亚洲	--	--	78.96	6.58%	--	--
新马服装	430.69%	6.58%	--	--	--	--
邹氏国际	113.32	1.73%	20.76	1.73%	37.515	25.01%
合计	6,550	100%	1,200	100%	150	100%

(2) 2010年，雅戈尔集团向宁波盛泰转让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控制权，同时收购宁波盛泰所持日中纺股权，宁波盛泰退出日中纺

根据雅戈尔集团的确认并查阅雅戈尔集团的年报、日中纺的工商档案、历史土地使用权证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2010年初，经过多年发展，雅戈尔集团在国内已建立了完善的品牌营销体系，并逐步实现了由生产制造商到品牌运营商的转变，并计划将品牌运营作为服装业务的重心。同时，受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雅戈尔集团的面料生产及服装代工业务在相应年份出现了较大的经营波动。

根据雅戈尔集团公告的历年年度报告，雅戈尔集团2007年至2009年的主营业务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类型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纺织服装板块	676,280.83	55.82%	695,277.58	65.75%	449,411.74	65.56%
房地产旅游业	517,542.88	42.72%	345,891.12	32.71%	217,891.03	31.78%
电力	17,710.36	1.46%	16,283.03	1.54%	18,240.58	2.66%
合计	1,211,534.07	100.00%	1,057,451.74	100.00%	685,543.36	100.00%

如上所示，2007-2009年，雅戈尔纺织服装板块业务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与此同时，房地产旅游业务收入的金额和占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而此时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经过一段时间的经营发展，其面料生产及服装代工业务和产能已远超雅戈尔集团需要，不符合雅戈尔集团的业务发展战略。为逐渐实现产业升级，理顺股权结构，雅戈尔集团逐渐有了出售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

控制权的想法；另一方面，日中纺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的经营场地（对应原始土地使用权面积约为 201,449.1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周围地区土地增值速度快，雅戈尔集团有意逐步终止日中纺的现有业务，经政府收储后通过合法方式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并用于未来进行房地产开发。

与此同时，徐磊等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的管理团队从自身专业判断出发，继续看好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相关业务的发展前景，认为应当进一步追加投入并加速实施海外布局，开拓更广泛的品牌客户基础，将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建设成一个更为开放式的全球代工企业。

因此，2010 年，经徐磊等盛泰集团管理团队、雅戈尔集团及其他相关股东协商，雅戈尔集团同意向宁波盛泰转让盛泰集团及盛泰针织的控股权，将盛泰集团、盛泰针织的投资由控股转为参股，后续纳入投资业务管理；同时，雅戈尔集团收购宁波盛泰所持有的日中纺的股权，并逐步终止日中纺的相关服装面料生产及代工业务。

2014 年 8 月 25 日，日中纺被雅戈尔集团吸收合并后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2015 年 3 月 11 日，雅戈尔集团与宁波市鄞州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心”）签署《鄞州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约定由储备中心对原日中纺生产经营用地进行收储。2015 年 6 月 11 日，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置业”）在储备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通过合法竞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目前，雅戈尔置业已将上述土地开发为“雅戈尔江上”楼盘。

2、雅戈尔集团历次转让发行人股权情况

（1）雅戈尔集团第一次转让发行人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08 年 6 月雅戈尔集团第一次转让发行人的股权前，雅戈尔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62.46% 股权，通过新马服装间接持有发行人 6.58% 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69.04% 股权，宁波盛泰持有发行人 12.53% 股权。

根据宁波盛泰及雅戈尔集团出具的确认函，2008 年 6 月，宁波盛泰的部分股东（均为其下属企业员工）因个人资金压力及对企业发展信心等原因提出了退股要求。各方协商后，宁波盛泰向雅戈尔集团转让发行人 1.33% 股权。根据双方

当时签署的《嵊州雅戈尔色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以发行人 2007 年末审计净资产作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格为 86.78 万元。

根据立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 11592 号），公司 200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 65,250,448.72 元。经测算，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与每股经审计净资产一致，定价公允。

2008 年 8 月，前次交易尚未支付转让价款，上述要求退股的员工与盛泰集团的主要股东、管理层深入交流后，重新确立了持股信心，决定不再退股；经协商后，雅戈尔集团向宁波盛泰转回发行人 1.33% 股权，转让价格为 86.78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系宁波盛泰部分股东计划退股后又放弃退股，相距时间较短，实际未支付交易对价，不涉及由雅戈尔集团提供借款或财务资助的情况。

（2）雅戈尔集团第二次转让发行人股权

1) 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如上所述，鉴于历史期间徐磊等发行人管理层与雅戈尔集团对盛泰集团的未来发展有着不同战略诉求，以及雅戈尔集团对日中纺的业务规划调整，2010 年，经徐磊等盛泰集团管理团队、雅戈尔集团及其他各股东协商，雅戈尔集团同意向宁波盛泰转让盛泰集团及盛泰针织的控股权，将盛泰集团、盛泰针织的投资由控股转为参股，后续纳入投资业务管理。

2) 股权转让的交易情况

①盛泰色织控制权转让暨增资

2010 年 4 月 20 日，雅戈尔集团与宁波盛泰、伊藤忠商事、邹氏国际签署了《嵊州雅戈尔色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雅戈尔集团分别以 1,899.9778 万元、102.76 万美元、20.92 万美元的价格分别向宁波盛泰、伊藤忠商事、邹氏国际转让其持有的盛泰色织 22.47%、8.30% 及 1.69% 股权，定价依据为发行人 200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同日，新马服装与伊藤忠商事签订《嵊州雅戈尔色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马服装以 81.46 万美元的价格向伊藤忠商事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6.58% 股权，定价依据为发行人 200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根据立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186 号），公司 200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 84,556,152.42 元。经测算，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与每股经审计净资产一致，定价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泰集团各方股东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认购，增资价格为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②盛泰针织控制权转让暨增资

2010 年 4 月 20 日，雅戈尔集团与宁波盛泰、伊藤忠商事签署《嵊州雅戈尔纺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雅戈尔集团分别以 369.436 万元和 24.05 万美元的价格向宁波盛泰和伊藤忠商事转让其持有的盛泰针织 22.47%的股权和 9.99%的股权，定价依据为盛泰针织 2009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同日，邹氏国际和伊藤忠商事签署《嵊州雅戈尔纺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邹氏国际以 36.13 万美元的价格向伊藤忠商事转让其持有的盛泰针织 15.01%的股权，定价依据为盛泰针织 2009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根据立信为盛泰针织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185 号），盛泰针织 200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 16,441,332.44 元。经测算，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与每股经审计净资产一致，定价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泰针织各方股东同意注册资本增加到 2,200 万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认购，增资价格为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3) 控制权收购暨增资的资金来源

①宁波盛泰支付资金情况

经核算，宁波盛泰需要支付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的股权收购款以及增资款金额如下：

股权交易情况	宁波盛泰需要筹集的资金金额
宁波盛泰收购盛泰色织 22.47%股权	1,899.9778 万元
宁波盛泰按照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向盛泰色织增资	1,330 万美元，根据当时的验资报告按照汇率折算对应 9,080.1760 万元

宁波盛泰收购盛泰针织 22.47%股权	369.4360 万元
宁波盛泰按照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向盛泰针织增资	717.50 万美元，根据当时的验资报告按照汇率折算对应 4,898.5160 万元
合计	16,248.1058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日中纺工商档案、雅戈尔集团向宁波盛泰支付收购日中纺股权的付款凭证、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宁波盛泰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宏验报字[2010]029号）、宁波盛泰股东向银行缴纳增资款的出资凭证以及日中纺 2009 年度分红款凭证等资料，宁波盛泰通过以下方式筹集控制权收购暨增资资金：

1、2010 年 1 月 19 日，日中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宁波盛泰将其持有的日中纺 12.53%的股权以 7,861.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雅戈尔集团，转让价格以 2009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相关股东相应放弃优先认购权。2010 年 5 月 11 日，雅戈尔集团于向宁波盛泰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下简称“日中纺股权出售款”）；

2、2010 年 4 月，宁波盛泰经工商登记的 136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鄞州支行”）贷款 1,100 万元，以自有资金出资 6,264.85 万元，合计筹集资金 7,364.85 万元，具体增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本次新增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备注
1.	徐磊	货币	858.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其中建设银行鄞州支行借款 565 万元，自有资金 293 万元
2.	叶建增	货币	10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其中建设银行鄞州支行借款 50 万元，自有资金 50 万元
3.	王培荣	货币	5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其中建设银行鄞州支行借款 25 万元，自有资金 25 万元
4.	虞黎达	货币	20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其中建设银行鄞州支行借款 100 万元，自有资金 100 万元
5.	刘向荣	货币	15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其中建设银行鄞州支行借款 75 万元，自有资金 75 万元
6.	蔡国强	货币	1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其中建设银行鄞州支行借款 55 万元，自有资金 55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本次新增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备注
7.	刘建新	货币	1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其中建设银行鄞州支行借款 55 万元，自有资金 55 万元
8.	刘永强	货币	6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其中建设银行鄞州支行借款 30 万元，自有资金 30 万元
9.	徐颖	货币	2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其中建设银行鄞州支行借款 105 万元，自有资金 105 万元
10.	董永林	货币	2.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1.	毕进喜	货币	7.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12.	仇汉坚	货币	7.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13.	潘碧鹏	货币	7.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14.	吴建华	货币	7.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5.	孙理	货币	4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其中建设银行鄞州支行借款 40 万元，自有资金 5 万元
16.	张长飞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17.	徐志武	货币	3,582.05	经公证访谈徐志武、籍鸿玉、夏华、修身、秦余金、王军、于健、赵丽萍、朱斌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经查阅公司提供的资料，2010 年 4 月，该等人员出资成立的持股平台通过向盛泰色织转让所持库尔勒雅隆纺织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库尔勒雅戈尔纺织有限公司”）及喀什新昊纺织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雅戈尔棉纺织有限公司”）股权获得的股权转让款 3,095.11 万元，通过两家企业分红获得 2009 年度分红款 1,601.25 万元，合计 4,696.36 万元
18.	籍鸿玉	货币	228.59	
19.	刘亚典	货币	171.44	
20.	夏华	货币	114.30	
21.	修身	货币	114.30	
22.	秦余金	货币	82.29	
23.	王军	货币	82.29	
24.	于健	货币	82.29	
25.	赵丽萍	货币	57.15	
26.	朱斌	货币	57.15	
27.	梅国伟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28.	邹飞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因离职时间较早未能公证访谈，经宁波盛泰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29.	黄祖运	货币	1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因离职时间较早未能公证访谈，经宁波盛泰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30.	赵立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因离职时间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本次新增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备注
				较早未能公证访谈，经宁波盛泰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31.	何展松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32.	李庭波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因离职时间较早未能公证访谈，经宁波盛泰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33.	曹小东	货币	2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因离职时间较早未能公证访谈，经宁波盛泰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34.	张博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35.	易良平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因离职时间较早未能公证访谈，经宁波盛泰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36.	高敏	货币	2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37.	刘全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因离职时间较早未能公证访谈，经宁波盛泰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38.	华保	货币	2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39.	安祥良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因离职时间较早未能公证访谈，经宁波盛泰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40.	刘江林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因离职时间较早未能公证访谈，经宁波盛泰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41.	倪进蜀	货币	2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42.	吴菊香	货币	2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43.	赵楠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因离职时间较早未能公证访谈，经宁波盛泰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44.	郑建权	货币	2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45.	罗曲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因离职时间较早未能公证访谈，经宁波盛泰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46.	陈阳光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47.	苟志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48.	陈银龙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49.	陈祖平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本次新增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备注
50.	刘志新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因离职时间较早未能公证访谈，经宁波盛泰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51.	董伟丰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52.	江政华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53.	李广顺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因离职时间较早未能公证访谈，经宁波盛泰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54.	罗君娴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55.	柳芬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56.	彭坤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57.	邱静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因离职时间较早未能公证访谈，经宁波盛泰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58.	沈萍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59.	施望洲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60.	苏国领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61.	谭绍兵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62.	唐后明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63.	魏刚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因离职时间较早未能公证访谈，经宁波盛泰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64.	陈西雷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65.	赵希良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其股份继承人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66.	张奉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因离职时间较早未能公证访谈，经宁波盛泰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67.	徐绍华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68.	宋培东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因离职时间较早未能公证访谈，经宁波盛泰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69.	王艳红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70.	谭槟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本次新增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备注
71.	周良华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因离职时间较早未能公证访谈，经宁波盛泰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72.	唐美芳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因离职时间较早未能公证访谈，经宁波盛泰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73.	徐慧飞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因离职时间较早未能公证访谈，经宁波盛泰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74.	杨俊利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因离职时间较早未能公证访谈，经宁波盛泰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75.	熊朝文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76.	周燕蓉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因离职时间较早未能公证访谈，经宁波盛泰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77.	陈献辉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78.	汪亮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79.	周勇军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因离职时间较早未能公证访谈，经宁波盛泰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80.	葛敏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81.	朱明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82.	卜和平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83.	重飞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84.	张洪泰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85.	欧阳应姣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86.	文书和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87.	郑依存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88.	阮杰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89.	李文卫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90.	曾小强	货币	2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91.	周述银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本次新增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备注
92.	卓进明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93.	周维平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94.	张华锋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95.	崔济东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96.	刘伟平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97.	刘赞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因离职时间较早未能公证访谈，经宁波盛泰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98.	余美兰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99.	齐配东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因离职时间较早未能公证访谈，经宁波盛泰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00.	付清红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因离职时间较早未能公证访谈，经宁波盛泰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01.	谢大雄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因离职时间较早未能公证访谈，经宁波盛泰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02.	王小波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因离职时间较早未能公证访谈，经宁波盛泰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03.	张亮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104.	雷海龙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因离职时间较早未能公证访谈，经宁波盛泰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05.	况勇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106.	姚聪颖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107.	周继武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08.	谢凡丁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因离职时间较早未能公证访谈，经宁波盛泰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09.	罗后乐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因离职时间较早未能公证访谈，经宁波盛泰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10.	瞿荣富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111.	匡电波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本次新增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备注
112.	张海林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因离职时间较早未能公证访谈，经宁波盛泰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13.	陈亚理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114.	崔浙东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15.	胡玲利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16.	冯波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因离职时间较早未能公证访谈，经宁波盛泰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17.	李叶雨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118.	王萃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因离职时间较早未能公证访谈，经宁波盛泰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19.	马会娜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120.	金惠芳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121.	杨聚云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因离职时间较早未能公证访谈，经宁波盛泰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22.	徐晓静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23.	陈稳能	货币	2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124.	贾红娟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因离职时间较早未能公证访谈，经宁波盛泰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25.	吴智龙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26.	尹红军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127.	邬律彪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128.	蔡槐锋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因离职时间较早未能公证访谈，经宁波盛泰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29.	刘秀云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130.	李秋燕	货币	2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131.	李祖兰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因离职时间较早未能公证访谈，经宁波盛泰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本次新增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备注
132.	朱森桂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33.	郭 豪	货币	2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34.	周拥军	货币	5.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并经公证访谈和本人确认为合法自有资金
135.	豆欢	货币	1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因离职时间较早未能公证访谈，经宁波盛泰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136.	李国友	货币	20.00	以个人名义向宁波盛泰缴纳出资，因离职时间较早未能公证访谈，经宁波盛泰确认为合法自筹资金
合计			7,364.85	其中建设银行鄞州支行贷款合计 1,1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的访谈及其签署的确认函、核查本次增资股东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以及雅戈尔集团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增资股东的出资不存在由雅戈尔集团提供借款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3、2010年5月，日中纺向宁波盛泰支付2009年度分红款1,155.3886万元。

上述三种来源合计构成宁波盛泰本次全部出资：

宁波盛泰支付资金来源	筹集资金金额
宁波盛泰出售日中纺12.53%股权	7,759.68 万元
宁波盛泰股东增资筹集资金	7,364.85 万元
日中纺支付宁波盛泰2009年度分红款	1,155.3886 万元
合计	16,279.92 万元

综上，2010年5月，宁波盛泰支付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款的资金来源为日中纺股权出售款、日中纺2009年度分红款及宁波盛泰股东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增资款，不涉及雅戈尔集团提供借款或财务资助的情况。

②伊藤忠商事和邹氏国际支付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伊藤忠商事、邹氏国际支付价款凭证以及伊藤忠亚洲、邹星炳、新达香港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基本信息的相关资料，伊藤忠商事系日本上市公司，常年名列世界500强企业；邹氏国际系由知名港商邹星炳（新达香港董事长，曾任深圳市区政协第一届委员、深圳总商会常务委员）控制的香港公司，具备资金实力；双方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均为合法

自有资金，不涉及雅戈尔集团提供借款或财务资助的情况。

（3）雅戈尔集团第三次转让发行人股权

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雅戈尔集团以其持有的盛泰色织的股权对其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服装进行增资；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雅戈尔服装成为盛泰色织股东。

根据雅戈尔集团披露的公告，本次股权划转系为理顺各板块的股权关系。

2017年9月13日，雅戈尔集团和雅戈尔服装签署《协议》，约定雅戈尔集团以其持有的盛泰色织的全部股权对雅戈尔服装增资，增资价格参照宁波正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正评报字[2017]第085号评估报告确定。根据宁波正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正评报字[2017]第085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88,584.14万元。

根据雅戈尔集团出具的确认，本次股权划转在雅戈尔集团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实施，转让真实，定价公允，相关对价已结清。

（4）雅戈尔集团第四次转让发行人股权

根据伊藤忠亚洲的确认，为符合日本国税法有关从子公司所获得股票分红的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伊藤忠亚洲需持有盛泰色织不低于25%的股权比例。根据雅戈尔集团的确认，雅戈尔集团也有意出售部分股权获得股权增值收益，因此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由雅戈尔集团向伊藤忠亚洲转让股权。

2017年9月，雅戈尔服装与伊藤忠亚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雅戈尔服装向伊藤忠亚洲以505.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329.26万元）的对价转让所持盛泰色织2.0362%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协商约定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合并估值为20亿元，并按照盛泰色织与盛泰针织的净资产评估值折算，确定盛泰色织的估值16.42亿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伊藤忠亚洲出具的确认，伊藤忠亚洲作为连续多年名列世界500强的综合性贸易公司伊藤忠商事的全资子公司，具备资金实力；2017年10月，伊藤忠亚洲已向雅戈尔服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不涉及雅戈尔集团提供借款或财务资助的情况。

（5）雅戈尔集团第五次转让发行人股权

根据雅戈尔集团出具的确认，2017 年底，发行人拟筹备上市，陆续有投资者有意购买发行人股权并联系雅戈尔集团。雅戈尔集团为了获得发行人股权增值收益，同时通过继续支持发行人管理层做大做强实业的积极性和决心，分享产业链发展带来的效益，雅戈尔集团决定以合适的价格减持发行人部分股权。

根据雅戈尔服装与和一投资、西紫管理、DCMG 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雅戈尔服装以 57,459,709.38 元的对价向西紫管理转让所持盛泰色织 3.50% 的股权，以 2,482,843.81 美元的对价向 DCMG 转让所持盛泰色织 1.00% 的股权，以 41,042,649.56 元的对价向和一投资转让所持盛泰色织 2.5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协商约定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合并估值为 20 亿元，并按照盛泰色织与盛泰针织的净资产评估值折算，确定盛泰色织的估值 16.42 亿元，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以及和一投资、西紫管理、DCMG 出具的确认，和一投资是专业的私募基金，西紫管理的出资人已从事经营“红子鸡”餐饮品牌数十年，DCMG 系著名华人服装设计师朱钦祺出资设立，均具备相应资金实力；2017 年 12 月，和一投资、西紫管理、DCMG 已向雅戈尔服装支付了相应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筹资金，不涉及雅戈尔集团提供借款或财务资助的情况。

3、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盛泰色织、盛泰针织、日中纺以及宁波盛泰的全套工商档案，核实历次转让的具体情况；

（2）查阅日中纺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生产场地的原始土地使用权权证、后续开发楼盘的不动产权证书，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该宗土地开发信息；

（3）查阅宁波盛泰 2010 年增资时的验资报告、相关自然人股东的缴款凭证、银行贷款凭证、徐志武等人向盛泰色织转让所持库尔勒雅隆纺织有限公司及喀什新昊纺织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两家企业的分红决议和分红款凭证；

（4）查阅雅戈尔集团历次减持发行人股权涉及的交易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评估报告，核实交易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

（5）查阅雅戈尔集团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核实雅戈尔集团历史上对相关交易的公开披露信息；

（6）查阅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周年申报表、身份证明文件及财务报表，核实其身份背景信息及财务状况；

（7）取得公司股东雅戈尔集团、伊藤忠亚洲、和一投资、西紫管理、DCMG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股权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出资资金来源以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等。

4、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雅戈尔集团历次减持发行人股权过程中，均不存在由雅戈尔集团向股权受让方提供借款或财务资助的情况；

（2）股权转让价格以净资产或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定价公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雅戈尔集团历次减持发行人股权的相关股权受让方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二）雅戈尔集团与宁波盛泰、徐磊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伊藤忠商事、伊藤忠亚洲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安排

1、雅戈尔集团与宁波盛泰、徐磊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伊藤忠商事、伊藤忠亚洲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安排

发行人系由雅戈尔集团、伊藤忠商事及徐磊等管理层合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之初，各股东即签署章程，约定经营宗旨为“本着加强经济协助和技术交流的经营目的，以采用日本先进的且有适用性的技术与科学管理方法为宗旨，通过提高产品品质、开发新产品使其在品质、价格等方面在国际、国内市场上具有竞争力，从而使各出资方都可以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自公司成立以来，各股东秉持经营宗旨，独立履行出资义务，按照出资比例享受股东收益及承担企业风险，并在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上按照各自的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雅戈尔集团及伊藤忠商事作为上市多年的知名企业，拥有丰富的纺织服装产业对外投资经验，遵循注册地的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管理参股投资，双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安排；徐磊及其控制的宁波盛泰、香港盛泰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原管理层持股平台，通过长期付出将盛泰集团经营为跨国优质服装代工及面料生产企业，与雅戈尔集团形成持续合作关系，平等享有股东权利，与雅戈尔集团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安排。

根据雅戈尔集团与宁波盛泰、徐磊、伊藤忠亚洲出具的确认，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以及境外律师为香港盛泰出具的《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雅戈尔集团与宁波盛泰、徐磊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伊藤忠商事、伊藤忠亚洲不存在委托持股安排。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雅戈尔集团、伊藤忠亚洲、徐磊等上述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
- （2）取得宁波市鄞源公证处就对徐磊先生访谈所出具的公证书。
- （3）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香港盛泰的《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

（4）访谈香港盛泰目前的全体股东，取得盛泰投资和盛新投资目前的全体合伙人的公证资料，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宁波盛泰、香港盛泰、盛新投资及盛泰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雅戈尔集团与宁波盛泰、徐磊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伊藤忠商事、伊藤忠亚洲不存在委托持股安排。

（三）雅戈尔将发行人从控股转为参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转让后，雅戈尔集团仍然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况，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披露尚未披

露的重要信息

1、雅戈尔将发行人从控股转为参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关于雅戈尔将发行人从控股转为参股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题第（一）问部分回复内容。

同时，雅戈尔集团已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雅戈尔集团将发行人从控股转为参股的原因与上文所述一致，具体包括：

（1）经过多年发展，雅戈尔集团在国内已建立了完善的品牌营销体系，并逐步实现了由生产制造商到品牌运营商的转变，并计划将品牌运营作为服装业务的重心。而此时发行人经过一段时间的经营发展，其面料生产及服装代工业务和产能已远超雅戈尔集团需要，不符合雅戈尔集团的业务发展战略。为逐渐实现产业升级，理顺股权结构，雅戈尔集团逐渐有了出售发行人控制权的想法。

（2）雅戈尔集团当时已成为以品牌服装、地产开发、金融投资三大板块为主的多元并进、成长中的国际化集团，投资业务本身也是雅戈尔集团业务板块的重要构成部分，其中雅戈尔集团作为主要股东投资的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已先后完成了 IPO 上市。因此，雅戈尔集团将发行人由控股转为参股，后续纳入投资业务管理，也符合雅戈尔集团当时的业务发展方向。

综上，发行人关于雅戈尔集团将发行人从控股转让为参股公司的原因解释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股权转让后，雅戈尔集团仍然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况，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披露尚未披露的重要信息

（1）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属于雅戈尔集团子公司

根据雅戈尔集团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雅戈尔集团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雅戈尔集团真实转让发行人的股权；股权转让后，雅戈尔集团在 2010 年 5 月之后已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发行人不再属于雅戈尔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因此，自 2010 年 5 月以后，雅戈尔集团已不再控制发行人的股权。

（2）雅戈尔集团转让公司股权后，不存在委托持股的安排

雅戈尔集团已出具《确认函》确认：“1、本公司自 2010 年 5 月将盛泰集团控股权转让给宁波盛泰以后，不存在仍然控制盛泰集团股权、业务或财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关于盛泰集团的股权代持安排。2、盛泰集团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而尚未披露的重要信息”。

徐磊先生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宁波盛泰和香港盛泰均真实持有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徐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盛泰投资和盛新投资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合伙企业真实持有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公司其他股东伊藤忠亚洲、和一投资、西紫管理及 DCMG 已出具《确认函》确认，“雅戈尔集团与伊藤忠商事、伊藤忠亚洲/和一投资/西紫管理/DCMG 不存在关于盛泰集团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权益，不会影响盛泰集团控制权的稳定”。

公司历史股东新达香港（与邹氏国际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新达香港、邹氏国际作为盛泰集团股东期间，与雅戈尔集团之间不存在关于盛泰集团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权益”。

（3）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披露尚未披露的重要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磊，现逐项说明核查依据及结果如下：

1) 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方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其中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

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磊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盛泰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为 33.70%，另通过香港盛泰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为 1.36%，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35.07%，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为稳定控制地位，2017 年 10 月，徐磊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盛新投资和盛泰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磊实际可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48.15%。此外，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的雅戈尔集团及伊藤忠亚洲均已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不会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其他股东和一投资、西紫管理、DCMG 各自持股比例较低，且作为财务投资人均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徐磊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一致行动安排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且独立于雅戈尔集团。

2) 三会出席情况、表决过程、表决结果、经营管理实践情况

① 股东大会层面

发行人为中外合资企业，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的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召集，徐磊以董事长的身份主持会议，并通过宁波盛泰、香港盛泰对全部议案（需回避表决的除外）行使表决权，盛泰投资、盛新投资的表决结果均与宁波盛泰、香港盛泰保持一致。根据股东大会历次投票的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根据公司章程，盛泰色织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徐磊控制的宁波盛泰及香港盛泰合计享有 4 名董事提名权，占公司董事席位的半数以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 9 名，经宁波盛泰及徐磊一致行动人提名董事为 5 名，占公司董事席位的半数以上。2020 年 7 月，雅戈尔集团提名董事李春宝辞职，宁波盛泰提名徐颖为新任董事候选人，发行人已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票审议通过。针对宁波盛泰及徐磊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不存在董事、股东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形。

②董事会层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由徐磊召集并主持，根据董事会会议投票结果，全部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董事代表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徐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及经营管理，在公司发展方向、管理人员的遴选、战略决策、商业决定、日常经营、上市计划等重大事项决策方面起到了核心及关键作用。

③监事会层面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监督权利，且未就徐磊及徐磊担任董事长的董事会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作出的经营决策及编制的年度报告提出质疑。

④经营管理层面

公司董事长徐磊提名丁开政担任总经理，提名王培荣担任财务负责人，其他生产、销售、采购等重要部门的负责人也均由总经理聘任，共同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均由徐磊及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执行开展。

报告期内，盛泰集团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巩固了员工及盛泰集团的中小股东对徐磊的认同，也巩固了徐磊对盛泰集团的控制权。

3、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核实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查阅雅戈尔集团上市以来的公开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历年年报等，了解相关文件中关于发行人的披露信息，确认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况是否一致；

（3）实地走访公司并与公司的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重大商业规划如何制定、管理人员如何任命、经营管理如何统筹；查阅公司管理层内部的会议资料、邮件往来记录，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流程情况；

（4）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及《一致行动协议》，境外律师为香港盛泰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核实徐磊的持股比例，确认徐磊能否依据《公司章程》及一致行动安排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

（5）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了解公司股东在重大事项的参会及表决情况；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的管理制度，根据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表决情况等，核实徐磊是否能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

（6）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函，访谈徐磊、香港盛泰的现行股东、宁波盛泰历史股东并进行公证，查阅境外律师为香港盛泰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核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4、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关于雅戈尔将发行人从控股转为参股的原因解释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合理，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尚未披露的重要信息。

（四）雅戈尔集团于 1998 年上市以来其历次公开披露文件中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认定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况是否一致

1、雅戈尔集团于 1998 年上市以来其历次公开披露文件中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认定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况是否一致

经查询雅戈尔集团于 1998 年上市至今的历次公开披露文件，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认定情况如下：

披露文件名称	披露内容
2007 年年报	发行人为控股子公司
2008 年年报	发行人为控股子公司
2009 年年报	发行人为控股子公司
2010 年年报	本年转让部分股权，发行人由雅戈尔集团子公司变更为联营企业
2011 年年报	发行人为联营企业

2012 年年报	发行人为联营企业
2013 年年报	发行人为联营企业
2014 年年报	发行人为联营企业
2015 年年报	发行人为联营企业
2016 年年报	发行人为联营企业
2017 年年报	发行人为联营企业
2018 年年报	发行人为联营企业
2019 年年报	发行人为联营企业
2020 年年报	发行人为联营企业

根据雅戈尔集团历次公开披露文件，2010 年之前，发行人为雅戈尔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10 年起，发行人变更为联营企业。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核实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查阅雅戈尔集团上市以来的公开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历年年报等，了解相关文件中关于发行人的披露信息，确认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况是否一致。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雅戈尔集团历次公开披露文件中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认定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况一致。

（五）发行人与雅戈尔集团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是否互相独立，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使用雅戈尔集团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无形资产，人员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是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等

1、发行人与雅戈尔集团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是否互相独立

根据雅戈尔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雅戈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包括拥有完整的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营运管理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雅戈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向雅戈尔集团的子公司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情形，该关联租赁已于 2020 年 3 月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雅戈尔集团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无形资产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报告期内，雅戈尔集团曾存在向发行人委派董事和监事的情形，自 2020 年 7 月起，上述人员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除此以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雅戈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任职或领薪的情况。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雅戈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起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

（3）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使用独立的财务核算软件，并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进行财务核算，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雅戈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及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雅戈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同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雅戈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纺织面料及成衣的生产与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雅戈尔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4%、3.81%和 4.84%，整体金额占比较小，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雅戈尔集团的销售收入	22,760.31	21,215.06	19,264.01
营业收入	470,232.93	556,967.34	529,041.42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4.84%	3.81%	3.64%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雅戈尔集团的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8%、4.80%和 3.59%，整体金额占比较小，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雅戈尔集团的采购金额	13,514.67	21,429.83	20,889.41
营业成本	376,120.78	446,050.39	427,858.03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3.59%	4.80%	4.88%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依赖雅戈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形。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报告期内的三会资料、员工花名册，核查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以及劳动用工情况；

（2）取得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离职人员李春宝和刘建艇的《调查表》、薪酬发放凭证等资料，同时查询雅戈尔集团的年度报告，确认其是否存在在雅戈尔集团兼职或领薪的情形；

（3）获取雅戈尔集团的年度报告，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雅戈尔集团任职或领薪的情况；

（4）取得公司的《银行账户清单》和纳税申报表，确认公司不存在与雅戈尔集团共用银行账户或共同纳税的情形；

（5）获取发行人及雅戈尔集团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雅戈尔集团互相独立；

（6）实地走访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地，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雅戈尔集团机构混同的情形；

（7）获取发行人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清单及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具有相关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不存在使用雅戈尔集团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无形资产的情形；

（8）查阅容诚为公司出具的《20201231 审计报告》，查阅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与雅戈尔集团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雅戈尔集团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独立，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

（六）发行人是否主要借助雅戈尔集团取得客户订单或进行供应商采购，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开发客户和进行采购的能力；结合在雅戈尔集团既是发行人客户也是发行人供应商以及相关人員重叠接续的情况下说明发行人是否对雅戈尔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是否主要借助雅戈尔集团取得客户订单或进行供应商采购，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开发客户和进行采购的能力

（1）雅戈尔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品牌服装，与发行人面料及服装的代工业务不同

1) 雅戈尔主营业务概述

根据雅戈尔集团公告的年度报告，雅戈尔集团 2018 年至 2020 年的主营业务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法）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品牌服装，分地区情况如下：	566,511.70	559,805.67	511,549.17
品牌服装华东	305,881.47	290,834.43	256,788.84
品牌服装华南	38,707.10	36,272.37	32,836.53
品牌服装华北	53,273.96	53,758.32	60,421.46
品牌服装华中	58,163.96	61,110.19	51,563.53
品牌服装东北	25,046.09	31,143.98	30,510.87
品牌服装西北	22,701.34	24,690.41	24,012.19
品牌服装西南	62,737.78	61,995.97	55,415.75
地产开发	503,303.31	585,592.16	375,176.82

在品牌服装领域，雅戈尔集团目前已经形成了以 YOUNGOR、Hart Schaffner Marx、MAYOR 为代表的多元化品牌发展战略，构建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体系，涵盖自营专卖店、购物中心、商场网店、特许加盟、奥莱、团购等六大线下渠道，并稳步推进电商业务。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和确认，发行人是一家具备核心生产技术的主要服务于国内外知名品牌的纺织服装行业跨国公司，主要专注面料及服装的代工业务。发行人全面覆盖纺纱、面料、染整、印绣花和成衣裁剪与缝纫五大工序，产能分布于中国、越南、柬埔寨、斯里兰卡以及罗马尼亚，是纺织服装行业中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所覆盖的客户包含各大国际知名服装品牌，包括拉夫劳伦、优衣库、拉科斯特（Lacoste、鳄鱼牌）、卡文克莱（Calvin Klein）、汤米希尔费格（Tommy Hilfiger）、斐乐（FILA，安踏旗下高端品牌）、雨果博斯（Hugo Boss）等。

(2) 发行人通过市场方式取得客户订单和进行供应商采购，具备自主开发客户和进行采购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等相关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系通过市场化方式取得客户和进行供应商采购，发行人获得订单方式及采购模式具体如下：

销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成衣业务的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的具体形式主要为通过签订书面买卖合同来约定双方的权力及义务，合同模式为签署“框架协议+订单”、“供应商条款（保证书）+订单”或“订单合同”的形式，每次交易的合同形式为签订销售订单、订单合同、邮件订单或客户通过下单系统向公司下达电子订单等形式。

采购方面，①就面料业务，公司目前采用“灵活计划、统一采购”的采购模式。采购过程中，由各面料生产工厂的计划部确定该工厂的采购数量，由集团采购部汇总后，统一进行采购；②就成衣业务，由于公司内部面料的价格和质量以及交期都相对会比较稳定，公司成衣业务的面料采购主要从集团内部的面料工厂采购面料，以达成垂直供应链，满足客户的需求；③公司纱线业务销售部门下达订单后，计划部根据客户需求向采购部门询单，采购部门根据客户需求找到合适的生产基地进行采购。

同时，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获取对方出具的《确认函》或邮件回复确认，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与盛泰集团所进行的业务往来，均系因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合法合规的正常业务，发行人不存在借助雅戈尔集团取得客户订单或进行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雅戈尔集团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向盛泰集团输送客户资源、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况，盛泰集团也不存在借助本公司取得客户订单或进行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2、结合在雅戈尔集团既是发行人客户也是发行人供应商以及相关人员在重叠接续的情况下说明发行人是否对雅戈尔存在重大依赖

（1）雅戈尔集团既是发行人客户也是发行人供应商的原因

关于雅戈尔集团既是发行人客户也是发行人供应商的原因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之第（一）部分的回复内容。

（2）发行人与雅戈尔集团人员重叠接续的情况

在 2010 年 5 月雅戈尔集团将发行人控股权转让给宁波盛泰之前，发行人曾系雅戈尔集团的子公司，因此存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的情形。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雅戈尔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

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雅戈尔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简历介绍	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在雅戈尔集团主要任职情况
徐磊	董事长	男，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美国范登堡大学（Vanderbilt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学硕士。历任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溢达集团执行董事，雅戈尔集团董事，宁波雅戈尔日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至今任宁波盛泰董事，2007 年至今任盛泰集团（原盛泰色织）董事长，2014 年至今任香港盛泰董事长。	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间在雅戈尔集团担任董事一职；2003 年至 2012 年期间在日中纺担任董事一职
丁开政	董事、总经理	历任广东溢达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宁波雅戈尔日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董事；现任盛泰集团董事、总经理，盛泰针织董事，宁波盛泰监事。	2003 年至 2014 年期间在日中纺担任副总经理一职
钟瑞权	董事	历任香港溢达集团毛里求斯工厂生产经理、J.Crew 集团远东区品质及采购总监、香港溢达集团中国区成衣制造部总监、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区产生副总裁、盛泰色织生产高级副总裁、营销副总裁，盛泰针织董事总经理；现任盛泰集团董事。	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在新马服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中国区生产副总裁
龙兵初	董事	历任新疆煤炭科学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佛山高明西安分厂厂长，宁波雅戈尔日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针织业务总经理，盛泰针织总经理；现任盛泰集团董事，盛泰针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3 年至 2014 年期间在日中纺担任针织业务总经理
刘向荣	董事	历任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经理，宁波雅戈尔日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针织业务副总经理，湖南新马总经理；现任盛泰集团董事、针织成衣业务总经理。	2003 年至 2010 年期间在日中纺担任针织副总经理
徐颖	董事	历任荷兰皇家飞利浦公司项目经理、新马服装运营部副总经理；现任盛泰集团董事、行政总裁。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间，曾在日中纺担任梭织面料销售总监
夏立军	独立董事	历任香港中文大学公司治理中心副研究员、博士后研究员，上海财经大学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姓名	职务	简历介绍	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在雅戈尔集团主要任职情况
		计与财务研究院（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专职研究员，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教授委员会委员，曾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独立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多年；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学科带头人，兼任盛泰集团独立董事。	
孙红梅	独立董事	历任陕西科技大学教授、院长，现任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盛泰集团独立董事。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李纲	独立董事	历任埃森哲（美国）顾问、经理、合伙人，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合伙人、大中华区总裁、董事会主席、全球副总裁，哈佛大学高级领导人研究员；现任 Tricor Group 非执行董事，兼任盛泰集团独立董事。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张达	监事会主席	历任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经理会计部主管，宁波雅戈尔日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宁波雅戈尔日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人力财务部经理，盛泰进出口财务长；现任盛泰集团监事、采购总监。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张逢春	职工代表监事	历任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达实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主办会计、宁波金润置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主办会计、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宁波雅戈尔日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副经理、盛泰集团（原盛泰色织）主办会计、财务经理；现任盛泰集团监事、财务经理。	2001年至2002年期间在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02年至2014年期间在日中纺担任从主办会计、副经理
沈萍	监事	历任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职员、宁波雅戈尔日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仓库副经理；现任盛泰集团监事、行政经理、人事经理。	2003年至2007年曾担任日中纺仓库副经理
王培荣	财务负责人	历任宁波黑炭衬衣厂记账会计，宁波百盛制衣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部副经理，盛泰集团（原盛泰色织）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盛泰集团财务负责人。	1995年至2001年在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经理；2001年至2009年在日中纺担任总经理助理
张鸿斌	董事会秘书	历任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专员，绍兴东方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法务经理、行政人事经理，盛泰集团（原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法务主管；现任盛泰集团董事会秘书。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注：日中纺系雅戈尔集团的子公司；新马服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在 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曾系雅戈尔集团子公司；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均系雅戈尔集团子公司。

如上所示，公司现任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历史上在雅戈尔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任职的情形，其中公司主要内部董事、监事（即徐磊、丁开政、钟瑞权、龙兵初、刘向荣、张达和沈萍）曾就职于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由溢达集团于 1988 年投资设立的大型产品出口型及高新技术型纺织企业，曾连续 15 年在中国男士全棉梭织衬衫出口额排名中位居第一），在 2003 年左右作为外部管理团队接受聘请加入雅戈尔集团之后，主要在日中纺或新马服装任职，从事与盛泰集团相关的面料及服装代工业务，非雅戈尔集团内部培养的管理人员。徐颖自 2007 年至今在盛泰集团任职，2007 年至 2012 年期间，同时在日中纺担任梭织面料销售总监，自盛泰集团控制权转移之后，徐颖于 2012 年停止在日中纺任职。

公司财务总监王培荣和监事张逢春曾在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后加入日中纺仍从事财务工作。2010 年在雅戈尔集团转让盛泰集团控制权之后，王培荣、张逢春随同日中纺的管理团队加入了盛泰集团继续从事财务工作，非雅戈尔集团委派人员。

2) 发行人历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雅戈尔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

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雅戈尔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是否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在雅戈尔集团主要任职情况
李如成	否	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长一职	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雅戈尔集团担任董事长一职
李如刚	否	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期间在雅戈尔集团担任副董事长一职
许奇刚	否	200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200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在雅戈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一职
张飞猛	否	2007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间在雅戈尔集团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一职

姓名	是否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在雅戈尔集团主要任职情况
李春宝	否	2017年1月至2020年7月期间在发行人担任董事一职	2017年1月至2020年7月期间在雅戈尔服装担任副总经理一职
蒋群	否	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期间在雅戈尔集团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一职
王梦玮	否	2007年3月至2018年11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一职	2007年3月至2017年5月期间在雅戈尔集团担任监事一职
刘建艇	否	2018年11月至2020年7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一职	2018年11月至2020年7月期间在雅戈尔集团担任监事一职
吴幼光	否	2013年10月至2014年6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2013年10月至2014年6月期间在雅戈尔集团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一职
中西英雄	否	2012年7月至2012年7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清水源也	否	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小关秀一	否	2007年3月至2011年1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2007年3月至2010年5月期间在日中纺担任董事一职
邹星炳	否	2010年5月至2014年6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2010年5月至2011年3月期间在日中纺担任董事一职
中西悦朗	否	2007年3月至2007年12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2007年3月至2007年10月期间在日中纺担任董事一职
水谷秀文	否	2007年12月至2011年1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2007年10月至2010年5月期间在日中纺担任董事一职
玉卷欲章	否	2011年1月至2011年9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福和国太	否	2011年9月至2011年11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谈永璋	否	2013年10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李献优	否	2014年6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刘应贤	否	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徐志武	否	2010年5月至2016年12月	2016年9月至今在宁波新昊

姓名	是否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在雅戈尔集团主要任职情况
		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森茂则	否	2007年3月至2009年7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2007年3月至2009年6月期间在日中纺担任董事一职
村田馨	否	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2009年6月至2010年2月期间在日中纺担任董事一职
徐静波	否	2007年3月至2010年5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2007年3月至2010年5月期间在日中纺担任董事一职
虞黎达	否	2011年1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毛利真人	否	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赤堀宏之	否	2017年7月至2018年11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吴荣光	否	2018年11月至2020年9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一职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叶建增	否	2011年1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徐哲	否	2011年11月至2013年10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姚聪颖	否	2015年11月至2017年8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财务总监	2003年至2008年期间，曾在日中纺担任财务会计
金音	否	2017年8月至2018年11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财务总监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注：日中纺、雅戈尔服装、宁波新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雅戈尔集团子公司。

报告期内，雅戈尔集团曾存在向发行人委派董事李春宝和监事刘建艇的情形，2020年7月之后，上述人员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雅戈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任职或领薪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雅戈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起独立的

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

雅戈尔已出具《确认函》，确认：

“1、报告期内，本公司除向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集团”）外派董事许奇刚、董事李春宝、监事王梦玮和监事刘建艇以外，盛泰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任职或领薪的情况；

2、报告期内，盛泰集团与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互相独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盛泰集团除向本公司子公司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租赁厂房以外，不存在其他使用本公司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无形资产的情形；（2）本公司除曾经向盛泰集团外派董事、监事以外，本公司与盛泰集团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3）盛泰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4）盛泰集团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盛泰集团的业务独立于雅戈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盛泰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本公司不存在为盛泰集团代垫成本、费用或向盛泰集团输送利益的情形。

3、盛泰集团现任财务总监王培荣先生非本公司委派人员，已于2010年自本公司转让盛泰集团控股权之后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3）发行人销售、采购不存在对雅戈尔集团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行承担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职能，与雅戈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依赖雅戈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业务受制于雅戈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形。

销售收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对雅戈尔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对应当期营业收入的具体比例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雅戈尔集团的销售收入	22,760.31	21,215.06	19,264.01
营业收入	470,232.93	556,967.34	529,041.42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4.84%	3.81%	3.64%

报告期内，公司对雅戈尔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264.01 万元、21,215.06 万元和 22,760.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4%、3.81%和 4.84%，整体金额占比较小。因此，公司不存在销售依赖雅戈尔的情形。

采购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对雅戈尔集团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对应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雅戈尔集团的采购金额	13,514.67	21,429.83	20,889.41
营业成本	376,120.78	446,050.39	427,858.03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3.59%	4.80%	4.88%

报告期内，公司对雅戈尔集团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0,889.41 万元、21,429.83 万元和 13,514.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8%、4.80%和 3.59%，整体金额占比较小，因此，公司不存在采购依赖雅戈尔的情形。

3、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程序如下：

(1) 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获取对方出具的《确认函》或邮件回复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借助雅戈尔集团取得客户订单或进行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2) 获取公司的《审计报告》，查阅公司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

(3) 获取公司与雅戈尔集团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订单等资料，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同时获取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第三方/市场比价资料，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4）取得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离职人员李春宝和刘建艇的《调查表》、薪酬发放凭证等资料，同时查询雅戈尔集团的年度报告，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雅戈尔集团兼职或领薪的情形。

（5）获取雅戈尔集团的年度报告，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雅戈尔集团任职或领薪的情况。

（6）获取雅戈尔集团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雅戈尔集团互相独立。

4、核查意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借助雅戈尔集团取得客户订单或进行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自主开发客户和进行采购的能力，对雅戈尔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雅戈尔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 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为雅戈尔集团下属子公司；2010 年 5 月，雅戈尔集团出售公司股权，将发行人转为参股公司。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包括上市公司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如下所示：

（1）2007 年，雅戈尔集团投资设立公司前身（雅戈尔色织）

2007 年 5 月，雅戈尔集团为发展高档织物面料织染及后整理加工业务，与日清纺、伊藤忠商事、邹氏国际、凯活亚洲及宁波盛泰投资设立“嵊州雅戈尔色织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简称“雅戈尔色织”），其中雅戈尔集团出资 749.52 万美元，占雅戈尔色织的比例为 62.46%。

根据雅戈尔集团当时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占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比例的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职权。根据当时适用的《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应当及时披露。

雅戈尔集团出资设立雅戈尔色织，投资金额为 749.52 万美元，未超过雅戈尔 2006 年末净资产的 10%，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且未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因此经雅戈尔集团董事长批准后生效。雅戈尔集团出资设立雅戈尔色织的事项已在其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2）2007 至 2009 年期间，公司从雅戈尔集团取得固定资产

2007 至 2009 年期间，雅戈尔色织属于雅戈尔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其从日中纺收购固定资产的过程属于雅戈尔集团体系内的内部业务调整。根据雅戈尔集团《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10 年 4 月至 5 月，公司从雅戈尔集团取得新疆雅戈尔棉纺织有限公司 60%股权、库尔勒雅戈尔纺织有限公司 60%股权、喀什雅戈尔日中纺织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库尔勒雅居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资产

2010 年年初，雅戈尔色织仍属于雅戈尔控制的子公司，雅戈尔集团对内部子公司的业务、资产进行了梳理和重组，将新疆雅戈尔棉纺织有限公司 60%股权、库尔勒雅戈尔纺织有限公司 60%股权、喀什雅戈尔日中纺织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库尔勒雅居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资产转让给雅戈尔色织。

由于雅戈尔色织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之后成为雅戈尔集团的关联方，雅戈尔集团已在其年报中披露了上述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4）2010 年 5 月，雅戈尔集团转让雅戈尔色织控股权，同时向其追加投资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二”之第（一）部分的回复内容。

2010 年 3 月 19 日，雅戈尔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行为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当时的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有利

于进一步理顺公司股权结构、实现公司产业转型和升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0年3月23日，雅戈尔集团已在上交所相应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5）2010年6月，盛泰针织从雅戈尔集团取得宁波盛雅服饰有限公司100%股权、盛泰纺织科技（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资产

鉴于雅戈尔集团有剥离成衣加工业务的意愿，盛泰针织与雅戈尔集团就收购宁波盛雅服饰有限公司和盛泰纺织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达成共识，并于2010年6月完成了对宁波盛雅服饰有限公司100%股权、盛泰纺织科技（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资产的收购。

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2,682.41万元，不低于对宁波盛雅服饰有限公司和盛泰纺织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处置日的净资产，且未超过雅戈尔集团200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无需提交雅戈尔集团董事会审议。雅戈尔集团已在其年报中披露了上述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

（6）2011年，公司从雅戈尔集团收购新马服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

鉴于雅戈尔集团的战略目标是企业从生产经营型向品牌运营型转变、产品从工业产品向品牌消费品转变，因此雅戈尔集团拟对服装结构和业务进行调整，拟出售新马服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011年，雅戈尔集团与盛泰色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新马服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马服装”）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1年5月20日的净资产作价将新马服装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盛泰色织。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雅戈尔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时任雅戈尔集团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战略转型目标的实现，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雅戈尔集团 201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无需提交雅戈尔集团股东大会审议。2011 年 6 月 2 日，雅戈尔集团已在上交所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7）2011 年，盛泰针织从雅戈尔集团收购新马制衣(菲律宾)有限公司股权

2011 年，鉴于雅戈尔集团有剥离成衣加工业务的意愿，盛泰针织与雅戈尔集团就收购新马制衣（菲律宾）有限公司达成共识，并于当年完成了对新马制衣（菲律宾）有限公司的收购。

本次交易价格为 1,453.60 万元，不低于对新马制衣（菲律宾）有限公司处置日的净资产，且未超过雅戈尔集团 201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无需提交雅戈尔集团董事会审议。雅戈尔集团已在其年报中披露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8）2011 至 2019 年期间，公司向雅戈尔集团购置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

鉴于雅戈尔集团有剥离成衣加工业务相关闲置厂房和设备，加速推进转型升级，经与雅戈尔集团协商，公司在 2011-2014 年期间分别向雅戈尔集团收购了面料生产及服装代工业务相关的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

2011 年，公司、盛泰针织以账面价值从雅戈尔集团购置了 SSM 络筒机、染色机等固定资产，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雅戈尔集团 201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无需提交雅戈尔集团董事会审议。雅戈尔集团已在其年报中披露了本次资产处置事宜。

2012 年，公司、盛泰针织以账面价值从雅戈尔集团购置了预缩机、定型机、退浆精练机等固定资产，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雅戈尔集团 201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无需提交雅戈尔集团董事会审议。雅戈尔集团已在其年报中披露了本次资产处置事宜。

2013 年 8 月 16 日，雅戈尔集团与公司、盛泰针织、新马制衣以及盛泰香港签订了《设备购买协议》，出售梭织设备、针织设备及制衣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

本次转让价款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所确定的转让标的评估价值 25,930.84 万元为依据,扣除转让标的在相应评估基准日后至协议签署日的折旧及出售设备所对应的分项评估值,确定为 22,567.92 万元。本次交易金额占雅戈尔集团 201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已提交至雅戈尔集团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时任雅戈尔集团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2013 年 8 月 19 日,雅戈尔集团已依法在上交所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同年,公司以评估价格从雅戈尔集团购买了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雅戈尔 201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无需提交雅戈尔集团董事会审议。雅戈尔集团已在其年报中披露了本次资产处置事宜。

2014 年,公司以账面价值从雅戈尔集团购置了穿综机、穿扣机等固定资产,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雅戈尔 201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无需提交雅戈尔集团董事会审议。雅戈尔集团已在其年报中披露了本次资产处置事宜。

2019 年,公司参照资产评估值以 1,092.80 万元价格向雅戈尔集团购买了三塘宿舍楼用于员工住宿。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雅戈尔集团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无需提交雅戈尔集团董事会审议。雅戈尔集团已在其年报中披露了本次资产处置事宜。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程序如下:

- (1) 获取发行人历年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无形资产明细表以及商标、专利、房屋、土地等权属证书,了解发行人资产来自于雅戈尔集团的相关信息;
- (2) 查阅雅戈尔集团公布的历年年度报告、关联交易公告等资料,了解雅戈尔集团向发行人转让资产的相关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等;
- (3) 获取雅戈尔集团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资产转让履行程序合规,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 (4) 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企查查等互联网公开信息的检索和查询,核查雅戈尔集团向发行人转让资产过程中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雅戈尔集团资产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交易双方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未因此产生任何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雅戈尔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是否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在雅戈尔集团主要任职情况
徐磊	董事长	2007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处担任总经理、董事长一职	2004年4月至2010年3月期间在雅戈尔集团担任董事一职；2003年至2012年期间在日中纺担任董事一职
丁开政	董事	2007年3月至2016年11月在发行人担任监事一职、2016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2003年至2014年期间在日中纺担任副总经理一职
钟瑞权	董事	2017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2008年至2009年期间在新马服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中国区生产副总裁
龙兵初	董事	2018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2003年至2014年期间在日中纺担任针织业务总经理
刘向荣	董事	2018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2003年至2010年期间在日中纺担任针织副总经理
徐颖	董事	2020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	2007年至2012年期间，曾在日中纺担任梭织面料销售总监
夏立军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一职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孙红梅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至今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李纲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一职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张达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一职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张逢春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	2001年至2002年期间在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担任出

姓名	是否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在雅戈尔集团主要任职情况
			纳；2002年至2014年期间在日中纺担任从主办会计、副经理
沈萍	监事	2020年8月至今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一职	2003年至2007年曾担任日中纺仓库副经理
王培荣	财务负责人	2017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担任先后监事、财务总监等职务	1995年至2001年在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经理；2001年至2009年在日中纺担任总经理助理
张鸿斌	董事会秘书	2014年11月至今，先后在发行人处担任法务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注：日中纺系雅戈尔集团的子公司；新马服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在2007年至2010年期间曾系雅戈尔集团子公司；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系雅戈尔集团子公司。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盛泰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雅戈尔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在宁波盛泰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在雅戈尔集团任职情况
徐磊	2004年4月至今在宁波盛泰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2004年4月至2010年3月期间在雅戈尔集团担任董事一职；2003年至2012年期间在日中纺担任董事
徐伟达	2017年9月至今在宁波盛泰担任董事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王培荣	2017年9月至今在宁波盛泰担任董事	1995年至2001年在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经理；2001年至2009年在日中纺担任总经理助理
丁开政	2014年6月至今在宁波盛泰担任监事	2003年至2014年期间在日中纺担任副总经理一职

关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香港盛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雅戈尔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在香港盛泰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在雅戈尔集团任职情况
徐磊	2014年3月至今在香港盛泰担任董事	2004年4月至2010年3月期间在雅戈尔集团担任董事一职；2003年至2012年期间在日中纺担任执行董事长一职
钟瑞权	2016年5月至今在香港盛泰担任董事	2008年至2009年期间在新马服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中国区生产副总裁

（1）历史任职情况之合法合规性分析

在 2010 年雅戈尔集团转让盛泰集团控股权之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仍在雅戈尔集团任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在雅戈尔集团主要任职情况
徐磊	2007 年 3 月至今在发行人处担任总经理、董事长一职 2004 年 4 月至今在宁波盛泰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2014 年 3 月至今在香港盛泰担任董事	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间在雅戈尔集团担任董事一职；2003 年至 2012 年期间在日中纺担任董事一职
丁开政	2007 年 3 月至今先后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董事一职 2014 年 6 月至今在宁波盛泰担任监事	2003 年至 2014 年期间在日中纺担任副总经理一职

鉴于 2010 年雅戈尔集团转让公司控股权之前，日中纺与公司同属于雅戈尔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徐磊和丁开政作为引入的面料及服装代工板块管理人员，兼职职务符合集团利益，具有合理性；而 2010 年之后，日中纺已在筹划注销程序，服装及面料业务在萎缩，并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完成注销，徐磊和丁开政在日中纺的任职是为了处理清算事宜；综上，徐磊、丁开政在日中纺任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历史上曾在雅戈尔集团及其关联方有过任职经历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确认函》，确认“1、本人在雅戈尔集团及其关联方任职期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勤勉义务和忠实义务的情形；2、本人在雅戈尔集团及其关联方任职期间从未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雅戈尔集团相关规定以及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雅戈尔集团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公司已知悉盛泰集团及其关联方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上述人员从未与本公司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也不存在违反雅戈尔集团相关规定以及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不涉及纠纷、潜在纠纷或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发行人、宁波盛泰的工商内档资料和香港盛泰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梳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历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获取相关人员的《调查表》；

(2) 查阅雅戈尔集团公布的历年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资料，了解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

(3) 取得雅戈尔集团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雅戈尔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任职未违反雅戈尔集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4) 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5)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纠纷。

3、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历史上存在在雅戈尔集团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形，上述历史任职未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九) 雅戈尔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是否与发行人的现有业务和资产有关，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

1、雅戈尔集团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没有直接投向发行人作为其业务和资产

雅戈尔历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如下所示：

(1) 1998年10月，雅戈尔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998年10月，雅戈尔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500万股，募集资金60,060.00万元，主要用于下列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1	新增10万套西服生产设备技改项目	4,900.00
2	新增150万件衬衫自动生产线技改项目	4,900.00
3	树脂黑炭衬后整理技改项目	3,500.00

4	粘合衬前后整理技改项目	3,600.00
5	增资进行休闲装技改项目	7,300.00
6	完善公司营销体系项目（增设 50 家专卖店）	3,900.00
7	建立营销信息系统项目	2,957.00
8	成立服饰设计中心项目	2,550.00
9	参股投资国家级沿海大通道宁波段项目	12,000.00
10	并购浙江光华纺织集团公司，并对其主要生产线实施技改	14,980.00
合 计		60,587.00

（2）1999 年 5 月，雅戈尔集团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1999 年 5 月，雅戈尔集团 199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放弃并购浙江光华纺织集团公司及并购后的印染后整理技改项目，涉及投资金额 10,980 万元。

2) 改变黑炭衬后整理技改项目和粘合衬前后整理技改项目的投入方式，出资收购控股以生产黑炭衬和粘合衬为主要产品的专业生产厂家，涉及投资金额 7,100 万元。

3) 出资 5,614 万元收购宁波青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下列公司股权：
①出资 1,891 万元收购宁波牦牛服装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54% 的股权；②出资 1,975 万元收购宁波雅戈尔松永制衣有限公司和中冠（宁波）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③出资 775 万元收购宁波雅戈尔福村制衣有限公司和宁波雅戈尔福村制衣有限公司 38% 的股权；④出资 973 万元收购浙江广博文具发展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

4) 对雅戈尔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宁波雅戈尔西服厂增资 5,500 万元，用于高档欧版西服生产线的技改；投资 6,700 万元增设 50 家专卖店和 8 家配货中心。

（3）2000 年 5 月，雅戈尔集团配股

2000 年 5 月，雅戈尔集团配售发行股份总数为 2,597.1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401,519,791.96 元，主要用于下列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1	合资建立雅戈尔纺织后整理有限公司	6,225.00

2	组建雅戈尔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6,480.00
3	西裤生产线技改项目	5,480.00
4	合资建立宁波马克西姆有限公司	6,225.00
5	完善全国分销配送系统	8,300.00
6	市场营销信息传输及动态管理网络项目	5,4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040.35
合 计		39,150.35

(4) 2003 年 3 月，雅戈尔集团发行可转债

2003 年 3 月，雅戈尔集团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119,000 万元，主要用于下列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1	建立新型纺织面料高新技术生产基地项目	18,630.00
2	合资设立宁波雅戈尔针织染整有限公司项目	9,287.00
3	建立 MC 大规模定制生产系统项目	10,000.00
4	引进欧洲全电脑控制制衣生产悬挂系统技改项目	4,700.00
5	引进 CAM 自动裁剪系统技改项目	4,600.00
6	特殊缝纫及立体整烫设备技改项目	4,800.00
7	建立雅戈尔品牌专卖全国连锁系统项目	48,066.00
8	增资宁波雅戈尔进出口有限公司项目	4,917.00
9	建立服装面料研发中心项目	3,500.00
10	建立服装生产工艺研究中心项目	2,500.00
11	补充流动资金	5,300.00
合 计		116,300.00

(5) 2016 年 4 月，雅戈尔集团定向发行股票

2016 年 4 月，雅戈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 33,156.50 万股，募集资金 50 亿元，主要用于下列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1	O2O 营销平台项目	300,000.00
2	雅戈尔珙春服装生产基地项目	50,000.00
3	苏州紫玉花园项目	45,000.00
4	明洲水乡邻里二期项目	4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

合 计	500,000.00
-----	------------

综上，雅戈尔集团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没有直接投向发行人作为其业务和资产。

2、发行人存在从日中纺购买机器设备的情形，但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面料生产及成衣代工相关的业务，经核查，雅戈尔集团在 2003 年 3 月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所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与棉纺织面料制造相关，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项目概况
1	建立新型纺织面料高新技术生产基地项目	18,630.00	合资成立日中纺，引进国际先进的染、织、整工艺和设备，生产中高档色织面料
2	合资设立宁波雅戈尔针织染整有限公司项目	9,287.00	合资成立宁波雅戈尔针织染整有限公司，从事针织品的制造、加工、印染和后整理业务

如上所示，雅戈尔集团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投向的棉纺织面料制造业务资产，全部投资给了日中纺和宁波雅戈尔针织染整有限公司，不存在投向发行人的情形。2013 年 8 月，日中纺在清算注销前，发行人曾向日中纺的购买了一批二手机器设备，交易金额为 22,567.92 万元。本次转让价款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所确定的转让标的评估价值 25,930.84 万元为依据，扣除转让标的在相应评估基准日后至协议签署日的折旧及出售设备所对应的分项评估值确定。

本次交易金额占雅戈尔集团 201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已提交至雅戈尔集团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时任雅戈尔集团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2013 年 8 月 19 日，雅戈尔集团已依法在上交所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同年，公司以评估价格从雅戈尔集团购买了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雅戈尔 201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无需提交雅戈尔集团董事会审议，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雅戈尔集团已在其 2013 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本次资产处置事宜。

雅戈尔集团已出具《确认函》，并确认：“1、本公司历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没有投向给盛泰集团作为其业务和资产。2、本公司在向

发行人转让相关资产的过程中，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鉴于上市公司系按照评估价格处置资产，定价公允，并已履行审议程序，因此，发行人从日中纺购买机器设备事项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

4、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程序如下：

（1）网上查阅雅戈尔集团公布的公告，梳理雅戈尔集团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信息。

（2）网上查阅雅戈尔集团公布的历年年度报告、关联交易公告等资料，了解雅戈尔集团向发行人转让资产的相关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等。

（3）取得雅戈尔集团出具的《确认函》。

5、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雅戈尔集团在向发行人转让相关资产的过程中，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十）在启动上市预期相对明确的情况下，雅戈尔服装与和一投资、西紫管理、DCMG 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原因和合理性，相关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雅戈尔服装向和一投资、西紫管理、DCMG 转让发行人股权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二”之第（一）部分的回复内容。

（十一）雅戈尔的海外客户在雅戈尔具有棉纱生产能力的情况向发行人采购棉纱的原因及合理性

1、雅戈尔的海外客户在雅戈尔具有棉纱生产能力的情况向发行人采购棉纱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雅戈尔销售纱线的交易主体主要为巢湖雅戈尔，经访谈巢湖雅戈尔负责人确认，雅戈尔集团的纱线产能全部在国内，主要使用国产棉花制造纱线产品。报告期内，受中美政治和经贸关系等因素的影响，雅戈尔集团的部分下游客户对纱线原产地有特殊的要求，原产地在新疆的纱线在销售方面会受到一些限制。因此，巢湖雅戈尔根据自身客户对纱线原产地的特殊要求，经过市场比价，同时考虑业务合作关系熟悉度后，向公司境外子公司越南盛泰棉纺购买纱线，然后销售给巢湖雅戈尔的下游面料客户，下游面料客户经加工后再转售给境外客户使用。公司向巢湖雅戈尔销售的纱线均系公司的境外工厂生产，与公司在境内向巢湖雅戈尔采购的纱线业务独立。

雅戈尔集团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公司与盛泰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市场化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本公司与盛泰集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为了减少与雅戈尔集团的关联销售交易，公司已自 2021 年 2 月开始已停止向雅戈尔集团销售纱线的业务。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巢湖雅戈尔总经理，了解向发行人采购纱线的原因、内容、定价原则，采购和销售的品类、采购和销售的单价是否存在差异等；

（2）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向雅戈尔集团既采购又销售纱线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和销售的品类、采购和销售的单价是否存在差异；

（3）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戈尔集团销售和采购纱线的合同、订单、发票、交易凭证和银行交易回单等，核查上述信息；

（4）获取雅戈尔集团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雅戈尔集团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均为市场化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雅戈尔的海外客户在雅戈尔具有棉纱生产能力的情况向发行人采购棉纱的原因解释具有合理性。

三、《告知函》之问题 3

关于海外经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62%、57%和 50%，销售区域主要包括美国、日本、欧洲及其他地区。发行人存在境外子公司 30 余家，主要分布在越南、柬埔寨和斯里兰卡。发行人境外客户开发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新马服装进行，并在美国有 3 个销售办公室。新马服装 2020 年净利润为 51,388.45 万元，是发行人合并净利润的 1.73 倍。

请发行人说明：

(1) 各境外子公司的功能定位，上述子公司主要业绩数据如收入、成本、费用、利润、毛利率、费用率等指标与发行人相应指标相比是否正常；在价值链安排中是否合法并合理有效；(2) 从公司治理、人、财、物管理等方面说明发行人对海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3) 在中美贸易摩擦、日本及欧洲纺织品进口政策、新疆棉等背景下，发行人海外业务和境外子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4) 境外子公司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因转移定价引发的税务处罚风险；发行人被境内外税务机关检查情况；(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与海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及海外子公司、联营公司之间；(6) 境外子公司是否存在外汇管制政策限制而导致利润分红无法汇入境内的风险；(7) 补充披露境外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相关税务风险是否已在招股书中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各境外子公司的功能定位，上述子公司主要业绩数据如收入、成本、费用、利润、毛利率、费用率等指标与发行人相应指标相比是否正常；在价值链安排中是否合法并合理有效

1、各境外子公司的功能定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境外律师出具的《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功能定位说明，公司海外各主体的定位主要是：集团内主体的控股投资、产品贸易、生产和加工。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设置海外子公司 32 家，存在实际经营的海
外子公司 24 家，其功能定位如下：

境外子公司名称		所在国家或地区	功能定位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新马服装集团有限 公司	Smart Apparel Group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盛泰纺织集团有限 公司	Sunrise Textile Group Limited	中国香港	贸易
新马服装（美国）有 限公司	Smart Apparel (US). Inc.	美国	贸易
新马服装有限公司	Smart Shirts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贸易
新马创业（美国）有 限责任公司	Smart Venture USA LLC.	美国	投资控股
新马服装科研有限 公司	Smart Apparel Lab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新马制衣（柬埔寨） 有限公司	Smart Shirts Garments Manufacturing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工厂
Quantum 衣服（柬埔 寨）有限公司	Quantum Clothing (Cambodia) Ltd.	柬埔寨	工厂
新马制衣越南有限 公司	Smart Shirts Garments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 Ltd.	越南	工厂
盛泰纺织集团贸易 （香港）有限公司	Sunrise Textiles Group Trading (HK) Limited	中国香港	贸易
汇丰制衣厂有限公 司	South Asia Garments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新马制衣宝明有限 公司	Smart Shirts Garments Manufacturing Bao Minh Co., Ltd.	越南	工厂
盛泰面料（越南）有 限公司	Sunrise Fabric (Vietnam) Co., Ltd.	越南	工厂
新马制衣海后有限 公司	Smart Shirts Garments Manufacturing Hai Hau Co., Ltd.	越南	工厂
东泰懿安有限公司	DT Y Yen Co., Ltd.	越南	工厂
新马制衣（斯里兰 卡）有限公司	Smart Shirts (Lanka) Limited	斯里兰卡	工厂
YSS 衣服有限公司	YSS Garment Co., Ltd.	越南	工厂
盛泰辅料包装有限 公司	Sunrise Accessories and Packaging Co., Ltd.	越南	工厂

境外子公司名称		所在国家或地区	功能定位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Sunrise Vietnam Textile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工厂
泛欧纺织公司	Trans Euro Textile S.R.L.	罗马尼亚	工厂
新马针织有限公司	Smart Shirts Knits Limited	中国香港	贸易
新马制衣北江有限公司	Smart Shirts Garments Manufacturing Bac Giang Co., Ltd.	越南	工厂
新马针织制衣（越南）有限公司	Smart Shirts Knitting Garments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 Ltd.	越南	工厂
盛泰棉纺织（越南）有限公司	Sunrise Spinning (Vietnam) Co., Ltd.	越南	工厂

此外，以下海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

境外子公司名称		所在国家或地区	功能定位和状态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新马贸易有限公司	Smart Shirts Trading (Pvt) Limited	斯里兰卡	贸易，但尚未开展实质业务
新加坡新马服装有限公司	Smart Shirt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投资控股，但尚未开展实质业务
新马科创有限公司	Smart Shirts Technology Limited	中国香港	研发，但尚未开展实质业务
新马制衣有限公司（埃塞俄比亚）	Smart Shirts Manufacturing PLC	埃塞俄比亚	报告期内未正式经营，已于2021年3月注销
新马制衣岷港有限公司	Smart Shirts Garments Manufacturing Da Nang Co., Ltd.	越南	计划建设工厂，但未实际建设生产，已于2021年5月注销
新马制衣（菲律宾）有限公司	Smart Shirts (Phils) Inc.	菲律宾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新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Smart Appare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中国香港	该公司系仅持有重庆新马公司100.00%股权的控股公司；重庆新马业务已停止，该公司已无实质业务
保益投资有限公司	Blue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该公司系仅持有吉林思豪100.00%股权的控股公司；吉林思豪业务已停止，该公司已无实质业务

2、在价值链安排中是否合法并合理有效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对境外律师为发行人海外子公司出具的《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公司开展业务情况的说明以及审阅发行人提供的海外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海外子公司经营价值链主要为纱线生产环节、面料生产环节、成衣生产环节以及成衣终端销售环节。其中，面料生产、成衣生产和成衣终端销售为主要利润来源环节，相关经营环节毛利率、费用率和净利润与公司整体业绩指标基本相符，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系为扩大主营业务，防范国际贸易政策对业务的影响，以及形成境内和境外的良好布局；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的境外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正常，已注销境外子公司注销手续符合注册地相关规定，且均不存在因违反注册地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从公司治理、人、财、物管理等方面说明发行人对海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

1、发行人对海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容诚出具的《2020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加强对海外子公司的监督管理，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抵御风险能力，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手册（成衣板块分册）》和《内部控制手册（面料板块分册）》，分别于集团层面、成衣事业部及面料事业部层面就各经营主体的管理原则、组织管理、人员管控、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审计监督、重大事项管理等内容作出规定；并根据各海外子公司实际经营活动的情况和特点，制定了《权限活动指引表》，就各海外子公司业务流程操作细节作出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各海外子公司的总经理或厂长由集团总部选派，并向事业部总经理和集团管理层定期汇报工作，各海外子公司的总经理或厂长定期轮岗。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各海外子公司根据各事业部《权限活动指引表》设定的权限进行人事、行政管理。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重要海外子公司已成立企业社会责任（“CSR”）管理部，对海外子公司的 CSR 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与客户以及认证机构协调相关管理与认证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在湖南长沙建立了海外子公司的财务共享中心，对境外子公司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和业务经营体系，发行人各海外子公司需定期向集团管理层和治理层汇报财务、经营情况，并提交财务报表和内部管理报表。如海外子公司涉及重大或异常事项，则需随时汇报。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建立了适用于各海外子公司的资金、存货及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就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所适用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作出了明确规定。此外，发行人对所有海外子公司实行管理回顾制度，定期召开工作情况回顾会议，对各子公司的运营执行情况的回顾与检查。

2、发行人海外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1）公司治理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持有海外子公司全部或过半数股权，占有其股东会全部或过半数表决权，并且委派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相关人员直接参与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并能够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2）人员管理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除选派的董事、高管外，发行人各海外子公司按照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规定与当地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截至《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海外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法律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重大未决劳动诉讼纠纷。

（3）资产管理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各海外子公司依照其注册地法律法规规定享有其名下的股权、证券投资、不动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的合法权益，截至《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海外子公司不存在与前述资产相关的重大未决诉讼及纠纷。

（4）容诚出具的《2020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2020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0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在中美贸易摩擦、日本及欧洲纺织品进口政策、新疆棉等背景下，
发行人海外业务和境外子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根据公司的统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主要销售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	针织成衣、 针织面料、 纱线、梭织 面料、梭织 成衣	237,261.02	50.46%	240,197.28	43.13%	203,641.93	38.49%
美国	梭织成衣、 针织成衣	56,582.84	12.03%	114,907.94	20.63%	123,142.59	23.28%
日本	梭织成衣	84,535.68	17.98%	81,733.52	14.67%	78,130.27	14.77%
瑞士	针织成衣、 梭织成衣	15,903.36	3.38%	27,495.44	4.94%	33,516.00	6.34%
德国	针织成衣	26,124.68	5.56%	21,584.52	3.88%	14,127.25	2.67%
英国	梭织成衣	7,606.59	1.62%	20,769.50	3.73%	22,872.80	4.32%
其他	针织成衣、 梭织成衣、 梭织面料、 纱线	42,218.76	8.98%	50,279.13	9.03%	53,610.58	10.13%
合计	--	470,232.93	100.00%	556,967.34	100.00%	529,041.42	100.00%

公司目前的产能主要分布在中国、越南、柬埔寨、斯里兰卡以及罗马尼亚 5 个国家，关于公司产品出口境外销售国家的相关贸易政策及影响分析：

进口国家	发行人外销是否受到贸易摩擦的影响
------	------------------

美国	<p>(1) 受中美“贸易战”影响，自 2018 年以来，中国纺织服装产品出口美国受到不同程度的加征关税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纺织服装产品自中国大陆境内出口至美国将加收 7.5% 的附加税，而且“中美贸易战”中美国对中国大陆所加征的高额关税均适用于香港；</p> <p>(2) 越南、柬埔寨和斯里兰卡的纺织服装产品直接出口美国不受贸易摩擦影响；</p> <p>(3) 自 2020 年 9 月开始，美国陆续颁布了针对中国新疆地区的棉花等产品的全面进口禁令计划，所有使用新疆棉花的服装或纺织品出口美国将受到进口禁令的影响</p>
日本	<p>(1) 中国和斯里兰卡的纺织服装产品直接出口日本，未受贸易摩擦影响；</p> <p>(2) 越南、柬埔寨纺织服装产品出口日本，根据日本与东盟签订的 EPA（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部分产品可申请免关税待遇。</p>
欧洲（如瑞士 德国 英国）	<p>(1) 中国纺织服装产品直接出口欧洲，不受贸易摩擦影响；</p> <p>(2) 越南纺织服装产品出口欧洲，根据 EVFTA（越南与欧盟自由贸易协定），可申请免关税待遇；</p> <p>(3) 柬埔寨纺织服装产品出口欧洲，不受贸易摩擦影响，部分外衣、毛衣出口欧洲可申请 EBA（除武器外所有产品）规定的免关税待遇；</p> <p>(4) 斯里兰卡纺织服装产品出口欧洲不受贸易摩擦影响；</p> <p>(5) 罗马尼亚纺织服装产品主要出口欧洲，作为欧盟成员国不受贸易摩擦影响，可申请免关税待遇；</p> <p>(6) 2021 年，英国政府出台规定，限制使用“新疆棉”的产品出口到英国；</p> <p>(7) 2021 年，瑞士良好棉花发展协会（Better Cotton Initiative, BCI）对外称，决定暂停在新疆发放 BCI 棉花许可证，抵制“新疆棉”产品的销售。</p>

如上所示，公司所在国贸易政策对发行人的销售影响主要体现在“中美贸易战”和“新疆棉”两个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1、“中美贸易战”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8 年 3 月 22 日，特朗普签署了总统备忘录，宣布为回应中国对美国知识产权的侵犯，将依据 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指示美国贸易代表（USTR）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征收关税，涉及的商品总计可达 600 亿美元。中美贸易战就此拉开序幕，美国此后公布了一系列加征关税清单，具体情况如下：

加征阶段	涵盖产品	加征生效时间	惩罚性关税税率	对纺织品及成衣的影响
第一轮	价值 340 亿美元商品	2018 年 7 月 6 日	25%	未涵盖纺织及成衣产品
第二轮	价值 160 亿美元商品	2018 年 8 月 23 日	25%	未涵盖纺织及成衣产品
第三轮	价值 2,000 亿美元商品	2018 年 9 月 24 日	10%	涵盖价值约 37 亿美元的纺织产品
		2019 年 5 月 10 日	25%（上调）	
第四轮	清单 A：价值 1,120 亿美元商品	2019 年 9 月 1 日	15%	涵盖价值约 310 亿美元的纺织及成衣产品、家用纺织品
		2020 年 2 月 14 日	降至 7.5%	

清单 B: 价值 1,600 亿美元商 品	2019 年 12 月 15 日	15% (暂停加征)	涵盖价值约 47 亿美 元的纺织及成衣产 品、家用纺织品
-----------------------------	------------------	------------	------------------------------------

主要信息来源：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官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主要商品关税税率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海关编码	出口美国关税税率	是否在美国加 征关税清单	加征关 税税率
男士针织Polo衫	6105 1000 10	27.2% (19.7% + 7.5%)	是	7.5%
女式针织Polo衫	6106 1000 10	27.2% (19.7% + 7.5%)	是	7.5%
男士梭织衬衫	6205 2020 16	27.2% (19.7% + 7.5%)	是	7.5%
男士针织T恤衫	6109 1000 12	24% (16.5% + 7.5%)	是	7.5%
男士针织套头衫	6110 2020 10	24% (16.5% + 7.5%)	是	7.5%
男士针织开襟衫	6110 2020 41	24% (16.5% + 7.5%)	是	7.5%
男士针织长裤	6103 4210 20	23.6% (16.1% + 7.5%)	是	7.5%
男士梭织长裤	6203 4245 16	24.1% (16.6% + 7.5%)	是	7.5%

经核查发行人的出口报关数据，目前原产地在中国的产品出口至美国的金额情况如下：

时间	原产地在中国的产品出口至美国的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1,862.70
2021 年 1-6 月	28.57

数据来源：海关电子口岸数据

假设未来中美经贸关系继续恶化，美国继续对发行人出口到美国的商品加征关税，对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影响如下：

（1）假设未来关税税率继续加征至 15%，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分析

假设未来中美经贸关系继续恶化，美国继续对发行人出口到美国的商品加征关税，对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影响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情形一： 关税税率加征 至 15%	情形二： 关税税率加征至 20%	情形三：关税 税率继续加征 至 25%	备注
出口美国收入	1,862.70	1,862.70	1,862.70	假设未来出口美国 收入与 2020 年度保 持一致
加征关税后对	+139.70	+232.84	+325.97	销售成本增加金额=

公司销售成本的影响				出口美国收入*加征关税税率
加征关税后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A）	-139.70	-232.84	-325.97	税前利润影响金额
公司 2020 年利润总额（B）	35,874.02	35,874.02	35,874.02	-
利润影响占比（A/B）	-0.39%	-0.65%	-0.91%	-

如上所示：（1）假设未来发行人输美商品的关税税率继续加征至 15%，对发行人的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39.7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0.39%，因此，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

（2）假设未来发行人输美商品的关税税率继续加征至 20%，对发行人的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32.8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0.65%，因此，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

（3）假设未来发行人输美商品的关税税率继续加征至 25%，对发行人的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金额为-325.9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0.91%，因此，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海外业务及海外子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新疆棉”事件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关于主要客户的采购要求变化情况分析

根据瑞士良好棉花发展协会（Better Cotton Initiative，简称 BCI）官网及相关公开渠道披露信息介绍，BCI 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表声明，宣称“中国新疆存在侵犯人权和强迫劳动的风险”，并决定暂停在新疆发放 BCI 棉花许可证。受此影响，部分国外零售商和品牌商，如 H&M、耐克、阿迪达斯等曾发表声明称，将停止使用新疆地区的纺织品或纺纱品（以下简称“新疆棉”产品）。

发行人 2020 年的前十大客户中，BCI 协会会员已要求发行人禁用新疆棉产品，同时，部分非 BCI 协会会员的海外品牌客户，也存在要求发行人禁用新疆棉产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或品牌名称	2020年销售收入 (万元)	2020年销售收入占比 (%)	是否为 BCI会员	是否要求发行人禁用新疆棉产品
1	Uniqlo Co., Ltd.	66,220.32	14.08%	是	是
2	Ralph Lauren Corporation	55,498.73	11.80%	是	是，要求发行人所有面料工厂不能使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棉花作为原材料
3	Devanlay S.A. (主要运营Lacoste服装品牌)	52,763.95	11.22%	是	是
4	斐乐体育有限公司 (含安踏集团控制的其他品牌)	50,092.29	10.65%	已于2020年退出	否
5	上海和兆服饰有限公司	26,218.48	5.57%	否	否
6	HUGO BOSS AG	26,077.17	5.54%	是	是
7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25,316.00	5.38%	否	否
8	雅戈尔集团	22,760.31	4.84%	否	否
9	Dillard's Inc	11,082.87	2.36%	否	是
10	PVH Corporation	9,591.28	2.04%	是	是
	合计	345,621.39	73.47%	-	-

(2) 公司能满足境内外客户的不同棉花产地需求，生产经营未受重大影响

发行人作为一家主要服务于国内外知名品牌的纺织服装行业跨国公司，为避免国外政治经贸关系改变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发行人自2019年4季度开始，已调整境内外生产基地的订单结构，自2020年上半年起，发行人在境内和境外均能具备从采购纱线到实现成衣生产的自主生产能力。

在BCI“新疆棉”事件出现以后，应部分境外客户的要求，发行人将大部分海外客户订单，尤其是欧美客户的生产订单调整至海外工厂进行生产供货，同时承诺相关海外生产订单不再使用“新疆棉”产品。

2021年开始，发行人关于上述主要客户的产能及产地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或品牌名称	公司目前的产能及产地安排情况		与公司的合作关系是否受到重大影响
		面料生产	成衣生产	
1	Uniqlo Co., Ltd.	全部境外	全部境外	否
2	Ralph Lauren Corporation	部分境内 部分境外	全部境外	否
3	Devanlay S.A. (主要运营Lacoste服装品牌)	全部境外	全部境外	否
4	斐乐体育有限公司 (含安踏集团控制的其他品牌)	全部境内	全部境内	否
5	上海和兆服饰有限公司	全部境内	全部境内	否

6	HUGO BOSS AG	部分境内 部分境外	全部境外	否
7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全部境外	全部境外	否
8	雅戈尔集团	全部境内	全部境内	否
9	Dillard's Inc	部分境内 部分境外	全部境外	否
10	PVH Corporation	部分境内 部分境外	部分境内 部分境外	否

如上所示，发行人基本已实现境内客户的成衣订单在境内工厂生产，境外客户的成衣订单在境外工厂生产。部分境外客户成衣所使用的面料存在在境内工厂生产的情况，公司在境内生产的这部分面料已按境外客户要求不使用“新疆棉”产品。

自 2021 年开始，发行人采购的纱线及面料中，基本可实现境外棉花境外采购。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境外公司采购的纱线中，使用进口棉花的比例为 100.00%，而发行人境内公司采购的纱线中，使用进口棉花的比例为 52.74%。

发行人面料主要为工厂自产，自产比例高达 70%以上。2021 年 1-6 月期间，境内成衣制造厂采购的面料中，使用含国产棉的面料比例为 96.73%，境外成衣制造厂采购的面料中，使用非国产棉的面料比例为 99.32%，能够实现按照不同客户的要求使用来自不同产地棉花的产品。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棉”事件未对发行人海外业务及海外子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海外税收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因转移定价引发的税务处罚风险；发行人被境内外税务机关检查情况

1、发行人海外税收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因转移定价引发的税务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进行的内部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面料、纱线和服装贸易、生产加工，内部交易发生的主要原因是综合考虑产品的市场价值、客户需求、公司的产能分布等，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转移定价报告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的各个国家能接受的转移定价的方法虽有不同，但总体都

以《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OECD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的定价方法为基础，具体如下：

国家或地区	适用的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接受的公平定价方法
中国大陆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512号）、《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特别纳税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
中国香港	第46号税务指引	OECD指南规定的以交易为基础的转让定价方法（即：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及以利润为基础的方法（即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当以交易为基础的方法及以利润为基础的方法均适用时，应优先选用以交易为基础的方法
越南	《第20/2017/ND-CP号法令》和《第41/2017/TT-BTC通告》	越南所接受的公平定价方法与OECD发布的转移订价准则中的方法趋同，例如：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利润分割法和可比利润法
斯里兰卡	《国内税收法》	在确定及评估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关联方交易价格时，转让定价的主要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等计算方法
柬埔寨	第986号公告	参考OECD转让定价指南，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成本加成法、再销售价格法、利润分割法和交易净利润法是被认定为可以用于判断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主要方法
美国	《国内税收法典》第482条	根据交易性质的不同而不同。发行人美国子公司主要业务是服装贸易，适用“有形资产转让”的转让定价原则。其可选的“最佳方法”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可比利润法和利润分割法
罗马尼亚	《财政法》、《税法》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可比利润法和利润分割法、OECD指引在后续修订中确认的方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企业论证转让定价的公允性，普遍采用“四分位法”。若被测试企业的选定的财务指标低于下四分位区间，则其转让定价水平可能未达到独立交易原则的标准，从而导致税收缴纳不足的情况，可能面临所在国或地区税局的特别纳税调整。

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移定价同期资料及相关分析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转移定价报告，报告期内，除个别海外子公司主要因自身经营状况原因导致财务指标落在可比公司的下四分位之外，其余公司财务指标均高于可比公司的相关指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财务指标低于可比公司下四分位的企业系新马服装（美国）有限公司、新马制衣（柬埔寨）有限公司、新马制衣宝明有限公司、新马制衣海后有限公司以及 Quantum 衣服（柬埔寨）有限公司，该等子公司均按要求在报告期将转移定价的同期资料报送了当地税务局，相关税务局对此未提出异议。

根据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按照注册地法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违反注册地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被境内外税务机关检查情况

（1）境内子公司

根据容诚出具的《20201231 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税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办理纳税登记，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因税务机关检查而受到 1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 24 日，颍上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颖国税简罚[2018]112 号）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颖国税简罚[2018]113 号），安徽新马因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企业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及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企业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分别处以 20 元的罚款。

2020 年 3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颍上县税务局出具《证明》，载明：“安徽新马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及 2017 年 10 月 26 日，存在两条因未按规定日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记录，该行为违反税收管理法，但不构成严重违法”。

（2） 境外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20201231 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按照注册地法规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违反注册地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受到境外税务机关检查的情况如下：

被检查的主体	所在国家或地区	税务机关检查时间（注）	检查情况
新马服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20 年 12 月	无处罚
盛泰面料（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2020 年 12 月	罚款 5,840,614 越南盾，相当于 254 美元
新马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20 年 12 月	无处罚
汇丰制衣厂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20 年 12 月	无处罚
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2020 年 3 月	罚款 19,683,302 越南盾，相当于 856 美元
Quantum 衣服（柬埔寨）有限公司	柬埔寨	2020 年 12 月	无处罚
新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20 年 11 月	无处罚
盛泰纺织集团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20 年 11 月	无处罚
新马针织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20 年 11 月	无处罚
新马制衣宝明有限公司	越南	2020 年 9 月	无处罚
新马制衣海后有限公司	越南	2020 年 8 月	罚款 3,500,000 越南盾，相当于 152 美元
新马制衣宝明有限公司	越南	2020 年 6 月	罚款 94,350,591 越南盾，相当于 4,102 美元
新马制衣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2020 年 4 月	无处罚
新马制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柬埔寨	2020 年 4 月	无处罚
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2020 年 3 月	罚款 56,655,334 越南盾，相当于 2,463 美元
盛泰纺织集团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20 年 3 月	无处罚
东泰懿安有限公司	越南	2020 年 2 月	罚款 7,700,000 越南盾，相当于 304 美元
东泰懿安有限公司	越南	2019 年 12 月	罚款 3,500,000 越南盾，相当于 152 美元
新马服装科研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9 年 12 月	无处罚

被检查的主体	所在国家或地区	税务机关检查时间（注）	检查情况
新马制衣北江有限公司	越南	2019年12月	罚款 183,663,136 越南盾，相当于 7,985 美元
新马针织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9年12月	无处罚
盛泰棉纺织（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2019年8月	无处罚
新马科创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9年10月	无处罚
新马制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柬埔寨	2019年6月	无处罚
新马制衣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2019年5月	无处罚
YSS 衣服有限公司	越南	2019年5月	罚款 576,254,372 越南盾，相当于 25,055 美元
新马服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9年1月	无处罚
新马针织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9年1月	无处罚
YSS 衣服有限公司	越南	2018年10月	罚款 232,000,000 越南盾，相当于 10,087 美元
盛泰面料（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2018年10月	罚款 15,943,698 越南盾，相当于 693 美元
新马制衣北江有限公司	越南	2018年10月	罚款 7,652,155 越南盾，相当于 332.70 美元
盛泰纺织集团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8年10月	无处罚
新马针织制衣（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2018年6月	罚款 2,800,000 越南盾，相当于 122 美元

注：系发行人取得的税务机关函件上列示的日期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与海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及海外子公司、联营公司之间

1、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子公司定位说明、境外律师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查询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证载营业范围等资料，发行人是一家棉纱、面料、成衣生产销售的跨国企业，涉及面料成衣生产销售的各个环节。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因生产销售主营产品所需而发生，根据各主体的定位和职能，综合考虑产能、客户需求等各种因素进行安排。公司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系销售商

品（销售棉纱、面料、成衣）、提供劳务（生产加工劳务）和其他（租赁等），相关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和必要性。

2、发行人与联营企业之间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境外律师为境外参股公司出具的《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查询《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与联营企业之间的经常性交易主要包括销售及采购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以及代付水电气等燃动费，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资金拆借、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该等交易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披露。

（六）境外子公司是否存在外汇管制政策限制而导致利润分红无法汇入境内的风险

1、境内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

从上述境内外汇管理的规定来看，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并未对境外主体向境内主体分红作出限制。

2、境外子公司所在地与利润分红相关的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主要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地区）投资或外汇法律法规、中国驻各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官网及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经济部贸易处官网，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所在地与利润分红相关的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如下：

所在地	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香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大部分在香港的银行都提供人民币服务。香港没有外汇管理局，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包括外国投资者将股息或资金调回本国，都无限制。资金可随时进入或撤出香港。
越南	根据越南《投资法》（67/2014/QH13，根据中国驻越南共和国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官网发布的翻译文本）第十一条规定，外国投资商在完全履行了对越南国家财政义务后，可以将以下财产转移往国外：1、投资资金、投资结算款项；2、从投资活动中取得的收入；3、投资商的合法金钱和其他财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外汇管理方面，外国投资者可根据越南外汇管理规定，在越南金融机构开设越盾或外汇账户。居民组织如需在国外银行开设账户，需经越南国家银行批准。外国投资者可向从事外汇经营的金融机构购买外汇，以满足项目往来交易、资金交易及其他交易的需求。如外汇金融机构不能满足投资者的需要，政府将根据项目情况，解决其外汇平衡问题。
柬埔寨	根据《柬埔寨王国投资法》第十一条规定，根据柬埔寨国家银行公布的有关法规，王国政府允许境内投资人通过银行系统购买外汇，并汇往国外以清偿与其投资相关的债务，包括：（一）支付进口货款，偿还国际贷款本金及利息；（二）支付特许费及管理费；（三）利润汇出；（四）按第八章规定汇出投资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根据柬埔寨《外汇法》规定：允许居民自由持有外汇。通过授权银行进行的外汇业务不受管制，但单笔转账金额在 1 万美元（含）以上的，授权银行应向国家银行报告。只要在柬埔寨商业主管部门注册的企业均可开立外汇账户。
斯里兰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斯里兰卡实行外汇管制。外汇可自由兑换为斯里兰卡卢比，但斯里兰卡卢比在兑换成外汇时有一定限制。在斯里兰卡境内注册的公司如有外汇收入可开立 BFCA（公司外币账户）。外国公司或个人在斯进行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开立公司等，外汇需经过 IIA（汇入投资账户）汇入。利润、股利等只能通过投资资金汇入时使用的 IIA 账户汇出，汇出时需缴纳 14% 的预提税，可向斯税局申请完税证明用于抵扣在中国所得税。经提交支持文件，如发票等材料，经常项下的国际支付例如货物、服务进口均可正常办理。
美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美国财政部负责制定资本和外汇的相关规定。美国对非公民的利润、红利、利息、版税和费用的汇出没有限制。
菲律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1992 年开始，菲律宾进行外汇管理制度改革。主要内容是：解除外汇管制，实行浮

	动汇率；在银行体系之外，可以自由买卖外汇；外汇收入和所得可以出售给授权代理行，也允许在银行体系之外进行交易，还允许在菲律宾境内外自由存储外币，并且可以自由用于任何目的。在菲律宾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菲律宾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
新加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新加坡无外汇管制，资金可自由流入流出。企业利润汇出无限制也无特殊税费。
罗马尼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按外汇制度规定，除国家银行有特殊规定外，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外汇业务可自由进行。非居民有权获得、持有、使用外汇金融资产，可在罗马尼亚银行开设外汇和本币账户，所持有的列伊和外汇可以在外汇市场上兑换。

3、境外子公司章程或章程性文件未对利润分红作出特殊限制规定

根据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境外律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章程及相关章程性文件的规定，境外子公司的股东依法享有获得分红的权利，章程及相关章程性文件未对向股东方进行分红作出特殊限制规定；经境外子公司按照章程及相关章程性文件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发行人有权获得分红并将其汇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注册地外汇政策不存在导致股东无法将分红汇入中国大陆境内的特殊限制规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境外子公司的股东依法享有获得分红的权利，不存在因境外子公司注册地外汇管制政策限制而导致利润分红无法汇入境内的法律障碍。

（七）补充披露境外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相关税务风险是否已在招股书中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海外经营的相关风险”补充提示风险如下：“发行人有重大的海外经营：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62%、57%和 50%，销售区域主要包括美国、日本、欧洲及其他地区。发行人存在境外子公司 30 余家，主要分布在越南、柬埔寨和斯里兰卡。虽然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垂直一体化管理，已经建立并执行了集团统一的内部控制，并配备了相关国家和地区法律、合规的专业力量，但境外国家和地区相关行业监管、税收、外汇政策的变动，未来仍可能给发行人在东道国的合规性的风险、税务风险，以及外汇管制政策限制而导致利润分红无法汇入境内的风险。”

（八）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股权结构图；
- 2、查阅《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关于发行人海外子公司的业务描述，与发行人提供的功能描述进行核对；
-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数据统计明细，了解发行人关于境外子公司在价值链中的定位；
- 4、查阅容诚为公司出具的《2020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了解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 5、查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注册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查询税务部门网站；
- 6、查阅会计师为公司出具的转移定价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内部关联交易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因转移定价问题产生的税务风险；
- 7、查阅中美贸易摩擦和“新疆棉”等贸易政策、美国政府各批次发布的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美国律师对关税税率的邮件确认、商务部网站公示的各国外汇政策，核查对发行人业务及利润分红的影响；
- 8、获取发行人关于贸易政策对其利润影响的测算统计表，分析贸易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九）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功能定位具有合理性；
- 2、根据《2020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机构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美贸易摩擦及“新疆棉”事件未对发行人海外业务及海外子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根据《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税收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未因被境内外税务机关检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境外子公司的股东依法享有获得分红的权利，不存在因境外子公司注册地外汇管制政策限制而导致利润分红无法汇入境内的法律障碍；

6、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境外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

四、《告知函》之问题 12

关于资金拆借和委托贷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克苏雅戈尔存在资金拆借。2018年6月，发行人已收回了对阿克苏雅戈尔的全部拆出资金。同时，报告期内，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盛泰针织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过程中存在通过关联方转贷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

（1）上述资金拆借以及转贷行为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将来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果被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有关资金拆借或者转贷行为，发行人有关财务内控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资金拆借以及转贷行为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将来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果被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与阿克苏雅戈尔之间的资金拆借

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公司与雅戈尔集团当时的参股公司阿克苏雅戈尔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之第（四）部分回复内容。

针对阿克苏雅戈尔的借款，发行人已按照国内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相应利息。2018 年 6 月，公司已收回了对阿克苏雅戈尔的全部拆出资金，自此以后，公司与阿克苏雅戈尔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行为。

根据上述资金拆借发生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与阿克苏雅戈尔之间的资金拆借具有真实的业务往来背景，不存在“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以及“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阿克苏雅戈尔之间的资金拆借成立并有效，符合当时适用的《合同法》及《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规定。

2、与阿克苏雅戈尔之间的转贷

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盛泰针织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过程中存在通过关联方转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克苏雅戈尔之间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3 月转贷金额
盛泰集团	喀什雅戈尔	30,000.00
盛泰针织	喀什雅戈尔	7,000.00
合计		37,000.00

2018 年 4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盛泰针织归还上述转贷资金及相关利息后，未再新发生其他通过关联方转贷融资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未曾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公司通过关联方周转贷款是为了符合商业银行贷款规定及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的目的；公司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形，亦未对商业银行及其存款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

2019年4月18日，宁波市公安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涉及金融、贷款、票据等违法犯罪行为；2019年5月16日，嵊州市公安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在辖区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记录；2019年11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19年第6号）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告知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及盛泰针织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转贷涉及的全部银行包括建设银行鄞州支行、农业银行明州支行、农业银行鄞州分行和中国银行宁波分行已出具相关确认函，明确发行人与其订立的贷款协议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未发生逾期还本付息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根据农业银行明州支行出具的证明，由于宁波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农行内部相应进行机构调整，农行石碶支行的公章已注销，其贷款业务已全部由作为其上级单位的农行明州支行代为处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磊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通过关联方周转银行贷款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并因此造成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损失。

综上，上述资金拆借及转贷系为了商业经营需要，发行人不具有主观违法目的，拆借资金及利息均已清偿完毕，转贷资金已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未实际损害第三方利益，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上述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初，至今已超过两年，发行人因上述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二）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有关资金拆借或者转贷行为，发行人有关财务内控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1、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有关资金拆借或者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除了对关联方阿克苏雅戈尔的资金拆借，公司还对关联方越南盛泰纺织及东泰春长有资金拆借行为。

公司对越南盛泰纺织及东泰春长的资金拆借主要是对越南参股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1）与越南盛泰纺织的关联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出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收取情况
越南盛泰纺织	627.86	2017/1/4	2018/1/4	利息为 3.10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418.57	2017/1/11	2018/1/11	利息为 2.06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69.72	2017/7/11	2018/7/11	利息为 3.67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97.62	2017/8/17	2018/8/17	利息为 3.82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97.62	2017/8/21	2018/8/21	利息为 4.00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97.62	2017/9/12	2018/9/12	利息为 4.05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418.57	2017/9/22	2018/9/22	利息为 2.42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27.86	2017/10/3	2018/10/3	利息为 3.70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1,116.19	2017/10/4	2018/10/4	利息为 6.57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97.62	2017/10/24	2018/10/24	利息为 4.17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558.10	2017/12/8	2018/12/8	利息为 3.05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348.81	2017/11/29	2018/11/29	利息为 1.95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515.19	2017/12/18	2018/12/18	利息为 2.74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348.81	2017/12/20	2018/12/20	利息为 1.84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27.86	2018/1/2	2019/1/2	利息为 3.20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1,325.48	2018/1/8	2019/1/8	利息为 6.63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418.57	2018/1/9	2019/1/9	利息为 2.09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418.57	2018/1/24	2019/1/24	利息为 1.99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1,046.43	2018/3/16	2019/3/16	利息为 4.14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1,255.72	2018/4/9	2019/4/9	利息为 2.29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69.72	2018/7/5	2019/7/5	利息为 1.41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97.62	2018/8/2	2019/8/2	利息为 1.11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97.62	2018/8/17	2019/8/17	利息为 0.94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97.62	2018/9/11	2019/9/11	利息为 0.64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418.57	2018/9/19	2019/9/19	利息为 0.31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27.86	2018/9/28	2019/9/28	利息为 0.39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1,116.19	2018/10/2	2019/10/2	利息为 0.61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1,534.76	2018/10/8	2019/10/8	利息为 0.67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97.62	2018/10/22	2019/10/22	利息为 0.13 万美元

2018年10月之前，公司对越南盛泰纺织的借款已按照伦敦同业借款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LIBOR”）收取了相关利息；2018年10月后，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将越南盛泰纺织变更为子公司，双方之间的借款不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2）与东泰春长的关联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收取情况
东泰春长	1,160.64	2018/3/2	2020/9/11	发行人对东泰春长的借款已于2020年9月11日转为出资
东泰春长	1,050.00	2019/5/25	2020/9/11	

东泰春长系发行人持股40%的参股公司，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同比例对东泰春长提供资金支持，均不收取利息。为解决东泰春长的资金占用事宜，公司已与东泰春长股东 Dong Hui Company Limited 签署协议将该等借款转为增资款项，并于2020年9月11日已完成注册地政府审批。

2、发行人有关财务内控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新增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除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而为参股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外，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并且，根据容诚出具的《2020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程序如下：

1、获得公司关于与阿克苏雅戈尔资金拆借和转贷行为的明细，以及产生的原因、使用用途、本息偿还情况的说明；

2、查阅容诚为公司出具的《20201231 审计报告》，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往来情况；

3、获取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资金拆借的内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等。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借款合同、收付款凭证和银行流水，核查资金清偿情况；

5、获取转贷事宜涉及银行所在地的公安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6、获取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确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7、查阅《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分析资金拆借行为合法合规性；

8、查阅容诚出具的《2020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上述资金拆借及转贷系为了商业经营需要，发行人不具有主观违法目的，拆借资金及利息均已清偿完毕，转贷资金已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未实际损害第三方利益，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上述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初，至今已超过两年，发行人因上述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2、根据容诚出具的《20201231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告知函》之问题 13

关于委托持股。发行人股东宁波盛泰及香港盛泰层面曾涉及委托持股。

请发行人说明委托持股形成的原因，委托持股的清理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股东层面委托持股形成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直接股东所持公司股权/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间接股东层面，公司股东宁波盛泰及香港盛泰层面曾涉及委托持股情形，已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前解除，具体委托持股的形成原因具体如下：

1、2014年3月，香港盛泰层面委托持股形成的原因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磊的访谈，以及邹星炳及其控制的新达香港出具的《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相关事项之确认函》，2014年初，邹星炳基于独立的商业发展计划而安排新达香港退出盛泰色织。此时，徐磊（香港永久居民）等盛泰集团的经营管理层拟筹划申请境外上市，并计划由徐磊等外籍股东在香港设立控股主体（即后来的香港盛泰）来收购宁波盛泰100%股权。

按照上述计划，2014年3月，徐磊与数名自然人在境外设立香港盛泰，并通过香港盛泰收购新达香港持有的盛泰色织8.67%的股权（以下将香港盛泰直接持有的发行人8.67%的股权简称“A股”）。香港盛泰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系自筹资金，其中中国籍自然人股东通过承担香港盛泰为筹集资金而形成债务方式获得A股（以下简称“承债式出资”），并委托徐磊为其代持。

2、2014年6月之前，宁波盛泰属于股份合作制企业，此阶段委托持股形成的原因

宁波盛泰最初是由徐磊、丁开政、龙兵初等19名当时的日中纺员工为出资入股日中纺而于2004年4月30日设立的持股平台，企业类别为股份合作制。宁波盛泰成立至变更为香港盛泰全资子公司之前，出资人均均为宁波盛泰及其投资企业的自然人员工。2007年5月，公司设立时，宁波盛泰也作为小股东出资入股。截至2014年6月，宁波盛泰实际股东为170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包括155名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及15名委托徐磊、丁开政等经营管理层代持股权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上述15名自然人委托持股的主要原因为：（1）Lourdes Barbuco Dimaunahan作为外国人不便于直接持股，因此委托徐磊代持；（2）刘向荣因个人有离职倾向，公司有意留用，因此同意刘

向荣自徐志武处受让股份并委托其代持；（3）其他当时代持的员工因为没未达到公司内部的入股条件，但看好公司业务前景，个人委托丁开政、龙兵初为其代持股权。

3、2014年6月，宁波盛泰层面整体委托持股形成的原因

按照股权出境方案，公司拟由香港盛泰收购宁波盛泰100%股权。根据当时有效的《宁波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企业职工个人股和集体股的总额应当占企业股本总额的50%以上。因此，徐磊及公司管理层团队提出先将宁波盛泰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以满足通过境外持股平台控制宁波盛泰的要求。同时考虑到《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50人”，徐磊及管理层团队提出缩减股东方案，即“从现有股东中挑选出不超过50名主管级别以上的人员作为显名股东，接受职工股东的委托代持股；如不愿意继续持股，该等股东在缩减时将股权转让给愿意持股的股东，并统一安排退出”（以下简称“整体代持”）。

根据上述整体代持方案，2014年5月30日，宁波盛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进行股权转让。截至上述股权转让完成时，宁波盛泰层面的实际股东变更为137名股东，其中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变更为46人，并形成78组股权代持关系。

4、2014年7月，香港盛泰收购宁波盛泰股权，香港盛泰层面整体委托持股形成的原因

2014年6月，为简化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批流程，徐磊将其持有宁波盛泰的股权转让给徐志武。2014年6月18日，宁波盛泰召开股东会，同意徐磊向徐志武转让所持全部宁波盛泰股权（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变更45人），同意将宁波盛泰整体改制为有限公司。2014年6月27日，宁波盛泰召开股东会，同意香港盛泰向45名工商登记股东收购其持有的宁波盛泰100%的股权，并间接取得盛泰色织30.33%股权（以下将香港盛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30.33%的股权简称“B股”）。香港盛泰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系徐磊等人的自筹资金，其中中国籍自然人股东通过承债式出资获得B股并全部委托徐磊代持。

（二）发行人股东层面委托持股的清理过程

1、2017年9月，香港盛泰层面的中国籍股东进行委托持股清理

2017年初，发行人拟申请境内上市。为规范发行人股权结构，拟解除香港盛泰及宁波盛泰层面的委托持股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股权登记名册、合伙企业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解除中国籍自然人股东的委托持股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1）首先，经公司核算，截至2017年9月，本次委托持股还原之前，持有A股及B股的自然人股东（剔除重复持股人员）共计105人，其中非中国籍自然人6名（包含现在持股在香港盛泰持股的5名股东和2018年8月退出的刘应贤），中国籍自然人99名，间接享有的盛泰色织股权比例为13.0814%；公司制定股权代持还原方案，即由中国籍自然人设立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境内合伙企业向香港盛泰购买等额股权进而解除代持关系；

（2）其次，2017年9月3日，香港盛泰层面剩余的99名中国籍股东拆分为两个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分别签署《嵊州盛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和《嵊州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约定成立持股平台盛泰投资和盛新投资，并明确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及出资比例；2017年9月14日，盛泰投资、盛新投资在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3）2017年9月21日，盛泰色织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盛泰向盛泰投资和盛新投资分别转让6.1935%和6.8879%的盛泰色织股权，合计转让13.0814%盛泰色织股权；2017年9月30日和2017年10月19日，盛泰投资、盛新投资通过中国银行汇出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并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2017年10月24日，盛泰色织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泰投资、盛新投资各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与通过香港盛泰委托代持的股权比例一致，香港盛泰层面的境内中国籍股东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2020年1月，香港盛泰剩余外籍股东进行委托持股清理

根据《香港盛泰 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 Lourdes Barbuco Dimaunahan 于 2016 年 9 月将委托徐磊代持的股权变更为委托徐颖代持。2019 年 1 月和 2020 年 1 月, 徐颖合计向 Lourdes Barbuco Dimaunahan 转让香港盛泰 223,400 股份, 双方解除委托持股关系。Lourdes Barbuco Dimaunahan 以自己名义持有香港盛泰股份, 作为香港盛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根据《香港盛泰 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宁波盛泰出具的确认函, 以及本所律师对盛泰投资、盛泰投资和香港盛泰的全体现任股东进行访谈和公证,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香港盛泰和宁波盛泰层面的股权委托持股关系全部清理完毕。

（三）是否存在纠纷, 是否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

1、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香港盛泰 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宁波盛泰股东以及盛泰投资、盛泰投资和香港盛泰的全体现任股东的访谈, 上述委托持股形成及清理的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走访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宁波盛泰、香港盛泰、盛泰投资、盛新投资均未因上述委托持股事宜产生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是否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盛泰境外法律意见书及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徐磊持有香港盛泰 388,721,793 股股份, 占香港盛泰的股份比例为 95.8283%; 香港盛泰直接持有发行人 1.3629% 的股份, 通过其 100% 持股的宁波盛泰间接持有发行人 33.7034% 的股份; 因此, 徐磊通过香港盛泰及其控制的宁波盛泰合计控制发行人 35.0663% 的股份, 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徐磊与盛泰投资、盛新投资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盛泰投资和盛新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18 年 1 月至今, 徐磊始终持有香港盛泰超过 50% 以上股权, 能够控制香港盛泰及其 100% 持股的宁波盛泰。因此, 最近三年, 徐

磊通过宁波盛泰、香港盛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48.1477%的股份，并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稳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宁波盛泰、香港盛泰股东的访谈，自 2017 年 9 月香港盛泰层面的中国籍股东委托持股清理完成后，徐磊所持有的香港盛泰、宁波盛泰股权不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形，徐磊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走访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涉及徐磊所持香港盛泰、宁波盛泰及发行人股权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徐磊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稳定。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核查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盛泰的工商档案，相关内部股权转让登记明细、代持协议等档案资料，核实宁波盛泰层面的委托持股及清理情况；

3、查阅香港盛泰的查册资料，以及境外律师为香港盛泰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香港盛泰层面委托持股已清理完毕，不存在诉讼纠纷；

4、访谈徐磊、宁波盛泰股东以及盛泰投资、盛泰投资和香港盛泰的全体现任股东并进行公证，确认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5、取得了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确认》以及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石碶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确认宁波盛泰历次股权变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6、查阅邹星炳及其控制的新达香港出具的《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相关事项之确认函》；

7、获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的确认函；

8、查阅盛泰投资、盛新投资全套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以及合伙人身份证信息，抽查合伙人的劳动合同，核查合伙人信息及持股比例；

9、通过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以及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涉诉情况，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委托持股产生的诉讼纠纷。

（五）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宁波盛泰及香港盛泰层面历史上曾涉及委托持股情形，已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提交前清理完毕；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历史上委托持股产生诉讼纠纷的情况，也不会因此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

傅扬远

魏曦

魏曦

2021年8月17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14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14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1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18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3
四、发行人的设立.....	2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2
六、发起人和股东.....	3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0
八、发行人的业务.....	70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75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0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15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6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9
二十三、结论意见.....	170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或盛泰集团	指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盛泰色织	指	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嵊州雅戈尔色织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于2018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宁波盛泰	指	宁波盛泰纺织厂，于2014年6月变更为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4.	香港盛泰	指	盛泰集团企业有限公司
5.	雅戈尔服装	指	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
6.	伊藤忠亚洲	指	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
7.	盛泰投资	指	嵊州盛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盛新投资	指	嵊州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和一投资	指	宁波和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西紫管理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紫恒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紫恒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DCMG	指	DC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12.	雅戈尔集团	指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伊藤忠商事	指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14.	邹氏国际	指	邹氏国际有限公司
15.	凯活亚洲	指	凯活（亚洲）有限公司

16.	新达香港	指	新达香港有限公司
17.	日清纺	指	日清纺控股株式会社（曾用名“日清纺织株式会社”）
18.	航天基金	指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	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20.	盛泰针织	指	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
21.	盛泰进出口	指	嵊州盛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
22.	盛泰新材料	指	嵊州盛泰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
23.	盛泰浩邦	指	嵊州盛泰浩邦纺织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
24.	盛泰服装整理	指	嵊州盛泰服装整理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
25.	宁波盛雅	指	宁波盛雅服饰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
26.	嵊州康欣	指	嵊州康欣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
27.	湖南新马	指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
28.	安徽新马	指	新马（安徽）制衣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
29.	阜阳盛泰	指	阜阳盛泰制衣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
30.	广州盛泰科技	指	广州盛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
31.	重庆新马	指	新马制衣（重庆）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
32.	吉林思豪	指	吉林思豪服装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
33.	河南新马	指	河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
34.	周口锦胜	指	周口盛泰锦胜纺织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
35.	河南盛泰针织	指	河南盛泰针织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
36.	盛泰浩邦佛山分公司	指	嵊州盛泰浩邦纺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境内分公司
37.	盛泰进出口上海分公司	指	嵊州盛泰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曠晟贸易分公司，境内分公司

38.	伽师盛泰	指	伽师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39.	嵊州新马环保	指	嵊州新马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40.	宁波新马科创	指	新马科创服装(宁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41.	宁波新马制衣	指	宁波新马制衣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42.	盛泰瑞合	指	嵊州盛泰瑞合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43.	琿春盛达尔	指	琿春盛达尔服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44.	湖南新马科技	指	湖南新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注销的子公司
45.	新马集团	指	Smart Apparel Group Limited(新马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46.	新马服装	指	Smart Shirts Limited(新马服装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47.	保益投资	指	Blue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保益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48.	新马投资	指	Smart Appare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新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49.	新马科创	指	Smart Shirts Technology Limited(新马科创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50.	盛泰纺织贸易	指	Sunrise Textiles Group Trading (HK) Limited(盛泰纺织集团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51.	汇丰制衣厂	指	South Asia Garments Limited(汇丰制衣厂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52.	盛泰纺织集团	指	Sunrise Textiles Group Limited (盛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53.	新马服装科研	指	Smart Apparel Lab Limited(新马服装科研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54.	新马针织	指	Smart Shirts Knits Limited (新马针织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55.	新马北江制衣	指	Smart Shirts Garments Manufacturing Bac Giang Co., Ltd (新马制衣北江有限公司(越南)), 境外子公司
56.	越南新马针织	指	Smart Shirts Knitting Garments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Ltd (新马针织制衣(越南)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57.	越南盛泰棉纺	指	Sunrise Spinning (Vietnam) Co., Ltd (盛泰棉纺织(越南)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58.	越南新马制衣	指	Smart Shirts Garments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新马制衣越南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59.	岷港新马制衣	指	Smart Shirts Garments Manufacturing Da Nang Company Limited (新马制衣岷港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60.	新马宝明制衣	指	Smart Shirts Garments Manufacturing Bao Minh Company Limited (新马制衣宝明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61.	越南盛泰面料	指	Sunrise Fabric (Vietnam) Co., Ltd (盛泰面料(越南)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62.	新马海后制衣	指	Smart Shirts Garments Manufacturing Hai Hau Co., Ltd. (新马制衣海后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63.	东泰懿安	指	DT Y Yen Co., Ltd. (东泰懿安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64.	越南盛泰纺织	指	Sunrise Vietnam Textile Joint Stock Company (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为“Sunrise Leun Thai Textile Joint Stock Company”, 境外子公司
65.	YSS 服装	指	YSS Garment Co., Ltd. (YSS 衣服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66.	盛泰辅料包装	指	Sunrise Accessories And Packaging Co., Ltd.(盛泰辅料包装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67.	柬埔寨新马制衣	指	Smart Shirts Garments Manufacturing (Cambodia) Co., Ltd (新马制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68.	柬埔寨 Quantum 服装	指	Quantum Clothing (Cambodia) Limited (Quantum 衣服(柬埔寨)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69.	斯里兰卡新马制衣	指	Smart Shirts (Sri Lanka) Limited (新马制衣(斯里兰卡)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70.	斯里兰卡新马贸易	指	Smart Shirts Trading (Private) Limited (新马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71.	美国新马服装	指	Smart Apparel (U.S.), Inc. (新马服装(美国)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72.	美国新马创业	指	Smart Ventures USA LLC (新马创业(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子公司
73.	菲律宾新马制衣	指	Smart Shirts (Phils.), Inc. (新马制衣(菲律宾)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74.	埃塞俄比亚新马制衣	指	Smart-Shirts Manufacturing P.L.C (新马制衣有限公司(埃塞俄比亚)), 境外子公司
75.	新加坡新马服装	指	Smart Shirt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新马服装有限公司)(曾用名为 Good Luck Investment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境外子公司

76.	泛欧纺织	指	Trans Euro Textile S.R.L (泛欧纺织公司(罗马尼亚)), 境外子公司
77.	柬埔寨新马	指	Smart Shirts Enterprise (Cambodia) Limited (新马企业(柬埔寨)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境外子公司
78.	盛泰智能创新	指	Sunrise Intelligent Innovation Limited (盛泰智能创新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 年 5 月转出的境外子公司
79.	东泰春长	指	DT Xuan Truong Company Limited (东泰春长有限公司), 境外参股公司
80.	永泰公司	指	Yong Thai Company Limited (永泰有限公司), 境外参股公司
81.	凡盛纺织	指	Fan Sheng (Hong Kong) Textile Co., Limited (香港凡盛纺织有限公司), 境外参股公司
82.	新雅农科	指	新疆雅戈尔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	喀什雅戈尔	指	喀什雅戈尔纺织有限公司
84.	阿克苏雅戈尔	指	阿克苏雅戈尔纺织有限公司
85.	巢湖雅戈尔	指	巢湖雅戈尔色纺科技有限公司
86.	宁波安雅	指	宁波安雅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88.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8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91.	工商局、市场监管局	指	具有适格管辖权的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
9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93.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94.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95.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96.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97.	中国法律法规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以及其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98.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就发行人境外股东、境外子公司、境外参股公司出具的各个法律意见书
99.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0.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101.	《招股说明书》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写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02.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103.	本所经办律师	指	傅扬远律师，持有1310120091166817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王元律师，持有131012003109679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104.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0）-01-400）
105.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1-399）
106.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8.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审字[2020]201Z0084号）
10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01Z0086号）
110.	《纳税情况专项说明》	指	容诚出具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01Z0088号）
111.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01Z0089号）
112.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3.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14.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15.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116.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殊说明情况下，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117.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流通货币
118.	越南盾	指	越南的法定流通货币
119.	斯里兰卡卢比	指	斯里兰卡的法定流通货币
120.	罗马尼亚列伊	指	罗马尼亚的法定流通货币
121.	美元	指	美国的法定流通货币

122.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流通货币
123.	菲律宾比索	指	菲律宾的法定流通货币
124.	埃塞俄比亚比尔	指	埃塞俄比亚的法定流通货币
125.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致：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嘉源 2020-01-400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内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投资分析、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2 号》（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

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的审阅确认。

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于2000年1月27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E000184804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法定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邮政编码为：100031。

本所为专业从事证券、投资、金融、并购等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为企业提供包括新股发行、上市公司增发、配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企业改制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等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签字的律师为：傅扬远律师、王元律师。

傅扬远律师为本所合伙人。傅扬远律师2005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文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后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傅扬远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融资相关法律业务，傅扬远律师曾参与的非诉讼项目包括：光云科技科创板上市项目、晶晨股份科创板上市项目、泉峰汽车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华贸物流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蒙发利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森马服饰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海通恒信首次公开发行H股项目、泰格医药分拆下属企业方达医药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项目、华检医疗香港联交所上市项目、国药控股首次公开发行H股项目、华昌达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蓝英装备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黑牡丹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泰格医药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华域汽车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上汽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春秋航空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南京医药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承销商律师）、上汽集团发行公司债项目、黑牡丹发行公司债项目、浙富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等企业改制重组和上市工作，傅扬远律师现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中国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傅扬远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1310120091166817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傅扬远律师的联系电话为021-60452660。

王元律师为本所合伙人。王元律师200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王元律师主要从事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外商直接投资、兼并收购、国有企业重组等法律业务。

王元律师曾参与的非诉讼项目包括：三友医疗科创板上市项目、晶晨股份科创板上市项目、泉峰汽车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泰格医药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泰格医药分拆下属企业方达医药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项目、上海电力A股上市及发行可转债项目、中国船舶A股整体上市项目、中海发展向母公司收购船舶资产及发行可转债项目、上海汽车集团整体上市项目和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华域汽车公司债项目和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黑牡丹公司债项目、黑牡丹发行中期票据项目、大宁集团发行中期票据项目、上海文化产业基金设立项目、西安航天新能源基金设立项目、国和基金与金浦基金通过正阳公司平台投资兴业银行项目、金浦基金入股天津港海项目、德邦物流引入新开发等基金项目、协助海通开元设立西安航天新能源基金项目、德国ThyssenKrupp公司收购惠州住金股权项目、太平洋地产基金收购国内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项目等，王元律师现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中国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王元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131012003109679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王元律师的联系电话为021-60452660。

本所及经办律师傅扬远律师、王元律师均未受到过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参与本项目的工作时间为自2017年4月开始至今。参与项目相对固定人员为6人，最多时达9人。自2017年4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累计工作时间约为3,800小时。

为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按照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应向本所提供之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文件、资料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要影响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还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或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

本所特别提示发行人,在上述确认函或证明文件中作出的确认或者证明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发行人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本所所得到的由发行人出具或提供的确认函、承诺函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自2017年4月至今,本所作为发行人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法律服务工作大致分以下阶段:

1. 尽职调查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即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相关法律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业务及其运作模式,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政策及其批准情况,发行人合法经营的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税务,环境保护等有关情况。

2. 处理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及建议

针对调查了解到的发行人在历史沿革、关联交易、法人治理结构、资产权属、合规经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本所提出了明确的法律意见,并协助发行人予以完善和更正。针对发行人及各家中介机构须重视或处理的事项,本所制作了书面备忘录。

3. 协助制作有关法律文件

本所参与本项目以来,协助发行人制作和修改了有关文件,包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以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进行大量调查以及对发行人有关问题作出处理及完善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草稿，并提交本所业务内核人员申请内核。内核人员讨论复核并经召开内核会议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人员的意见对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5. 辅导及培训

本所为发行人规范运作及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了相关培训、辅导。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9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6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若发行人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事项导致发行人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4. 发行对象：网下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等规定条件的投资者；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或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5.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7.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交所。
9. 发行与上市时间：于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10. 募集资金使用：如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和上交所同意，所募集资金将按以下用途使用：

单位：万元

1		13,416.52	13,416.52
2		9,910.62	9,910.62
3		6,331.10	4,662.07
4		4,906.90	4,906.90
5		16,604.00	16,604.00
6		20,000.00	20,000.00
		71,169.14	69,500.11

11.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股票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及发行起止日期等相关事项。
3. 审阅、修订及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4. 批准、签署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要求，调整、修订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但须由股东大会重新作出决议的除外。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上交所申请股票上市流通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8.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具体工作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盛泰色织，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系按照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6617396382）。发行人及其前身盛泰色织的设立和历次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绍兴市工商局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绍总字第 004025 号），发行人前身盛泰色织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鉴于发行人是由盛泰色织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盛泰色织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 发行人现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6617396382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登记事项记载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住所	浙江省嵊州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法定代表人	徐磊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5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服装生产和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3.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处于正常状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有关部门取消或拟取消上述营业执照、批准及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也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4.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经营或宣告破产、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公共利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等。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系由盛泰色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期限超过三年。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盛泰色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35,726.8728 万元，股份总数为 35,726.8728 万股，每一股股份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认为《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泰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由盛泰色织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6025 号）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服装生产和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从事纺织面料及成衣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

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7. 中信证券、容诚、本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8. 根据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该等查询结果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实时公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的查询系统），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辖区的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公开网站获得的结果（该等查询结果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实时公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的查询系统），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5.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7. 根据《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了主要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8.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279.79万元、10,971.18万元、25,116.22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61,960.45万元、529,041.42万元、556,967.34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0,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9.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0.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其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2018年9月30日，立信出具《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664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盛泰色织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07,837,161.95元。
2. 2018年10月8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10310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盛泰色织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09,717.39万元。
3. 2018年9月1日，盛泰色织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盛泰色织以2018年6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 2018年10月10日，盛泰色织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盛泰色织截至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07,837,161.95元按照1:0.7035的比例折合为变更后的盛泰集团的357,268,728股，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为357,268,728.00元，折股溢价150,568,433.95元计入盛泰集团的资本公积金。盛泰色织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按本次整体变更前其在盛泰色织的持股比例认购盛泰集团发行的357,268,728股股份。盛泰集团的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数量、比例和出资方式分别为：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宁波盛泰	120,411,555	33.7034	净资产折股
伊藤忠亚洲	89,317,184	25.0000	净资产折股
雅戈尔服装	70,926,232	19.8523	净资产折股
盛新投资	24,608,310	6.8879	净资产折股
盛泰投资	22,127,433	6.1935	净资产折股
西紫管理	12,504,403	3.5000	净资产折股
和一投资	8,931,716	2.5000	净资产折股
香港盛泰	4,869,209	1.3629	净资产折股
DCMG	3,572,686	1.0000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357,268,728	100.0000	——

5. 2018年10月26日，盛泰色织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盛泰集团的名称、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额、方式和每股金额、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方式及缴付时间、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设立费用、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6. 2018年10月26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 2018年10月26日，盛泰色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逢春为改制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8. 2018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变更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9. 2018年10月27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925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10月26日，盛泰集团已根据折股方案将盛泰色织截至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07,837,161.95元按照1:0.7035的比例折合股本357,268,728.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357,268,728.00元，大于股本部分150,568,433.95元计入资本公积。
10. 2018年11月23日，绍兴市市场监管局向盛泰集团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6617396382）。

11. 2018年11月26日，嵊州市商务局向盛泰集团核发反映上述变更事项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绍外资嵊州备201800067）。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系由盛泰色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其决议内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1. 发行人是盛泰色织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盛泰色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后的增资已经立信出具相关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发行人由盛泰色织整体变更而来，盛泰色织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

（二）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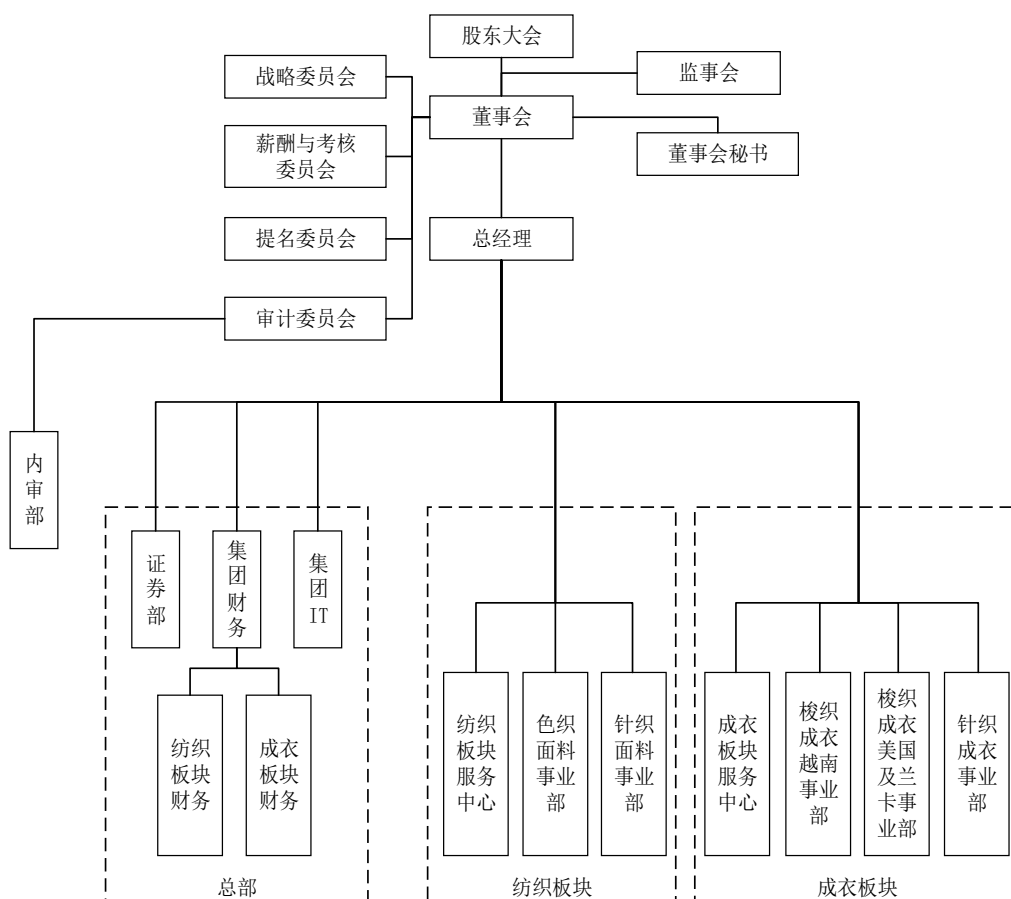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并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诸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其确认，依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已经批准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
3. 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3.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是一家具备核心生产技术的的主要服务于国内外中高端品牌的纺织服装行业跨国公司，公司全面覆盖面料、染整、印绣花和成衣裁剪与缝纫四大工序，产能分布于中国、越南、柬埔寨以及斯里兰卡，是纺织服装行业中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多品种、全产业链大型跨国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面料及成衣的生产与销售。

2.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其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计 9 名，分别为宁波盛泰、香港盛泰、伊藤忠亚洲、雅戈尔服装、盛新投资、盛泰投资、西紫管理和一投资和 DCMG。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宁波盛泰	120,411,555.00	33.7034	净资产折股
伊藤忠亚洲	89,317,184.00	25.0000	净资产折股
雅戈尔服装	70,926,232.00	19.8523	净资产折股
盛新投资	24,608,310.00	6.8879	净资产折股
盛泰投资	22,127,433.00	6.1935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西紫管理	12,504,403.00	3.5000	净资产折股
和一投资	8,931,716.00	2.5000	净资产折股
香港盛泰	4,869,209.00	1.3629	净资产折股
DCMG	3,572,686.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57,268,728.00	100.0000	——

1. 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是由宁波盛泰、香港盛泰、伊藤忠亚洲、雅戈尔服装、盛新投资、盛泰投资、西紫管理、和一投资和 DCMG 共 9 个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其中宁波盛泰、雅戈尔服装、盛新投资、盛泰投资、西紫管理、和一投资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组织，香港盛泰、伊藤忠亚洲、DCMG 系在中国香港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起人的出资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设立时，9 名发起人以盛泰色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07,837,161.95 元折为发行人的股份 357,268,728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为 357,268,728.00 元。根据立信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925 号），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经本所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盛泰

宁波盛泰为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盛泰持有公司 16,851.7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3.7034%。

根据宁波盛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盛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61456109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磊
注册资本	11,295.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3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保泉路 155 号 1901 室-21
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纺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香港盛泰持股 100%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盛泰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宁波盛泰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盛泰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持有盛泰集团 33.7034%股份外，宁波盛泰目前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2. 香港盛泰

香港盛泰为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盛泰直接持有公司 681.45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3629%。

香港盛泰是一家于香港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盛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盛泰集团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unrise Group Enterprise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3日
编号	2052794
登记证号码	62901698-000-03-19-1
注册地	香港
已发行股份	405,643,940 股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盛泰现有股东均以自己名义实质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各股东持有每一股份所享有的权利相同；香港盛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现持有股份类别	现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磊	普通股	388,721,793	95.8283%
2.	徐颖	普通股	11,536,220	2.8439%
3.	Lourdes Barbuco Dimaunahan	普通股	223,400	0.0551%
4.	钟瑞权	普通股	2,820,765	0.6954%
5.	岑士杰（SHUM Sze Kit Billy）	普通股	2,341,762	0.5773%
合 计		--	405,643,940	100%

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盛泰根据香港法律有效存续，其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

3. 伊藤忠亚洲

伊藤忠亚洲为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伊藤忠亚洲持有公司 12,5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0000%。

伊藤忠亚洲是一家于香港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伊藤忠亚洲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伊藤忠亚洲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伊藤忠亚洲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Itochu Textile Prominent（Asia）Limited
编号	120890
登记证书号	08225901-000-01-20-2
注册地	香港
已发行股份	26,088 股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成立日期	1983 年 1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伊藤忠商事持有 13,044 股份，占比 50%；ITOCHU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 6,522 股股份，占比 25%； ITOCHU Singapore Pte.Ltd 持有 6,522 股股份，占比 25%

4. 雅戈尔服装

雅戈尔服装为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雅戈尔服装持有公司 9,926.15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9.8523%。

根据雅戈尔服装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其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雅戈尔服装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99501913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如成
注册资本	440,767.138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2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 2 号
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服装、服饰、针纺织品、服装辅料、皮革制品、箱包、鞋帽、家具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实业投资；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雅戈尔集团持股 100%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雅戈尔服装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雅戈尔服装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雅戈尔服装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 盛新投资

盛新投资为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新投资持有公司 3,443.95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8879%。

根据盛新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9DWYE8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向荣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华发东路1号
合伙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新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刘向荣	货币	780.7460	10.7987%
2.	有限合伙人	叶建增	货币	1,348.6985	18.6542%
3.	有限合伙人	龙兵初	货币	604.9195	8.3668%
4.	有限合伙人	刘建新	货币	552.9649	7.6482%
5.	有限合伙人	刘永强	货币	451.5641	6.2457%
6.	有限合伙人	蔡国强	货币	415.1466	5.7420%
7.	有限合伙人	金音	货币	149.4730	2.0674%
8.	有限合伙人	赖建忠	货币	296.8493	4.1058%
9.	有限合伙人	瞿三飞	货币	229.7694	3.1780%
10.	有限合伙人	刘雪峰	货币	202.2737	2.7977%
11.	有限合伙人	陈功昌	货币	182.1165	2.5189%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有限合伙人	陈娜良子	货币	149.4730	2.0674%
13.	有限合伙人	周述银	货币	145.3808	2.0108%
14.	有限合伙人	谭伟明	货币	138.7654	1.9193%
15.	有限合伙人	陈 焱 ¹	货币	135.1938	1.8699%
16.	有限合伙人	胡跃武	货币	114.9353	1.5897%
17.	有限合伙人	张恒山	货币	97.6195	1.3502%
18.	有限合伙人	文书和	货币	88.6976	1.2268%
19.	有限合伙人	高玉科	货币	81.7713	1.1310%
20.	有限合伙人	戴君波	货币	77.4622	1.0714%
21.	有限合伙人	董伟丰	货币	71.4830	0.9887%
22.	有限合伙人	施望洲	货币	66.2340	0.9161%
23.	有限合伙人	谢朝元	货币	55.2155	0.7637%
24.	有限合伙人	梁 亮	货币	50.6968	0.7012%
25.	有限合伙人	杨 利	货币	47.0239	0.6504%
26.	有限合伙人	张鸿斌	货币	22.0949	0.3056%
27.	有限合伙人	蒋凯伦	货币	22.0949	0.3056%
28.	有限合伙人	毕进喜	货币	40.8350	0.5648%
29.	有限合伙人	仇汉坚	货币	40.8350	0.5648%
30.	有限合伙人	潘碧鹏	货币	40.8350	0.5648%
31.	有限合伙人	郑依存	货币	40.6254	0.5619%
32.	有限合伙人	付 强	货币	40.6254	0.5619%
33.	有限合伙人	张润东	货币	33.1712	0.4588%
34.	有限合伙人	罗 兵	货币	30.4383	0.4210%
35.	有限合伙人	陈西雷	货币	30.4383	0.4210%
36.	有限合伙人	唐后明	货币	30.4383	0.4210%
37.	有限合伙人	吴 锋	货币	26.5558	0.3673%
38.	有限合伙人	赵孟均	货币	46.8143	0.6475%
39.	有限合伙人	张正林	货币	26.5558	0.3673%
40.	有限合伙人	郑仲明	货币	20.3669	0.2817%
41.	有限合伙人	林正强	货币	20.3669	0.2817%

¹ 盛新投资的合伙人赵希良去世，其配偶陈焱继承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42.	有限合伙人	陈怀志	货币	20.3669	0.2817%
43.	有限合伙人	张洪泰	货币	20.2585	0.2802%
44.	有限合伙人	朱 明	货币	20.2585	0.2802%
45.	有限合伙人	梅国伟	货币	20.2585	0.2802%
46.	有限合伙人	熊 立	货币	20.2585	0.2802%
47.	有限合伙人	谭绍兵	货币	20.2585	0.2802%
48.	有限合伙人	苟 志	货币	20.2585	0.2802%
49.	有限合伙人	熊淑贞	货币	20.2585	0.2802%
50.	有限合伙人	苏国领	货币	20.2585	0.2802%
合计				7,230.0000	100.0000%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盛新投资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盛新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盛新投资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盛新投资未投资其他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新投资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 盛泰投资

盛泰投资为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泰投资持有公司 3,096.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1935%。

根据盛泰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9DWWR1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开政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华发东路1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泰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丁开政	货币	1,477.8985	22.7369%
2.	有限合伙人	王培荣	货币	1,249.5275	19.2235%
3.	有限合伙人	陈娜良子	货币	1,096.6150	16.8710%
4.	有限合伙人	吴菊香	货币	422.5325	6.5005%
5.	有限合伙人	张逢春	货币	399.3340	6.1436%
6.	有限合伙人	张 达	货币	389.0510	5.9854%
7.	有限合伙人	干利丰	货币	223.2230	3.4342%
8.	有限合伙人	钟光锋	货币	223.2230	3.4342%
9.	有限合伙人	曾小强	货币	155.4280	2.3912%
10.	有限合伙人	黄道华	货币	81.1266	1.2481%
11.	有限合伙人	马会娜	货币	77.7660	1.1964%
12.	有限合伙人	姚聪颖	货币	71.0515	1.0931%
13.	有限合伙人	金惠芳	货币	67.6910	1.0414%
14.	有限合伙人	马夏林	货币	53.2090	0.8186%
15.	有限合伙人	张红芳	货币	40.9305	0.6297%
16.	有限合伙人	尹红军	货币	40.6120	0.6248%
17.	有限合伙人	舒立军	货币	30.4330	0.4682%
18.	有限合伙人	张鸿斌	货币	22.1455	0.3407%
19.	有限合伙人	沈旭炯	货币	22.1455	0.3407%
20.	有限合伙人	韩虹霞	货币	20.3580	0.3132%
21.	有限合伙人	林 炜	货币	20.3580	0.3132%
22.	有限合伙人	陈祖平	货币	20.2540	0.3116%
23.	有限合伙人	彭 坤	货币	20.2540	0.3116%
24.	有限合伙人	卜和平	货币	10.1790	0.1566%
25.	有限合伙人	陈 然	货币	10.1790	0.1566%
26.	有限合伙人	胡启安	货币	10.1790	0.1566%
27.	有限合伙人	莫雪群	货币	10.1790	0.1566%
28.	有限合伙人	欧阳应姣	货币	10.1790	0.1566%
29.	有限合伙人	邱响林	货币	10.1790	0.1566%
30.	有限合伙人	邬律彪	货币	10.1790	0.1566%
31.	有限合伙人	谢朝元	货币	10.1790	0.1566%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2.	有限合伙人	熊 锦	货币	10.1790	0.1566%
33.	有限合伙人	徐绍华	货币	10.1790	0.1566%
34.	有限合伙人	张 亮	货币	10.1790	0.1566%
35.	有限合伙人	况 勇	货币	10.1790	0.1566%
36.	有限合伙人	匡电波	货币	10.1790	0.1566%
37.	有限合伙人	瞿荣富	货币	10.1790	0.1566%
38.	有限合伙人	方海艇	货币	10.1790	0.1566%
39.	有限合伙人	陈献辉	货币	10.1790	0.1566%
40.	有限合伙人	曹定好	货币	10.1790	0.1566%
41.	有限合伙人	张华峰	货币	10.1790	0.1566%
42.	有限合伙人	杨 琴	货币	10.1790	0.1566%
43.	有限合伙人	刘 峰	货币	10.1790	0.1566%
44.	有限合伙人	李尊清	货币	10.1790	0.1566%
45.	有限合伙人	唐梅艳	货币	10.1790	0.1566%
46.	有限合伙人	孙日升	货币	10.1790	0.1566%
47.	有限合伙人	王康远	货币	10.1790	0.1566%
48.	有限合伙人	汪 亮	货币	10.1790	0.1566%
49.	有限合伙人	朱海龙	货币	10.1790	0.1566%
50.	有限合伙人	周拥军	货币	10.1790	0.1566%
合计				6,500.0000	100.0000%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盛泰投资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盛泰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盛泰投资系发行人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盛泰投资未投资其他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泰投资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7. 西紫管理

西紫管理为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紫管理持有公司 1,7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500%。

根据西紫管理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紫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JW3X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小跃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53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至	2037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陈中良持有98.57%的合伙企业份额； 周小跃持有1.43%的合伙企业份额。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紫管理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西紫管理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紫管理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8. 和一投资

和一投资为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一投资持有公司1,2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00%。

根据和一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一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3U5N6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以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B幢1层156室
合伙期限至	2047年1月10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高明持有33.313%的合伙企业份额； 王宝祥持有33.313%的合伙企业份额； 王萃持有33.354%的合伙企业份额；

浙江以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02%的合伙企业份额。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一投资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和一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一投资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9. DCMG

DCMG 为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DCMG 持有公司 5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000%。

DCMG 是一家于香港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 DCMG 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DCMG 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DCMG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DC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编号	2110811
登记证号码	63483807-000-06-19-4
注册地	香港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朱钦骐持股 100%

(三) 现有股东及其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情况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盛泰	16,851.70	33.7034
2	香港盛泰	681.45	1.3629
3	伊藤忠亚洲	12,500.00	25.0000
4	雅戈尔服装	9,926.15	19.8523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盛泰投资	3,096.75	6.1935
6	盛新投资	3,443.95	6.8879
7	西紫管理	1,750.00	3.5000
8	和一投资	1,250.00	2.5000
9	DCMG	500.00	1.0000
总计		50,000.00	100%

1. 宁波盛泰、雅戈尔服装、盛泰投资、盛新投资、西紫管理均已出具书面确认：（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设立、运行过程中均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和一投资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G562，其管理人浙江以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0721））；
3. 香港盛泰、伊藤忠亚洲及 DCMG 系香港注册公司，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香港盛泰、宁波盛泰的关系

宁波盛泰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33.7034%的股份；香港盛泰系宁波盛泰的唯一股东，持有宁波盛泰 100%的股权。

2. 徐磊、徐颖、陈娜良子、陈中良、周小跃的关系

徐磊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香港盛泰 95.8283%的股权；徐颖系徐磊的妹妹，持有香港盛泰的 2.8439%股权；陈娜良子系徐磊的配偶，持有

盛泰投资 16.8710%的合伙份额，持有盛新投资 2.0674%的合伙份额；陈中良系陈娜良子的父亲，持有西紫管理 98.5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西紫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小跃系陈娜良子母亲的兄弟，持有西紫管理 1.43%的合伙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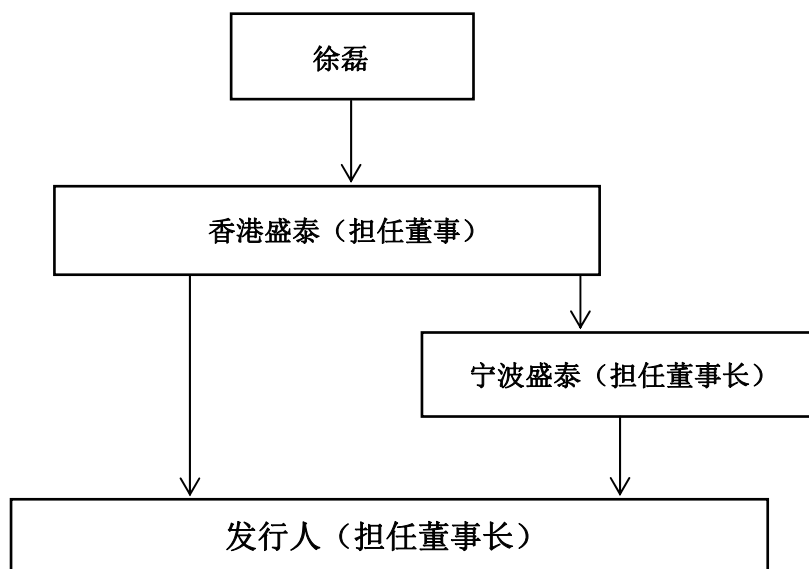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盛泰直接持有发行人 16,851.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7034%，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盛泰境外法律意见书及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徐磊持有香港盛泰 388,721,793 股股份，占香港盛泰的股份比例为 95.8283%；香港盛泰直接持有发行人 1.3629%的股份，通过其 100%持股的宁波盛泰间接持有发行人 33.7034%的股份；因此，徐磊通过香港盛泰及其控制的宁波盛泰合计控制发行人 35.0663%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7年10月25日，徐磊（以下简称“甲方”）与盛泰投资、盛新投资（以下合称“乙方”）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内容为：双方将在下列事项上于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采取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一致行动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行使股东

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2）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3）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其他影响盛泰集团重大经营决策的事项。双方一致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双方未能就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直接、间接或以其他方式能够控制的股权/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或者相关决策意见将按照徐磊的意见进行表决或作出决定。无论甲、乙双方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的股权/股份数量、比例等因何种事由而发生变化，或者乙方合伙人结构有任何变化，或者公司出现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合并、分立、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资产重组等事由而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将在经营决策上始终保持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有效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因此，盛泰投资和盛新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徐磊通过宁波盛泰、香港盛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48.1477%的股份。

3. 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2017年1月至今，徐磊通过香港盛泰及其控制的宁波盛泰实际能够支配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宁波盛泰直接持股比例	香港盛泰直接持股比例	合计支配股权比例	徐磊是否控制
2017.1.1 至 2017.7.31	30.3300%	8.6700%	39.0000%	报告期内，徐磊始终持有香港盛泰超过 50% 以上股权，能够控制香港盛泰及其 100% 持股的宁波盛泰
2017.7.31 至 2017.8.25	33.7034%	9.6295%	43.3329%	
2017.8.25 至 2017.10.24	33.7034%	14.4443%	48.1477%	
2017.10.24 至今	33.7034%	1.3629%	35.0663%	

注：上表系以股权变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日期作为截止日期。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宁波盛泰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高于 30%；在此期间内，徐磊始终持有香港盛泰超过 50% 的股权，为单一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能够通过宁波盛泰及香港盛泰始终控制发行人超过 30% 的股份，对发行人具有较强控制力。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期间，盛泰色织董事会成员为 7 人，根据公司章程，徐磊控制的宁波盛泰及香港盛泰合计享有 4 名董事提名权，占公司董事席位的半数以上；前述期间内，徐磊始终担任盛泰色织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管理公司重要业务领域和生产运营环节，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实施重大影响；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成员为 9 名，经宁波盛泰及徐磊一致行动人提名董事为 5 名，占公司董事席位的半数以上；徐磊作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能够持续主导发行人董事会的重大事项决策，对发行人实施持续、稳定、有效的控制。

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宁波盛泰，实际控制人为徐磊，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公司发起设立时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9 名股东均具备现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为 5 家公司法人股东、1 家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另外 3 家非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人数穿透计算为 99 人，合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系由盛泰色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的股本详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1. 2007年5月，公司设立

- (1) 2007年3月16日，雅戈尔集团、日清纺、伊藤忠商事、邹氏国际、凯活亚洲及宁波盛泰签署《嵊州雅戈尔色织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名称为“嵊州雅戈尔色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2,998万美元，其中雅戈尔集团出资749.52万美元，占62.46%；日清纺出资78.96万美元，占6.58%；伊藤忠商事出资121.44万美元，占10.12%；邹氏国际出资20.76万美元，占1.73%；凯活亚洲出资78.96万美元，占6.58%；宁波盛泰出资150.36万美元，占12.53%。外方股东以美元现汇出资，中方股东以等额人民币出资，出资额分两期缴付：第一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三个月内缴付各自出资额的20%，第二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缴清。
- (2) 2007年4月17日，嵊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嵊工商]名称预核外[2007]第617757号），同意核准公司名称为“嵊州雅戈尔色织科技有限公司”。
- (3) 2007年5月17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嵊州雅戈尔色织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嵊外经贸[2007]59号），同意成立公司。
- (4) 2007年5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7]04055号）。
- (5) 2007年5月25日，绍兴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绍总字第004025号）。

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嵊州雅戈尔色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法定代表人	李如成
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经营期限	2007 年 5 月 25 日至 2057 年 5 月 24 日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5 日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雅戈尔集团	749.52	0	62.46%
2.	宁波盛泰	150.36	0	12.53%
3.	伊藤忠商事	121.44	0	10.12%
4.	日清纺	78.96	0	6.58%
5.	凯活亚洲	78.96	0	6.58%
6.	邹氏国际	20.76	0	1.73%
合 计		1,200	0	100%

2. 2007 年 6 月，实收资本变更

- (1) 2007 年 6 月 19 日，嵊州大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嵊诚会外验字[2007]32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18 日，公司收到雅戈尔集团、宁波盛泰、日清纺、伊藤忠商事、邹氏国际和凯活亚洲缴纳的第一笔出资合计 3,008,383.28 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 (2) 200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在绍兴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7 年 8 月，实收资本变更

- (1) 2007 年 7 月 20 日，嵊州大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嵊诚会外验字[2007]45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雅戈尔集团缴纳的第二笔出资 5,614,417.47 美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8,622,800.75 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 (2) 2007年8月15日，嵊州大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嵊诚会外验字[2007]53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8月15日，公司收到宁波盛泰、日清纺、伊藤忠商事、邹氏国际和凯活亚洲缴纳的第三笔出资225,057.80美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8,847,858.55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 (3) 2007年8月17日，公司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在绍兴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08年1月，股权转让

- (1) 200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凯活亚洲将其持有的公司6.58%股权转让予新马服装。
- (2) 2007年12月16日，凯活亚洲与新马服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凯活亚洲以78.96万美元的价格向新马服装转让其持有的公司6.58%股权（对应出资额78.96万美元）。
- (3) 2007年12月25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嵊州雅戈尔色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嵊外经贸[2007]221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 (4) 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7]04055号）。
- (5) 2008年1月16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雅戈尔集团	749.52	62.46%
2.	宁波盛泰	150.36	12.53%
3.	伊藤忠商事	121.44	10.12%
4.	日清纺	78.96	6.58%
5.	新马服装	78.96	6.58%
6.	邹氏国际	20.76	1.73%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计	1,200	100%

5. 2008年6月，实收资本变更

- (1) 2008年5月29日，嵊州大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嵊诚会外验字[2008]19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5月29日，公司收到日清纺、伊藤忠商事、邹氏国际、新马服装、宁波盛泰缴纳的第四笔出资3,152,141.45美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200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 (2) 2008年6月4日，公司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在绍兴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08年6月，股权转让

- (1) 200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宁波盛泰将其持有的公司1.33%股权转让予雅戈尔集团。
- (2) 2008年6月10日，宁波盛泰与雅戈尔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盛泰以867,830.97美元的价格向雅戈尔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33%股权。
- (3) 2008年6月19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嵊外经贸[2008]67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 (4) 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7]04055号）。
- (5) 2008年6月29日，盛泰色织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雅戈尔集团	765.48	63.79%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2.	宁波盛泰	134.4	11.20%
3.	伊藤忠商事	121.44	10.12%
4.	日清纺	78.96	6.58%
5.	新马服装	78.96	6.58%
6.	邹氏国际	20.76	1.73%
合计		1,200	100%

7. 2008年8月，股权转让

- (1) 200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雅戈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33%股权转让予宁波盛泰。
- (2) 2008年7月18日，雅戈尔集团与宁波盛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雅戈尔集团以867,830.97美元的价格向宁波盛泰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33%股权。
- (3) 2008年7月24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嵊州雅戈尔色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嵊外经贸[2008]78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 (4) 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7]04055号）。
- (5) 2008年8月4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雅戈尔集团	749.52	62.46%
2.	宁波盛泰	150.36	12.53%
3.	伊藤忠商事	121.44	10.12%
4.	日清纺	78.96	6.58%
5.	新马服装	78.96	6.58%
6.	邹氏国际	20.76	1.73%
合计		1,200	100%

8. 2010年2月，股权转让

- (1) 200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日清纺将其持有的公司6.58%股权转让予邹氏国际，转让价格为858,745.35美元，转让完成后邹氏国际持有公司8.31%的股权，日清纺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
- (2) 2010年1月18日，日清纺与邹氏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日清纺以858,745.35美元的价格向邹氏国际转让其持有的公司6.58%股权。
- (3) 2010年2月5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嵊州雅戈尔色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嵊外经贸[2010]008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 (4) 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7]04055号）。
- (5) 2010年2月11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雅戈尔集团	749.52	62.46%
2.	宁波盛泰	150.36	12.53%
3.	伊藤忠商事	121.44	10.12%
4.	新马服装	78.96	6.58%
5.	邹氏国际	99.72	8.31%
合计		1,200	100%

9. 2010年5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公司名称变更

- (1) 2010年1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雅戈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2.47%股权以1,899.977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宁波盛泰，将其持有的公司1.69%股权以20.92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邹氏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8.30%股权以102.76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

伊藤忠商事；同意新马服装将其持有的公司 6.58%股权以 81.46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伊藤忠商事；同意投资总额增加到 7,9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到 5,000 万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认购；同意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Sunrise (Shengzhou) textiles Co.,Ltd.”。

- (2) 2010 年 4 月 20 日，雅戈尔集团、宁波盛泰、伊藤忠商事、邹氏国际签署了新的《合营章程》。
- (3) 2010 年 4 月 20 日，雅戈尔集团与宁波盛泰、伊藤忠商事、邹氏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雅戈尔集团分别以 1,899.9778 万元、102.76 万美元、20.92 万美元的价格分别向宁波盛泰、伊藤忠商事、邹氏国际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2.47%、8.30%及 1.69%股权。
- (4) 2010 年 4 月 20 日，新马服装与伊藤忠商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马服装以 81.46 万美元的价格向伊藤忠商事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6.58%股权。
- (5) 2010 年 4 月 30 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嵊州雅戈尔色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嵊外经贸[2010]028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 (6) 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7]04055 号）。
- (7) 2010 年 5 月 14 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嵊信会外验字（2010）第 06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出资 3,800 万美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5,000 万美元。
- (8) 2010 年 5 月 17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增资事宜在绍兴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盛泰	1,750	35.00%
2.	雅戈尔集团	1,500	30.00%
3.	伊藤忠商事	1,250	25.00%
4.	邹氏国际	500	10.00%
合 计		5,000	100%

10. 2011年3月，股权转让

- (1) 201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邹氏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以6,434万港元的价格转让予新达香港。
- (2) 2010年12月31日，邹氏国际与新达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邹氏国际以6,434万港元的价格向新达香港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
- (3) 同日，雅戈尔集团、宁波盛泰、伊藤忠商事、新达香港签署了新的《合营章程》。
- (4) 2011年2月17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嵊外经贸[2011]009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 (5) 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7]04055号）。
- (6) 2011年3月1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盛泰	1,750	35.00%
2.	雅戈尔集团	1,500	30.00%
3.	伊藤忠商事	1,250	25.00%
4.	新达香港	500	10.00%
合 计		5,000	100%

11. 2011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增加投资总额

- (1) 2011年10月18日，航天基金与盛泰色织、盛泰针织、徐磊、徐志武、宁波盛泰、雅戈尔集团、伊藤忠商事、新达香港签订《投资协议》，约定航天基金认购盛泰色织新增注册资本 577.0833 万美元，伊藤忠商事认购盛泰色织新增注册资本 192.3611 万美元。
- (2) 201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航天基金成为公司新股东，以 2,188.7607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 577.0833 万美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10%股权），伊藤忠商事以 729.5869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 192.3611 万美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3.33%股权）；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 9,438.89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5,769.4444 万美元。
- (3) 同日，雅戈尔集团、宁波盛泰、伊藤忠商事、新达香港及航天基金签署了新的《合营章程》。
- (4) 2011年11月8日，嵊州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嵊商务[2011]062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 (5) 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7]04055号）。
- (6) 2011年11月21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正会验（2011）1358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伊藤忠商事和航天基金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 769.4444 万美元，超过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 2,148.9032 万美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 (7) 2011年11月23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绍兴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盛泰	1,750	30.33%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2.	雅戈尔集团	1,500	26.00%
3.	伊藤忠商事	1,442.3611	25.00%
4.	新达香港	500	8.67%
5.	航天基金	577.0833	10.00%
合计		5,769.4444	100%

12. 2012年7月，股权转让

- (1) 2012年6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伊藤忠商事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以39,395,847美元的价格转让予伊藤忠亚洲。
- (2) 2012年6月1日，伊藤忠商事与伊藤忠亚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伊藤忠商事以39,395,847美元的价格向伊藤忠亚洲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
- (3) 2012年7月4日，嵊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嵊商务[2012]048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 (4) 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7]04055号）。
- (5) 2012年7月9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盛泰	1,750	30.33%
2.	雅戈尔集团	1,500	26.00%
3.	伊藤忠亚洲	1,442.3611	25.00%
4.	新达香港	500	8.67%
5.	航天基金	577.0833	10.00%
合计		5,769.4444	100%

13. 2014年6月，股权转让

- (1) 201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达香港将其持有的公司8.67%股权以11,375,169.11美元的价格转让予香港盛泰。
- (2) 同日，雅戈尔集团、宁波盛泰、伊藤忠商事、香港盛泰及航天基金签署了新的《合营章程》。
- (3) 同日，新达香港与香港盛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达香港以11,375,169.11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8.67%股权转让予香港盛泰。
- (4) 2014年5月9日，嵊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嵊商务[2014]027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 (5) 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7]02211号）。
- (6) 2014年6月12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盛泰	1,750	30.33%
2.	雅戈尔集团	1,500	26.00%
3.	伊藤忠亚洲	1,442.3611	25.00%
4.	香港盛泰	500	8.67%
5.	航天基金	577.0833	10.00%
合计		5,769.4444	100%

14. 2017年7月，公司减资

- (1) 2015年1月，航天基金和盛泰色织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盛泰色织同意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向航天基金履行回购待处置股权的

义务，并由盛泰色织向航天基金支付了股权回购本金 13,880.15 万元以及利息 4,145.46 万元。上述回购款项支付后，盛泰色织后续未再向航天基金分红，并于 2017 年初启动就前述股权回购办理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17,300 万美元减少到 15,577 万美元，减少 1,723 万美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769.4444 万美元减少到 5,192.3611 万美元；同意就减资事项通知债权人并进行登报公告；同意制定新的章程、合资经营合同。
- (3)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钱江晚报》A12 版刊登减资公告，债权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之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4) 同日，雅戈尔集团、宁波盛泰、伊藤忠亚洲及香港盛泰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
- (5)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在嵊州市商务局办理备案并已领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 (6) 2017 年 7 月 31 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嵊信外验（2017）2），截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美元 577.0833 万元，其中减少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美元 577.0833 万元。
- (7) 容诚已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01Z0090 号），经其复核，本次减资已经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嵊信外验（2017）2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无特别事项说明。
- (8)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宜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盛泰	1,750	33.7034%
2.	雅戈尔集团	1,500	28.8886%
3.	伊藤忠亚洲	1,442.3611	27.7785%
4.	香港盛泰	500	9.6295%
合计		5,192.3611	100%

15. 2017年8月，股权转让

- (1) 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伊藤忠亚洲向香港盛泰转让4.8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50万美元），转让价格为5,522,140.07美元（折合37,154,615.00元人民币），本次转让价格依据为宁波正平自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正评报字[2017]第085号）。
- (2) 同日，雅戈尔集团、宁波盛泰、伊藤忠亚洲及香港盛泰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
- (3) 同日，伊藤忠亚洲和香港盛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伊藤忠亚洲向香港盛泰转让4.8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50万美元），转让价格为37,154,615.00元。
- (4) 2017年8月25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 2017年8月28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嵊州市商务局办理备案并已领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盛泰	1,750	33.7034%
2.	雅戈尔集团	1,500	28.8886%
3.	伊藤忠亚洲	1,192.3611	22.9637%
4.	香港盛泰	750	14.4443%
合计		5,192.3611	100%

16. 2017年9月，股东之间股权划转

- (1) 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雅戈尔集团以其持有的盛泰色织的股权对其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服装进行增资；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雅戈尔服装成为盛泰色织股东。
- (2) 同日，雅戈尔服装、宁波盛泰、伊藤忠亚洲及香港盛泰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
- (3) 同日，雅戈尔集团和雅戈尔服装签署了《协议》，约定雅戈尔集团以其持有的盛泰色织的全部股权对雅戈尔服装增资，增资价格参照宁波正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正评报字[2017]第085号评估报告确定。
- (4) 2017年9月20日，公司就本次股权划转事宜在嵊州市商务局办理备案并已领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 (5) 2017年9月20日，公司就本次股权划转事宜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盛泰	1,750	33.7034%
2.	雅戈尔服装	1,500	28.8886%
3.	伊藤忠亚洲	1,192.3611	22.9637%
4.	香港盛泰	750	14.4443%
合计		5,192.3611	100%

17. 2017年10月，股权转让

- (1) 2017年9月21日，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雅戈尔服装向伊藤忠亚洲转让2.036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5.7292万美元）；同意香港盛泰向盛泰投资和盛新投资分别转让6.1935%和6.8879%的股权（分别对应出资额321.5888万美元和357.6446万美元）。

- (2) 同日，雅戈尔服装、宁波盛泰、伊藤忠亚洲、香港盛泰、盛新投资及盛泰投资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
- (3) 同日，雅戈尔服装和伊藤忠亚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雅戈尔服装向伊藤忠亚洲转让 2.036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5.7292 万美元），转让价格为 5,054,982.34 美元；香港盛泰和盛泰投资、盛新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盛泰向盛泰投资、盛新投资分别转让 6.1935% 和 6.8879% 的股权（分别对应出资额 321.5888 万美元和 357.6446 万美元），转让价格为 731.51 万美元和 813.53 万美元。
- (4)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就雅戈尔服装向伊藤忠亚洲转让 2.0362% 股权事宜在嵊州市商务局办理备案并已领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 (5)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就香港盛泰向盛泰投资和盛新投资分别转让 6.1935% 和 6.8879% 股权事宜在嵊州市商务局办理备案并已领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 (6)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划转事宜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盛泰	1,750	33.7034%
2.	雅戈尔服装	1,394.2708	26.8523%
3.	伊藤忠亚洲	1,298.0903	25%
4.	香港盛泰	70.7666	1.3629%
5.	盛泰投资	321.5888	6.1935%
6.	盛新投资	357.6446	6.8879%
合计		5,192.3611	100%

本次股权转让中，盛泰投资及盛新投资向香港盛泰购买股权系进行代持还原：即原通过香港盛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盛泰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中国籍股东（以下简称“境内股东”），通过出资成立持股平台盛泰投资及盛新投资并向香港盛泰购买相等比例的股权的

方式，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境内股东均以自己名义通过盛泰投资及盛新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香港盛泰境外法律意见书，2020年1月，徐颖向盛泰集团外籍员工 Lourdes Barbuco Dimaunahan 转让所持香港盛泰 77,245 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香港盛泰所有股东均以自己名义实质持有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8. 2017年12月，股权转让

- (1) 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雅戈尔服装向和一投资转让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9.8090万美元），转让价格为6,207,109.52美元；向西紫管理转让3.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81.7326万美元），转让价格为8,689,953.33美元；向DCMG转让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1.9236万美元），转让价格为2,482,843.81美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就上述事宜办理相关手续。
- (2) 同日，雅戈尔服装、宁波盛泰、伊藤忠亚洲、香港盛泰、盛新投资、盛泰投资、和一投资、西紫管理及DCMG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
- (3) 同日，雅戈尔服装分别与和一投资、西紫管理、DCMG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雅戈尔服装向和一投资、西紫管理、DCMG分别转让2.5%、3.50%和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6,207,109.52美元、8,689,953.33美元和2,482,843.81万美元。
- (4) 2017年12月7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嵊州市商务局办理备案并已领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 (5) 2017年12月13日，公司就本次股权划转事宜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盛泰	1,750	33.7034%
2.	伊藤忠亚洲	1,298.0903	25%
3.	雅戈尔服装	1,030.8056	19.8523%
4.	香港盛泰	70.7666	1.3629%
5.	盛泰投资	321.5888	6.1935%
6.	盛新投资	357.6446	6.8879%
7.	和一投资	129.8090	2.5%
8.	西紫管理	181.7326	3.5%
9.	DCMG	51.9236	1.0%
合 计		5,192.3611	100%

19. 2018年11月23日，盛泰色织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设立后于2018年12月增资至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2018年10月8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中拟了解净资产市场价值涉及的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10386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盛泰针织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6,589.31万元。
- 2018年12月13日，宁波盛泰、香港盛泰、伊藤忠亚洲、雅戈尔服装、盛泰投资、盛新投资、和一投资、西紫管理及DCMG签署《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协议》，同意宁波盛泰、香港盛泰、伊藤忠亚洲、雅戈尔服装、盛泰投资、盛新投资、和一投资、西紫管理及DCMG以其持有的盛泰针织100%的股权向发行人增资14,273.1272万元。其中宁波盛泰以其持有的盛泰针织33.7034%的股权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4,810.5445万元；香港盛泰以其持有的盛泰针织1.3629%的股权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194.5291万元；伊藤忠亚洲以其持有的盛泰针织25.0000%的股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68.2816万元；雅戈尔服装以其持有的盛泰针织19.8523%的股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833.5268万元；盛泰投资以其持有的盛泰针织6.1935%的股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84.0067 万元；盛新投资以其持有的盛泰针织 6.8879%的股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83.1190 万元；和一投资以其持有的盛泰针织 3.5000%的股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99.5597 万元；西紫管理以其持有的盛泰针织 2.5000%的股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56.8284 万元；DCMG 以其持有的盛泰针织 1.0000%的股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2.7314 万元。

3.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以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股权对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18 年 12 月 13 日，宁波盛泰、香港盛泰、伊藤忠亚洲、雅戈尔服装、盛泰投资、盛新投资、和一投资、西紫管理及 DCMG 签署了反映上述变更的新的公司章程。
5. 2018 年 12 月 26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6025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73.1272 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6.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绍兴市市场监管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嵊州市商务局办理备案并已领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8. 自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宁波盛泰	16,851.70	33.7034
香港盛泰	681.45	1.3629
伊藤忠亚洲	12,500.00	25.0000
雅戈尔服装	9,926.15	19.8523
盛泰投资	3,096.75	6.1935
盛新投资	3,443.95	6.8879
西紫管理	1,750.00	3.5000

股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和一投资	1,250.00	2.500
DCMG	500.00	1.0000
总计	50,000.00	100%

（四）股份权属及其权利负担情况

1. 宁波盛泰、香港盛泰、盛泰投资及盛新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宁波盛泰、盛泰投资及盛新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柯伍陈律师事务所为香港盛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访谈香港盛泰目前的全体股东、盛泰投资和盛新投资目前的全体合伙人并经宁波市鄞源公证处公证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宁波盛泰、香港盛泰、盛新投资及盛泰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伊藤忠亚洲、雅戈尔控股、和一投资、西紫管理及 DCMG 均以自己名义真实持有盛泰集团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盛泰色织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服装生产和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就其业务经营相应取得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情况如下：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1.	盛泰针织	02296460	2019年8月12日
2.	盛泰进出口	02296461	2019年8月13日
3.	盛泰浩邦	02296037	2017年11月29日
4.	湖南新马	03603053	2019年2月21日
5.	重庆新马	05079523	2020年6月18日
6.	安徽新马	03486323	2020年3月4日
7.	广州盛泰科技	03625478	2019年8月9日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证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	海关注册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有效期
1.	盛泰集团	绍兴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6936788号	3306603550	长期
2.	盛泰针织	绍兴海关驻新嵊办事处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69699MW	3306605473	长期
3.	盛泰进出口	绍兴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69669ED	3306613068	长期
4.	重庆新马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5008940801	5000601176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证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	海关注册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有效期
5.	安徽新马	阜阳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410940055	--	长期
6.	湖南新马	长沙星沙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30936730D	4300603289	长期
7.	盛泰浩邦	绍兴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6936988	--	长期
8.	广州盛泰科技	番禺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239684ZM	4474300065	长期
9.	吉林思豪	吉林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202940076	--	长期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号码	备案类别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	盛泰浩邦	3306614903	自理企业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12月12日
2.	吉林思豪	2200600093	自理报检企业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年11月4日

4. 取水许可证

盛泰集团持有嵊州市水利局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取水（浙嵊）字[2019]第225号），取水地点为黄泽江全化段，取水量为600万立方米，有效期限为2019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盛泰集团持有嵊州市水利局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取水（浙嵊）字[2017]第063号），取水地点为全化电站上游1,900处，取水量为100万立方米，有效期限为2017年5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 运输许可证

宁波盛雅持有宁波市鄞州区道路运输管理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浙交运管许可甬字330227513891号），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为2017年3月31日至2021年3月31日。

6.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1.	盛泰针织	浙食药监械生产许20200121号	II类： 14-14-医护人员防护用品	至2020年10月9日	2020年4月13日

7. 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注册人名称	注册证编号	适用范围	有效期限	批准日期
1.	盛泰针织	浙械注准20202141195	用于普通环境下的一次性卫生护理。不作外科手术时特殊防护。	至2020年10月9日	2020年4月10日

8.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库房地址
1.	嵊州康欣	浙绍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304号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0年4月8日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华发东路1号606室

据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其目前的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2 家境外子公司。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	注册地	境外法律意见书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
1.	新马集团	香港	新马集团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2.	新马服装	香港	新马服装主要从事服装贸易业务

序号	境外子公司	注册地	境外法律意见书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
3.	保益投资	香港	保益投资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4.	新马投资	香港	新马投资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5.	新马科创	香港	截至该公司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马科创并未经营任何业务。
6.	盛泰纺织贸易	香港	盛泰纺织贸易主要从事织物贸易业务
7.	汇丰制衣厂	香港	汇丰制衣厂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8.	盛泰纺织集团	香港	盛泰纺织集团主要从事纱线交易业务
9.	新马服装科研	香港	新马服装科研主要从事品牌发展业务
10.	新马针织	香港	新马针织主要从事服装贸易和制造业务
11.	新马北江制衣	越南	新马北江制衣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各类衬衫、制服业务
12.	越南新马针织	越南	越南新马针织主要从事制衣（非毛皮类）业务
13.	越南盛泰棉纺	越南	越南盛泰棉纺主要从事纺织品加工业务
14.	越南新马制衣	越南	越南新马制衣主要从事制衣（非毛皮类）业务
15.	岘港新马制衣	越南	岘港新马制衣主要从事制衣（非毛皮类）业务
16.	新马宝明制衣	越南	新马宝明制衣主要从事制衣（非毛皮类）、生产各类男女衬衫业务
17.	越南盛泰面料	越南	越南盛泰面料主要从事纺织品加工业务
18.	新马海后制衣	越南	新马海后制衣主要从事制衣（非毛皮类）业务
19.	东泰懿安	越南	东泰懿安主要从事制衣（非毛皮类）业务
20.	越南盛泰纺织	越南	越南盛泰纺织主要从事纺织品加工业务
21.	YSS 服装	越南	YSS 服装主要从事服装制造（毛皮服装除外）业务
22.	盛泰辅料包装	越南	盛泰辅料包装主要从事生产皱纹纸、皱纹板、纸和纸板包装业务
23.	柬埔寨新马制衣	柬埔寨	柬埔寨新马制衣主要从事生产服装业务
24.	柬埔寨 Quantum 服装	柬埔寨	柬埔寨 Quantum 服装主要从事生产服装业务
25.	斯里兰卡新马制衣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新马制衣主要从事服装生产业务
26.	斯里兰卡新马贸易	斯里兰卡	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里兰卡新马贸易未实际开展业务。
27.	美国新马服装	美国	美国新马服装主要从事生产及批发服装业务
28.	美国新马创业	美国	美国新马创业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序号	境外子公司	注册地	境外法律意见书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
29.	菲律宾新马制衣	菲律宾	截至该公司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菲律宾新马制衣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30.	埃塞俄比亚新马制衣	埃塞俄比亚	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埃塞俄比亚新马制衣并未经营任何业务。
31.	新加坡新马服装	新加坡	新加坡新马服装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32.	泛欧纺织	罗马尼亚	泛欧纺织主要从事服装生产业务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按照注册地法律法规相应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是纺织面料及成衣的生产与销售，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营业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纺织面料及成衣的生产与销售。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经营范围一致,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没有发生过变更,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徐磊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担任盛泰集团的董事长,并通过香港盛泰及其控制的宁波盛泰合计控制发行人 35.0663%的股份。徐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宁波盛泰直接持有发行人 33.7034%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盛新投资、盛泰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磊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备注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雅戈尔服装	直接持有发行人 19.8523%的股份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伊藤忠亚洲	直接持有发行人 25.0000%的股份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香港盛泰	31,928.1703 万港元	投资控股	董事徐磊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嵊州雅戈尔盛泰置业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董事徐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上海聚隆广告有限公司	500	正在注销中，未开展业务	实际控制人徐磊配偶陈娜良子持股 60%
4	上海屋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正在注销中，未开展业务	实际控制人徐磊配偶陈娜良子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49%
5	上海众恩创意设计中心	--	未开展业务	实际控制人徐磊配偶陈娜良子持股 100%
6	上海红子鸡美食总汇有限公司	5,000	餐饮服务、烟酒零售、房地产经纪、旅馆	实际控制人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 100%
7	上海准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	建筑装饰、市政工程、水电工程	实际控制人徐磊配偶母亲周小娜合计持股 100%
8	上海红子鸡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	餐饮管理、咨询、商务服务	实际控制人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 100%
9	上海红子鸡商贸有限公司	3	酒店用品、服装服饰销售	实际控制人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 70%
10	上海红子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商务咨询、礼仪服务、酒店管理、用品销售	实际控制人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 100%
11	上海豪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物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百货销售	实际控制人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 100%
12	上海红子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300	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合伙)		商务服务	合计持有 100%的合伙份额
13	上海娜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00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电子商务, 咨询, 零售业	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100%, 周小娜担任执行董事
14	上海季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电子商务, 咨询, 零售业	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100%, 周小娜担任执行董事
15	上海红子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服务, 酒店管理	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有100%的合伙份额
16	上海红子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	电子商务、厨农用具销售、进出口服务	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100%
17	西紫管理	7,000	持股平台、私募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徐磊配偶父亲陈中良持有 98.57%的合伙份额
18	北京红子鸡君豪餐饮有限公司	30	吊销未注销, 未开展业务	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100%, 陈中良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9	惠州市丰湖大酒店有限公司	300	吊销未注销, 未开展业务	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100%, 陈中良担任董事长, 周小娜担任董事
20	惠州市红子鸡饮食有限公司	2,500	吊销未注销, 未开展业务	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100%
21	惠州市飞鹅饮食有限公司	300	吊销未注销, 未开展业务	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100%

5.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徐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盛泰董事长

徐伟达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盛泰董事、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磊的父亲
王培荣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盛泰董事
丁开政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盛泰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1	上海弘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董事吴荣光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50%的企业
2	上海昭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董事吴荣光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33.33%的企业
3	博康共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董事吴荣光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4	宁波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6,000	董事李春宝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浙江英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860	董事李春宝担任董事、曾经的董事许奇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4,000 万美元	董事李春宝担任董事、曾经的董事许奇刚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摩根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794.15 万美元	监事张达妹妹张鑫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8	宁波城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00	监事张逢春妹夫王兵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宁波旅游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5,000	监事张逢春妹夫王兵担任董事长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10	杭州诚臻贸易有限公司	100	监事张逢春配偶的姐姐金建花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11	万辉化工联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6 亿港元	董事李纲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Trivium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李纲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佛山市冠五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	董事丁开政妹夫严杰章担任董事及经理及持股 100%的企业
14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董事夏立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5,400	董事夏立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董事夏立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巴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董事夏立军夫妻持股 100%的企业
18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45.108	董事夏立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新雅农科 ^注	35,0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盛泰针织持股 20%的参股公司
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	3,0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新马持股 45%的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妹妹徐颖担任董事
永泰公司	1,115,000 万越南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越南新马制衣持股 30%的参股公司
东泰春长	6,567,000 万越南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越南盛泰棉纺持股 40%的参股公司
凡盛纺织	780 亿港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马针织持股 40%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为 100%持股的子公司

注：盛泰针织已签署转让新雅农科 20%股权的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泰针织尚未就本次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锦胜纺织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盛泰浩邦 25%股权
2	广州道一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盛泰浩邦 24%股权
3	锦胜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盛泰纺织集团 45%的股权
4	广州缤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盛泰科技 35%的股权
5	Dang Dat Co. Ltd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盛泰辅料包装 15%的股权
6	盛泰智能创新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周口锦胜 40%的股权，曾为新马服装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转出

10.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许奇刚	曾为发行人董事，于 2018 年 10 月离职
2.	赤堀宏之	曾为发行人董事，于 2018 年 10 月离职
3.	王梦玮	曾为发行人监事，于 2018 年 10 月离职
4.	金音	曾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于 2018 年 10 月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
5.	刘应贤	曾为发行人董事，于 2018 年 7 月离职
6.	毛利真人	曾为发行人董事，于 2017 年 2 月离职
7.	徐志武	曾为发行人董事，于 2016 年 11 月离职
8.	叶建增	曾为发行人董事，于 2016 年 11 月离职
9.	李献优	曾为发行人董事，于 2016 年 11 月离职
10.	张飞猛	曾为发行人董事，于 2016 年 11 月离职
11.	虞黎达	曾为发行人董事，于 2016 年 11 月离职
12.	清水源也	曾为发行人董事，于 2016 年 11 月离职
13.	谈永暉	曾为发行人董事，于 2016 年 11 月离职

(2)关联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律状态	关联关系
1	航天基金	存续	曾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于 2017 年 4 月减资退出
2	伽师盛泰	存续	曾为盛泰针织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转出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律状态	关联关系
3	宁波新马制衣	注销	曾为新马针织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注销
4	宁波新马科创	注销	曾为新马服装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注销
5	嵊州新马环保	注销	曾为宁波新马科创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6	盛泰瑞合	注销	曾为盛泰集团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注销
7	珲春盛达尔	注销	曾为湖南新马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注销
8	湖南新马科技	注销	曾为湖南新马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注销
9	柬埔寨新马	注销	曾为新马服装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注销
10	上海量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虞黎达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50%的企业
11	雅戈尔服装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宁波雅戈尔衬衫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雅戈尔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曾用名“宁波雅戈尔英成制服有限公司”
14	宁波雅戈尔时装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雅戈尔（瑞丽）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雅戈尔（瑞丽）服装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宁波雅戈尔北方服饰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宁波雅戈尔福村制衣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曾经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9	宁波英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	宁波雅戈尔商标辅料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曾经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1	嵊州雅戈尔巴贝领带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律状态	关联关系
22	宁波市宁盛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曾经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3	嵊州市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朝日啤酒（上海）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独立董事李纲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山东绿源唯品乳业有限公司	存续	独立董事李纲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存续	独立董事夏立军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7	云南雅戈尔阳绒棉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许奇刚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8	重庆雅戈尔置业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许奇刚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宁波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许奇刚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徐志武担任经理
30	宁波雅戈尔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宁波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汉麻世家饰品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喀什雅戈尔日中纺织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徐志武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4	宁波丽强服饰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宁波市海曙雅戈尔贵宾楼酒店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6	宁波雅戈尔针织内衣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许奇刚、张飞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新马制衣（深圳）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许奇刚、张飞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宁波雅戈尔毛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宁波雅戈尔日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曾经担任董事、徐志武曾经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律状态	关联关系
40	宁波雅戈尔法轩针织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许奇刚、张飞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监事王梦玮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宁波雅戈尔西服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新疆阳绒棉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许奇刚曾经担任董事长、徐志武担任副董事长，间接持股 12.86%的企业
44	苏州口腔医院木渎诊所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谈永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5	苏州口腔医院钻石诊所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谈永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6	昆山同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谈永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7	苏州泓天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谈永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8	苏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谈永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9	上海喜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虞黎达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0	广州众投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虞黎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间接持股 14.175%的企业
51	阿克苏盛安纺织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徐志武曾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持股 73.77%的企业
52	巢湖雅戈尔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徐志武曾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参股公司新雅农科的子公司
53	阿克苏雅戈尔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徐志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参股公司新雅农科的子公司
54	喀什雅戈尔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徐志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参股公司新雅农科的子公司
55	阿瓦提新雅棉业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徐志武曾经担任执行董事
56	宁波市海曙盛安针织厂（普通合伙）	已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徐志武持有 78.35%财产份额的企业
57	宁波安雅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徐志武持有 76.56%财产份额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巢湖新恒生纺织有限公司	注销	2017年4月被巢湖雅戈尔吸收合并而注销的企业

11. 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雅戈尔集团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伊藤忠商事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ITOCHU Hong Kong Limited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	ITOCHU Singapore Pte.Ltd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6	雅戈尔纺织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7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8	雅戈尔（珩春）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9	Prominent (Vietnam) Co., Ltd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10	ITOCHU EUROPE PLC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11	ITOCHU Prominent USA LLC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12	PROMINENT APPAREL ESPAÑA, SRL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13	Prominent Europe France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14	PROMINENT(EUROPE) LIMITED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15	PT ITOCHU Indonesia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16	上海三景贸易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17	伊藤忠纤维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18	ITOCHU SYSTECH Coporation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19	宁波雅戈尔达蓬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慈溪达蓬山大酒店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20	ITOCHU KOREA LTD.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原材料及接受劳务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152.52	134.86	146.61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	285.81	315.21
伊藤忠亚洲	棉花、纱线	4,283.49	2,067.99	2,577.02
伊藤忠亚洲	佣金	--	--	627.65
伊藤忠纤维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纱线、面料	35.64	--	0.70
伊藤忠商事	佣金	688.26	660.70	338.54
伊藤忠商事	纱线	9.94	--	15.98
雅戈尔服装	成衣	0.01	0.07	0.11
雅戈尔(瑞丽)服装有限公司	修布服务	0.25	--	--
雅戈尔(瑋春)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21.94	1.61	0.96
雅戈尔(瑋春)有限公司	辅料	0.15	--	--
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纱线	1,242.86	707.37	779.68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面料	0.07	--	--
上海三景贸易有限公司	辅料	90.76	19.23	--
上海红子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食品	31.86	--	--
上海锦胜纺织有限公司	加工费	117.92	--	--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成衣	74.75	35.99	28.65
宁波雅戈尔达蓬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慈溪达蓬山大酒店	业务招待费	--	0.14	--
宁波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纱线	5,320.61	--	--
喀什雅戈尔	纱线	674.24	2,032.06	1,759.45
广西南泰服装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12.64	--	--
伽师盛泰	加工服务	3,212.32	--	--
巢湖雅戈尔	纱线	10,708.82	10,697.10	9,886.26
阿克苏雅戈尔	纱线	3,032.20	7,286.17	7,269.4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永泰公司	辅料	1,100.99	739.52	335.55
越南盛泰纺织	加工服务	--	23,826.94	22,615.57
越南盛泰纺织	面料	--	9.48	--
越南盛泰纺织	其他	--	--	6.45
ITOCHU SYSTECH Coporation	纱线	4.23	--	--
东泰春长	加工费	2,155.25	1,383.37	--
东泰春长	服务	13.43	2.42	--
东泰春长	其他	2.83	--	--
Dang Dat Co. Ltd	辅料	26.76	1.03	--
Dang Dat Co. Ltd	加工	0.72	--	--
Dang Dat Co. Ltd	其他	--	4.51	--
合计	--	33,015.49	49,896.36	46,703.80

(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Dang Dat Co. Ltd	面料、辅料	7.95	--	0.22
ITOCHU KOREA	面料	9.35	--	--
ITOCHU PROMINENT USA LLC	面料	5.78	--	88.00
Prominent (Vietnam) Co.,Ltd	面料	21.63	5.87	0.88
PROMINENT APPAREL ESPAÑA, SRL	成衣、面料	59.04	2.95	69.71
Prominent Europe France	面料	--	23.91	14.34
PROMINENT(EUROPE) LIMITED	成衣、面料	16,939.43	20,004.30	21,729.79
PT.ITOCHU Indonesia	面料	--	0.18	0.18
越南盛泰纺织	加工服务	--	5,313.49	3,662.44
越南盛泰纺织	面料、纱线	--	57.28	159.52
永泰公司	废品	1.13	--	--
阿克苏雅戈尔	面料	--	23.50	--
巢湖新恒生纺织有限公司	纱线	--	--	72.5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巢湖雅戈尔	加工服务	--	--	0.65
巢湖雅戈尔	成衣、面料、纱线	3,417.07	1.50	259.03
伽师盛泰	运输服务	16.42	--	--
广西南泰服装有限公司	面料	22.58	--	--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	--	0.41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成衣	--	1.10	--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	3.59
宁波雅戈尔科技有限公司	面料	--	0.01	--
宁波雅戈尔时装有限公司	面料	--	0.14	--
上海锦胜纺织有限公司	面料	94.62	5.50	--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废品	0.09	0.08	0.08
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纱线	--	0.39	--
雅戈尔（琿春）有限公司	成衣、面料	15.95	2.53	1,652.39
雅戈尔（琿春）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61	--	--
雅戈尔纺织控股有限公司	成衣、面料	--	--	68.44
雅戈尔服装	成衣、面料	8,937.76	18,909.06	14,845.30
雅戈尔服装	咨询费	45.25	106.20	--
雅戈尔服装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面料	1,626.13	--	--
雅戈尔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面料	7,169.21	--	--
伊藤忠商事	成衣、面料	35,166.84	33,692.83	27,261.67
伊藤忠纤维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成衣、面料	601.45	0.69	--
伊藤忠亚洲	成衣、面料、纱线	1,703.60	882.41	176.47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成衣	--	7.73	0.46
合计	--	75,864.89	79,041.65	70,066.15

注：宁波雅戈尔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雅戈尔时装有限公司、雅戈尔服装制造科技有限公司、雅戈尔服装制造有限公司系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张飞猛已于2016年11月离职，该等公司自2017年11月开始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关联租赁

1)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越南盛泰纺织	房屋	--	5.70	1.50

2)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东泰春长	房屋	543.59	411.32	--
东泰春长	设备	386.98	119.32	--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房屋	230.49	254.06	319.56
越南盛泰纺织	房屋	--	51.03	33.21

(4) 代收代付水电气等燃动费

1) 关联方为公司代付水电气等燃动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燃动费	120.97	161.54	148.05
越南盛泰纺织	水电气等燃动费	--	96.79	60.04
东泰春长	水电气等燃动费	2.36	2.50	--

2) 公司为关联方代付水电气等燃动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燃动费	1,240.37	1,254.43	1,316.99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48.89	1,691.01	1,252.68
----------	----------	----------	----------

注：上述薪酬为含税薪酬。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截至 2019.12.31)
宁波盛泰	13,500	2016/12/26	2018/12/31	是
喀什雅戈尔	13,500	2016/12/26	2018/12/31	是
宁波盛泰	23,000	2017/1/1	2019/12/31	是
喀什雅戈尔	15,600	2016/10/12	2018/12/31	是
宁波盛泰	36,000	2015/12/1	2020/12/1	否
宁波盛泰	23,000	2018/6/1	2021/5/31	否
喀什雅戈尔	15,600	2018/6/1	2021/5/31	否
宁波盛泰	15,000	2018/6/28	2019/6/27	是
喀什雅戈尔	13,500	2018/7/5	2020/12/31	否
宁波盛泰	13,500	2018/7/5	2020/12/31	否
宁波盛泰	15,000	2018/12/29	2021/12/28	否
宁波盛泰	40,500	2019/5/29	2022/5/28	否
宁波盛泰	39,800	2019/11/1	2022/11/1	否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务起始日	担保债务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截至 2019.12.31)
发行人	宁波盛泰	5,000	2017/8/9	2019/10/9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拆入				
香港盛泰	2,004.77	2016/11/25	2017/10/25	--
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阿克苏雅戈尔	13,704.50	2017/1/1	2017/12/31	利息为 793.00 万元
阿克苏雅戈尔	6,069.30	2018/1/1	2018/5/31	利息为 212.17 万元
徐志武	2,000.00	2016/11/25	2017/11/5	--
越南盛泰纺织	326.71	2016/1/13	2017/1/13	利息为 1.63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261.37	2016/1/13	2017/1/13	利息为 1.31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326.71	2016/3/29	2017/3/29	利息为 1.68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522.74	2016/4/11	2017/4/11	利息为 2.67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482.55	2016/5/4	2017/5/4	利息为 2.58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27.28	2016/7/15	2017/7/15	利息为 3.41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392.05	2016/9/27	2017/9/27	利息为 2.20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588.08	2016/10/7	2017/10/7	利息为 3.12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326.71	2016/12/2	2017/12/2	利息为 1.77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27.86	2017/1/4	2018/1/4	利息为 3.10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418.57	2017/1/11	2018/1/11	利息为 2.06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348.81	2017/3/15	2017/12/28	利息为 1.36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558.10	2017/3/31	2017/12/28	利息为 1.99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515.19	2017/4/26	2017/12/28	利息为 1.71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69.72	2017/7/11	2018/7/11	利息为 3.67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97.62	2017/8/17	2018/8/17	利息为 3.82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97.62	2017/8/21	2018/8/21	利息为 4.00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97.62	2017/9/12	2018/9/12	利息为 4.05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418.57	2017/9/22	2018/9/22	利息为 2.42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27.86	2017/10/3	2018/10/3	利息为 3.70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1,116.19	2017/10/4	2018/10/4	利息为 6.57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97.62	2017/10/24	2018/10/24	利息为 4.17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558.10	2017/12/8	2018/12/8	利息为 3.05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348.81	2017/11/29	2018/11/29	利息为 1.95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515.19	2017/12/18	2018/12/18	利息为 2.74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348.81	2017/12/20	2018/12/20	利息为 1.84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27.86	2018/1/2	2019/1/2	利息为 3.20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1,325.48	2018/1/8	2019/1/8	利息为 6.63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418.57	2018/1/9	2019/1/9	利息为 2.09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418.57	2018/1/24	2019/1/24	利息为 1.99 万美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越南盛泰纺织	1,046.43	2018/3/16	2019/3/16	利息为 4.14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1,255.72	2018/4/9	2019/4/9	利息为 2.29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69.72	2018/7/5	2019/7/5	利息为 1.41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97.62	2018/8/2	2019/8/2	利息为 1.11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97.62	2018/8/17	2019/8/17	利息为 0.94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97.62	2018/9/11	2019/9/11	利息为 0.64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418.57	2018/9/19	2019/9/19	利息为 0.31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27.86	2018/9/28	2019/9/28	利息为 0.39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1,116.19	2018/10/2	2019/10/2	利息为 0.61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1,534.76	2018/10/8	2019/10/8	利息为 0.67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97.62	2018/10/22	2019/10/22	利息为 0.13 万美元
东泰春长	1,160.64	2018/3/2	2021/3/1	--
东泰春长	1,050.00	2019/5/25	2022/5/24	--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为东泰春长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书面确认，（1）公司与阿克苏雅戈尔的资金拆借，业务上系以超出业务需要的大额预付款方式实施，并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阿克苏的采购而实时冲减余额；而后续阿克苏雅戈尔再次资金紧张时，会继续向公司申请补充预付；上述超额预付部分，作为公司被阿克苏雅戈尔占用的资金，视为公司对其拆借的资金，因具体拆借金额根据双方业务采购行为而实时变动，上表列示的资金拆借金额系表格内到期日公司被阿克苏雅戈尔占用的资金余额数；（2）公司对阿克苏雅戈尔的资金拆借主要是为稳定公司棉纱供应和支持阿克苏雅戈尔业务发展；对徐志武的资金拆借发生在报告期外，主要是因为2016年徐志武退出时，徐志武拟投资新雅农科，因此向发行人寻求资金支持；对越南盛泰纺织及东泰春长的资金拆借主要是对越南参股公司提供资金支持；（3）针对阿克苏雅戈尔的借款，发行人已收取相应利息1,228.53万元；2018年6月，公司收回了对阿克苏雅戈尔的全部拆出资金；（4）针对报告期外对徐志武提供的借款，发行人已于2017年4月至11月陆续全部收回；（5）针对越南盛泰纺织的借款，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2018年12月，越南盛泰纺织发生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6）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原股东新马宝明制衣（发行人子公司，已将其所持东泰春长股权转让予越南盛泰棉纺）与其控股股东Dong Hui Company Limited 存在对东泰春长提供借款的情况，新马宝明制衣已与Dong Hui Company Limited签署协议将该等借款转为股权，解除

资金占用事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债权转为股权交易尚未完成注册地政府审批程序；（7）目前，发行人已建立《筹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则，对相关资金拆借和往来交易进行了管理和规范；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积极加强内部控制，不再新增对非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

（3）关联方转贷

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盛泰针织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过程中存在通过关联方转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盛泰针织通过关联方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30,000.00	128,500.00
		7,000.00	34,500.00
		37,000.00	163,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1）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周转贷款是为了符合商业银行贷款规定及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的目的；（2）发行人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形，亦未对商业银行及其存款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3）2019年4月18日，宁波市公安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涉及金融、贷款、票据等违法犯罪行为；（4）2019年5月16日，嵊州市公安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在辖区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记录；（5）2019年11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19年第6号）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告知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及盛泰针织行政处罚记录；（6）发行人转贷涉及的全部银行包括建设银行鄞州支行、农业银行明州支行²、农业银行鄞州分行和中国银行宁波分行已出具相关确认函，明确发行人与其订立的贷款协议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未发生逾期还本付息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磊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通

²根据农业银行明州支行出具的证明，由于宁波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农行内部相应进行机构调整，农行石碶支行的公章已注销，其贷款业务已全部由作为其上级单位的农行明州支行代为处理。

过关联方周转银行贷款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并因此造成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损失；（8）发行人已建立《筹资管理制度》，约束并管理贷款行为。

2018年4月，发行人及子公司盛泰针织归还上述转贷资金及相关利息后，未再新发生其他通过关联方转贷融资的情形。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注1}	购置房屋	1,092.80	--	--
ITOCHU SYSTECH Coporation	购置机器设备	--	752.22	--
上海锦胜纺织有限公司 ^{注2}	出售股权	--	634.37	--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出售机器设备	--	0.19	--
东泰春长 ^{注3}	购置土地及房屋	6,429.23	--	--
	出售土地及房屋	6,300	--	--

注：（1）发行人已就出售三塘宿舍楼进行评估，并由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三塘直路南、五合东路东的宿舍楼11#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三塘宿舍楼的评估价值为1,080.77万元，发行人系参照评估值确定出售房屋价格，并于2019年度支付324.23万元；（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海锦胜纺织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锦胜纺织有限公司已支付完毕应付发行人的伽师盛泰股权转让款等634.37万元；（3）东泰春长2016年12月之前是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马宝明制衣的全资子公司，其租赁使用的土地及地上自有房屋（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均登记在新马宝明制衣名下；2016年12月，新马宝明制衣转让所持东泰春长股权，但未相应办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受限于越南当地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新马宝明制衣无法直接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东泰春长名下，因此，2019年5月，新马宝明制衣先向东泰春长购买前述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标的资产，后将该等标的资产整体出售给东泰春长；截至境外律师为新马宝明制衣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之日，该等标的资产尚未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雅戈尔服装	178.19	--	378.27	--	--	--
应收票据	巢湖雅戈尔	45.68	--	--	--	--	--
应收票据	雅戈尔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52.00	--	--	--	--	--
应收股利	伽师盛泰	--	--	284.87	--	--	--
其他应收款	东泰春长	616.59	32.68	114.80	5.74	--	--
其他应收款	越南盛泰纺织	--	--	--	--	9,345.75	492.32
其他应收款	阿克苏雅戈尔	--	--	--	--	13,704.50	685.22
其他应收款	上海锦胜纺织有限公司	634.37	63.44	634.37	31.72	--	--
其他应收款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108.04	5.40	114.23	5.71	120.67	6.03
其他应收款	雅戈尔（琿春）有限公司	--	--	--	--	0.20	0.01
应收账款	Dang Dat Co. Ltd	5.02	0.25	--	--	--	--
应收账款	ITOCHU KOREA	9.18	0.46	--	--	--	--
应收账款	ITOCHU Prominent USA LLC	--	--	--	--	45.72	2.29
应收账款	Prominent (Vietnam) Co.,Ltd	0.77	0.04	--	--	0.20	0.01
应收账款	PROMINE	1,445.03	72.25	2,838.69	141.93	1,235.56	61.7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NT(EUROPE) LIMITED						
应收账款	PT.ITOCH U Indonesia	--	--	--	--	0.18	0.01
应收账款	越南盛泰纺织	--	--	--	--	691.67	36.04
应收账款	永泰公司	0.21	0.01	--	--	--	--
应收账款	阿克苏雅戈尔	--	--	27.26	1.36	--	--
应收账款	巢湖雅戈尔	2,495.67	124.78	--	--	--	--
应收账款	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	25.52	1.28	--	--	--	--
应收账款	宁波雅戈尔 科技有限公司	--	--	0.01	--	--	--
应收账款	宁波雅戈尔 时装有限公司	--	--	--	--	3.12	0.16
应收账款	武汉汉麻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0.71	0.04
应收账款	雅戈尔(琿 春)有限公司	13.27	0.66	0.02	--	6.02	0.30
应收账款	雅戈尔服装	2,149.80	107.54	4,766.80	238.34	5,454.51	272.73
应收账款	雅戈尔服装 制造有限公司	2,220.73	111.04	--	--	--	--
应收账款	伊藤忠商事	1,983.58	99.18	1,072.19	53.61	2,176.71	108.84
应收账款	伊藤忠纤维 贸易(中国) 有限公司	0.43	0.02	--	--	--	--
应收账款	伊藤忠亚洲	232.76	40.13	135.55	34.81	--	--
应收账款	重庆雅戈尔 服饰有限公司	--	--	--	--	0.12	0.01
预付账款	东泰春长	403.45	--	230.27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伽师盛泰	249.81	--	--	--	--	--
预付账款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6.00	--	--	--	--	--
预付账款	伊藤忠纤维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17.87	--	--	--	--	--
预付账款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25.61	--	36.00	--	--	--
预付账款	上海锦胜纺织有限公司	--	--	640.00	--	36.00	--
预付账款	PROMINENT APPAREL ESPAÑA, SRL	--	--	--	--	247.82	--
预付账款	越南盛泰纺织	--	--	--	--	4.86	--
合计	--	12,919.58	659.16	11,273.33	513.23	33,074.31	1,665.74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喀什雅戈尔	--	--	5,174.98
应付票据	巢湖雅戈尔	131.72	--	--
应付票据	宁波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503.01	--	--
预收账款	ITOCHU Prominent USA LLC	2.62	1.75	--
预收账款	巢湖雅戈尔	67.70	--	--
预收账款	伊藤忠商事	66.71	75.90	57.82
应付账款	Dang Dat Co. Ltd	3.89	0.04	--
应付账款	东泰春长	852.35	133.87	--
应付账款	Luen T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0.2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 月31日
应付账款	Prominent (Vietnam) Co.,Ltd	4.79	3.22	0.82
应付账款	永泰公司	274.95	241.30	33.78
应付账款	阿克苏雅戈尔	49.29	877.83	30.12
应付账款	巢湖雅戈尔	1,778.84	971.73	355.41
应付账款	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	12.64	--	--
应付账款	宁波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894.72	--	--
应付账款	上海三景贸易有限公司	3.83	3.59	--
应付账款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866.92	--	--
应付账款	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8.55	55.14	374.44
应付账款	伊藤忠纤维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0.05	--	--
应付账款	伊藤忠亚洲	2,947.08	970.75	422.35
应付账款	PROMINENT APPAREL ESPAÑA, SRL	--	0.15	156.46
应付账款	PROMINENT(EUROPE) LIMITED	--	15.49	--
应付账款	伽师盛泰	--	483.64	--
应付账款	喀什雅戈尔	--	464.02	0.42
应付账款	伊藤忠商事	--	1.69	16.74
应付账款	越南盛泰纺织	--	--	1,714.95
其他应付	东泰春长	590.88	--	--
其他应付	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12	0.12	0.24
其他应付	伊藤忠商事	348.81	343.16	326.71
其他应付	ITOCHU EUROPE PLC	--	411.79	713.96
其他应付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	69.74	186.14
其他应付	越南盛泰纺织	--	--	472.30
合计	--	9,699.67	5,124.94	10,037.64

(三)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公允性

1.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于2020年5月22日和2020年6月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

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在报告期所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发行人上述会议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了审阅并发表意见如下：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进行的交易，协议条款内容真实、公平、合理、有效，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转移，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在章程及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 1/2 以上通过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二）由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盛泰、实际控制人徐磊及其一致行动人盛泰投资、盛新投资的承诺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盛泰、实际控制人徐磊及其一致行动人盛泰投资、盛新投资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 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 (2) 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 (3) 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或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 若本公司/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 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伊藤忠亚洲、雅戈尔服装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盛泰集团及其全资、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 (2) 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 (3)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盛泰集团章程的规定处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盛泰集团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或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盛泰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 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给盛泰集团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盛泰出具的承诺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盛泰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 (2) 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 (3)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或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 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宁波盛泰、实际控制人徐磊及其近亲属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七)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盛泰、实际控制人徐磊及其控制的香港盛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盛泰投资、盛新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 (4) 若本公司/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确认，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 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境内土地使用权

1. 境内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拥有 10 宗境内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总面积为 653,002.92 平方米；其中，6 宗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抵押，抵押面积为 426,312.30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自有土地使用权清单》。

根据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核发的《关于三塘区块（雅戈尔新兴产业科技园区）公租房项目建设问题的批复》（嵊政办批[2012]84 号），同意盛泰色织建设三塘区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以下简称“公租房项目”）。2020 年 4 月，发行人与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协议书》，对公租房项目概况、产权比例等作出约定。

据此，附件一列示的第 7 项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浙（2020）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555 号，面积 5,436.80 平方米）登记为按份共有，其中发行人拥有 81.53%的财产份额，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拥有 18.47%的财产份额。

2. 境内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 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境外土地

1. 境外自有土地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境外自有土地共 8 宗，总面积为 44,936.22 平方米，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且未设置抵押，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自有土地清单》。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境外自有土地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合法拥有境外自有土地，该等境外自有土地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境外租赁使用的土地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境外土地共 24 宗，总面积为 682,923.00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境外土地清单》。

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承租的境外土地，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境外土地租赁合同符合注册地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占有、使用上述境外租赁土地。

(三) 发行人拥有及租赁的房屋

1. 境内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自有房屋共 68 处，总建筑面积为 355,976.18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自有房屋清单》。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自有房屋

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境内自有房屋共计 53 处，建筑面积为 354,267.68 平方米；其中，49 处房屋已设置抵押，抵押面积为 329,340.56 平方米。

如上所述，发行人与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建设的公租房项目由双方按份共有，据此，附件四列示的第 50 项、51 项房屋（不动产权证号：浙（2020）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555 号，证载面积分别为 17,572.70 平方米和 6,694.31 平方米）登记为按份共有，其中发行人拥有 81.53% 的财产份额，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拥有 18.47% 的财产份额。

(2) 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境内自有房屋

发行人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境内自有房屋共计 15 处，涉及主体为发行人及安徽新马；该等房屋均建设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徽新马的自有土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1,708.5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使用的房屋总面积比例为 0.17%，比例较低。

其中，针对安徽新马使用的 14 处无证房产，安徽颍上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确认，鉴于安徽新马厂区规划总体合规，其拥有的未办理权属证书房屋建筑面积相对较小，且属于生产辅助性用途，因此，安徽颍上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安徽新马继续使用该等房屋。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安徽新马使用的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境内自有房屋属于辅助性用途，面积占比较小，且安徽颍上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同意安徽新马使用无证房屋，该等房屋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境内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境内房屋共 32 处，总建筑面积为 81,795.99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境内房屋清单》。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境内房屋中存在 5 项，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有权出租证明。鉴于：（1）该等租赁物业的面积合计为 5,616 平方米的房屋，仅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使用的房屋总面积比例为 0.55%，所占比例较小；（2）其中 5,5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出具

承诺：“若因其出租物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其非合法出租方导致争议或承租方发生任何损失的，出租方同意赔偿全部损失”；（3）发行人确认该等租赁物业非发行人的核心资产，且可替代性较强；（4）就上述租赁事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上述租赁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民事赔偿，其将赔偿或补偿发行人由此所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所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境外房屋

1. 境外自有房屋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境外自有房屋共 97 处，总面积为 462,069.68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自有房屋清单》。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外自有房屋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境外自有房屋共计 73 处，建筑面积为 346,225.58 平方米；其中，21 处房屋已设置抵押，抵押面积合计为 126,318.18 平方米。

（2）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境外自有房屋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境外自有房屋共计 24 处，建筑面积为 115,844.10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使用的房屋总面积比例为 11.40%；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就上述房屋合法取得施工许可证，正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过程中，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就该等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境外租赁使用的房屋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境外房屋共 20 处，总面积为 116,772.31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境外房屋清单》。

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承租的境外房屋，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境外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注册地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占有、使用上述境外租赁房屋。

（五）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 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商标档案查询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的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50 个，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清单》。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浙江五洲商标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存续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共计 42 个，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清单》。

（3） 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许可或被许可使用注册商标的情形。

2. 专利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专利档案查询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63项境内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清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前述已授权专利均已缴纳年费，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境外专利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境外授权专利。

(3) 专利许可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许可或被许可使用专利情况。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拥有3项经国家版权局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标志	发证日期
1.	盛泰色织	企业 LOGO 设计图	国作登字-2012-F-00074900		2012年11月15日
2.	盛泰色织	企业 LOGO 设计图	国作登字-2012-F-00074901		2012年11月15日
3.	盛泰色织	JADE COTTON	国作登字-2014-F-00124678		2014年5月16日

注：发行人已在申请办理作品著作权更名手续。

(六) 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6家境内子公司及2家境内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级境内子公司

(1) 盛泰针织

根据盛泰针织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泰针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99618943E
法定代表人	龙兵初
住所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2号
注册资本	15,652.762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07年3月16日至2057年3月15日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16日
股权结构	盛泰集团持股 100%
登记状态	存续

(2) 湖南新马

根据湖南新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南新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5954628283
法定代表人	刘向荣
住所	湖南益阳沅江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8,895.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纺织品与成衣的生产、销售；服装设计、研发、批发零售、技术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厂房及设备租赁；普通货物运输；口罩、防护服等防护用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年5月14日至2027年5月13日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14日
股权结构	盛泰集团持股 100%
登记状态	存续

(3) 阜阳盛泰

根据阜阳盛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阜阳盛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阜阳盛泰制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26559226289Y
法定代表人	刘向荣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装、针织品的生产、销售；成衣贸易及自营和代理服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年7月27日至2060年7月26日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27日
股权结构	盛泰集团持股 100%
登记状态	存续

(4) 盛泰新材料

根据盛泰新材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泰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嵯州盛泰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BF4MM3D
法定代表人	高敏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2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质材料、纳米材料研发、制造；新型纺织纤维材料、纺织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销售：蚕茧、蚕丝、蚕蛹、饲料；工业养蚕、饲料养蚕技术研发；自动化设备和信息技术研发；纺织印染和印染三废处理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6 日至长期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6 日
股权结构	盛泰集团持股 100%
登记状态	存续

(5) 盛泰浩邦

根据盛泰浩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泰浩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嵊州盛泰浩邦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9EGFM48
法定代表人	徐颖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华发东路1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服装、纺织品、纺织原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服装辅料；销售：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67 年 10 月 26 日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盛泰集团持股 51%； 上海锦胜纺织有限公司持股 25%； 广州道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

登记状态	存续
------	----

(6) 广州盛泰科技

根据盛泰进出口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盛泰智能科技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盛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M2KU5U
法定代表人	刘向荣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福华路 15 号 1009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智能机器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营业期限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长期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65%; 广州缤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5%
登记状态	在业

2. 二级及以下境内子公司

(1) 盛泰进出口

根据盛泰进出口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泰进出口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嵊州盛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313631663G
法定代表人	丁开政
住所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加佳路 69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服装、纺织品、日用品、纺织原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服装辅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营业期限	2014年7月24日至2064年7月23日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4日
股权结构	盛泰针织持股 100%
登记状态	存续

(2) 盛泰服装整理

根据盛泰服装整理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泰服装整理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嵊州盛泰服装整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592850761E
法定代表人	刘向荣
住所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加佳路 69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装水洗及胶印；纱线加工；服装、纺织品制造、加工、销售；生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凭有效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	2012年3月20日至2022年3月19日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20日
股权结构	盛泰针织持股 100%
登记状态	存续

(3) 宁波盛雅

根据宁波盛雅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盛雅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盛雅服饰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6880221432
法定代表人	丁开政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保泉路 155 号 1901 室-20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服装、纺织品及面辅料的批发；服装、纺织品的制造、加工，绣花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营业期限	2009 年 5 月 8 日至 2059 年 5 月 7 日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8 日
股权结构	盛泰针织持股 100%
登记状态	存续

(4) 吉林思豪

根据吉林思豪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吉林思豪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吉林思豪服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605154790C
法定代表人	付强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德胜街西大小区 9 号楼 1 单元 3 层 6 号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装及其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服装制造用机器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3 年 2 月 20 日至 2999 年 12 月 31 日
成立时间	1993 年 2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香港保益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登记状态	存续

(5) 重庆新马

根据重庆新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新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马制衣（重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676113638K
法定代表人	刘向荣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机电一支路6号
注册资本	2,250 万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装的设计、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含进口分销。
营业期限	2008年6月11日至2028年6月10日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11日
股权结构	新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登记状态	存续

(6) 安徽新马

根据安徽新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新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马（安徽）制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595749589U
法定代表人	刘向荣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4,422.3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针、梭织服装生产、加工和销售及服装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及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年5月25日至2032年5月24日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25日
股权结构	盛泰针织持股 100%
登记状态	存续

(7) 河南新马

根据河南新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河南新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3MA47WU082G
法定代表人	付强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新城区陈胜大道 997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装与纺织品的生产、销售；服装设计、研发、生产技术服务；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自有厂房及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湖南新马持股 100%
登记状态	存续

(8) 河南盛泰针织

根据河南盛泰针织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河南盛泰针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3MA484K1F7U
法定代表人	龙兵初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新城区陈胜大道 997 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针织面辅料、服装；高档织物面料织染及后整理加工；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20年3月27日至长期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27日
股权结构	盛泰针织持股 100%
登记状态	存续

(9) 周口锦胜

根据周口锦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周口锦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周口盛泰锦胜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3MA4798X52M
法定代表人	訾三飞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新城区陈胜大道 997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棉纺纱生产、销售；销售：棉纱、纺织面料、服装、服饰、针纺织品；自有厂房、仓库租赁业务；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9年8月20日至长期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20日
股权结构	盛泰针织持股 60%； 盛泰智能创新持股 40%
登记状态	存续

(10) 嵊州康欣

根据嵊州康欣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嵊州康欣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嵊州康欣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D8DK682
法定代表人	刘建新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华发东路1号606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20年4月1日至长期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1日
股权结构	盛泰新材料持股100%
登记状态	存续

3. 境内分支机构

(1) 盛泰浩邦佛山分公司

根据盛泰浩邦佛山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泰浩邦佛山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嵊州盛泰浩邦纺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53R5TY20
负责人	张磊
经营场所	佛山市禅城区城西工业区振兴路15号华南针织布交易中心B2-10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服装、纺织品、纺织原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服装辅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9月19日至2067年10月26日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19日
登记状态	在业

(2) 盛泰进出口上海分公司

根据盛泰进出口上海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泰进出口上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嵊州盛泰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璟晟贸易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32562675G
负责人	刘向荣
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68 号 6 号楼 501 室（实际楼层 4 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批发服装、纺织品、日用品、纺织原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服装辅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七）境内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内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新雅农科

根据新雅农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雅农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雅戈尔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MA776W6G53
法定代表人	胡纲高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内之江大道以西阿克苏新雅棉纺织有限公司院内二楼办公楼内二层 208 室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棉种的研发、推广、经营；农作物种植；农产品收购；棉花及其他纺织原料的经营；针纺织品的生产、经营；生产副料

	和废料的经营；机械、工具及配件的经营；农业技术咨询；纺织技术咨询；商务辅助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8日至长期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8日
股权结构	盛泰针织持股 20% 雅戈尔纺织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6% 宁波安雅持股 24%
登记状态	存续

2016年9月，盛泰针织与阿克苏盛安纺织有限公司、雅戈尔纺织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新雅农科；新雅农科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2,500万元，其中，盛泰针织出资金额为4,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2%；2017年9月及2018年5月，新雅农科进行增资，盛泰针织合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20%。

因业务调整，2020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新疆雅戈尔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盛泰针织向宁波安雅转让新雅农科2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由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确认转让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6,894.25万元。发行人与宁波安雅参照评估值确定股权转让底价为6,894.25万元，由宁波安雅分五期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完毕，且宁波安雅应就各期付款前未支付股份转让底价部分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利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安雅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发行人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新雅农科正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待新雅农科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后，盛泰针织将不再持有新雅农科的股权。

(2) 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

根据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5NPD4P

法定代表人	刘志颖
住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武路 19 号（一期 3 号厂房）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饰的生产、加工、开发、销售。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长期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8 日
股权结构	湖南新马持股 45% 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持股 55%
登记状态	存续

（八）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2 家境外子公司及 2 家境外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级境外子公司

（1）新马集团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新马集团系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公司；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其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新马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Apparel Group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1180886
注册地	香港
股本	1,104,751,270.91 港元
已发行股份	77,435,825 股普通股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 日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盛泰集团持股 100%

2. 二级及以下境外子公司

(1) 香港地区子公司

1) 新马服装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新马服装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公司；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所持其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新马服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Shirts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19005
注册地	香港
股本	23,790,985 港元
已发行股份	7,440,060 股普通股
主营业务	服装贸易
成立日期	1969 年 12 月 12 日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新马集团持股 100%

2) 保益投资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保益投资系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公司；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所持其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保益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lue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63051
注册地	香港
股本	1,000,000 港元
已发行股份	1,000,000 股普通股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1978 年 8 月 18 日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2019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新马集团持股 100%
------	-------------

3) 新马投资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新马投资系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公司；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所持其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新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Appare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公司注册编号	1242268
注册地	香港
股本	1 港元
已发行股份	1 股普通股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9 日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新马集团持股 100%

4) 新马科创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新马科创系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公司；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所持其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新马科创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Shirts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2555560
注册地	香港
股本	10,000 港元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普通股
主营业务	未经营任何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新马服装持股 100%
------	-------------

5) 盛泰纺织贸易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盛泰纺织贸易系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公司；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所持其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盛泰纺织集团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nrise Textiles Group Trading (HK)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4458
注册地	香港
股本	135,089,303.96 港元
已发行股份	6,001 股普通股
主营业务	织物贸易
成立日期	1956 年 3 月 28 日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新马服装持股 100%

6) 汇丰制衣厂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汇丰制衣厂系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公司；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所持其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汇丰制衣厂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outh Asia Garments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5605
注册地	香港
股本	44,031,578.74 港元
已发行股份	6,753 股普通股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1959 年 8 月 28 日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新马服装持股 100%
------	-------------

7) 盛泰纺织集团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盛泰纺织集团系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公司；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所持其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盛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nrise Textiles Group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1664995
注册地	香港
股本	3,619,456 港元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普通股
主营业务	纱线交易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6 日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新马集团持股 55%，锦胜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5%

8) 新马服装科研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新马服装科研系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公司；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所持其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新马服装科研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Apparel Lab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2643176
注册地	香港
股本	10,000 港元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普通股
主营业务	品牌发展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8 日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2020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新马服装持股 100%
------	-------------

9) 新马针织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新马针织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公司；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所持其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新马针织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Shirts Knits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1032251
注册地	香港
股本	137,791,920 港元
已发行股份	137,791,920 股普通股
主营业务	服装贸易和制造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1 日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202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盛泰针织持股 100%

(2) 越南地区子公司

1) 新马北江制衣

根据 DFDL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Law Company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新马江北制衣系依据越南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所持其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第三方限制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新马制衣北江有限公司（越南）
英文名称	Smart Shirts Garments Manufacturing Bac Giang Co., Ltd
公司注册编号	2400711548
注册地	越南
股本	84,378,000,000 越南盾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各类衬衫、制服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57年12月6日
股权结构	新马针织持股100%

2) 越南新马针织

根据 DFDL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Law Company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新马针织系依据越南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所持其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第三方限制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新马针织制衣（越南）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Shirts Knitting Garments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Ltd
公司注册编号	0900278632
注册地	越南
股本	35,200,000,000 越南盾
主营业务	制衣（非毛皮类）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56年12月27日
股权结构	新马针织持股100%

3) 越南盛泰棉纺

根据 DFDL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Law Company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盛泰棉纺系依据越南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所持其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第三方限制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盛泰棉纺织（越南）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nrise Spinning (Vietnam) Co., Ltd
公司注册编号	0600965377
注册地	越南
股本	390,608,312,000 越南盾
主营业务	纺织品加工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	2060年9月14日
股权结构	新马针织持股100%

4) 越南新马制衣

根据 DFDL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Law Company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新马制衣系依据越南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所持其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第三方限制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新马制衣越南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Shirts Garments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0600993173
注册地	越南
股本	80,000,000,000 越南盾
主营业务	制衣（非毛皮类）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60 年 12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新马服装持股 100%

5) 岘港新马制衣

根据 DFDL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Law Company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岘港新马制衣系依据越南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所持其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第三方限制的情形，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新马制衣岘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Shirts Garments Manufacturing Da Nang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0401736742
注册地	越南
股本	45,000,000,000 越南盾
主营业务	制衣（非毛皮类）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54 年 3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新马服装持股 100%

6) 新马宝明制衣

根据 DFDL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Law Company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新马宝明制衣系依据越南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所持其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第三方限制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新马制衣宝明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Shirts Garments Manufacturing Bao Minh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0601042639
注册地	越南
股本	321,870,000,000 越南盾
主营业务	制衣（非毛皮类）、生产各类男女衬衫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60 年 12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美国新马创业持股 100%

7) 越南盛泰面料

根据 DFDL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Law Company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盛泰面料系依据越南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所持其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第三方限制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盛泰面料（越南）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nrise Fabric (Vietnam) Co., Ltd
公司注册编号	0601115446
注册地	越南
股本	355,591,515,671 越南盾
主营业务	纺织品加工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57 年 6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新马宝明制衣持股 100%

8) 新马海后制衣

根据 DFDL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Law Company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新马海后制衣系依据越南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所持其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第三方限制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新马制衣海后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Shirts Garments Manufacturing Hai Hau Co., Ltd.
公司注册编号	0601115083
注册地	越南
股本	154,000,000,000 越南盾
主营业务	制衣（非毛皮类）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60年9月23日
股权结构	新马宝明制衣持股 100%

9) 东泰懿安

根据 DFDL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Law Company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东泰懿安系依据越南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所持其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第三方限制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东泰懿安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T Y Yen Co., Ltd.
公司注册编号	0601124673
注册地	越南
股本	30,646,000,000 越南盾
主营业务	制衣（非毛皮类）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9日
营业期限	2060年10月15日
股权结构	新马宝明制衣持股 100%

10) 越南盛泰纺织

根据 DFDL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Law Company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盛泰纺织系依据越南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所持其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第三方限制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nrise Vietnam Textile Joint Stock Company
公司注册编号	0600977710
注册地	越南
股本	567,000,000,000 越南盾
已发行股份	56,700,000 股
主营业务	纺织品加工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60 年 12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新马服装持股 45.56%，盛泰针织持股 50%，新马针织持股 4.44%

11) YSS 服装

根据 DFDL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Law Company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YSS 服装系依据越南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所持其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第三方限制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YSS 衣服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SS Garment Co., Ltd.
公司注册编号	0600368998
注册地址	越南
股本	351,117,295,881 越南盾
主营业务	服装制造（毛皮服装除外）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55 年 11 月 6 日
股权结构	新马服装持股 98.68%，汇丰制衣厂持股 1.32%

12) 盛泰辅料包装

根据 DFDL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Law Company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盛泰包装系依据越南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所持其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第三方限制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盛泰辅料包装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Sunrise Accessories And Packaging Co., Ltd.
公司注册编号	0601180967
注册地	越南
股本	11,000,000,000 越南盾
主营业务	生产皱纹纸、皱纹板、纸和纸板包装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11 月
股权结构	YSS 服装持股 100%

(3) 柬埔寨地区子公司

1) 柬埔寨新马制衣

根据 DFDL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柬埔寨新马制衣系依据柬埔寨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所持其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第三方限制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新马制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Shirts Garments Manufacturing (Cambodia) Co., Ltd.
公司注册编号	Inv.2566 E/2011（网上注册号 00009701）
注册地	柬埔寨
股本	1,000,000 美元
已发行股份	1,000 普通股
主营业务	生产服装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99 年
股权结构	新马服装持股 100%

2) 柬埔寨 Quantum 服装

根据 DFDL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柬埔寨 Quantum 服装系依据柬埔寨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所持其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第三方限制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Quantum 衣服（柬埔寨）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uantum Clothing (Cambodia)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Inv.701 E/2000（网上注册号 00017388）
注册地	柬埔寨
股本	3,200,000 美元
已发行股份	1,000 普通股
主营业务	生产服装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99 年
股权结构	新马服装持股 100%

(4) 斯里兰卡子公司

1) 斯里兰卡新马制衣

根据 Chambers of Ruwan Dias & Palitha Perera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斯里兰卡新马制衣系依据斯里兰卡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所持其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第三方限制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新马制衣（斯里兰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Shirts (Lanka)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PB 1246
注册地址	斯里兰卡
股本	16,000,000 斯里兰卡卢比
已发行股份	1,600,000 股
主营业务	服装生产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40 年
股权结构	汇丰制衣厂持股 100%

2) 斯里兰卡新马贸易

根据 Chambers of Ruwan Dias & Palitha Perera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斯里兰卡新马贸易系依据斯里兰卡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

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所持其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第三方限制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新马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Shirts Trading (Private)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PV 6744
注册地	斯里兰卡
股本	100,000 斯里兰卡卢比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
股权结构	新马集团持股 100%

(5) 美国子公司

1) 美国新马服装

根据 Pryor Cashman LLP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美国新马服装系依据美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所持其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第三方限制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新马服装（美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Apparel (U.S.), Inc.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股本	10 美元
已发行股份	1,000 股普通股
主营业务	生产及批发服装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新马集团持股 100%

2) 美国新马创业

根据 Pryor Cashman LLP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美国新马创业系依据美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子公司所持其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第三方限制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新马创业（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Ventures USA LLC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0日
股权结构	新马服装持股 100%

(6) 菲律宾新马制衣

根据 OCAMPO & SURALVO LAW OFFICES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菲律宾新马制衣系依据菲律宾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所持其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第三方限制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新马制衣（菲律宾）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Shirts (Phils.), Inc.
公司注册编号	ASO95-012619
注册地	菲律宾
股本	100,000,000 菲律宾比索
已发行股份	1,000,000 股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永久
股权结构	新马针织持股 100%

(7) 埃塞俄比亚新马制衣

根据 Dr. Tibebu Gashu Law Office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埃塞俄比亚新马制衣系依据埃塞俄比亚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所持其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第三方限制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新马制衣有限公司（埃塞俄比亚）
------	-----------------

英文名称	Smart-Shirts Manufacturing P.L.C
公司注册编号	EIA/PC/2/000173/2010
注册地	埃塞俄比亚
股本	34,812,000 埃塞俄比亚比尔
已发行股份	34,812 股
主营业务	并未经营任何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9 日
股权结构	新马服装持股 99.99%， Mr. Nadugala Siriwardenage Bharatha Renuka 持股 0.01%

(8) 新加坡新马服装

根据 GATEWAY LAW CORPORATION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新马服装系依据新加坡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所持其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第三方限制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新加坡新马服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Shirts (Singapore) Pte. Ltd. (formally known as Good Luck Investment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公司注册编号	201713531W
注册地	新加坡
股本	5,000 新加坡元
已发行股份	5,000 股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新马服装持股 100%

(9) 泛欧纺织

根据 NARTEA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泛欧纺织系依据罗马尼亚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所持其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第三方限制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泛欧纺织公司
英文名称	Trans Euro Textile S.R.L
公司注册编号	10490856 J32/259/1998
注册地	罗马尼亚

股本	637,500 罗马尼亚列伊
已发行股份	63,750 股
主营业务	服装生产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盛泰针织持股 90%，新马针织持股 10%

3. 境外分支机构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新马针织在越南南定省和春长府设立了两家分支机构，其基本信息如下：

(1) 越南新马针织南定分公司

中文名称	新马针织制衣（越南）有限公司南定分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ShirtSmart Shirts Knitting Garments Manufacturing (Vietnam) – Branch Of Nam Dinh
注册编号	0900278632-001
注册地	越南
主营业务	成品生产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不适用

(2) 越南新马针织春长分公司

中文名称	新马针织制衣（越南）有限公司春长分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Shirts Knitting Garments Manufacturing(Vietnam)– Branch Of Xuan Truong
注册编号	0900278632-002
注册地	越南
主营业务	制衣（毛皮制衣除外）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不适用

(九) 境外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外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东泰春长

根据 DFDL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东泰春长系依据越南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所持其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第三方限制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东泰春长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T Xuan Truong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0601124497
注册地	越南
股本	65,670,000,000 越南盾
主营业务	生产成衣纺织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66 年 12 月 6 日
股权结构	越南盛泰棉纺持股 40%，Dong Hui Company Limited 持股 60%

(2) 永泰公司

根据 DFDL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永泰公司系依据越南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所持其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第三方限制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永泰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ong Thai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0601119137
注册地	越南
股本	11,150,000,000 越南盾
主营业务	各种编织绳网的制造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66 年 9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越南新马制衣持股 30%，YongSheng (H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持股 70%

注：2020 年 1 月，越南新马制衣已与 YongSheng (H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签署

了《CAPITAL ASSIGNMENT AGREEMENT》，约定将其所持永泰公司 30%的股权转
让给 YongSheng (H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3) 凡盛纺织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凡盛纺织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并
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
所持其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第三方限制的
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香港凡盛纺织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an Sheng (Hong Kong) Textile Co.,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2876965
注册地	香港
股本	7,800,000 港元
已发行股份	100 股普通股
主营业务	贸易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5 日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新马针织持股 40%，Aoer Textile Technology Limited 持股 40%，Maxt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持股 20%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所有权，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对
该等土地、房屋行使权利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形；对已设置抵押的土
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对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具有
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经抵押权人事先同意后方能转让、抵押或以其
他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
2.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境内房屋均在其自有土地上建
成，该等瑕疵房屋面积合计 1,708.50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使用的
房屋总面积比例为 0.17%，比例较低；且安徽新马已取得安徽颍上经济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同意安徽新马继续使用 14 处无证房
屋，不予处罚。该等瑕疵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公司及其境

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境内房屋均签署了租赁合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该等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4.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或有权出租证明文件，但该等瑕疵租赁物业不会对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 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上述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6 家境内子公司、2 家境内参股公司和 2 家境内分支机构。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境内参股公司和境内分支机构不存在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境内子公司、境内参股企业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7.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境外自有土地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合法拥有境外自有土地，该等境外自有土地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8.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境外土地租赁合同符合注册地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占有、使用上述境外租赁土地。
9.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外自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设置抵押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的该等房屋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就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外房屋合法取得施工许可证，正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过程中，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1.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境外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注册地的法律法规,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占有、使用上述境外租赁房屋。
12.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有 32 家境外子公司、3 家境外参股公司和 2 家境外分支机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和境外参股公司不存在根据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合法持有境外子公司、境外参股企业的股权, 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指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总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境内融资合同及总金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境外融资合同; 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和采购金额排名前五大的原材料采购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1. 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合同共计 7 份,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十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合同(截至 2019.12.31)》。

2.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合并报表外企业提供担保的合同。

3.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共计 7 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十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截至 2019.12.31）》。

4.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共计 5 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十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截至 2019.12.31）》。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担保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盛泰色织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系由盛泰色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发行人及其前身盛泰色织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行为。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盛泰色织的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2018年12月，发行人全体股东以其所持盛泰针织100%股权对发行人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内容；除前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10%以上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三)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盛泰色织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减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手续。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10%以上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后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嵊州市市场监管局备案，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2.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 (1) 2017 年 4 月 25 日，因航天基金减资退出，盛泰色织作出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盛泰色织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改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 (2) 2017 年 8 月 15 日，因伊藤忠亚洲向香港盛泰转让股权，盛泰色织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改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 (3) 2017 年 9 月 13 日，因雅戈尔集团以其持有的盛泰色织的股权对其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服装进行增资，盛泰色织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划转事宜，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改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 (4) 2017 年 9 月 21 日，因雅戈尔服装向伊藤忠亚洲转让股权、香港盛泰向盛泰投资和盛新投资转让股权，盛泰色织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改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 (5) 2017年12月4日，因雅戈尔服装向和一投资、西紫管理、DCMG转让股权，盛泰色织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改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 (6) 2018年10月26日，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改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 (7) 2018年12月13日，因盛泰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增资事宜，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改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9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三)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1.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审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已载明了《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未对《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或删除，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初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2019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等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

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徐磊	董事长
丁开政	董事、总经理
钟瑞权	董事
刘向荣	董事
龙兵初	董事
李春宝	董事
夏立军	独立董事
吴荣光	独立董事

李纲	独立董事
刘建艇	监事会主席
张达	监事
张逢春	职工代表监事
王培荣	财务负责人
张鸿斌	董事会秘书

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企业组织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徐磊	董事长	宁波盛泰	董事长
		香港盛泰	董事长
		嵊州雅戈尔盛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丁开政	董事、总经理	宁波盛泰	监事
		盛泰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瑞权	董事	香港盛泰	董事
刘向荣	董事	盛新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西南泰服装有限公司	监事
李春宝	董事	新雅农科	董事
		雅戈尔服装	董事
		浙江英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夏立军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巴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荣光	独立董事	上海弘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上海昭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博康共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李纲	独立董事	Trivium Holdings Limited	非执行董事
		万辉化工联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建艇	监事	雅戈尔集团	监事、总经理助理 兼审计部经理
		甘肃雅戈尔西北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新雅农科	监事
		宁波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
		新疆阳绒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王培荣	财务负责人	宁波盛泰	董事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員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 (1) 2017年1月1日，盛泰色织董事会成员为7人，分别是：徐磊、许奇刚、丁开政、钟瑞权、刘应贤、李春宝、毛利真人。其中，徐磊为董事长。
- (2) 2017年2月28日，因伊藤忠亚洲根据其自身经营计划对委派人员毛利真人作出调整，盛泰色织召开董事会，选举赤堀宏之为公司董事，其他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 (3) 2018年7月1日，因刘应贤出于个人发展考虑主动离职退出，盛泰色织召开董事会，选举刘向荣为公司董事，其他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 (4) 2018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徐磊、丁开政、钟瑞权、刘向荣、龙兵初、李春宝、夏立军、吴荣光、李纲为公司董事。
- (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人，分别是：徐磊、丁开政、钟瑞权、刘向荣、龙兵初、李春宝、夏立军、吴荣光和李纲。其中，徐磊为董事长，夏立军、吴荣光和李纲为独立董事。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成员的变化主要系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加独立董事，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的选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 (1) 2017年1月1日，盛泰色织的监事为王梦玮、王培荣。
- (2) 2018年10月26日，盛泰色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逢春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3) 2018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建艇、张达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 (4) 2018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建艇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5) 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为3人，分别是刘建艇、张达、张逢春。其中刘建艇为监事会主席，张逢春为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 2017年1月1日，盛泰色织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一名，由徐磊担任。
- (2) 2017年2月28日，因筹划上市，盛泰色织召开董事会，选举张鸿斌担任董事会秘书。
- (3) 2017年8月15日，盛泰色织召开董事会，聘请金音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 (4) 2018年10月10日，盛泰色织召开董事会，决议免除徐磊总经理职务。
- (5) 2018年10月26日，因原财务负责人金音被调整至负责泛欧纺织财务管理工作，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丁开政为总经理、王培荣为财务负责人，张鸿斌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自2017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徐磊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为了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推进及规范公司治理而新增及改选，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夏立军、吴荣光和李纲。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取得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二)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019 年度：19/16/15/13/10/5/0 2018 年度：19/17/16/15/13/10/6/5/0 2017 年度：19/17/16/15/10/6/5/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19 年度： 25/21/20/16.5/16/15/14/10/8.5/8.25/5/0 2018 年度： 25/21/20/16.5/15/14/10/8.25/7.5/0 2017 年度： 34/25/20/16.5/15/12/10/7.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和出口免抵退当期免抵金额计征	7/5/1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和出口免抵退当期免抵金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和出口免抵退当期免抵金额计征	2

(三)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盛泰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编号为 GR2016330003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前述证书到期后，盛泰集团已重新申请并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09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并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盛泰集团于 2017 年度至 2019 年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 盛泰针织于 2015 年 9 月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编号为 GR20153300083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前述证书到期后，盛泰针织已重新申请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18330027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并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盛泰针织于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2019 年度，安徽新马招用该文件规定的符合条件人员，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当月起，在三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等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州盛泰科技于 2019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于 2019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2018）》（财税[2018]7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3号）等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宁波盛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于报告期内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6. 重庆新马经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确认为属于“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外资企业”，并经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审核确认，符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相关要求，在报告期内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清单》。

（五） 税务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税务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六）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已发生纳税事项的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均结合生产经营情况依法相应进

行纳税申报，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境外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发生纳税事项的企业报告期内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注册地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注册地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发生纳税事项的企业报告期内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注册地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注册地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境内涉及排污的已开展业务的生产型公司包括发行人、盛泰针织、湖南新马、安徽新马、重庆新马，其中：发行人、盛泰针织、湖南新马及重庆新马均已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限
盛泰集团	913306006617396382001P	浙江省嵊州经济开发区 加佳路 69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盛泰集团	913306006617396382002P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 区五合东路 2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盛泰针织	91330600799618943E001P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 区五合东路 2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新马	914309005954628283001Z	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枫杨路 8 号	2025 年 5 月 19 日
重庆新马	91500108676113638K001V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 机电一支路 6 号	2025 年 5 月 27 日

根据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因污水排污许可证发放尚未涉及到安徽新马涉及的行业，所以安徽新马暂未办理污水排污许可证；自 2017 年以来，安徽新马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新马已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2. 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部分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走访相关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监督管理部门，并经本所核查（受限於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环保处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开展业务的境外子公司符合注册地环保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境内项目已获得环保部门批准，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境外项目符合注册地环保部门的规定。

4. 第三方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根据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其认为：盛泰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其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没有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等情况。盛泰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所有项目均办理了环评批复手续，已建项目均执行了“三同时”验收批复，根据相关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措施的治理要求。盛泰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各项投建产品工艺过程的各产污节点均有相应的治污设施，环保设施齐备，各项固废得到了安全处置。盛泰集团及下属公司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根据盛泰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监测数据，废气、废水、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综上所述，盛泰集团符合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合规性核查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注册号	发证单位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及认证范围	有效期
盛泰集团/ 盛泰针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7Q31123 8R3L/33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盛泰集团：色织梭织面料的设计、生产 盛泰针织：针织面料的设计、生产	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注册号	发证单位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及认证范围	有效期
安徽新马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I/138843Q	上海中正威认证有限公司	针织服装的生产和销售	至 2021 年 7 月 5 日
湖南新马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QAIC/CN/17 0747	QA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成衣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 产品质量、技术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证明文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因违反质量监督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因违反注册地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境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已取得有关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2.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注册地法律法规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实施本次发行上市境外募投项目的全部强制性许可。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及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审批及备案资料，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1			13,416.52	13,416.52
2			9,910.62	9,910.62
3			6,331.10	4,662.07
4			1,154.32	1,154.32
			1,529.58	1,529.58
			2,223.00	2,223.00
5			9,835.00	9,835.00
			6,769.00	6,769.00
6			20,000.00	20,000.00
			71,169.14	69,500.1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二) 募集资金项目已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用地情况

1. 面料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嵊州）

(1) 立项

根据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0683-17-03-802833），发行人“面料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已经取得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2) 环评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料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嵊环审[2020]5 号），发行人“面料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已经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查。

(3) 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面料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用地位于现有厂区。

2. 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1) 立项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由湖南新马、安徽新马及河南新马实施，其中：

根据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备案证明》（沅发改备[2020]57 号），湖南新马“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已经取得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根据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新马（安徽）制衣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予以备案的函》（发改审批[2020]138 号），安徽新马“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已经取得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根据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411623-18-03-039821），河南新马“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已经取得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2) 环评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智能制造系统项目”由湖南新马、安徽新马、河南新马实施，其中：

根据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湖南新马“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已经完成环保主管部门的备案，备案号为“沅环备[2020]2 号”。

根据颍上县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安徽新马“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已经完成环保主管部门的备案，备案号为“202034122600000052”。

根据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河南新马“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已经完成环保主管部门的备案，备案号为“202041162300000244”。

(3) 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湖南新马、安徽新马及河南新马拟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智能制造系统项目”。

3. 湖南新马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1) 立项

根据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建设项目备案证明》（沅发改备[2020]58 号），湖南新马“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建设项目”已取得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2) 环评

根据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湖南新马“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建设项目”已经完成环保主管部门的备案，备案号为“沅环备[2020]1 号”。

(3) 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湖南新马拟在现有厂区内实施“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4. 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1) 立项

根据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20-411623-18-03-039827), 河南新马“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成衣)建设项目”已经取得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根据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20-411623-17-03-039819), 河南盛泰针织“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织造)建设项目”已经取得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2) 环评

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河南盛泰针织有限公司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织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商环审[2020]4 号), 河南盛泰针织“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织造)建设项目”已经完成环保主管部门的备案。

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河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成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商环审[2020]5 号), 河南新马“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成衣)建设项目”已经完成环保主管部门的备案。

(3) 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 河南新马和河南盛泰针织拟在现有厂区内实施“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5. 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越南)

(1) 境外募投项目履行的境内审批/备案手续

根据浙江省商务厅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000252 号),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越南)”已经完成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浙发改境外备字[2020]29 号），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越南）”已经完成发改主管部门的备案。

(2) 环保

根据 DFDL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越南）”符合注册地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

(3) 境外审批/备案手续

根据 DFDL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越南）”已取得越南南定省工业园管理部门出具的“6510815304”号和“9831326637”号投资注册证书，且越南盛泰纺织已取得实施该募投项目的全部强制性许可。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得到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取得实施该境外募投项目的全部强制性许可。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4.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成立以来公司产品范围不断丰富，业务范围涵盖了棉纺面料、棉纺成衣生产与销售的一体化业务模式，逐步积累了全球数十家优质服装品牌客户。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遵循“走出去”的国际化战略。在客户端，公司在保障中国市场的前提下，进入日本、欧洲、美国等国际市场，与全球的优质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生产端，公司经过过去几年布局海外生产基地，已经形成了一定的海外生产规模，后续公司将继续优化产地布局并积极提升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用好材料好工艺做好产品的匠心精神，倡导绿色生产以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通过智能生产方面持续投入，实现大规模的“即时生产能力”，努力把公司打造为纺织、成衣制造行业的优秀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纺织面料及成衣的生产与销售。据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

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诉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诉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计受到过 5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颍上县国家税务局处罚

2018 年 1 月 24 日，颍上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颖国税简罚[2018]112 号）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颖国税简罚[2018]113 号），安徽新马因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企业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及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企业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分别处以 20 元的罚款。2020 年 3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颍上县税务局出具《证明》，载明：“该公司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及 2017 年 10 月 26 日，存在两条因未按规定日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记录，该行为违反税收管理法，但不构成重大违法。除此之外，该公司依法纳税，尚未发现其他违规行为。”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少缴税款金额较小，安徽新马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纠正违规行为；且安徽新马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据此，本所认为，安徽新马受到行政处罚的税务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重庆海关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7 年 1 月 24 日，重庆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关缉罚字[2017]5 号），认定重庆新马存在虚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的行为，涉及应缴关税 269,946.75 元、增值税 504,800.44 元、

滞纳金 242,837.42 元、缓税利息 3,134.62 元。鉴于重庆新马积极配合海关调查，并主动缴纳保证金，减轻危害后果，重庆海关决定对重庆新马处以罚款 174,000 元。

2017 年 3 月 8 日，重庆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关缉罚字[2017]0009 号），认定由于重庆新马员工疏忽，导致唛头、纸质挂卡料件内销价格低于进口平均价格，应补缴税款、缓税利息及滞纳金共计 56,849.62 元，并处罚款 2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重庆海关系依据法律规定的较低处罚标准对重庆新马进行处罚；鉴于重庆新马已全部缴纳该等罚款，并已针对前述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进行整改；重庆海关已出具证明确认，重庆新马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情事被重庆海关处罚的记录；综上，本所认为，重庆新马上述受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2018 年 8 月 15 日，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益房公积金罚决字[2018]第（05·003）号），认定湖南新马未办理公积金缴存登记，对湖南新马处以五万元罚款。

鉴于该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湖南新马已缴纳完毕罚款，并于 2018 年 12 月及时办理缴存登记进行整改；2020 年 4 月 14 日，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沅江市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因湖南新马未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行了行政处理；湖南新马已进行纠正，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综上，本所认为，湖南新马受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 黄岛海关处罚

根据绍兴海关于 2020 年 5 月 6 日确认的《情况说明》，2017 年 5 月 12 日盛泰进出口以一般贸易方式向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海关申报出口棉纱，因境内资源地申报错误，盛泰进出口收到了编号为“黄关通简违字[2017]0145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盛泰进出口作出警告处罚。鉴于本次处罚

不涉及缴纳罚款，且经查询《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黄岛海关系依据法律规定的较低处罚标准对盛泰进出口进行处罚；本所认为，盛泰进出口受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 北仑海关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2020年6月4日，北仑海关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书》（甬北关当违字[2020]0006号），认定盛泰进出口报关时申报商品品名、商品编码与实际不符，将针织染色起绒布归入针织染色布，将针织色织起绒布归入针织色织布，并相应导致申报商品编码与实际不实，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以一千元罚款。经查询《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北仑海关系依据法律规定的较低处罚标准对盛泰进出口进行处罚；本所已于2020年6月11日访谈北仑海关法制科相关人员确认，盛泰进出口所受到的前述处罚是最低额处罚，已缴纳罚款，其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受到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本所认为，盛泰进出口受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共计受到5起单笔罚款金额在1,000美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税务行政处罚

2017年7月25日，越南新马制衣受到越南南定省税务主管部门作出的税务处罚，认定该公司存在个人所得税不当申报行为，对其罚款60,615,960越南盾（约合2,635美元）。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新马制衣已缴纳完毕罚款，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

2017年12月20日，越南盛泰纺织受到越南南定省税务主管部门作出的税务处罚，认定该公司存在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不当申报的税务违法行为，对

其罚款276,175,628越南盾（约合12,008美元）。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盛泰纺织已缴纳完毕罚款，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

2019年5月17日，YSS服装受到越南南定省税务主管部门作出的税务处罚，认定该公司存在违规纳税申报与税款延迟缴纳行为，对其罚款576,245,372越南盾（约合25,055美元）。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YSS服装已缴纳完毕罚款，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

2019年12月18日，新马制衣北江有限公司（越南）受到北江税务主管部门作出的税务处罚，认定存在违规纳税申报行为，罚款183,663,136越南盾（约合7,985美元）。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该罚款已缴纳完毕，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

2) 环保行政处罚

2018年10月22日，YSS服装受到越南南定省人民委员会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该公司存在违规排放污水的行为，罚款232,000,000越南盾（约合10,087美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YSS服装已采取必要措施积极整改违规行为，该罚款已缴纳完毕，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诉标的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伊藤忠亚洲、雅戈尔服装、盛泰投资及盛新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

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长徐磊、总经理丁开政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徐磊、总经理丁开政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诉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回报规划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合法、有效。

-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已按相关规定就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已按规定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傅扬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u Yangy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6月22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自有土地使用权清单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盛泰集团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484 号	嵊州市加佳路 69 号	21,754.00	出让	工业	2054.03.01	已抵押
2.	盛泰集团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486 号	嵊州市加佳路 69 号	25,253.00	出让	工业	2053.10.15	已抵押
3.	盛泰集团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519 号	嵊州市加佳路 69 号	65,154.00	出让	工业	2053.10.15	已抵押
4.	盛泰集团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2328 号	嵊州市三塘直路 2 号	181,181.93	出让	工业	2057.05.24	已抵押
5.	盛泰集团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2327 号	嵊州市三塘直路 2 号	92,969.37	出让	工业	2057.05.24	已抵押
6.	盛泰集团	浙(2020)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556 号	嵊州市五合东路 2 号	50,398.00	出让	工业	2057.05.24	无抵押
7.	盛泰集团、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0)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555 号	嵊州市五合东路 2 号	5,436.80，其中盛泰集团拥有部分面积为 4,432.62 平方米，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拥有部分面积为 1,004.18 平方米	出让	工业	2057.05.24	无抵押
8.	安徽新马	颍上国用（籍）第	颍上县工业园区港口	40,000	出让	工业	2061.09.05	已抵押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20120062号	路西侧、北环路南侧					
9.	周口锦胜	豫（2019）商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073号	商水县惠商路南侧、商祥路西侧	97,600	出让	工业	2069.10.16	无抵押
10.	周口锦胜	豫（2020）商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595号	商水县西环路西侧、迎宾大道南侧	74,260	出让	工业	2070.4.28	无抵押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自有土地清单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是否存在抵押
1	新马制衣（斯里兰卡）有限公司	Deed of Transfer bearing No. 3079 dated 15th May 2000[registered under M 59/205 at the Kandy Land Registry]	Higurumana, Nugetenna, Kandy	4,125.01	否
2	新马制衣（斯里兰卡）有限公司	Crown Grant bearing No. L/10/2/233/විකි/භාර/රාජ්‍ය/362[G 409/195 at the Kandy Land Registry]	Gonawatte, Kandy	9,110.00	否
3	新马制衣（斯里兰卡）有限公司	Deed of Transfer bearing No. 766 dated 31st January 2006 [registered under M 59/205 at the Negombo Land Registry]	Kongodamulla, Katana	20,487.21	否
4	泛欧纺织公司	Registry no. 111883 of Cisnădie, topographical no. 1713/1/2/1	Cisnădie, Sibiu County	4,486	否
5	泛欧纺织公司	Registry no. 111884 of Cisnădie, topographical no. 1713/1/1/1/3	Cisnădie, Sibiu County	604	否
6	泛欧纺织公司	Registry no. 106161 of Cisnădie, topographical no. 1713/1/1/1/2	Cisnădie, Sibiu County	5,116	否
7	泛欧纺织公司	Registry no. 100906 of Cisnădie, topographical no. .1713/1/1/1/3/8	Cisnădie, Sibiu County	500	否
8	泛欧纺织公司	Registry no. 100752 of Cisnădie, topographical no. 1713/1/1/1/2	Cisnădie, Sibiu County	508	否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境外土地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备注
1.	新马制衣北江有限公司	Fugiang Co., Ltd	Lot CN-03, Van Trung Industrial Park, Viet Yen, Bac Giang Province, Vietnam	22,430	2016.5.10- 2057.2.18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该公司已办理租赁土地的使用权登记手续（证书编号 No. 202043000184），可以合法使用该土地。
2.	新马针织制衣（越南）有限公司	HungYen Province People's Committee	Lot 295, Phu Ung Commune, An Thi District, Hung Yen Province, Vietnam	30,030	2008.2.29-2056.12.27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该公司已办理租赁土地的使用权登记手续（证书编号 No. CV 380604），可以合法使用该土地。
3.			Lot 311, Phu Ung Commune, An Thi District, Hung Yen Province, Vietnam	16,131	2015.12.31-2057.12.27	
4.	新马制衣越南有限公司	Vinatex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A part of Lot (G7+G8), Bao Minh Industrial Zone, Vu Ban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25,724	2013.10.9-2060.12.14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该公司已办理租赁土地的使用权登记手续（证书编号 No. CD 224048），可以合法使用该土地。
5.	新马制衣宝明有限公司	Bao Minh Industrial Parks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Lot G1 and a part of Lot G2, G3, G7 and G8, Bao minh Industrial Park, Vu Ban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55,200	2014.9.22-2060.12.14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该公司已办理租赁土地的使用权登记手续（证书编号 No. CB 224100 和 No. 224100），可以合法使用该土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备注
6.		People's Committee of Nam Dinh Province	Lot No. 215, Hai Ha Commune, Hai Hau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62,004.6	2016.5.20-2066.5.20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该公司已办理租赁土地的使用权登记手续(证书编号 No. CB 224623), 可以合法使用该土地; 新马宝明制衣正在将此处租赁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给新马海后制衣, 双方正在办理租赁土地的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7.		People's Committee of Nam Dinh Province	Xuan Trung Commune, Xuan Truong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88,485	2016.12.13-2066.12.13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该公司已办理租赁土地的使用权登记手续(证书编号 No. CB 224421), 可以合法使用该土地; 新马宝明制衣正在将此处租赁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给新马海后制衣, 双方正在办理租赁土地的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8.		People's Committee of Nam Dinh Province	Yen Tho Ward, Y Yen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19,902	2016.3.28-2066.3.27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该公司已办理租赁土地的使用权登记手续(证书编号 No. CB 224511), 可以合法使用该土地; 新马宝明制衣正在将此处租赁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给新马海后制衣, 双方正在办理租赁土地的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备注
9.	YSS 衣服有限公司	Hoang Anh Shipbuiding Industry Joint Stock Company	Lot D7 and Lot D5, Area D, My Trung Industrial Zone,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23,686	2010.11.16-2056.12.25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该公司正在申请办理租赁土地使用权证书过程中, 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依据租赁合同, 该公司有权使用该处租赁土地。
10.			Lot D3-1, My Trung Industrial Zone,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16,000	2006.11.15-2055.12.31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该公司正在申请办理租赁土地使用权证书过程中, 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依据租赁合同, 该公司有权使用该处租赁土地。
11.			Land in My Trung Industrial Zone,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4,086	2007.10.5-2056.10.4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该公司正在申请办理租赁土地使用权证书过程中, 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依据租赁合同, 该公司有权使用该处租赁土地。
12.	盛泰棉纺织(越南)有限公司	Vinatex JSC	Lot C4 and a part of Lot (C3 + C7 + C8), Bao Minh Industrial Zone, Lien Minh Commune, Vu Ban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75,116	2013.2.6-2060.12.14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该公司已办理租赁土地的使用权登记手续(证书编号为 No. BM 111200), 可以合法使用该土地。
13.	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Bao Minh Industrial Parks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Lot CN2, Bao Minh Industrial Zone, Vu Ban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40,706	2017.6.9-2060.12.14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该公司已办理租赁土地的使用权登记手续(证书编号为 No. CB 224758), 可以合法使用该土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备注
14.			Lot C (including Lot C1, C2, C5, C6 and a part of Lot C3, C7 and C8), Bao Minh Industrial Zone, Vu Ban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128,195	2012.12.27-2060.12.24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该公司已办理租赁土地的使用权登记手续(证书编号为 No. 224650), 可以合法使用该土地。
15.	Quantum 衣服 (柬埔寨)有限公司	Ms. Khieu Sarsileap	Phum Chrey Koang, Sangkat Choam Chao, Khan Dongkor, Phnom Penh, Cambodia.	21,222	2013.1.1-2020.12.31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该公司有权依据合同占用、使用该处土地。
16.	新马制衣(斯里兰卡)有限公司	GreaterColombo Economic Commission (Now known as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Awariwatte, Kadirana South & Kovinna, Katunayake South	20,234.28	自 1978.6.29 起 99 年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在租赁有效期内, 公司拥有排他占有权。
17.	新马制衣(斯里兰卡)有限公司	GreaterColombo Economic Commission (Now known as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Awariwatte	2,715.95	自 1991.3.13 起 86 年 3 个月 15 天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在租赁有效期内, 公司拥有排他占有权。
18.	新马制衣(斯里兰卡)有限公司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Diyagampola and Kadirana South of Gampaha District	12,140.57	自 2000.9.28 起 99 年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在租赁有效期内, 公司拥有排他占有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备注
19.	新马制衣(斯里兰卡)有限公司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Avariwatte & Kadirana South	4,418.66	自 2001.6.15 起 50 年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在租赁有效期内,公司拥有排他占有权。
20.	新马制衣(斯里兰卡)有限公司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Kadirana South	578.95	自 2003.11.1 起 50 年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在租赁有效期内,公司拥有排他占有权。
21.	新马制衣(斯里兰卡)有限公司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Kadirana South	8,093.71	自 2004.12.15 起 30 年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在租赁有效期内,公司拥有排他占有权。
22.	新马制衣(斯里兰卡)有限公司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Kadirana South	1,014.24	自 2006.8.10 起 30 年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在租赁有效期内,公司拥有排他占有权。
23.	新马制衣(斯里兰卡)有限公司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Kadirana South	4,097.44	租期至 2098.12.15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在租赁有效期内,公司拥有排他占有权。
24.	新马制衣(斯里兰卡)有限公司	Rising Sun Garments (Private) Limited	Pallekale, Kundasale	711.6	2018.3.30-2021.3.29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在租赁有效期内,公司拥有绝排他占有权。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自有房屋清单

一、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境内自有房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房屋面积（平方米）	抵押情况
1.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 69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484 号	工业用房	167.92	已抵押
2.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 69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484 号	工业用房	192.94	已抵押
3.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 69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484 号	工业用房	1,175.96	已抵押
4.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 69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484 号	工业用房	2,560.26	已抵押
5.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 69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484 号	工业用房	15,123.74	已抵押
6.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 69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486 号	工业用房	47.69	已抵押
7.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 69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486 号	工业用房	6,516.92	已抵押
8.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 69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486 号	工业用房	6,530.28	已抵押
9.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 69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519 号	工业用房	12.80	已抵押
10.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 69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519 号	工业用房	325.90	已抵押
11.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 69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519 号	工业用房	788.55	已抵押
12.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 69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519 号	工业用房	911.15	已抵押
13.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 69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519 号	工业用房	968.85	已抵押
14.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 69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519 号	工业用房	16,855.38	已抵押
15.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 69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519 号	工业用房	29,622.91	已抵押
16.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 69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519 号	工业用房	33,068.59	已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房屋面积（平方米）	抵押情况
17.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38,273.53	已抵押
18.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21,267.79	已抵押
19.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39,097.04	已抵押
20.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3,774.06	已抵押
21.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1,407.30	已抵押
22.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993.60	已抵押
23.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2,356.17	已抵押
24.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6,458.99	已抵押
25.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5,598.56	已抵押
26.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1,158.05	已抵押
27.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559.04	已抵押
28.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493.62	已抵押
29.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450.30	已抵押
30.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414.63	已抵押
31.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297.42	已抵押
32.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240.72	已抵押
33.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152.93	已抵押
34.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151.13	已抵押
35.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124.58	已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房屋面积（平方米）	抵押情况
36.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77.12	已抵押
37.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12.35	已抵押
38.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12.35	已抵押
39.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11.61	已抵押
40.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7号	工业用房	33.51	已抵押
41.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7号	工业用房	532.35	已抵押
42.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7号	工业用房	15.51	已抵押
43.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7号	工业用房	7,700.59	已抵押
44.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7号	工业用房	6,083.46	已抵押
45.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7号	工业用房	11,096.28	已抵押
46.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7号	工业用房	10,480.64	已抵押
47.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7号	工业用房	14,078.47	已抵押
48.	盛泰集团	嵊州市五合东路2号	浙(2020)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556号	宿舍楼	3,953.82	无抵押
49.	盛泰集团	嵊州市五合东路2号	浙(2020)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556号	工业用房	1,188.41	无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房屋面积（平方米）	抵押情况
50.	盛泰集团、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嵊州市五合东路2号	浙(2020)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555号	公共租赁住房	17,572.70平方米，其中盛泰集团拥有部分面积为14,327.02平方米，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拥有部分面积为3,245.68平方米。	无抵押
51.	盛泰集团、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嵊州市五合东路2号	浙(2020)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555号	公共租赁住房	6,694.31平方米，其中盛泰集团拥有部分面积为5,457.87平方米，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拥有部分面积为1,236.44平方米。	无抵押
52.	安徽新马	颍上经济开发区港口路西侧	房地权证颖房局监字第99057966号	生产车间	31,036.16	已抵押
53.	安徽新马	颍上经济开发区港口路西侧	房地权证颖房局监字第99057967号	宿舍楼	10,030.86	已抵押

二、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境内自有房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300.00	门卫房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备注
2.	安徽新马	颍上县工业园区港口路西侧、北环路南侧	颍上国用（籍）第 20120062 号	16.00	柴油罐房
3.	安徽新马	颍上县工业园区港口路西侧、北环路南侧	颍上国用（籍）第 20120062 号	12.00	污水池杂物房
4.	安徽新马	颍上县工业园区港口路西侧、北环路南侧	颍上国用（籍）第 20120062 号	40.00	在线监测房
5.	安徽新马	颍上县工业园区港口路西侧、北环路南侧	颍上国用（籍）第 20120062 号	90.00	焊工房
6.	安徽新马	颍上县工业园区港口路西侧、北环路南侧	颍上国用（籍）第 20120062 号	100.00	锅炉房
7.	安徽新马	颍上县工业园区港口路西侧、北环路南侧	颍上国用（籍）第 20120062 号	22.00	厂区门卫室
8.	安徽新马	颍上县工业园区港口路西侧、北环路南侧	颍上国用（籍）第 20120062 号	99.00	招聘办公室
9.	安徽新马	颍上县工业园区港口路西侧、北环路南侧	颍上国用（籍）第 20120062 号	6.00	宿舍仓库
10.	安徽新马	颍上县工业园区港口路西侧、北环路南侧	颍上国用（籍）第 20120062 号	60.00	水处理设备仓库
11.	安徽新马	颍上县工业园区港口路西侧、北环路南侧	颍上国用（籍）第 20120062 号	7.50	水处理设备配套房
12.	安徽新马	颍上县工业园区港口路西侧、北环路南侧	颍上国用（籍）第 20120062 号	300.00	停车场仓库
13.	安徽新马	颍上县工业园区港口路西侧、北环路南侧	颍上国用（籍）第 20120062 号	56.00	门卫室
14.	安徽新马	颍上县工业园区港口路西侧、北环路南侧	颍上国用（籍）第 20120062 号	100.00	空压机房
15.	安徽新马	颍上县工业园区港口路西侧、北环路南侧	颍上国用（籍）第 20120062 号	500.00	面料仓库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境内房屋清单

序号	出租方	所有权人	承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1.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 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盛泰集团	嵊州市外来人员生 活区	宿舍	3,255.11	2020.4.1-2021.3.31	--
2.	宁波拼客控股 有限公司	宁波华顺工具有限 公司	盛泰针织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 庙街道保泉路 155 号 1901 室	办公	188.00	2019.1.21-2021.1.20	浙（2016）鄞州区不 动产权第 0002226 号
3.	刘新农	刘新农	湖南新马	沅江市日月星辰 11 栋 1102#	宿舍	130.95	2019.9.4-2020.9.3	沅房权证琼湖字第 7 15002913 号
4.	曹佩	曹佩	湖南新马	沅江市园丁花苑第 1 0 栋第 1 单元第 9 层 10902 号	宿舍	143.98	2019.7.19-2020.7.18	--
5.	万懋晗	万懋晗	湖南新马	沅江市琼湖办事处 中联大道（鑫源世纪 城 2 栋 1604 房）	宿舍	149.29	2020.5.20-2021.5.19	沅房权证琼湖字第 7 13010726 号
6.	湖南博斐科电 子商务有限公 司	湖南博斐科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	湖南新马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 区芯城科技园 8 栋 1 401 房	办公	1,165.17	2017.10.1-2020.9.30	--
7.	沅江市高新区 房地产管理所	沅江市高新区房地 产管理所	湖南新马	沅江市高新技术产 业园区公共租赁住	宿舍	3,400.00	2020. 1.1-2020.12.31	--

序号	出租方	所有权人	承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房二栋二单元 3-12 层 01-03 号				
8.	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	湖南沅江桔城工业 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新马	沅江经济开发区实 竹社区 2 号、3 号宿 舍	2 号宿舍及配 套用房	6,337.40	2020.1.1-2031.12.31	湘(2019)沅江市不 动产权第 0004753 号
					3 号宿舍	4,365.66		
9.	沅江市远大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沅江桔城工业 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新马	沅江经济开发区实 竹社区 18 号楼右侧 钢构	厂房	5,897.00	2017.1.1-2031.12.31	--
10.	沅江市远大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沅江桔城工业 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新马	沅江经济开发区实 竹社区 18 号楼左侧 钢构	厂房	5,865.60	2017.7.30-2031.12.31	--
11.	沅江市远大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沅江桔城工业 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新马	沅江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服装产业园标 准化厂房 15 号、16 号、17 号楼整楼	15 号厂房	10,159.84	2017.1.1-2031.12.31	沅房权证工业园字第 716000011 号
					16 号厂房	10,159.84		沅房权证工业园字第 716000006 号
					17 号厂房	11,303.92		沅房权证工业园字第 716000005 号
12.	绍兴基泰置业	绍兴基泰置业有限	盛泰浩邦	绍兴市镜湖新区曲	办公	333.58	2018.3.1-2021.2.28	绍房权证镜字第 201

序号	出租方	所有权人	承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有限公司	公司		屯路 398 号联合大厦 1002 室				405948 号
13.	佛山市华南针 织布交易有限 公司	--	盛泰浩邦	佛山市禅城区工业 区振兴路 15 号华南 针织布交易中心 B2 区 105 商铺	办公	116.00	2018.12.1-2021.11.30	--
14.	陈月珍	樊金海	盛泰浩邦	永兴坊 18 幢 303 室	宿舍	137.00	2019.10.1-2020.9.30	--
15.	赵国英、陈如兴	陈如兴	盛泰浩邦	界树坊 23 幢 502 室	宿舍	149.55	2019.6.21-2022.6.20	绍房权证镜字第 201 100380 号
16.	李少桃	李少桃	盛泰浩邦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 街道罗村大道南 3 号 尚观嘉园 21 座 701 房	住宅	88.18	2020.3.1-2021.2.28	--
17.	应奇亮	应奇亮	盛泰浩邦	嵊州市金湾国际花 城 5 幢 2 单元 301 室	宿舍	88.80	2020.5.18-2021.5.17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 112004882 号
18.	宁波市亿天房 地产集团有限 公司	袁海华、陈博	盛泰浩邦	宁波市鄞州区天童 南路 577 弄 39 号 27 01 室-02	办公	103.00	2020.2.19-2022.2.18	--
19.	佛山市盟辉纺 织有限公司	--	盛泰浩邦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 区张槎街道海口村 千秋岗（原原料加工	仓储	200.00	2018.8.1-2020.7.31	--

序号	出租方	所有权人	承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厂)				
20.	广东盟辉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	盛泰浩邦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海口村千秋岗(原原料加工厂)	仓储	200.00	2019.7.1-2020.6.30	--
21.	山东华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	盛泰浩邦	山东省乐陵市寨头堡西山东华强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仓储	2,900.00	2020.4.1-2021.3.31	--
						2,200.00		--
22.	深圳卓越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卓越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盛泰进出口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5403单元	办公	635.08	2020.1.10-2022.1.9	深房地字第 3000673 471 号
23.	上海解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解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盛泰进出口上海晟晟贸易分公司	上海市云岭东路391弄3号嘉庭国际9层902室(东渡国际企业中心)	办公	1,105.32	2017.12.05-2021.03.04	沪房地普字(2015)第 035186 号
24.	汪彦	汪彦	吉林思豪	船营区德胜街西大小区9号楼1单元3	办公	117.86	2019.8.2-2020.8.1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S110042985 号

序号	出租方	所有权人	承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层 6 号				
25.	颍上开元建设 服务有限公司	--	安徽新马	颍上经济开发区标 准厂房公租房 A、B、 C 栋公寓楼	员工宿舍	3,302.00	2019.7.1-2020.7.1	--
26.	颍上开元建设 服务有限公司	--	安徽新马	颍上电子商务产业 园 C 栋公寓楼	员工宿舍	82.00	2020.2.1-2021.2.1	--
27.	安徽云创汇联 科技服务有限 公司	--	安徽新马	颍上电子商务产业 园 A 栋公寓楼	员工宿舍	225.00	2020.2.1-2021.2.1	--
28.	重庆市南岸科 技创业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重庆盟讯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重庆新马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 新区机电一支路 6 号 盟讯工业园第二期 2 #厂房 5 楼	办公、生产	7,290.86	2020.3.16-2020.12.31	--

注：上表第 13、19、20、21 项未取得房产证、有权出租证明，但第 19、20、21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已出具损害赔偿的承诺。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自有房屋清单

一、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境外自有房屋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号	是否抵押	备注
1.	新马制衣北江有限公司	Factory E01	Lot CN-03, Van	4,232	LURC No. CD 425661 LURC No. CD 425662 LURC No. CD 425663 LURC No. CD 425664	否	--
2.		Factory E02	Trung Industrial	3,588			
3.		Factory E06	Park, Viet Yen, Bac Giang	3,036			
4.		Factory E07	Province, Vietnam	3,036			
5.	新马针织制衣（越南）有限公司	Expert house no. 1	Lot 295 and 311,	1,023.3	LURC No. CV 380604	否	--
6.		Factory No. 2	Phu Ung	11,921.6			
7.		Security house no. 2 and auxiliary	Commune, An Thi District, Hung	53			
8.		Manufacturing factory	Yen Province, Vietnam	2,513			
9.		Office		1,222.4			
10.		Factory no. 1		8,649.8			
11.		Boiler factory		115.4			
12.		Drying factory, electromechanical and hazardous waste house		133.2			

13.		Canteen		1,688			
14.		Chemical warehouse and auxiliary		55			
15.		Auxiliary and waste house		292			
16.		Expert house and canteen for experts		536			
17.		Security house No. 1 and auxiliary		21			
18.		House for air compressor		64			
19.		Office building		588			
20.		Factory 1		3,528			
21.		Factory 2		3,528			
22.		Warehouse		3,806			
23.	新马制衣越南有限公司	WC1 area, Solid waste place, Mechanical room	Lot G7 and a part of Lot G8, Bao Minh Industrial Zone, Vu Ban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510	LURC No. CB 224048	否	--
24.		Pneumatic boiler building, Coal warehouse		395			
25.		Canteen, Clinic, WC2 area		1,152			

26.	新马制衣宝明有限公司	factory No. 1	Lot No. 17, Xuan Trung Commune, Xuan Truong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8,320	LURC CB 224421	否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新马宝明制衣正在将该等房屋所有权转让给东泰春长, 双方正在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 办理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7.		factory No. 2		5,460			
28.		canteen and parking station		5,460			
29.		factory No. 4		9,856			
30.		factory No. 5		9,856			
31.		factory No. 6		8,050			
32.		factory No. 7		8,050			
33.		factory No. 8		13,110			
34.		auxiliary works (security house, waste water processing area, transformer station, etc...)		651.7			
35.	盛泰棉纺织(越南)有限公司	Factory of 30 thousand spindle	Lot C4 and a part of Lot (C3 + C7 + C8), Bao Minh Industrial Zone, Lien Minh Commune, Vu Ban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16,403	LURC No. BM 111200	是	--
36.		Canteen		526.75			
37.		Warehouse		2,581.9			
38.		House for employees and specialists		729.6			
39.		Factory of 30 thousand spindle		16,437.8			
40.		office building		399.6			
41.		house for specialist		207.2			

42.		canteen No. 1		531.3			
43.		Warehouse No. 1 and No. 2		5,664			
44.		Warehouse No. 3		4,013.2			
45.		Container bridge		1,396			
46.		Warehouse for hazardous waste		63.5			
47.		Warehouse for waste		134			
48.	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a textile factory	Lot C1, C2, C5, C6 and a part of C3, C7, C8. Bao Minh Industrial Zoe, Vu Ban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19,927.05	LURC No. 224650	是	--
49.		a dyeing factory		20,886			
50.		a warehouse		6,148.08			
51.		an office house		2,160			
52.		a house for experts		6,090			
53.		a boiler house		1,080			
54.		a water tank/fire tank		860			
55.		a dyeing factory for stage 2		25,760			
56.		a textile factory for stage 2		16,164			
57.		a waste water treatment plant 1	A part of Lot CN2, Bao Minh	4,178.4	LURC No. 224758	是	--
58.		a waste water treatment	Industrial Zoe, Vu	797.7			

		plant 2	Ban District, Nam				
59.		a general room	Dinh Province	146.1			
60.		a warehouse		171.7			
61.		auxiliary zone (storage)		433.6			
62.		auxiliary zone 1		414.2			
63.		auxiliary zone 2		422.6			
64.		mud drying room		437.5			
65.		For factory operations	Factory 01-Katunayake	25,613.8	42/F1/ES/05/KEPZ/01	否	
66.		For factory operations	Factory 02-Katunayake	4,055.2	42/F1/ES/05-KEPZ-212	否	
67.		For factory operations	Factory 03-Katunayake	7,836.3	42/F1/ES/05/KEPZ/39	否	
68.	新马制衣(斯里兰卡)有限公司	For factory operations	Factory 04-Katunayake	4,021.3	45/FI/IR-03/KIP-KA51	否	--
69.		For factory operations	Factory 05-Katunayake	5,760.3	45/FI/IR-03/KIP-KA53	否	
70.		For factory operations	Factory 06-Katunayake	3,121.5	/2001/11-204	否	
71.		For factory operations	Factory 07-Katunayake	8,621	42/FI/ES/04/KEPZ/0 /89	否	
72.	泛欧纺织公司	appurtenances, buildings	Cisnădie, Sibiu County	Wing A 3,241 m ² Wing C 347 mp	no. 111883 of Cisnădie, topographical no.	否	--

					1713/1/2/1		
73.		appurtenances, buildings	Cisnădie, Sibiu County	Wing B 3,943 m ²	no. 106161 of Cisnădie, topographical no. 1713/1/1/1/1/2	否	--

二、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境外自有房屋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是否抵押	备注
1.	新马制衣宝明有限公司	Sewing factory 1	Lot G1 and a part of Lot: G2, G3, G7 and G8, Road D-1, Bao Minh Industrial Parks, Vu Ban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3,861	否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就该处房屋合法取得施工许可证（No. 17/GPXD-BQLKCN）；该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办理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Sewing factory 2		3,861		
3.		Sewing factory 3		5,152		
4.		Canteen		3,628.8		
5.		Textile factory 1		4,785		
6.		Textile factory 2		4,785		
7.		Yarn factory		4,785		
8.		Warehouse		1,417.5		
9.		sewing workshop No. 1	Lot No. 215, Hai Ha Commune, Hai Hau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4,025	否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就该等房屋合法取得施工许可证（No. 109/GPXD）；该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办理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0.		sewing workshop No. 2		4,025		
11.		sewing workshop No. 3		4,025		
12.		sewing workshop No. 4		4,025		
13.		laundry and wastewater		3,325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是否抵押	备注
		treatment workshop				
14.		turnkey workshop		3,325		
15.		warehouse		3,325		
16.		cutting workshop		3,325		
17.		canteen		2,450		
18.		housing for experts		960		
19.		parking station No. 1		3,325		
20.		parking station No. 2		1,645		
21.		Factory and Auxiliary works		Parcel land No. 1, 2, 3, 4, 6, 18 and 19 of cadastral map No. 32, Yen Tho Ward, Yen Yen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22.	YSS 衣服有限公司	Factory and ancillary works	Land Lot D6, My Trung Industrial Zone, Nam Dinh Province	16,000	否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该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3 日就该等房屋合法取得施工许可证（No. 01/GPXD），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取得南定省工业区管理局颁布的目标项目竣工后运行和使用验收文件；该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境外律师发表意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是否抵押	备注
23.		Factory	Land Lot D6, My Trung Industrial Zone, Nam Dinh Province	6,324.8	否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该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就该等房屋合法取得施工许可证（No. 03/2011/GPXD），该项目已竣工验收；该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4.		Factory and ancillary works	Land Lot D5 and a part of Land Lot D7, My Trung Industrial Zone, Nam Dinh Province	12,090	否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该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就该等房屋合法取得施工许可证（No. 04/2012/GPXD），该项目已竣工验收；该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境外房屋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盛泰面料(越南)有限公司	DT Xuan Truong Company Limited	厂房	Hamlet 8, Xuan Trung Ward, Xuan Truong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6,032	2017.8.18-2022.8.17
2.	YSS 衣服有限公司	Tan Dan Phu Steel Joint Stock Company	厂房	Part of Lot D7, Area D, My Trung Industrial Park, My Loc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10,758	2015.11.17-2025.11.17
3.	新马针织制衣（越南）有限公司	My Viet Business Company Limited	厂房	Km No. 4, Highway No. 10A, Yen Quang Ward, Y Yen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5,000	2015.9.15-2020.9.14
4.		DT Xuan Truong Company Limited	厂房	Hamlet 8, Xuan Trung Ward, Xuan Truong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9,856	2019.1.2-2024.1.1
5.	盛泰辅料包装有限公司	Trong Do Son Tung Co., Ltd	厂房	Giap Nhat Village, Quang Trung Ward, Vu Ban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3,700	2019.11.20-2025.11.20
6.	新马制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Dego Steel Construction (Cambodia) Co., Ltd.	成衣厂房	No.168, National Road 41, Srang Village, Srang Commune, Korng Pisey District, Kompong Speu Province	Phase I: 14,971.90 Phase II: 16,000	第一阶段：6年，自2014年10月1日起，无具体结束日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7.	新马制衣 (柬埔寨) 有限公司	Dego Steel Construction (Cambodia) Co., Ltd.	厂房	No. 68, National Road 41, Srang Village, Srang Commune, Korng Pisey District, Kompong Speu Province	Phase I: 14,971.90 Phase II: 21,153	一期租赁房屋: 2014.10.1-2025.5.31 二期租赁房屋: 2019.6.1-2025.5.31
8.	Quantum 衣服 (柬埔寨) 有限公司	Mrs. Song Chantha and Mr. Iv Visal	厂房	Phum Chrey Koang, Sangkat Choam Chao, Khan Dongkor, Phnom Penh, Cambodia	3,999	2019.3.16-2020.12.31
9.	Quantum 衣服 (柬埔寨) 有限公司	Hak Lyse	仓库	No. 7, Choam Chao Street, Phum Chrey Koang, Sangkat Choam Chao, Khan Dongkor, Phnom Penh, Cambodia	1,046	2013.6.1-2020.12.31
10.	Quantum 衣服 (柬埔寨) 有限公司	Hak Lyse	仓库	No. 7, Choam Chao Street, Phum Chrey Koang, Sangkat Choam Chao, Khan Dongkor, Phnom Penh, Cambodia	1,669	2013.6.1-2020.12.31
11.	新马服装 (美国) 有限公司	Sportswear Realities Associates	商业办公	141 West 36th St., 10th New York, NY 10018	297.28 (3,200 sq.ft.)	2016.7.1-2023.6.30
12.	新马服装 (美国) 有限公司	Tower Building LLC	商业办公	Tower Building, Suite 1106, 1809 7 th Ave., Seattle, WA 98101	119.56 (1,287 sq.ft.)	2015.2.1-2021.3.20
13.	新马服装 (美国) 有限公司	BHFS III, LLC	商业办公	Frisco Square, 6175 Main Street, Suite 390, Frisco, TX 75034	311.50 (3,353 sq.ft.)	2017.1.30-2020.12.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4.	新马制衣 (斯里兰卡) 有限公司	Rising Sun Garments (Private) Limited Rising Sun	厂房	Factory 08 - Kundasale	3,874	2018.3.30-2021.3.29
15.	新马服装	NOBLE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办公室	香港九龙观塘巧明街 100 号城东志友邦九龙大楼 23 楼	2,202.33 (19,821 平方尺)	2018.12.1 至 2021.11.30
16.	新马服装	Mr. Kwok Long Shun Gerald	办公室	香港新界清水湾道 663 号傲瀧第 11 座地下 B 室及 3433C 号车位	273.937 (包括住宅面积: 160.709; 花园面积: 100.728; 车位面积: 12.5)	2019.5.1 至 2021.4.30
17.	泛欧纺织公司	Jurcă Gavril Danil	办公室	Cisnădie, 36A Ale. Căpșunilor, apartment 2	80.9	2019.7.1 至 2020.6.30
18.	泛欧纺织公司	Grec Alexandru - Mihai	办公室	Sibiu, 21 Bucegi Str., 1 st floor, apartment 3, Sibiu County	152	2019.5.1 至 2020.4.30
19.	泛欧纺织公司	Grec Alexandru - Mihai	办公室	Sibiu, 21 Bucegi Str., first floor, apartment 2, Sibiu County	152	2019.9.1 起 2 个月
20.	泛欧纺织公司	Grec Alexandru - Mihai	办公室	Sibiu, 21 Bucegi Str., second floor, apartment 6, Sibiu County	152	2020.1.1 至 2020.1.30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清单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申请日期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	是否共有商标	取得方式
1.	盛泰集团	juniorDirenzo	2017年12月14日	28105505	2018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	25	否	原始取得
2.	盛泰集团	activfit!	2018年04月10日	30140628	2019年03月21日至2029年03月20日	24	否	原始取得
3.	盛泰集团	Complete360	2018年06月05日	31407621	2019年03月14日至2029年03月13日	24	否	原始取得
4.	盛泰集团		2017年08月07日	25726480	2018年08月28日至2028年08月27日	24	否	原始取得
5.	盛泰集团		2017年08月07日	25722979	2018年09月07日至2028年09月06日	25	否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申请日期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	是否共有商标	取得方式
6.	盛泰集团	Smart Thermal	2017年02月09日	22786162	2018年02月21日至2028年02月20日	24	否	原始取得
7.	盛泰集团	QR UNION	2015年05月11日	16921438	2016年07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	24	否	原始取得
8.	盛泰集团	QR UNION	2015年05月11日	16921438	2016年07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	25	否	原始取得
9.	盛泰集团	 JADE COTTON	2014年02月20日	14049251	201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	24	否	原始取得
10.	盛泰集团	 LIQUIDOROM	2014年01月07日	13872593	201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	25	否	原始取得
11.	盛泰集团	 SPORTS DRY	2012年09月17日	11501131	2014年02月21日至2024年02月20日	24	否	原始取得
12.	盛泰集团		2012年08月24日	11400982	2014年03月28日至2024年03月27日	24	否	原始取得
13.	盛泰集团	凯令衣家	2011年05月26日	9519560	2012年06月14日至2022年06月13日	35	否	受让取得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申请日期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	是否共有商标	取得方式
14.	盛泰集团	凯圣衣家	2011年05月26日	9519549	2012年06月14日至2022年06月13日	35	否	受让取得
15.	盛泰集团	全衣家	2011年05月03日	9415215	2012年05月21日至2022年05月20日	25	否	受让取得
16.	盛泰集团	凯令衣家	2011年05月03日	9415192	2012年05月21日至2022年05月20日	25	否	受让取得
17.	盛泰集团	令衣家	2011年05月03日	9415183	2012年05月21日至2022年05月20日	25	否	受让取得
18.	盛泰集团	凯圣衣家	2011年05月03日	9415153	2012年05月21日至2022年05月20日	25	否	受让取得
19.	盛泰集团		2010年10月28日	8788540	2011年11月14日至2021年11月13日	24	否	原始取得
20.	盛泰集团	awatti	2010年10月19日	8754950	2011年11月14日至2021年11月13日	24	否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申请日期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	是否共有商标	取得方式
21.	盛泰集团		2010年10月19日	8754935	201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24	否	原始取得
22.	盛泰集团	NATURE <i>fit</i>	2010年08月19日	8590843	201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6月06日	24	否	原始取得
23.	盛泰集团	迪诺佐	2010年05月24日	8326186	2013年11月07日至2023年11月06日	25	否	受让取得
24.	盛泰集团		2010年01月15日	7998253	201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5月20日	25	否	受让取得
25.	盛泰集团		2010年01月15日	7998250	201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5月20日	25	否	受让取得
26.	盛泰集团	Radiore <i>science</i>	2009年11月16日	7837941	2011年01月28日至2021年01月27日	24	否	受让取得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申请日期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	是否共有商标	取得方式
27.	盛泰集团	3XWARM	2009年11月13日	7832545	201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24	否	受让取得
28.	盛泰集团	COOLFIT	2009年11月13日	7832541	2011年03月14日至2021年03月13日	24	否	受让取得
29.	盛泰集团	COOLCATCH	2009年06月26日	7502006	2010年11月21日至2030年11月20日	24	否	受让取得
30.	盛泰集团	水柔棉	2009年06月22日	7488746	2013年10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	24	否	受让取得
31.	盛泰集团	凯圣逊尔	2009年06月22日	7488729	2010年10月21日至2030年10月20日	25	否	受让取得
32.	盛泰集团		2009年03月02日	7224709	2011年02月07日至2021年02月06日	25	否	受让取得
33.	盛泰集团		2009年03月02日	7224707	2011年02月07日至2021年02月06日	25	否	受让取得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申请日期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	是否共有商标	取得方式
34.	盛泰集团	XINGHI	2008年11月10日	7046000	201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3日	25	否	受让取得
35.	盛泰集团	XINGHAO	2008年10月21日	7011558	2010年09月21日至2020年09月20日	24	否	受让取得
36.	盛泰集团	XINHI	2008年10月21日	7011557	2011年01月28日至2021年01月27日	24	否	受让取得
37.	盛泰集团	XINGHI	2008年10月21日	7011556	201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	24	否	受让取得
38.	盛泰集团		2008年10月21日	7011555	2010年09月07日至2030年09月06日	24	否	受让取得
39.	盛泰集团	Super care	2007年10月08日	6309762	2020年04月07日至2030年04月06日	24	否	受让取得
40.	盛泰集团	SPF	2007年08月13日	6215132	2020年03月28日至2030年03月27日	24	否	受让取得
41.	盛泰集团		2006年04月27日	5319691	2014年04月28日至2024年04月27日	25	否	受让取得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申请日期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	是否共有商标	取得方式
42.	盛泰集团		2005年12月29日	5089150	2019年06月28日至2029年06月27日	24	否	受让取得
43.	盛泰集团		2005年11月28日	5026435	2020年02月21日至2030年02月20日	25	否	受让取得
44.	盛泰集团		2005年09月29日	4921839	2019年09月21日至2029年09月20日	25	否	受让取得
45.	盛泰集团		2005年09月29日	4921838	2019年05月14日至2029年05月13日	25	否	受让取得
46.	盛泰集团		2005年08月29日	4864227	2019年09月14日至2029年09月13日	24	否	受让取得
47.	新马服装		2014年3月14日	14178560	2015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25	否	原始取得
48.	新马服装		2014年3月14日	14178508	201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24	否	原始取得
49.	新马服装		2015年1月26日	16228782	2016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	25	否	原始取得
50.	新马服装		2016年2月19日	19121071	2017年3月28日至2027年3月27日	35	否	原始取得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清单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类别	注册地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盛泰集团	4101203	awatti cotton	24	美国	2012-02-21	2022-02-21
2.	盛泰集团	4273552	Liquid cotton	24	美国	2013-01-08	2023-01-08
3.	盛泰集团	4396543		24	美国	2013-09-03	2023-09-03
4.	盛泰集团	4549447	Liquid cotton	25	美国	2014-06-10	2024-06-10
5.	盛泰集团	4651872		25	美国	2014-12-09	2024-12-09
6.	盛泰集团	4651871		24	美国	2014-12-09	2024-12-09
7.	盛泰集团	5697745	LIQUID COTTON	25	美国	2019-03-12	2029-03-12
8.	盛泰集团	009532953		24	欧盟	2011-05-06	2020-11-18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类别	注册地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9.	盛泰集团	009532921		24	欧盟	2011-05-06	2020-11-18
10.	盛泰集团	012622114		24/25	欧盟	2014-06-27	2024-02-21
11.	盛泰集团	016028581		25	欧盟	2017-05-29	2026-11-11
12.	盛泰集团	016028284	LIQUID COTTON	25	欧盟	2017-03-14	2026-11-11
13.	盛泰集团	016028409		25	欧盟	2017-03-15	2026-11-11
14.	盛泰集团	016359234	Smart Thermal	24	欧盟	2018-02-09	2027-03-27
15.	盛泰集团	008737694	Liquid cotton	24	欧盟	2010-05-04	2029-12-07
16.	盛泰集团	008737661		24	欧盟	2010-06-11	2029-12-07
17.	盛泰集团	1028736	COOLCATCH	24	马德里	2010-01-04	2030-01-04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类别	注册地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8.	盛泰色织	5321270		24	日本	2010-04-30	2020-04-30
19.	盛泰色织	5322598		24	日本	2010-05-14	2020-05-14
20.	盛泰色织	5322599		24	日本	2010-05-14	2020-05-14
21.	盛泰色织	5332676		24	日本	2010-06-25	2020-06-25
22.	盛泰色织	5342444		24	日本	2010-07-30	2020-07-30
23.	盛泰色织	5342445		24	日本	2010-07-30	2020-07-30
24.	盛泰色织	5401375		24	日本	2011-03-25	2021-03-25
25.	盛泰色织	5401520		24	日本	2011-03-25	2021-03-25
26.	盛泰色织	5410128		24	日本	2011-04-28	2021-04-28
27.	盛泰色织	5445566		24	日本	2011-10-21	2021-10-21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类别	注册地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28.	盛泰色织	5562382		24	日本	2013-03-01	2023-03-01
29.	盛泰色织	5700806	ECO NON IRON	24/25	日本	2014-09-12	2024-09-12
30.	盛泰色织	5970571	Smart Thermal	24/25	日本	2017-08-10	2027-08-10
31.	盛泰色织	6134442		25	日本	2019-03-29	2029-03-29
32.	盛泰色织	6161067	SunBLOCk	24	日本	2019-07-12	2029-07-12
33.	盛泰色织	6161068	Complete360	24	日本	2019-07-12	2029-07-12
34.	盛泰色织	6151986	Complete360	25	日本	2019-06-14	2029-06-14
35.	盛泰色织	6163251	SunBLOC	24	日本	2019-07-19	2029-07-19
36.	美国新马服装	5770086	SHIRTLINK	25	美国	2019-06-04	2029-06-14
37.	美国新马服装	302447631	WALLACE & WYATT	25	香港	2013-08-27	2022-11-26
38.	新马服装科研	4696311	WALLACE & WYATT	25	美国	2015-03-03	2025-03-03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类别	注册地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39.	宁波盛雅	301716651	 Di Renzo	25	香港	2011-01-27	2020-09-15
40.	新马服装	4632228	<i>iSmart</i>	25	美国	2014-11-04	2024-11-04
41.	新马服装	4632229	<i>iSmart</i>	24	美国	2014-11-04	2024-11-04
42.	越南盛泰纺织	4-2015-143 44		24/40	越南	2015-06-05	2025-06-05

附件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1.	盛泰集团	发明	一种消除梭织棉丝交织面料横档的方法	ZL2011103092124	2011-10-13	2014-09-17	专利权维持
2.	盛泰集团	外观设计	梭织毛圈布（三）	ZL2016300552007	2016-02-29	2016-09-07	专利权维持
3.	盛泰集团	外观设计	梭织毛圈布（二）	ZL2016300552011	2016-02-29	2016-09-07	专利权维持
4.	盛泰集团	外观设计	梭织毛圈布（一）	ZL2016300552030	2016-02-29	2016-09-07	专利权维持
5.	盛泰集团	发明	一种天然免烫纯棉面料的加工方法	ZL2015107687673	2015-11-12	2017-12-12	专利权维持
6.	盛泰集团	发明	一种色织纯棉降温面料的加工方法	ZL2015106761782	2015-10-19	2018-03-09	专利权维持
7.	盛泰集团	发明	一种白色面料的加工方法	ZL2015100190091	2015-01-15	2017-02-22	专利权维持
8.	盛泰集团	发明	一种镂空梭织面料的加工方法	ZL2013106436999	2013-12-03	2015-04-01	专利权维持
9.	盛泰集团	发明	一种环保型怀旧针织面料的加工方法	ZL2010105345838	2010-11-08	2012-08-08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10.	盛泰集团	发明	一种具有洗旧效果的针织面料成衣的加工方法	ZL2010105345857	2010-11-08	2012-06-13	专利权维持
11.	盛泰集团	发明	一种拒水透气纤维素纤维针织面料的加工方法	ZL2009101554884	2009-12-14	2011-09-28	专利权维持
12.	盛泰集团	发明	一种有色面料的仿旧加工方法	ZL2009101554901	2009-12-14	2012-09-19	专利权维持
13.	盛泰集团	发明	一种高支亚麻/棉混纺针织面料的加工方法	ZL2009101554916	2009-12-14	2012-10-17	专利权维持
14.	盛泰集团	发明	一种真丝织物筒子纱的染色方法	ZL2008101222189	2008-11-04	2011-07-20	专利权维持
15.	盛泰集团	发明	全棉吸湿快干面料及其生产方法	ZL2005100612850	2005-10-27	2008-08-06	专利权维持
16.	盛泰集团	发明	一种全亚麻柔软免烫面料的加工方法	ZL2005100607405	2005-09-13	2008-07-23	专利权维持
17.	盛泰集团	发明	一种纯棉免烫面料的加工方法	ZL2004100675287	2004-10-26	2007-03-21	专利权维持
18.	盛泰针织	发明	一种天然纤维素纤维针织面料的有机矿物前处	ZL2016106749499	2016-08-17	2018-10-16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理方法				
19.	盛泰针织	发明	一种针织牛仔面料的染色加工方法	ZL2016106750316	2016-08-17	2018-10-16	专利权维持
20.	盛泰针织	发明	一种纯棉凉感针织面料的加工方法	ZL2013105641318	2013-11-14	2016-04-06	专利权维持
21.	盛泰针织	发明	一种健康环保面料的加工方法	ZL2013105348191	2013-11-04	2016-05-18	专利权维持
22.	盛泰针织	发明	一种具有花灰怀旧风格的针织成衣的加工方法	ZL2012104092982	2012-10-24	2015-01-07	专利权维持
23.	盛泰针织	发明	一种超白纯棉针织面料的加工方法	ZL2012104095798	2012-10-24	2014-09-03	专利权维持
24.	盛泰针织	发明	一种羊毛针织面料的加工方法	ZL2011100686741	2011-03-22	2013-03-27	专利权维持
25.	湖南新马	实用新型	一种特制的脚叉模板装置	ZL2018218604921	2018-11-13	2019-09-03	专利权维持
26.	湖南新马	实用新型	一种暗线到脚的袋鼠袋	ZL2018218604940	2018-11-13	2019-09-03	专利权维持
27.	湖南新马	实用新型	一种袖叉折烫机脱模顶料装置	ZL2017212006718	2017-09-19	2018-04-17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28.	湖南新马	实用新型	一种双针平车用拉筒	ZL2017212006737	2017-09-19	2018-04-17	专利权维持
29.	湖南新马	实用新型	一种三板式做领模板	ZL2017212006741	2017-09-19	2018-04-17	专利权维持
30.	湖南新马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合香蕉领脚的 做领模板	ZL2017212011171	2017-09-19	2018-04-17	专利权维持
31.	湖南新马	实用新型	一种烫三尖龟背模板	ZL2017212011203	2017-09-19	2018-04-17	专利权维持
32.	湖南新马	实用新型	一种免烫合领拼块间风 琴位线运返领子模板	ZL2017212011326	2017-09-19	2018-04-17	专利权维持
33.	湖南新马	实用新型	一种门襟连领和驳领脚 用模板	ZL2017212015628	2017-09-19	2018-04-17	专利权维持
34.	湖南新马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换模的烫三尖 龟背装置	ZL2017212016781	2017-09-19	2018-04-17	专利权维持
35.	安徽新马	实用新型	一种带挡板的缝纫机	ZL2018211017052	2018-07-12	2019-02-05	专利权维持
36.	安徽新马	实用新型	一种缝纫机脚踏	ZL2018211017160	2018-07-12	2019-02-05	专利权维持
37.	安徽新马	实用新型	一种订标模板	ZL2018211017175	2018-07-12	2019-02-05	专利权维持
38.	安徽新马	实用新型	一种裤子后兜裁剪定位 模板	ZL2018211017194	2018-07-12	2019-03-08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39.	安徽新马	实用新型	一种双层衣袋领口的车缝制衣模板	ZL2018211017334	2018-07-12	2019-04-05	专利权维持
40.	安徽新马	实用新型	一种服装加工勾驳头专用模板	ZL2018211017349	2018-07-12	2019-01-15	专利权维持
41.	安徽新马	实用新型	一种缝纫机桌板	ZL2018211019880	2018-07-12	2019-01-15	专利权维持
42.	安徽新马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运领模板	ZL2018211020322	2018-07-12	2019-02-05	专利权维持
43.	安徽新马	实用新型	一种裁片缝制模板	ZL2018211020341	2018-07-12	2019-01-15	专利权维持
44.	安徽新马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拉链模板	ZL2018211020784	2018-07-12	2019-01-15	专利权维持
45.	安徽新马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缝制衣身装袖的折叠式缝制夹具	ZL2018211020801	2018-07-12	2019-03-26	专利权维持
46.	安徽新马	实用新型	一种制衣样片切割与固定装置	ZL2018211021221	2018-07-12	2019-03-22	专利权维持
47.	安徽新马	实用新型	一种裤子合内外侧缝模板夹具	ZL2018211024889	2018-07-12	2019-02-05	专利权维持
48.	安徽新马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合香蕉领脚的做领模板	ZL2018211024893	2018-07-12	2019-02-05	专利权维持
49.	安徽新马	实用新型	一种通用型门襟模板	ZL2018211025218	2018-07-12	2019-02-05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50.	安徽新马	实用新型	一种服装前片上门筒拉链组合模板	ZL2018211025256	2018-07-12	2019-01-15	专利权维持
51.	安徽新马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制衣流水线上的门襟模板	ZL2018211025379	2018-07-12	2019-03-26	专利权维持
52.	安徽新马	实用新型	一种直线与弧线相结合的车缝制衣模板	ZL2018211025383	2018-07-12	2019-03-12	专利权维持
53.	安徽新马	实用新型	一种带测量工具的缝衣模板	ZL2018211025398	2018-07-12	2019-05-17	专利权维持
54.	安徽新马	实用新型	一种胸前花边的制衣模板	ZL 2018211188944	2018-07-12	2019-03-08	专利权维持
55.	安徽新马	实用新型	一种制衣剪线头装置	ZL2017216308295	2017-11-29	2018-06-29	专利权维持
56.	安徽新马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拉链模板	ZL2017210326105	2017-08-17	2018-06-01	专利权维持
57.	安徽新马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耐磨的上下级领模板	ZL201721032731X	2017-08-17	2018-06-01	专利权维持
58.	安徽新马	实用新型	一种订标模板	ZL2017210327324	2017-08-17	2018-03-27	专利权维持
59.	安徽新马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衣服门襟模板	ZL2017210327358	2017-08-17	2018-03-27	专利权维持
60.	安徽新马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制衣拉筒	ZL2017210330562	2017-08-17	2018-03-27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61.	安徽新马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运领模板	ZL2017210330577	2017-08-17	2018-03-27	专利权维持
62.	安徽新马	发明	一种衣袖折叠和熨烫装置	ZL2016111360090	2016-12-09	2019-01-25	专利权维持
63.	安徽新马	发明	一种透气性强的耐污型面料及其加工工艺	ZL201610733036X	2016-08-27	2019-01-18	专利权维持

附件十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合同清单（截至 2019.12.31）

一、境内融资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利率	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
1	宁波 2019 人借 0047	盛泰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6,000	浮动利率（每三个月重新定价一次，首期在人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议价）	2019.03.13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2	宁波 2019 人借 0099	盛泰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6,000	浮动利率（每三个月重新定价一次，首期在人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议价）	2019.05.31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3	宁波 2019 人借 0103	盛泰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7,000	浮动利率（每三个月重新定价一次，首期在人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议价）	2019.06.06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4	宁波 2019 人借 0106	盛泰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6,000	浮动利率（每三个月重新定价一次，首期在人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议价）	2019.06.11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5	宁波 2019 人借 0108	盛泰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6,000	浮动利率（每三个月重新定价一次，首期在人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议价）	2019.06.13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6	宁波 2019 人借 0102	盛泰针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7,000	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在重新定价日，与其它分笔提款一并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	2019.06.04	2019.06.04-2020.06.03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利率	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
					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进行重新定价，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二、境外融资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担保情况
1	新马服装、新马针织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汇丰银行”)	美金 50,000,000 元	2018.10.15 (2019.12.9 修订)	进口融资(Import Facilities): 期限最多 120 日 进口贷款(Loan Against Import / LAI): 最长贷款期最多 120 日 出口融资(Export Facilities): 就接受票据之购买文件(Purchase of Document against Acceptance Bills): 期限最多 60 日 就订购单预付款予生产厂家(Advance to Manufacturer Against Purchase Order): 期限最多 90 日	新马服装、新马针织、新马服装集团无限额的担保

附件十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清单（截至 2019.12.31）

一、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湖南新马	BX2019	《商品订购合同》	上海新和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饰	框架合同	--
2	湖南新马	CGMEN-2019-0002	《商品订购合同》	上海和兆服饰有限公司	服饰	框架合同	--
3	新马服装	Direct Trade 008	《Master Pruchase and Sales Agreement》	UNIQLO Co., Ltd.	服装配饰等（具体在产品购买订单中列明）	框架合同	2019.10.28 起一年
4	湖南新马	FPFZGS201901003	《定作框架合同（服装成品）》	斐乐体育有限公司	服装成品	框架合同	2019.1.9-2019.12.31
5	盛泰集团	DS2019-27	《买卖合同》	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	服装面料	1,076.14	2019.7.17-2020.7.16
6	盛泰针织	Y20SS-TS02V1	《买卖合同》	雅戈尔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服装面料	767.90	2019.8.19-2020.8.19

序号	销售方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7	盛泰针织	191024YY1_002	《面料采购合同》	中山市通伟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面料	668.45	2019.10.25-2020.10.26

二、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格（万元）	有效期
1.	盛泰浩邦	扶沟县昌茂纺织有限公司	STHB-CM000089 ZZ	《工业品购销合同》	针织用纱 (LTCF48S/1)	2,697.50	2017.11.24 签署，按采购方等通知发货
2.	盛泰浩邦	扶沟县昌茂纺织有限公司	STHB-CM180713 JT	《工业品购销合同》	全棉精梳紧密纺、 低捻针织染色用 纱	2,205.00	2018.7.13 签署，按采购方通知交货
3.	盛泰浩邦	扶沟县昌茂纺织有限公司	STHB-CM180409 JT	《工业品购销合同》	低捻针织用纱 (LTCF48SK-R)	2,125.00	2018.4.9 签署，自 5 月份开始分批均匀 发货
4.	盛泰浩邦	阿克苏永兴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STHB-YX191223	《棉花买卖合同》	长绒棉	2,125.00	2019.12.23 签署，最晚提货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5.	盛泰浩邦	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	ZMGJX2019637	《进口棉销售合同》	皮马棉	1,370.33	2019.12.26 签署，最晚提货时间不超过 2020 年 2 月 20 日

附件十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清单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名称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2017 年度				
1.	盛泰集团	园区配套基础设施补助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经济开发区要求拨付雅戈尔新兴产业科技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批复》（嵊政办批[2011]13 号）	1,124,000.04
2.	盛泰集团	嵊州市经信局政策扶持资金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工业政策扶持资金（经信局第二批）的通知》（嵊经信[2016]141 号）	541,000.00
3.	安徽新马	发展建设资金	安徽颍上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1,143,955.40
4.	伽师盛泰	2015 年出疆服装运输补贴	伽师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1,481,200.00
5.	伽师盛泰	2016 年服装运输补贴	伽师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2,371,267.84
6.	伽师盛泰	2015 年纺织服装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伽师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2,189,800.00
7.	伽师盛泰	2017 年上半年服装运输补贴	伽师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1,016,874.19
2018 年度				
8.	盛泰集团	园区配套基础设施补助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经济开发区要求拨付雅戈尔新兴产业科技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批复》（嵊政办批[2011]13 号）	1,124,000.04
9.	盛泰集团	绿色标杆政府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绍兴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政府奖励资金的通知》（嵊经信[2018]17 号）	1,000,000.00
10.	盛泰集团	茧丝绸项目财政补助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嵊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的通知》（嵊	800,000.00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名称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经信[2018]43号)	
11.	盛泰集团	2016、2017年度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6年度、2017年度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嵊经信[2018]105号）、《关于2016、2017年度总部型企业培育资金（第一批）进行奖励的公示》	7,481,000.00
12.	盛泰集团	2018年土地使用税费返还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证明》	2,655,411.42
13.	湖南新马	2018年加工贸易奖励资金	沅江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	550,000.00
14.	湖南新马	2018年湖南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沅江市科学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550,000.00
15.	伽师盛泰	2018年服装运输补贴	伽师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2,803,210.81
16.	伽师盛泰	2017下半年服装运输补贴	伽师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1,353,844.57
2019年度				
17.	盛泰集团	园区配套基础设施补助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经济开发区要求拨付雅戈尔新兴产业科技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批复》（嵊政办批[2011]13号）	1,124,000.04
18.	盛泰集团	2016、2017年度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6年度、2017年度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第三批）的通知》、《中共嵊州市委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	6,950,900.00
19.	盛泰集团	2019年度上市挂牌政策扶持资金上市分阶段奖励	《关于下达2019年度上市挂牌政策扶持资金的通知》（嵊金办[2019]35号）	1,000,000.00
20.	盛泰集团	2018年度工业经济发展扶持	《嵊州市科学技术局 嵊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	521,408.00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名称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资金	度工业经济发展扶持资金（科技类）的通知》（嵊科技[2019]73号）	
21.	盛泰集团	2018年度绍兴市级高校毕业生集聚示范企业奖励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2018年度高校毕业生集聚示范企业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19]42号）	500,000.00
22.	盛泰集团	2019年土地使用税费返还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证明》	8,117,651.91
23.	安徽新马	2017年全县进出口企业奖金	颍上县商务粮食局出具的《证明》	747,000.00
24.	湖南新马	2017年度工业企业技改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沅江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1,362,000.00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零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 事	21
第二节 董 事 会	2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七章 监 事 会	31
第一节 监 事	31
第二节 监 事 会	3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8
第二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3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0
第十二章 附 则	41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于【】经【】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上市。
-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嵊州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诚信、务实、规范、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服装生产和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 357,268,728.00 股，每股 1 元，股本总额 357,268,728.00 元。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120,411,555.00	33.7034	净资产折股
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	89,317,184.00	25.0000	净资产折股
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	70,926,232.00	19.8523	净资产折股
嵊州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8,310.00	6.8879	净资产折股
嵊州盛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27,433.00	6.1935	净资产折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紫恒益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4,403.00	3.5000	净资产 折股
宁波和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8,931,716.00	2.5000	净资产 折股
盛泰集团企业有限公司	4,869,209.00	1.3629	净资产 折股
DC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3,572,686.00	1.0000	净资产 折股
合计	357,268,728.00	100.0000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材料，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才可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

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八) 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

前款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 (四) 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不足6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公告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就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接到通知后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公告刊登当日，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以及会议召集人；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董

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 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 (二) 由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 (五)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公司监事会提名;
 -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 (三)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监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 (四) 股东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所披露的资料

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施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四条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

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过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七)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八)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九)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提名、选举董事的，该提名、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候选人在被提名时，应当对其是否具有本条规定的各类情形作出书面说明，并承诺如在其任职期间出现与其原声明不一致的本条所列情形时，在第五日内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 (一) 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 (二)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三)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四) 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不得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 (十一) 应主动维护公司资产安全；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

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两年内仍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设置和履行职责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 事 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规定其具体工作职责及工作方式等内容。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

- (一) 本章程第四十条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10%以上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且成交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

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 (七)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八)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九) 上述（二）至（六）项所列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门意见。

上述重大事项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监事会、1/2 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董事会亦应召开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会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电话、视频会议、传真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可以用传真方式或者其他书面形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

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但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参加会议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确认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中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 （八）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九）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可以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

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参照本章程关于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

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 (一)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二)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且绝对值达到3,000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 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 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 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

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发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方式、邮件方式（含电子邮件）、传真、公告方式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应同时电话通知被送达人，被送达人应及时传回回执，被送达人传回回执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若被送达人未传回或未及时传回回执，则以传真方式送出之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至少一家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报纸。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它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

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定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草案）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5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2978号

关于核准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报告》（盛泰集团办〔2020〕第7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556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9月10日印发

打字：黄岩

校对：张玉翠

共印 15 份

